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 126 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附件本

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1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及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	1
附件 2	111 學年度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劃書	152
附件 3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教育部來函	171
附件 4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184
附件 5	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192
附件 6	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199
附件 7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208
附件 8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237

附件本 目錄

附件		頁次
附件 9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252
附件 10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257
附件 11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262
附件 12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265
附件 13	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271
附件 14	本校第 10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	36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

學院/科/系/所 名稱	華語文教學系	
專班名稱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專班學制 (請擇一勾選)	<p>■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每班30名為限)</p> <p>1.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1)全部招收居住境內本國學生：__名(招生名額內含)。</p> <p><input type="checkbox"/> (2)招收部分本國學生、部分境外人士：本國學生__名(招生名額內含)、境外人士__名(招生名額外加)。</p> <p>■ (3)全部招收境外人士： <u>30</u> 名(招生名額外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2.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外加) __名。</p>	<p>□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 招生名額外加(專科及學士班每班60名為限、碩士班每班30名為限、博士班每班5名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1.日間二年制專科班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2.進修學制專科班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3.日間學士(二技)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4.日間學士(四技)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5.進修學制學士(二技)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6.進修學制學士(四技)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7.日間碩士班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8.博士班__名。</p>
專班負責人	姓名：蔡雅薰	職稱：教授
	電話：02 - 7749-3906	行動電話：0921572811
	email：yahsun@ntnu.edu.tw	傳真：02 - 2341-9746
專班聯絡人 1	姓名：黃昭妍	職稱：行政專員
	電話：02 - 77495579	行動電話：
	email：jyhuang@ntnu.edu.tw	傳真：02 - 33652361
專班聯絡人 2	姓名：彭欣絨	職稱：行政幹事
	電話：02 - 7749-3833	行動電話：0937566329
	email：hsinrong@ntnu.edu.tw	傳真：02 - 2341-9746
地址 (含郵遞區號)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目次

壹、依據	2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3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28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30
伍、教學資源環境	54
陸、學校服務支援	64
柒、實施與管考	86

壹、依據

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及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含專班辦學理念與目標、培育人才之需求與目標、學校辦理數位教學品質及協助專班師生進行教學與學習之支持機制等說明)

一、專班辦學理念與目標

由於亞洲經濟的快速發展，全球各地興起一股華語熱，華語學習蔚為風潮，本校目前每年約有來自世界各地 70 多個國家約六千多名學員，為全國最大、最著名的以華語為第二語言教學中心及華語文師資培育重鎮。造就各國一流華語人才，這些學員回國之後，對宣揚優質臺灣文化不遺餘力，使本校華語文教學專業化、學術化與國際化形象之提升有顯著之裨益。

然而，學員們歸國後卻苦無專業進修管道，導致海外華語師資高階人才培育出現不足現象。

本校華語文教學系自創系以來一向致力於以下數點：

- (一) 培育全球各級學校之專業華語文師資。
- (二) 協助海外國際華語文教育之推展。
- (三) 培養國內、外華語文教材與研發之專業人才。
- (四) 具備數位華語文教學相關設計之專業能力。
- (五) 發展華語文測驗評量之研發基礎知能。

是故，因應全球數位學習潮流，為解決海外華語師資人才短缺問題及培育更多高階華語師資人才，結合本校華語文教學系固有之專業優秀師資及專業數位華語文教學能力，於105學年度開設全臺唯一「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提供海外華語文教育領域人士、或致力提升教學能力之海外在職人士專業進修管道，以達到填補全球華語文師資、華語文經營管理及華語文教育應用高階人才及數位科技之專業需求。每年透過僑委會、駐外教育組及海外中文學校等單位進行招生宣傳、協助推廣數位專班，吸引眾多有心進修之海外教師報讀。

二、 培育人才之需求與目標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發展特色為：

1. 招生對象國際化：以境外在職華語教師為主要招生對象。
2. 教學模式數位化：專班課程主要以遠距方式進行教學。
3. 課程設計專業化：專班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4. 人才培育多元化：培育華語教學高階人才、華語教學研究人才、華語教學經營人才。

為因應世界遠距數位教學趨勢，希冀與世界接軌，根據文化面、教育面、產業面、國際面等方面設計多項目標，詳列如下：

（一） 填補全球華語文師資及數位科技專業的需求

為促成華語數位產業開發及國際性華語數位學習產品與教學服務、推動華語數位學習產業之發展、落實華語文數位教與學的示範應用、發展數位華語文教育產業、培育具備數位科技華語教育高階人才，本校華語文教學系將透過學界與產業合作，結合數位華語文國際市場需求的強烈優勢，拓展數位華語應用之創新場域，打造國際數位華語學習產業創新應用研究重鎮，營造共創智慧與個人化數位華語文學習應用環境，拓展數位華語文創新應用場域，運用國際研究之通路合作，以培育海外華語文師資高階人才。

（二） 配合世界數位教學潮流，提昇教育新能量

為配合本校校務政策，提昇並強化數位遠距教學的發展目標，「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應用華語文教學系固有的優良師資及卓越華語文教師培育經驗，再結合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的豐碩成果，使原來系所中、長程計劃得以持續培育專業化、國際化、產業化之華語文僑教專業與應用教學及華人研究高階人才。從所設立的數位課程中運用科技及經驗，進而成立數位在職專班將華語數位課程技術推廣至海外，希冀吸引更多人才投入華語師資領域，配合華語實習課程，

達到學以致用的成效，進而解決海外華語師資人才短缺問題。

(三) 因應全球華文經營管理及華教應用高階人才的需求

由於亞洲經濟崛起，華人力量遍及世界，華語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強勢語言。世界各國學習華語人口快速增加，為因應全球三千萬人口學習華語趨勢，以及世界性一百萬名華語文師資需求數量，「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以培育優良的海外僑教高階管理人才與應用教學高階師資為目標，加速臺灣華語教學與華人世界脈動緊密接軌。

為配合世界各國及海外僑教專業高階華語管理人及師資的急切需要，海外各大學對於具有碩士學位以上的高階人才尤其重視，惟因許多海外華語教師受限於進修管道的缺乏而無法接受更進一步的師資培育學習。因此，為填補華語文師資短缺問題，培養海外華語文教育高階人才，期能在世界華語學習熱潮中，前進海外從事僑民教育及華語主流學校之專業師資與經營管理者，並投入應用教學各項學術研究、科技及華語產業市場，帶動更巨大的經濟力量。

(四) 因應全方位華人研究之人才需求

本校華語文教學系另一重要研究任務，將致力於探析華人在海外之發展，拓展華人研究領域，使臺灣能成為結合華人研究之全球華文學習重鎮。華語文教學系近年研究成果豐碩，尤其將華文教育理念推介至海外，並與海內外僑生及僑校強化聯結，使華文教育蓬勃發展，促進國人與海外華人相互提攜，共同推動海外華教，從而落實華人研究的目標。未來更將全力拓展華人文化及僑教活動，以現代科技推動僑教業務，實踐僑委會所提出的僑界三大工作主軸：「新舊一體，僑學並用」、「運用數位科技」、「建構臺灣為世界華語文基地」之理念。

三、 本校辦理數位教學品質

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邁向國際化，以及數位科技催生大量在線學生的未來趨勢，從組織、人力、設備及技術等層面規劃全方位的發展策略，深耕奠基，並冀從招生方向、教學方式、課程設計、學習輔導等面向逐步調整，建立制度。

因應全球遠距教學發展趨勢，本校不斷的致力於拓展及提升數位教育領域的可能性。數位學習平臺的運用從 Blackboard 到 Moodle，數位學習內容的推動從遠距、開放式數位教學資源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磨課師（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到翻轉學習的應用。而為整合校內數位教學資源，本校於105年成立網路大學籌備處，106年6月正式掛牌營運，推動數位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工作，顯示本校長期推動數位學習之決心。

以下透過本校過去實施數位教學之成效，說明本校以高品質規劃數位課程，並透過數位科技的導入，建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一） 建置線上教學支援系統，讓科技融入學習

本校自89年起即配合教育部政策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之特教學分課程，對修畢中等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畢業生進行特教課程授課，並授予學分，在課程推動期間共有數萬名教師修畢該課程，從此確定線上課程之基礎（圖2-1）。



圖2-1 89年遠距教學系統介面

此外，隨著數位學習平臺的發展，為充實本校學生學習經驗、提昇教學效能，本校亦引進數位學習管理系統，自95年起，運用 Blackboard 數位學習平臺建置校內 Bb 數位學習系統（Blackboard Education Technology Platform），讓教學活動由傳統課堂延伸至網上學習（圖2-2）。經過幾學期的實施及推廣，教師使用人數及課程數均呈現穩定成長。



圖2-2 Blackboard 數位學習平臺

97年時由 Blackboard 移轉至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全校共有一萬多位師生使用該平臺協助教學，最早使用的版本為 Moodle 1.9版，105年8月升級至 Moodle 2.8版，為強化教師運用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持續優化平臺功能，109年再次升級至 Moodle 3.7版（圖2-3），提升數位學習便利性。在數位學習平臺的軟硬體建置，讓教與學由傳統的課堂教學模式，延伸為不受時空限制，成為隨時隨地的學習模式，並促使教材數位化及多元化，以增進教學成效。



圖2-3 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3.7版

本校近年來陸續制訂各種遠距教學之規章及辦法，開始進行網路遠距教學之規劃。數位學習平臺為本校網路輔助之教學平臺，本校開設之課程大多需要使用此平臺做為輔助教學工具。根據表2-1的資料顯示，截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數位學習平臺每學期開課數目前已累積達44,375堂課程，教師累計使用人次為17,211人次，顯現出本校教師對於數位學習平臺具有相當的熟悉程度，相當投入利用網路輔助教學。

表2-1 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歷年開課數及教師使用人次

學年度	校內開課數	累計教師人次
98	1,620	626
99	2,261	939
100	3,024	1,146
101	3,258	1,249
102	3,331	1,304
103	3,467	1,433
104	3,901	1,250
105	3,598	1,446
106	3,769	1,498
107	5,412	2,147
108	7,053	2,773
109 (1)	3,681	1,400
累計數	44,375	17,211

(二) 辦理 OCW 與 MOOCs 課程，強化教學創新動能

順應開放教育潮流，參酌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Open Course Ware」精神，擬訂「NTNU Open Course Ware 建置計畫」鼓勵教師參與，希望提供更多元之數位學習內容，製成符合 SCORM 標準之數位化影音課程，以豐富學習管道。因而早在96年，本校就領先國內多所大學推行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計畫，與世界進行接軌。人文、社會、藝術及教育領域，是本校 OCW 的特色，除通識教育、各學科領域之專業教育，亦不乏有國內外大師授課。本校不吝於分享教育資源，課程數長居全國之冠，提供學習者做為自我進修學習之用途。許多教師亦會利用錄製好的 OCW 進行翻轉教學，讓學生從教學的客人變成為課堂的主人，使學習從互動中獲得更多深度。

OCW 課程自97年起發展迄108年底，共完成3,599門課程/講座，總使用人次突破164萬，課程瀏覽量近1,500萬。即便於103年起臺師大為了提升遠端師生之間的雙向性互動，逐步把 OCW 的推動轉換為 MOOCs 之發展。雖 OCW 非近年本校的主要執行項目，但透過歷年所累積的課程資料，由103-108年每年平均逾30萬的參觀使用人次看來，本校已奠定出穩定的數位學習環境及資源（表2-2）。

表2-2 103-108年度 OCW 課程使用統計表

年度	OCW 課程/講座 (門/累計)	使用人次 (人次)	課程瀏覽量 (次)
103	489	285,100	3,043,805
104	560	264,138	2,837,937
105	599	272,723	2,508,572
106	632	264,336	2,413,486
107	652	286,744	2,444,572
108	667	275,672	2,056,855

OCW 資源的使用者除臺灣本地外，更有來自中國、美國等86個遍佈全球各地的造訪者，本校 OCW 教育資源可以穿越時間及地理限制，成就無遠弗屆的教學管道，隨時隨地提供學習的機會（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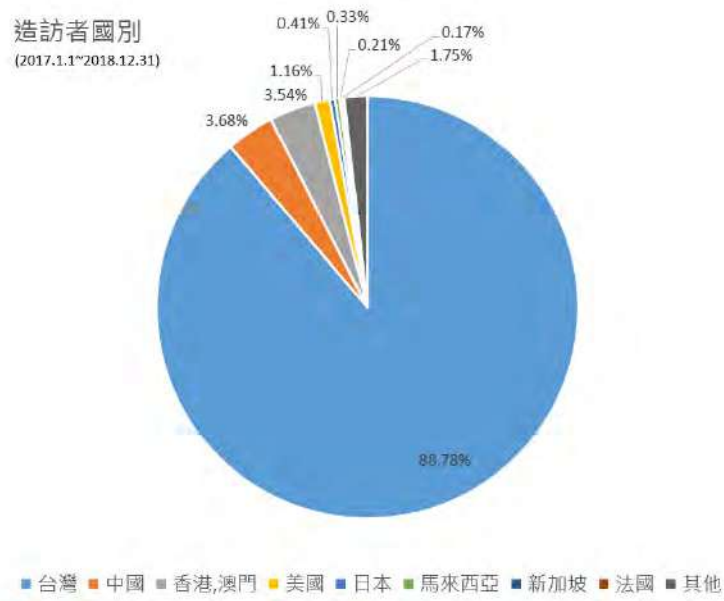


圖2-4 106-107年 OCW 各地區造訪者比例

102年起，MOOCs（磨課師教學課程）浪潮席捲全球，本校因應此趨勢訂定「MOOCs 課程實施與推動辦法」，接續本於開放式課程平臺之發展基礎，並於103學年度開始開設 MOOCs 課程，邁入數位學習發展的新里程（圖2-5）。

MOOCs 課程的規劃及啟動，為師生帶來全新及優質學習經驗，教師透過教學虛實整合，翻轉學習型態，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創新學習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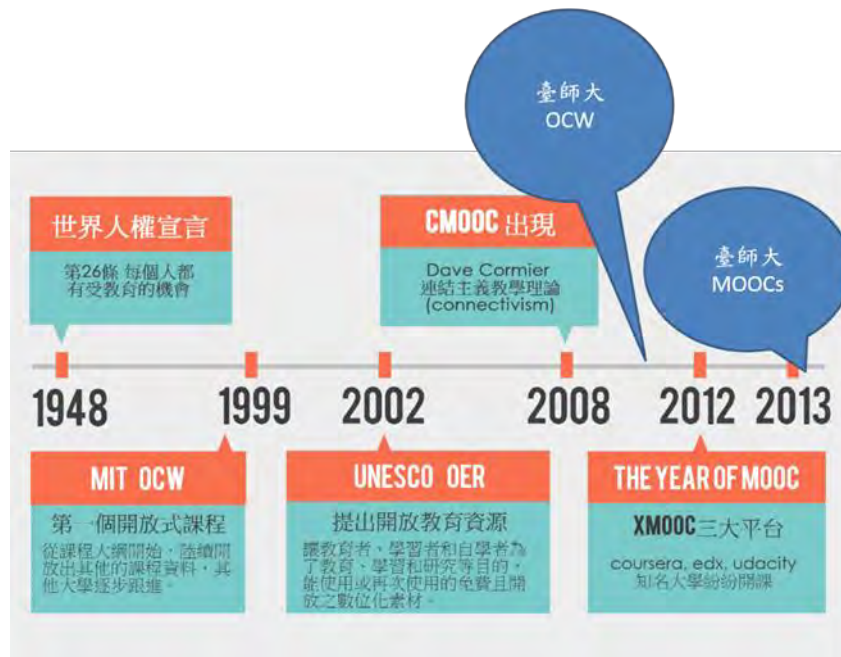


圖2-5 全球數位學習發展現況

本校為提升 MOOCs 課程品質並深化其影響力，鼓勵校內教師、學生及行政單位人員參與 MOOCs 課程製作及實施，積極進行校內資源整合及引入校外資源，投入人力、經費、設備並擬定相關辦法，本校資源投入如圖2-6所示。



圖2-6 本校 MOOCs 資源投入圖

本校 MOOCs 課程以打造「師大磨課大師」品牌形象，推動名師教學，翻轉教室學習為主要目標。初期優先發展具臺師大特色之「師資培育」、「華語文」及「通識教育」三類課程（圖2-7），中期使品牌成長，並進一步將本校磨課師的品牌拓展出去。



圖2-7 本校磨課師推動目標

除了將現有的課程永續經營以外，更以磨課師課程為中心概念，對外衍伸出校內翻轉教室教學，並更進一步跨校合作經營課程，藉此提升教學能量，將磨課師課程透過網路傳播至世界各地，讓更多人體驗本校教師多元豐富課程。磨課師應用層面概念圖如圖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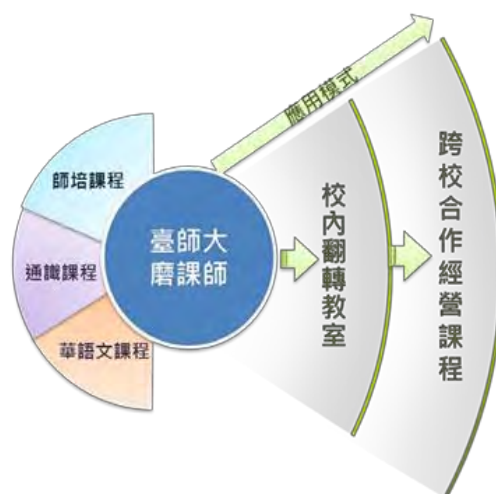


圖2-8 磨課師應用層面概念圖

104年即成功與北京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建立合作關係，互開課程並採計數位學習學分，加值運用數位課程，建立 MOOCs 華人市場師範教育聯盟，將課程推廣至中國大陸地區（圖2-9）。



圖2-9 本校教師赴華中師範大學授課照片

此外也推動與賓州州立大學在師資進修和數位教育研究上交流，舉辦多次交流會議，海外同步/非同步數位學習推動成績斐然。除了持續經營現有的課程經營以外，本校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中的「教育深耕」推動措施，擴展及深化雙邊教育合作，掌握東南亞教育服務需求。

本校自103年學年度起，已陸續開設多門磨課師教學課程。第一門 MOOCs 特以曾榮獲教育部遴選為優良數位通識課程之「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課程進行推廣。此外，「世界思潮經典導讀」課程結合國內高中經典閱讀會考活動；「帶好每一個學生-有效的補救教學」課程配合國內教育政策，嘉惠全國有意進修補救教學學分之教師；「地球從誕生到演化」協助教師進行翻轉教學等，皆能提供良好的學習校益；「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代表進行跨校合作之推廣。截至目前為止，臺師大製作出17門優質 MOOCs 課程，開課共24次，除對外招收有興趣的學生外，本校亦鼓勵教師嘗試線上大規模課程授課方式以容納更多的學生共同修習。透過校內翻轉教育的推廣及跨校經營課程之模式，註冊總人數達到4,920人，完課人數為2,320人，完課率高達47%。線上大規模課程不僅是在有限教師資源的狀況下，有效解決課程供需問題的最佳辦法，此外尚能屏除 MOOCs 低完課率之詬病，提升課程之運用，表2-3為 2014-2020 年 MOOCs 課程成果說明。

表2-3 MOOCs 課程成果說明

	課程名稱	過去開課期程	採用平臺	註冊人數	完課人數	完課率
1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2014/07/15~2014/08/19	學聯網	81	46	56%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2014/07/15~2014/09/30 2015/02/25~2015/04/30	學聯網	280	232	82%
3	地球從誕生到演化	2014/07/15~2014/09/11 2014/09/10~2015/01/07	學聯網	139	96	69%
4	臺灣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鑑賞	2014/07/29~2014/10/31 2015/02/25~2015/05/31	學聯網	412	356	86%
5	線上華語文教學實務	2014/09/08~2014/10/13 2015/02/25~2015/03/31	學聯網	320	185	57%
6	閱讀研究	2014/09/15~2014/11/28	學聯網	406	230	56%
7	教師專業素養	2014/10/15~2014/12/10	學聯網	296	203	30%
8	經典系列講座— 名家導讀十大西方經典	2015/11/16~2016/01/18	臺師大 平臺	536	154	28%
9	太陽能與生活	2015/11/23~2015/12/28	臺師大 平臺	40	35	88%
10	行動學華語	2016/10/31~2016/11/09	臺師大 平臺	50	15	30%
11	帶好每一個學生— 有效的補救教學	2016/11/16~2017/01/11	臺師大 平臺	1056	450	42%
12	前進幸福—發現好關係	2017/01/23~2017/03/31	學聯網	167	57	34%
13	分類與編目	2018/06/01~2018/07/31 2019/06/01~2019/08/31	臺師大 平臺	157 158	18 38	11% 24%
14	圖書訊系統暨雲端科技	2018/06/01~2018/07/31	臺師大 平臺	114	21	13%
15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2018/06/01~2018/07/31	臺師大 平臺	232	20	9%
16	館藏規劃	2018/08/01~2018/09/30 2020/06/01~2020/08/25	臺師大 平臺	88 135	21 65	24% 48%
17	讀者服務與閱讀推廣	2018/08/01~2018/09/30 2020/06/01~2020/08/11	臺師大 平臺	96 157	25 53	26% 34%
	總計	24次開課數		4920	2320	47%

隨著「師大磨課大師」的品牌建立，建立發展營運模式，使規劃之系列課程更趨完善，豐富而多樣的課程更能吸引大量的學生使用，有效提升磨課大師品牌效果與好感度。磨課師整體規劃及遠景如下（圖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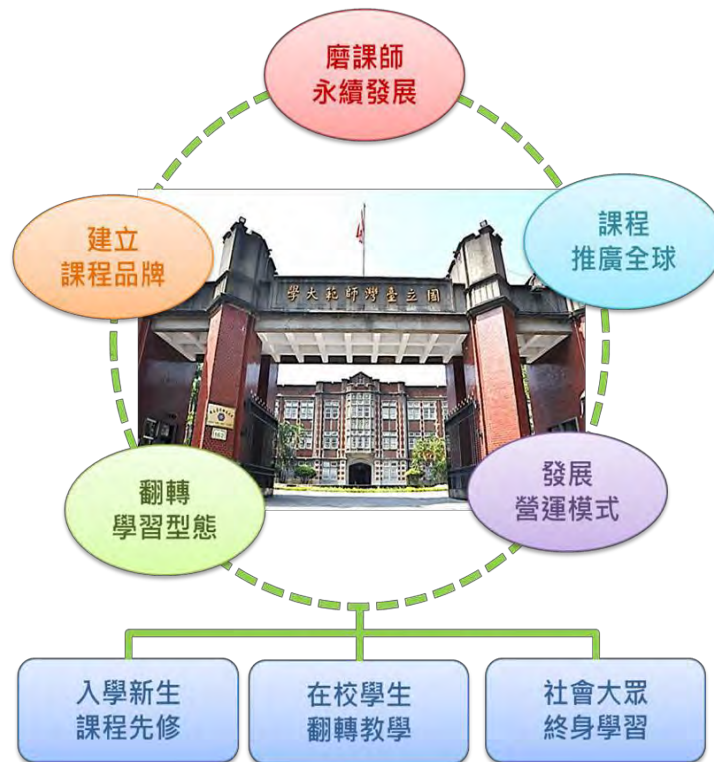


圖2-10 磨課師整體規劃及遠景

(三) 推動數位課程及課程認證，協助系所成立數位專班

本校於95年通過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同時規劃以高品質數位學習課程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及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並配合教育部政策開發通過認證的數位學習課程、成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為策略，讓多元的數位學習能普遍應用於各學院科系。從97學年度起，本校陸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辦理數位課程認證送審相關事宜，包含認證作業規範說明會、設計數位課程樣板、拍攝後製數位教材，邀請通過認證教師經驗分享、建立認證 SOP 等，協助教師申請數位課程認證。

數位專班推動方面，本校亦建置一套完整執行流程（圖2-11），從數位課程設計與規劃、拍攝後製與支援、專班課程自我評鑑、數位課程認證，乃至於數位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及系統平臺意見調查之後設分析，皆輔以完善之制度以達學習之效益，從而進行招生及開課。



圖2-11 數位專班設立與執行流程圖

1. 遠距教學課程

優質的互動教學環境是躍昇國際級大學的必要條件之一，結合本校專業師資透過遠距教學軟硬體設備跨校、跨國上課，師生雙方均能參與課程討論進行互動（如圖2-12）。



圖2-12 本校與政大進行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本校除了配合教育部磨課師計畫推廣華語文學習，提升教育新能量之外，在校內遠距數位教學推廣亦不餘遺力。從97學年度起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止，共開設132門遠距教學課程，其中79門為非同步遠距課程，43門為同步遠距課程，其中部分課程並且與國內外各校合作，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等，讓學習打破地區及國界之限制。截至目前共有4,832位學生透過選修進行了遠距教學的體驗，並對於課程的執行給予高度的評價。執行成果如下表2-4：

表2-4 97至109學年度遠距課程執行成果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總人數	收播學校	備註
97-1	通識	音樂鑑賞	240	政大、陽明、國北教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7-2	通識	音樂鑑賞	189	政大、陽明、世新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8-1	通識	音樂鑑賞	152	政大、陽明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8-2	通識	音樂鑑賞	130	政大、陽明、國北教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1	通識	音樂鑑賞	212	政大、陽明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1	通識	社會未來	73	淡江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1	通識	圖書資訊應用	30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99-2	通識	音樂鑑賞	314	政大、陽明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99-2	通識	圖書資訊應用	12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總人數	收播學校	備註
99-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9	美國馬里蘭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0-1	通識	音樂鑑賞	201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5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0-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3	美國馬里蘭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1-1	通識	音樂鑑賞	207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1-2	通識	音樂鑑賞	192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2-1	通識	音樂鑑賞	255	政大、世新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2-2	通識	音樂鑑賞	190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2-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27	臺大、屏科大、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3-1	通識	音樂鑑賞	187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3-2	通識	音樂鑑賞	240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3-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8(師大學生)	收播學校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3-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15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3-2	應華系	華語文教學專題	10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3-2	應華系	數位華語教學	15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3-2	應華系	漢語語言學專題	10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大碩合)
103-2	應華系	華語測驗與評量	19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大碩合)
103-2	科技系	網路化教育訓練	20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4-1	通識	音樂鑑賞	257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4-2	通識	音樂鑑賞	259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4-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9(師大學生)	收播學校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4-2	圖資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17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4-2	科技系(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21	無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5-1	通識	音樂鑑賞	282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5-1	應華系(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0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1	應華系(職)	數位華語教學	19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1	應華系(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14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7(師大學生)	收播學校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5-2	通識	音樂鑑賞	196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5-2	應華系(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18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5-2	應華系(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19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1	通識	音樂鑑賞	137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6-1	應華系(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6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1	應華系(職)	數位華語教學	22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1	應華系(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6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1	應華系(職)	語言與認知	18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1	應華系(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34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1	圖資碩	資訊檢索研究	16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1	圖資碩 碩博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16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1	圖資碩(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19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2	人發系	分子營養學	4(師大學生)	收播學校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6-2	通識	音樂鑑賞	122	政大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106-2	應華系(職)	第二語言習得	14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總人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6-2	應華系(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14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2	應華系(職)	華語文教學法	30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2	應華系(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11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2	應華系(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28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2	圖資碩	分類與編目	6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6-2	圖資碩 碩博	人資互動研究	16	無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通識	音樂鑑賞	212	政大	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華語碩(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6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華語碩(職)	數位華語教學	29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華語碩(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2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華語碩(職)	語言與認知	2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華語碩(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25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圖資碩(職)	圖書資訊學研究	15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圖資碩(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13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1	圖資碩(職)	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科技	13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營養科學學位學程大碩	分子營養學	2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7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0	政大	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通識	音樂鑑賞	190	政大	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華語碩(職)	第二語言習得	2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華語碩(職)	數位華語教學	14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華語碩(職)	華語文教學法	25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華語碩(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1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華語碩(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25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圖資碩 碩博	人資互動研究	12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圖資碩(職)	社會科學研究法	13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圖資碩(職)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圖資碩 碩博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11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702	工教碩(職)	技職教育研究法	13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通識	音樂鑑賞	194	政大	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華語碩(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35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華語碩(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27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華語碩(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25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華語碩(職)	語言與認知	26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華語碩(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19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圖資碩(職)	資訊檢索研究	29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圖資碩(職)	社會科學研究法	22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圖資碩(職)	人資互動研究	3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圖資碩 碩博	人資互動	17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工教碩(職)	教育統計學	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總人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801	工教碩(職)	組織行為研究	9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工教碩(職)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科教碩 碩博	科學本質導論	7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1	科教碩 碩博	科學學習特論	1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通識	音樂鑑賞	208	政大	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營養科學學位學程大碩	分子營養學	8	密西西比州立大學	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大碩合)
10802	藝史碩	日本庭園史專題研究	7	未開放	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華語碩 碩博	第二語言習得：理論與教學	2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華語碩(職)	第二語言習得	16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華語碩(職)	華語文教學法	21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華語碩(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25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華語碩(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27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圖資碩(職)	圖書資訊學研究	19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圖資碩(職)	統計學	2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圖資碩(職)	館藏發展	22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圖資碩(職)	資訊組織	14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科教碩 碩博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9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802	科技碩(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27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通識	音樂鑑賞	210	政大	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2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職)	數位華語教學	3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2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職)	華語測驗與評量	21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職)	語言與認知	23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華語碩(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2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圖資碩(職)	圖書資訊學研究	22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圖資碩(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3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圖資碩(職)	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科技	3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圖資碩 碩博	人資互動	2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科教碩 碩博	科學學習特論	6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科教碩 碩博	科學課程與教學特論	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工教碩(職)	實習工場經營管理研究	7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工教碩(職)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7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共同科	中文閱讀與思辨	41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共同科 A 組	英文(一)	42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國文系2年級乙班	中國文學史(一)	4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通識	中華文化探索	60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學年度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選修總人數	收播學校	備註
10901	通識	宇宙中的生命與太空環境	168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通識	行動 App 程式設計	55	未開放	非同步遠距課程
10901	全營碩	商業英語寫作及溝通	40	未開放	同步遠距課程
		132門	4,832		111門為非同步遠距課程 21門為同步遠距課程

2.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執行方面，本校環境教育研究所「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課程，以及圖書資訊研究所「圖書資訊應用」課程，分別通過教育部96及100年度第二梯次數位學習認證課程。接續於網路大學籌備成立之際，即投入於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支援。教育部104年度之課程認證本校有4個系所一同參與，6門課程通過。於107年度申請認證之課程更大幅提升至11門並全數通過，108年度有3門課程通過申請，109年度工業教育系及科學教育研究所加入開設數位課程的行列，當年度共有12門課程申請通過認證。目前本校已累積有34門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之認證，如表2-5。

表2-5 本校34門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

認證梯次	認證課程數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96年度第二梯次	1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	張子超
100年度第二梯次	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應用	吳美美
104年度第二梯次	6	應用華語文學系	華語文教學專題	蔡雅薰
		應用華語文學系	華語測驗與評量	陳柏熹
		應用華語文學系	數位華語教學	藍玉如
		應用華語文學系	漢語語言學專題	洪嘉麒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林弘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吳美美
107年度第一梯次	5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人社會與文化	楊秉煌
		華語文教學系(職)	語言與認知	張璩勻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資訊檢索研究	曾元顯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資訊服務行銷研究	于第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博	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	陳昭珍
107年度第二梯次	6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文教學法	蔡雅薰
		華語文教學系(職)	第二語言習得	陳振宇

認證梯次	認證課程數	系所	中文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華語文教學系(職)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林振興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洪榮昭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分類與編目	邱子恒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博	人資互動研究	吳怡瑾
108年度第一梯次	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科技	柯皓仁
108年度第二梯次	2	華語文教學系(職)	數位華語教學	籃玉如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圖書資訊學研究	邱銘心
109年度第一梯次	8	華語文教學系(職)	華語文教學專題	蔡雅薰
		華語文教學系(職)	漢語語言學專題	洪嘉馥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吳美美
		工業教育系	教育統計學	李懿芳
		工業教育系	組織行為研究	洪榮昭
		工業教育系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戴建耘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博	科學本質導論	劉湘瑤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博	科學學習特論	楊芳瑩
109年度第二梯次	4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統計學	柯皓仁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職)	館藏發展	陳昭珍 曾品方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博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顏妙璇
		科學教育研究所(職)	網路化教育訓練	林弘昌

3. 數位學習專班

(1)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由於亞洲經濟崛起，華人力量遍及世界，華語成為二十一世紀的強勢語言。世界各國學習華語人口快速增加，因應全球三千萬人口學習華語趨勢，以及世界性一百萬名華語文師資需求數量，為連結國際市場需要，強化臺灣海外影響力，本校華語文教學系於105年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全國首創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自開辦以來，吸引六大洲近30國有志於華語文教育領域之海外在職人士報考。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結合本校專業師資，提供海外華語文教育領域人士或致力提升教學能力之海外在職人士專業進修管道，培育海外華語文教育高階人才，以達到填補全球華語文師資、華語文經營管理及華語文教育應用高階人才及數位科技之專業需求。為使學生獲得最大資源，第一年原定招生名額

為20人，自第二年開始招生增額為30人。自開辦以來，穩定招收五屆學生，每年皆吸引眾多海外在職人士報考，所釋出的名額幾近滿招，至今已招收139位海外學員，歷屆開辦之招生概況如表2-6。

表2-6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概況表

學年度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105	20	28	20	20
106	30	62	30	30
107	30	48	30	30
108	30	49	30	30
109	30	39	29	29

(2)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臺灣大專院校圖書資訊學相關學系畢業生之就業領域，已由傳統圖書館逐漸擴及到各類型知識服務機構與企業，如網路行銷管理、資訊服務及資訊傳播等相關產業。本校圖書資訊研究所於94學年度成立「圖書資訊學碩士學位進修專班（週末班）」，以培育具備資訊科技知能之圖書資訊服務專業人才。經數十年來的耕耘，於108學年度將此在職進修專班轉型為「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提供在職圖書館從業人員、中小學（含高級中學）教師、或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者，利用數位學習進修管道，拓展生涯規劃的多個面向，善用彈性時間自我進修，以提升專業知識與能力。108學年度成立「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培育知識服務之管理及研究人才，從事知識之保存、組織、加值、傳播與管理之研究，以期在知識經濟社會中，為知識使用者創造價值。開辦首年核定招生20人，報名人數即達48人，展現圖資領域之發展需求。此外，為推廣圖資資訊學臺師大先行於107學年度暑期進行「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學分班」之開課，開設「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圖書資訊系統與雲端科技」、「分類與編目」三門學分班課程，修課人次介於18至22人間，其中有4人已報名今年度數位專班之招生，可見學分班的開設亦有助於專班招生之推廣。109學年度報名人數持續成長，連續兩年招生率100%，專班招生名額並獲通過於110學年度由20人增為29人，開拓全球校園新藍海。

表2-7 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概況表

學年度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108	20	44	20	20
109	20	47	20	20
110	29	51	(報到中)	-

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目前亦持續協助推動本校其他系所之數位專班籌設與運作。本校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專班計劃書於109年7月份獲教育部審核通過，3門課程取得認證，俟109-2學期2門數位課程通過認證後，即可達專班認證課程學分數之要求。而科學教育研究所目前已完成3門數位課程通過認證，109-2學期將進行第4門課程，預計於110年2月梯次連同專班申請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核。

四、 協助專班師生進行教學與學習之支持機制

本校數位課程逐年精進與成長，參照國外各大學實施策略及成效，於105年特別將校內數位學習資源進行整合成立「網路大學籌備處」，主要任務為推動全校性數位課程之發展。除了提供給師生最佳的數位支援外，亦連結起校內相關行政單位與團隊，更進一步往永續經營的方向邁進。

網路大學籌備處的發展願景為推動本校各領域之數位學位學程。其策略方向如以下6點：

1. 推動及協助本校特色且優勢領域成立數位學位學程，招收外籍生。
2. 推動及協助本校在職專班轉為數位學程，全國招生。
3. 本校既有課程為配合數位學習之需而建立數位課程。
4. 本校數位教學平臺維護與創新。
5. 提升本校教師科技融入教學、學生數位學習、師資生數位教學的能力。
6. 建立與國內外其他單位之合作關係。

為設立以數位遠距方式授課並招收海外學員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本校各單位各司其職全力協助專班運作。有關教師數位課程教學資源的挹注，以網路大學籌備處為主力，提供教師數位相關專業成長支援，如辦理教師數位課程教材規劃與設計之活動、開設增進數位教學技巧之工作坊以及安排線上課程經驗交流，用以增進教師對數位課程之認知。

另外，也培訓數位課程教學助理，並且健全數位教學設備資源與支援；在課程品質管理上，落實教學評鑑及輔導機制，協助數位課程認證送審之相關事宜。有關教師數位課程教學支援方面，本校提供的支援具備5大特點，如圖2-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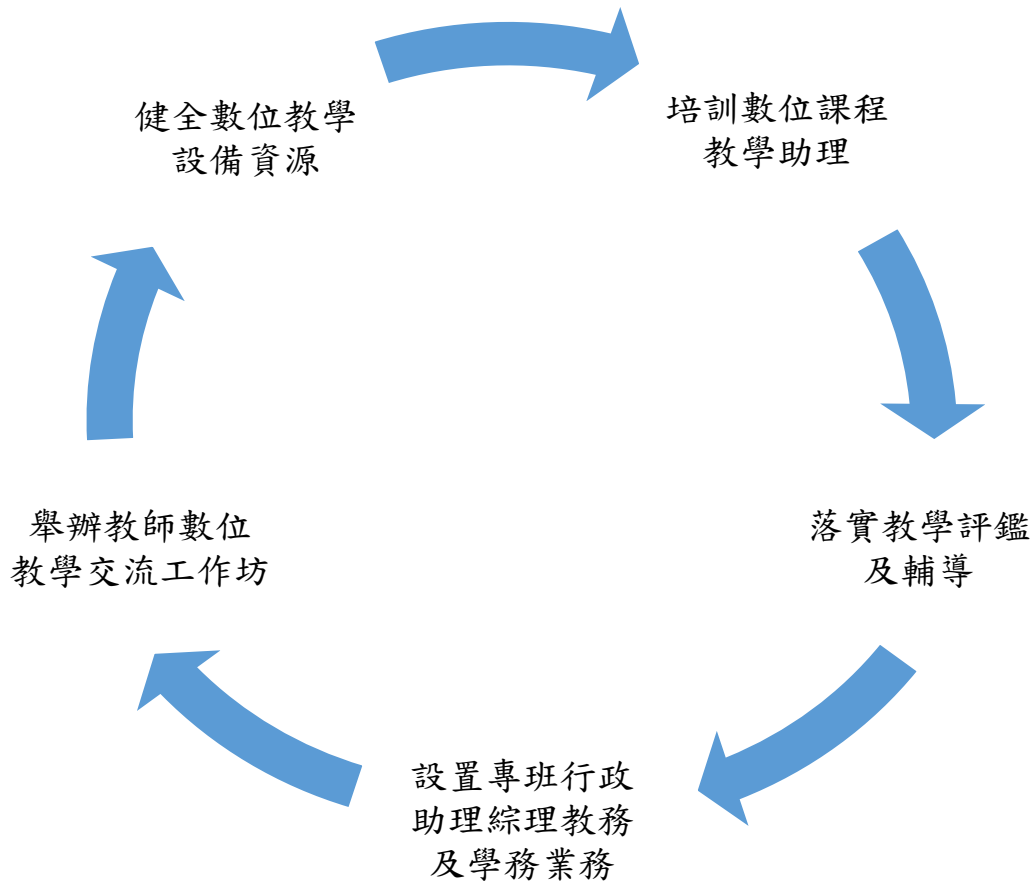


圖2-13 教師數位課程教學資源

有關學生數位學習支援方面，則具備10大特點，如圖2-14所示。



圖2-14 學生數位學習機制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一、師資及學生現況

學院、科/系/所名稱：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對象學校(境外學生專班必填)		
	招生系所之教師數		相關系所支援之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業師
教授	11	0	1	1	-	-	-
副教授	9	0	1	0	-	-	-
助理教授	1	3	0	0	-	-	-
講師	5	2	0	0	-	-	-
合計	26	5	2	1	-	-	-
現有班級與學生數	博士班 1 班 47 名		碩士班 1 班 279 名		學生 744 名		
	學士班 1 班 418 名		專科班 0 班 0 名				

二、專班之授課師資及數位教學經驗

(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姓名	專/兼任	職級/職稱	服務單位名稱	最高學歷/專長	任教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數	遠距教學經驗(依備註1, 填寫1、2、3、4)
蔡雅薰	專任	教授	華語文教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	華語文教學專題、華語文教學法	6	108	1、2、3
籃玉如	專任	教授	華語文教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育組博士	數位華語教學	3	54	1、2
陳振宇	專	教授	華語文	美國紐約州立	第二語	3	54	1

	任		教學系	大學石溪分校 心理學博士	言習得			
洪嘉馥	專任	副教授	華語文 教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語言學研究所 博士	漢語語 言學專題	3	54	1
張璣勻	專任	副教授	華語文 教學系	美國匹茲堡大 學心理學系博 士	語言與 認知	3	54	1
林振興	專任	副教授	華語文 教學系	文化大學中國 文學研究所博 士	漢字教 學理論與 應用	3	54	1、3
楊秉煌	專任	助理教 授	華語文 教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地理學研究所 博士	華人社 會與文化	3	54	1
陳柏熹	專任	教授	教育與 心理輔 導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所博士	華語測 驗與評量	3	54	1
洪榮昭	兼 任	教授	高階經 理人企 業管理 碩士在 職專班 (EMBA)	美國伊利諾大 學哲學博士	華語語 言遊戲理 論與應用	3	54	1
林弘昌	兼 任	副教授	科技應 用與人 力資源 發展學 系	美國賓州州立 大學 博士	網路化 教育訓練	3	54	1

備註：

- 「遠距教學經驗」欄位填寫說明：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請填1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請填2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3
 - (4) 未曾開設過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4
-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一、招生班別與名額

- (一) 招生學制、班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預計開學日期：111年9月1日
- (三) 招生名額：30名

二、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原則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學校學則規定，若設置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之合作國當地課程規定不同者，請加以敘明規定內容)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1-4年，畢業應修總學分：25學分

學期別	起迄(年/月)	必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課程學分數
110-1	110/9-111/1	0	6
110-2	110/2-111/6	0	6
111-1	111/9-112/1	0	6
111-2	112/2-112/6	1	6
預計修業年限為：2年，共計修習25學分			

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1

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華語文教學專題	3
數位華語教學	3
漢語語言學專題	3
華語測驗與評量	3
語言與認知	3
華語文教學法	3
第二語言習得	3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3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3
華人社會與文化	3
網路化教育訓練	3

海外華語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預計修業年限為2年，畢業應修總學分共計25學分，其中1學分為必修課程，24學分為選修課程，為達到學以致用，鼓勵學生累積實務經驗，從實際操作強化教學技能，學生於畢業前必須達到華語教育實習100小時。

因本專班旨在培訓海外有志成為華語教師之士，在課程規劃上，對於教學應用實務與學術研究同等重視。藉由本系豐富的師資培育經驗，現階段共規劃1門必修課程及14門選修課程，以數位教學結合華語教學理論與應用、國際師培等相關領域課程，輔助學生建立華語教學的專業度，並且因應世界數位潮流，將各式現今常用的線上語料庫或資料庫推廣至海外，其中亦包括許多臺師大藉由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而開發研製的系統以及平臺。

有關本專班畢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學生需修滿25學分，必修科目需修1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需修24學分，完成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2. 學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班（含本系）授課教授為原則，若請本班（含本系）授課教授以外之教授指導，須請1位本系教授擔任共同指導人。
3. 碩士論文除撰寫一般學術論文外，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於口試通過後參照本校訂定規格裝訂成冊，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4. 學位考試成績由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B-（百分制70分）為及格。
5. 學期中如遇特殊需求，指導教授得請學生於學期中回校討論或參與實體課程。
6. 學生須回臺到校參與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共計18小時）及進行學位考試。
7. 學生於非臺灣、港澳、中國大陸地區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者，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或繳交相對應之能力證明。
8. 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應取得100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
9. 學生經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 MA）學位。畢業證書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三、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

(設置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者，須加以敘明與當地學校合作的教學場地或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等支援)

(一) 學習空間支援

本校為提升數位學習環境與設備，並充分整合空間規劃與利用，優化教學環境，改變教師教學型態。有關學習空間之支援，分述如下：

1. 建置 PBL 多功能教室：

本校以建置智慧校園為目標，將教室及教學轉型，目前教室100% 具有電腦、投影及網路設備，並努力朝智慧互動教室發展。因應尖端科技帶來的硬體改變，落實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本校近年來改造原有教室，建置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問題導向學習法) 多功能教室。於教室四週設置白板、加裝多臺電視螢幕與環控系統，每臺螢幕皆具有獨立無線投影設備，學生可以利用手機、平板或筆電等行動裝置，將投影片、電子白板，甚至是網路上搜尋到的資料投影到各專屬螢幕上做討論，教師也可以利用環控系統，將小組的畫面轉投至講桌或其他小組展示與講解，促使數位工具融入教學當中。讓教師易於引導學生進行小組討論，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的能力。目前現有15間 PBL 教室，未來更持續將現有教室轉型，預計再新增40間智慧教室（公館校區10間、林口校區5間、校本部25間），期盼藉由建設智慧創新教室，推動教師教學轉型。藉由科技工具的輔助，不但使得教師的講述引導，及學生小組討論更為順暢便利，還能讓上課的筆記資料能夠直接儲存至雲端，不只讓教室無線化，也朝無紙化邁進了一大步。

本校華語文教學系目前設有系所專屬 PBL 教室1間（圖4-1），可容納約40人，除作為一般課程上課教室，亦可做為數位遠距學習空間。預計於111年打造一間多功能複合會議室，無論是做為召開各類會議用之會議室或是數位課程專用教室，都能促進師生互動與資源共享。



圖4-1 本校 PBL 多功能教室

2. 設置數位課程虛擬空間：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多數課程以數位遠距方式授課，課程採同步及非同步教學模式進行，突破傳統課堂教學形式，使學習空間並不受限。兩種教學形式使用不同的教學平臺做為學生學習之虛擬空間，分別說明如下：

- (1) 同步課程：透過視訊會議軟體 Cisco WebEx Meetings 進行線上即時互動教學（圖4-2），該平臺最大連線數可容納1000 個人上線出席。除教師講授課程外，亦包含學生口頭報告、分組討論及師生研討等教學活動，每次的同步課程均會全程錄影，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完整錄影檔供學生觀看及複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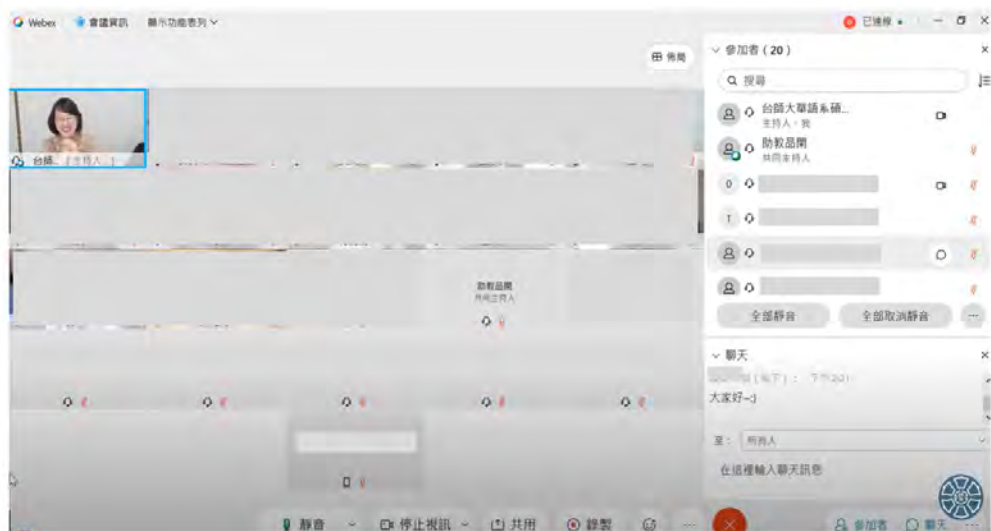


圖4-2 Cisco WebEx Meetings 進行同步課程畫面

(2) 非同步課程：使用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3.7版，主要是由教師預先在上課前錄製教學影片，之後將影片上傳至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3.7版（圖4-3），並提供教學簡報及補充資料等課程教材，再搭配多種教學活動，如議題討論、分組報告、評量測驗等促進學生學習。教師還能透過平臺中的線上聊天室與學生進行即時線上輔導。



圖4-3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3.7版課程畫面

3. 打造專業攝影棚

本校攝影棚由網路大學籌備處人員操作攝影機、導播機等錄影器材，協助數位專班非同步課程影片拍攝。（圖4-4）

專業攝影棚提供的設備器材包含：

- 數位影音導播機、綠幕背景：結合影像與聲音錄製課程影片
- 高畫質(Full HD)攝影機：拍攝講者畫面
- 領夾式無線收音麥克風：收錄講者聲音
- 筆記型電腦、無線簡報器：開啟簡報
- 外接42吋螢幕顯示器：呈現課程影片的即時畫面
- 攝影 LED 燈、攝影棚燈含柔光罩、反光板等：架設環境光源



圖4-4 本校專業攝影棚

4. 提供教學專業教室

該空間作為專班線上即時同步課程教室；授課教師亦可於平日借用，進行非同步教學課程的影片錄製。

(1) 同步課程空間（圖4-5、圖4-6）

授課教師與課程助理於同步課程空間使用視訊會議軟體與學生視訊，進行遠距線上同步課程，此空間提供的設備器材包含：

- 筆記型電腦：開啟視訊會議軟體與簡報
- 高畫質(Full HD)PTZ 視訊攝影機：拍攝講者畫面
- USB 視訊會議收音麥克風(兼揚聲器)：收錄講者聲音(與擴音)
- 外接65吋液晶螢幕顯示器：投影電腦畫面
- 攝影棚燈含柔光罩：補充環境光源
- 無線網路 WIFI 基地臺：網際網路連線



圖4-5 同步課程空間1



圖4-6 同步課程空間2

(2) 非同步課程空間 (圖4-7、圖4-8)

教師可利用非同步課程空間所提供的硬體設備及課程錄影軟體(例如 EverCam 等)進行非同步課程影片錄製，該空間提供的設備器材包含：

- 筆記型電腦(含 WebCam)：開啟課程錄影軟體與簡報並拍攝講者畫面
- USB 外接收音麥克風：收錄講者聲音
- LED 雙色溫環形燈：補充環境光源
- 無線網路 WIFI 基地臺：網際網路連線



圖4-7 非同步課程空間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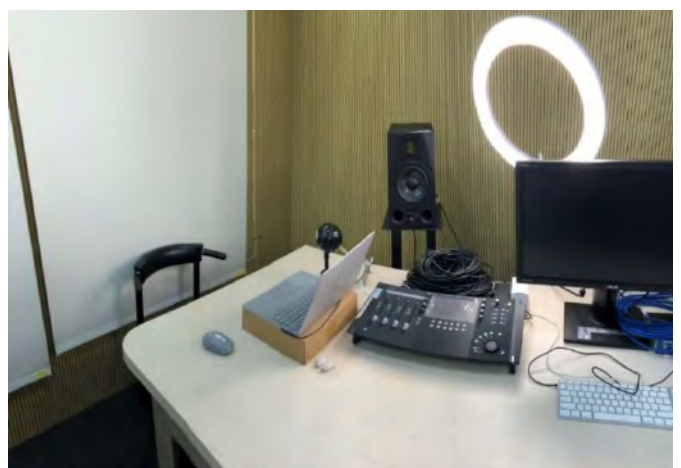


圖4-8 非同步課程空間2

5. 建構數位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以全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包含總館、公館分館、林口分館及四個系所圖書室。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在全體同仁的共識下，以「E流創新服務，多元豐富館藏，營造知識校園，建構卓越大學」為圖書館發展願景；在經營上，以朝向數位圖書館為目標，並以建立創意閱讀及虛擬資訊空間(C-space)、建立豐富數位資源及特色館藏(D-collection)、建立無所不在的數位服務(U-services)為發展策略。

現階段以整合校內圖書資源、改善網路資源、營造數位學習空間、建置數位學習資源、建立知識加值環境、推動知識服務為主要重點，進行全方位之改革與發展。近年致力於各種數位資源的建立，除了採購師生研究教學所需要的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外，也致力於本校出版品（如本校所有學術期刊）及教師著作的機構典藏、圖書館特藏資料的數位典藏等工作，如善本古籍數位化，便利讀者在線上自由檢索、閱覽世面所難得一見之珍本古籍。本館運用圖書資訊知識管理專業，歷年推廣各項服務，協助讀者掌握資訊，促進終身學習，期與知識潮流同步並進，發揮社會教育之意義與功能。

本校圖書館館藏豐富多元，種類及數量居國內領導地位，電子資源更逐年成長，學生可透過各種行動裝置，隨時瀏覽本館所提供的資源，提供學生無遠弗屆的服務，建構完整教學研究的數位學習環境。

目前本校圖書館書籍、電子書、期刊及線上資料庫等數量如下表所示：

表4-1 圖書、非書資料數量統計

資料類型	圖書		非書資料	總計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106年	1,037,658	513,280	1,153,282	2,704,220
107年	1,038,630	516,072	1,154,058	2,708,760
108年	1,033,600	518,843	1,155,431	2,707,874

表4-2 電子書數量統計

資料類型	電子書		總計
	中文電子書	西文電子書	
106年	1,324,916	1,349,258	2,674,174
107年	892,814	712,171	1,604,985
108年	896,245	711,835	1,608,080

表4-3 期刊資源統計表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中(日)文期刊 (種數)	1,962	3,356	3,364
西文期刊 (種數)	5,036	5,039	5,041
期刊合訂本 (冊數)	129,663	130,584	131,296
報紙 (種數)	14	14	13
線上資料庫 (種數)	385	355	364
電子期刊(種數)	91,992	99,994	100,778

註1：中文期刊包含大陸期刊及日文期刊。

註2：「期刊種數」指館藏所有期刊之種數(含仍有出版已及停刊者)。

(二) 單位行政支援

1. 工作規劃及人力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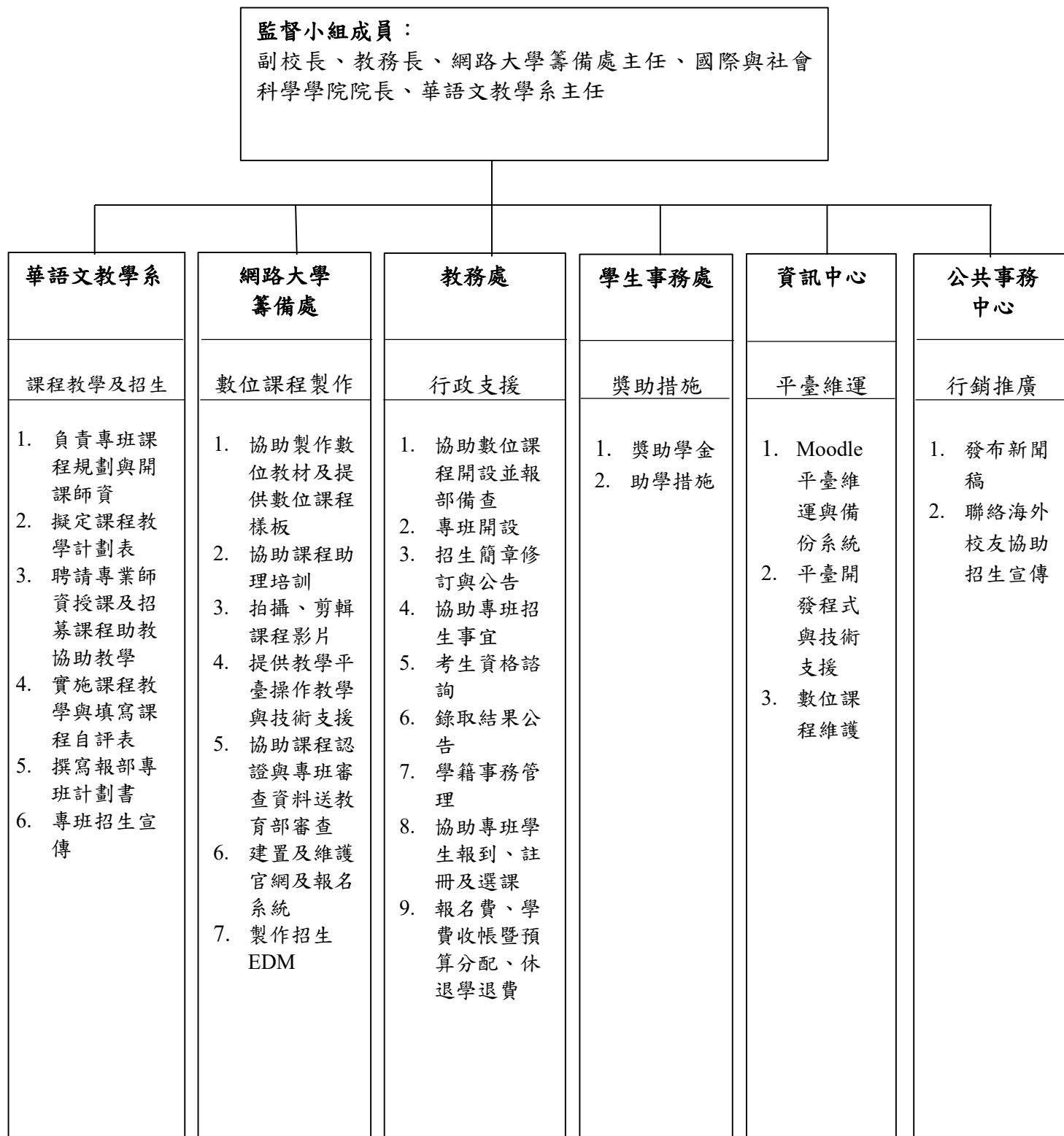


圖 4-9 專班工作規劃及人力配置圖

為推動「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經校長指示，學校成立監督小組，成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網路大學籌備處主任、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專班執行系所之華語文教學系主任。「華語文教學系」成立及推動專班運作，並聘任1名專班助理協助處理專班之行政庶務，如負責專班課程規劃、擬定課程教學計畫表、聘請華語文教學專業師資授課、招募課程助教協助課程及招生宣傳作業等事宜。

本校其他單位也各司其職協助專班運作，「網路大學籌備處」協助數位課程製作（含課程設計、影片錄製等）、專班申請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送審業務、架設與維護專班官方網站及管理同步/非同步課程教學平臺及製作招生廣告文宣(如圖4-10)等業務，該單位在推動數位課程具有豐富經驗，協助專班製作高品質數位教材；本校「教務處」則提供行政支援，如：招生、選課、學生學籍事務管理等事宜；本校提供多元獎學金及多種就學協助申請，包括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等補助措施，提供學生平等發展機會，相關申請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數位課程與傳統教學最大的相異處在於顛覆傳統課堂上面對面授課模式，而是透過網路教學平臺與遠在世界各處的學生進行授課，是故網路教學平臺的穩定度便成為數位課程首要的努力目標，有關教學平臺的開發及維運由本校「資訊中心」負責處理，提升教學平臺的可用度及穩定性，讓師生擁有更完善的教學環境；本專班海外宣傳行銷由「公共事務中心」與華語文教學系共同推廣，如2016年專班創立時舉辦記者說明會(如圖4-11)、發布新聞稿(如表4-4)及廣發每年招生訊息、聯絡海外校友等宣傳作業。



圖4-10 110學年度專班招生廣告文宣



圖4-11 專班記者說明會

表4-4 105學年度專班創立記者說明會相關報導：

1. 無疆界！台師大開設數位華語在職專班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28785
2. 華語熱 台師大首設海外華語師資數位在職專班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time/20160311/813767/
3. 臺灣華語文教育 首次對海外數位輸出 並給予學位 https://goo.gl/sSg5ei
4. 華語熱 台師大開設海外華語數位在職專班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ews/20160311003793-260405
5. 3000萬人「瘋」華語 台師大首開海外華語數位在職專班 https://goo.gl/kUJKu9

四、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一) 課程規劃

表1 課程規劃總表

課程別	通識	專業	論文	其他	合計
科目數/學分數	0 / 0	8 門 / 24 學分	1 門 / 1 學分	0 / 0	遠距課程： 8門 / 24 學分 實體課程： 1門 / 1學分

※須規劃學生學位取得，畢業總學分數1/2以上學分數為修習遠距教學課程。

(二) 專班數位課程教學平臺(網址): <https://moodle3.ntnu.edu.tw/>

(三) 課程學分規劃

表2 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以比例最高者勾選)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內認證課程
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必修	1	全	1、2	專班授課教師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華語文教學專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3	全	1	蔡雅薰/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數位華語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3	全	1	籃玉如/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4	漢語語言學 專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洪嘉翻 /副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語言與認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張璩勻 /副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華語文教學 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蔡雅薰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第二語言習 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陳振宇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漢字教學理 論與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林振興 /副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華人社會與 文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楊秉煌 /助理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10	華語測驗與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1	陳柏熹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洪榮昭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網路化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修	3	全	2	林弘昌 /副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分數合計		34					畢業學分數			25 學分	

備註：

- 「教材來源」欄位填寫說明：
 - (1)請填：「自製」、「外購」或「合製」
 - (2)合製係指與廠商合作之模式
 - (3)非屬自製者，需檢附教材使用授權同意之證明影本
-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五、學費政策

(包括學雜費收取與退費機制、學費政策、學生獎助學金、及弱勢助學經費規劃等。)

本校107學年度前入學之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方式採兩階段繳費：第一階段繳交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第二階段俟加退選後按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選課結束後按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善用由臺師大、臺大、臺科大三校共同組成的「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跨校修課資源，踴躍選修臺大或臺科大的課程，促進三校資源共享。本校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採新學雜費制度，學分數以「定額收費」，取代以往依選修科目數計算之收費方式。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鼓勵學生繳一筆學雜費，就能在校內、系統間不受限制選課。除使本校研究生能夠盡心地跨校選課，亦能簡化繳納學費的行政流程（由兩階段改為一階段），對於需要申請學生貸款、獎學金者，就能縮短作業時程，更加方便。

依本校規定，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經通知仍未繳交者，應予退學。

表4-5 本校研究生新/舊制學雜費收費方式

<p>*本校107學年度前入學研究生採兩階段收費方式：</p> <p>1、第一階段繳交學雜費基數、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外籍生另須繳交境外生保險費）。</p> <p>2、第二階段俟加退選後按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p>
<p>*本校108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採一階段收費方式：</p> <p>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p>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

專班學費依據「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訂定，其他有關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生中途退費機制及不收取額外費用等皆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班收費項目包含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基本學分費及論文指導（口試）費，各項目費用說明如下：

1. 學雜費基數：一學期新臺幣29,000元，收取至學生畢業止。
2. 基本學分費：採定額收費，修業前4學期每學期收取學分費新臺幣39,600元。
3. 論文指導（口試）費：新臺幣16,000元，在學期間僅需繳納一次。
4. 自第5學期起每學期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仍可修習學分不另收費。
5. 若學生因學業需求來臺而產生其他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

以修業兩年（四個學期）為例，學生每學期需繳納的費用如下：

第1學期：學雜費基數29,000元 + 基本學分費39,600元

第2學期：學雜費基數29,000元 + 基本學分費39,600元

第3學期：學雜費基數29,000元 + 基本學分費39,600元

第4學期：學雜費基數29,000元 + 基本學分費39,600元 + 論文指導費16,000元

(二) 學雜費退費機制

專班學生如欲申請休學或退學，其繳納之費用比照本校「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辦理（如表4-6）。凡申請休、退學之學生，將會依辦理日期退還全額學雜費或按比例退費（如圖4-12）。學生僅須於本校系統填寫退款資料，即可於線上辦理退費程序。

表4-6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		

109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週末、夜間、週末暑期班													暑期班				
		國文系 英語系 音樂系	地理系	衛教系	社教系 園傳系	國資所	科教所	公領系	教育系 心輔系 人發系 資教所 查文系 休旅所 體育系 美術系 設計系 科技系	教育學院 (創造力發展班)	生科系	工教系	華語系 (海外華 語師資 數位班)	翻譯所 (軍事 口譯 班)	國文系 漢語系 歷史系	衛教系	地理系	特教系 數學系	人發系
上課日(含)前，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學雜費基數	3,250	8,500	4,250	4,750	5,250	5,350	5,750	6,250	6,750	6,850	9,250	29,000	19,800	6,500	7,500	8,500	10,000	12,5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600	600	600	600	600
學期未逾三分之一	學雜費基數	2,167	5,667	2,833	3,167	3,500	3,567	3,833	4,167	4,500	4,567	6,167	19,333	13,200	4,333	5,000	5,667	6,667	8,33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400	400	400	400	400
學期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	學雜費基數	1,083	2,833	1,417	1,583	1,750	1,783	1,917	2,083	2,250	2,283	3,083	9,667	6,600	2,167	2,500	2,833	3,333	4,167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學期逾三分之二	學雜費基數	所報各費均不退還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所報各費均不退還																	

※如已繳交論文指導費且中途退學者，請填列「論文指導費退還申請書」，由系所扣除實際支出，結餘退還學生。

圖4-12 本校109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

本校退費申請流程：

1. 請先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http://iportal.ntnu.edu.tw/ntnu/>

歡迎使用 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

入口網平台重大革新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平台研發宗旨是以勵行發展校務資訊U化服務為目的，於民國95年推行第一代入口網後，期間資訊中心並透過「企業應用整合-EAI」之SOA 服務導向架構概念，沿用「嵌入式系統平台整合技術」整合相關校務行政資訊結構，並依循「LDAP Service」標準，建構用戶帳號同步管理暨系統單一登入身份認證(WSSO; Web Single Sign On)機制，重新建構以達成系統匯聚、資訊分享、資訊儲存、及資訊擷取等目標之全新共通性資訊入口平台。

而目前嵌入式資訊化作業應用範圍亦包含教學務行政、人事差勤、總務行政、出納會計暨公務文書之業務系統以及網路簡訊發送機制，即時校園訊息通報、電子報平台、個人化版面設置與E-Learning線上影音教學等應用服務，並結合高速網路達到無遠弗屆之行動化服務(Mobile Service)，進而提升最具彈性之資訊化作業效率。

使用者帳號登入

帳號 Account :

密碼 Password :

登入 Login

[無法使用我的帳號?](#)

新功能嘗試? 免費且容易

想嘗試新功能?

[首次帳號啟用 \(說明\)](#)

[忘記密碼 \(說明\)](#)

[意見回饋](#)

2. 點選「學雜費繳費系統」



3. 選擇「學雜費_共用(正式)→局帳號資料調查表填寫」：輸入郵局或銀行帳號號

碼後，按下確認，即完成退費帳戶登錄手續。

4. 完成上述退費帳戶登錄手續後，約 3 週左右會將退費金額匯入所填的帳戶中。

(三) 學生獎助學金

為提供本校學生平等發展機會，本校接受校友、社會人士、企業捐款等，設有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與基金管理，並提供多種就學協助申請，項目涵蓋學雜費減免、經濟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就學貸款、學生急難救助金等多項補助措施（如圖4-13、圖4-14）。本校近年來極力推動數位學務發展，以學生為本，推動優質數位學務，促進多元學習與全人發展，如推動及優化「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彙整就學減免、學費貸款、生活助學金、優秀學生選拔、獎學金申請等系統，以簡化申請作業程序，並增進行政效能。109年服務約2,500人次，至114年預計服務人次達4,500人次。

本校提供多元豐厚的獎助學金獎勵本校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各項獎助學金包含生活助學金、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圓夢育才助學金、捐助獎學金等，有關各類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方式，皆可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查詢。



圖4-13 獎助學金公告頁面



圖4-14 捐贈獎助學金列表

目前專班在學學生每學期可申請之獎學金為：

1. 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本校為鼓勵優秀研究生進德修業，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應。提供各系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申請，每學期獲獎名額依在學學生總人數核定（每逾 50 人得增額 1 名），獲獎學生每名核發新臺幣1萬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1) 本獎學金申請方式：登入獎學金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應繳文件。

(2) 申請資格與條件：

- 當學(暑)期須在學，前一學期（當暑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且無一科目不及格。
- 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其他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如曾參

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

-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暑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

(3) 審核方式：本獎學金之頒發，由各學系（所）推薦。

2.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為獎勵專班學生勤學奮發，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專班預算編列支應。提供專班碩一及碩二學生申請，獲獎名額每年級各兩名，獲獎學生每名核發新臺幣1萬元整，以茲鼓勵。

(1) 申請方式：申請人備妥申請表及應繳文件，依公告時間逕送系辦公室辦理。

(2) 申請資格與條件：

- 當學期須在學，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且無一科目不及格。
- 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或其他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
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
-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期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

(3) 審核方式：本獎學金之頒發，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核之。

(四) 弱勢助學金

為提供弱勢學生經濟扶助，本校提供多種助學措施，包括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等補助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向學。讓更多經濟弱勢學生有機會透過教育來改善自身處境，不但可促進社會流動，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1. 弱勢助學金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績：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大學延畢生或在職班不可申請）。 家庭所得：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計其及配偶）。 利息所得：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2萬元。若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但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於申請時交到生活輔導組。 佐證資料：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含封面、內頁，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 不動產：不動產價值合計在650萬元以下。
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公告辦理
申請方式	登入校務資訊行政入口網，點選〔學雜費繳費系統〕→學雜費__學務(正式)→〔弱勢助學補助申請表〕，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

2. 學雜費減免

申請資格	限在臺灣設有戶籍，非被除戶籍之學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卹滿及卹內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公告辦理（注意：申請前，請勿繳學費）
申請方式	登入校務資訊行政入口網，點選〔學雜費繳費系統〕→學雜費__學務(正式)→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及〔新增申請〕 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連同附件郵寄至本校生活輔導組

3. 就學貸款

申請資格	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2人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公告辦理
申請方式	1. 銀行系統線上申請並至銀行對保(舊生可辦理線上續貸)。 2. 學校系統線上申請並列印審核程序單：由校務資訊行政入口網登入一點選〔學雜費繳費系統〕→學雜費__學務(正式)→就學貸款申請→新增。 3. 交到生活輔導組(審核程序單、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各1份)。 4. 完成未貸餘額繳費。 有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依應繳金額辦理就學貸款。
申貸項目	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書籍費(每學期最高3,000元)、生活費(限具低收或中低收資格者)。

4. 急難慰助金

申請資格	若本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濟助條件者，可於急難事故發生6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由專責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 其他偶發事故。
申請時間	急難事故發生6個月內隨時受理
申請檢附之文件	(1) 必備 • 申請表 •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先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本學期已註冊章) •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2) 選項 • 身障手冊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 當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伍、教學資源環境

(含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機制、網路教學基礎設施的教學伺服器系統建立與維持、提供從事教學活動之穩定頻寬、提供備援與資料安全機制及提供網路安全維護措施並確保網路安全等說明)

一、教學相關系統管理機制

本校多年來已經整合許多相關之學務系統，提供完善的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之機制，分別敘述如下：

(一) 線上招生報名

1. 招生訊息

如欲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可透過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考試專區」得知各學制招生資訊。



圖5-1 本校招生考試專區

2. 線上報名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境外在職人士為招收對象，因此招生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需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繳納報名費及上傳報考文件電子檔，才算完成報名程序。本專班使用的報名系統為本校境外生考試招生整合平臺（圖5-2），將招生作業流程資訊化，讓學校行政端及考生可於線上完成招生、報名作業，以提高行政效能，減少人力成本，達成資訊與行政作業 e 化的目的。

班級	系所	報名日期
110-TCSE	2021年(110學年度)華語文教學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2021/1/4 ~ 2021/3/31
TOC-NTNU-1092-01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洪麗珍	2021/2/2 ~ 2021/3/5
TOC-NTNU-1092-02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統計學-柯勝仁	2021/2/2 ~ 2021/3/5
TOC-NTNU-1092-03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資訊科技學導論-洪麗珍	2021/2/2 ~ 2021/3/5
TOC-NTNU-1092-04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華語語言學導論與應用-洪麗珍	2021/2/2 ~ 2021/3/5
TOC-NTNU-1092-05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第二語言習得-張福宇	2021/2/2 ~ 2021/3/5
TOC-NTNU-1092-06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林淑蘭	2021/2/2 ~ 2021/3/5
TOC-NTNU-1092-07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華語文教學法-華建堂	2021/2/2 ~ 2021/3/5
TOC-NTNU-1092-08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華語語言學專題研究-洪麗珍	2021/2/2 ~ 2021/3/5
TOC-NTNU-1092-09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計算機概論-高文忠	2021/2/2 ~ 2021/3/5
TOC-NTNU-1092-10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中國文學史(二)-胡衍菁	2021/2/2 ~ 2021/3/5
TOC-NTUST-1092-01	【全球遠距學院課程】供應、分子與人類健康-莊麗華	2021/2/2 ~ 2021/3/5

圖5-2 境外生考試招生整合平臺

(二) 註冊選課

1. 註冊繳費

本校境外數位在職專班以本校線上金流系統繳納學費（圖5-3）。海外華語師資數位在職專班學生登入「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線上金流系統→數位境外班線上繳費及查詢」即可於線上繳費及查詢相關資訊。學生透過線上金流系統繳納學費，以完成註冊繳費程序，繳費完畢後即可自行下載列印繳費證明。

繳費說明 Payment Information	
繳費單位 Payment Receiver :	教務處
繳費名稱 Payment Detail :	109學年第2學期週末夜間班學費繳費單
繳費金額 Payment Amount :	29000 元 NT Dollars
選擇繳費方式 Payment Options :	<input type="radio"/> 信用卡 Credit Card

Copyright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圖5-3 線上金流系統頁面

2. 選課

本校選課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日間學制含二階段）與「加退選」。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本校選課系統以學制區分，分為日間學制及在職學制兩種系統（圖5-4、圖5-5），透過本校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可進行課程查詢（包含課程時間、課程綱要等）及選課作業。日間學制學生修習進修碩士專班課程，或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依其適用之學雜費收費方式收費。採定額收費者，除特殊規定需收費之課程外，不另收學分費；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雜學分費者，應依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學生在校就讀期間跨學制修習學分數以學則所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前述跨學制選課需經就讀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並統一於加退選階段辦理。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依上述選課規定進行選課作業外，依本校學則規定，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8 學分，下限無學分限制。



圖5-4 本校日間學制課程查詢及選課系統



圖5-5 本校在職學制課程查詢及選課系統

(三) 教學成績管理

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學生之學業成績（含學位考試成績）均以等第制評量，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者，不在此限。各等第之定義、積分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如圖5-6：

-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所有目標皆達成(All goals achieved)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achieved)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D：未達成最低目標 (Minimum goals have not been achieved)
 E：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Minimum goals have not been achieved and the performance has been disappointing)
 X：因故不核予成績(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

二、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等第制成績	等第積分 (GP 值)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百分制分數單科成績對照
A+	4.3	90-100	95
A	4.0	85-89	87
A-	3.7	80-84	82
B+	3.3	77-79	78
B	3.0	73-76	75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2.7	70-72	70
C+	2.3	67-69	68
C	2.0	63-66	65
C- (大學部及格標準)	1.7	60-62	60
D	1.0	50-59	55
E	0.0	1-49	49
X	0.0	0	0

圖5-6 本校等第制定義、積分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本校教師須於規劃課程內容時訂定成績評量方式，並依課綱所規範之評量項目及標準進行考核，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登入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進入教務相關系統，依各學制教務資訊系

統登分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及成績管理（如圖5-7），成績輸入可採百分制或等第制二方式擇一，惟以百分制輸入者一律由系統依附表一百分制分數區間轉換為等第制。

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未完成（I）」登錄者，其繳交期限為次一學期繳交成績期限截止日前，逾規定繳交期限者該科永久以「未完成（I）」登錄，且學分列計總修學分數內，其成績以 X 等第計算。若教師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教師更正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本校上課開始日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選課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有關教師繳交成績之情況，列入教師評鑑相關項目。如教師逾期未登錄成績者，將列為系所材料費預算15%保留款核撥評估參考。

本校學生可登入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於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查詢當學期科目成績或歷年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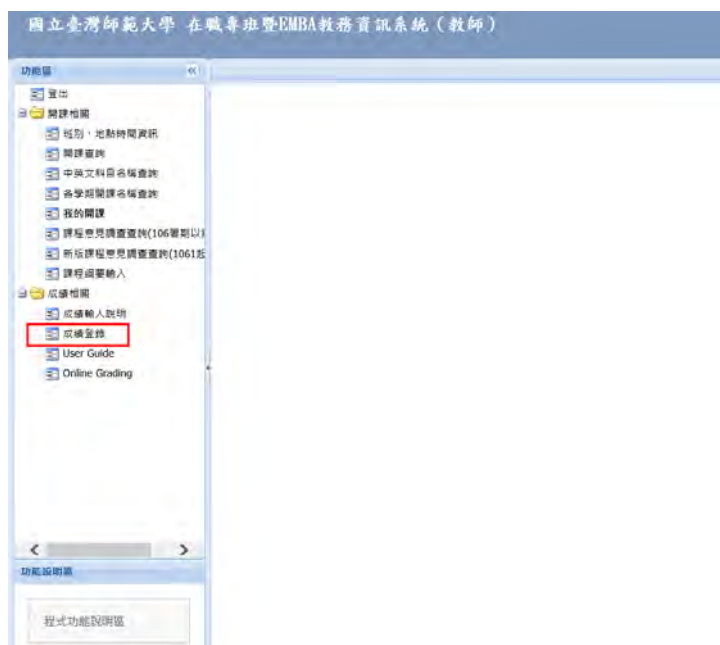


圖5-7 本校在職專班教務資訊系統成績登錄頁面

二、 網路教學系統配置

本校於98學年度起啟用 Moodle 學習平臺，全校共有一萬多位師生使用該平臺協助教學，歷經兩次升級（Moodle1.9及 Moodle2.8），目前是 Moodle 3.7 版。為了因應師生課程需求，本校資訊中心不斷增強系統配置，在新版 Moodle 3.7 目前有四臺虛擬機（VM，virtual machine），兩臺 Web，一臺 MySQL，另一臺以 Replication 的方式做為備援，一臺儲存設備 NetApp FAS2240（和 Moodle 1.9、Moodle2.8 共用），每日凌晨系統會自動將資料備份至 MySQL 資料庫，以確保資料的完整。

目前 Moodle 分流架構如圖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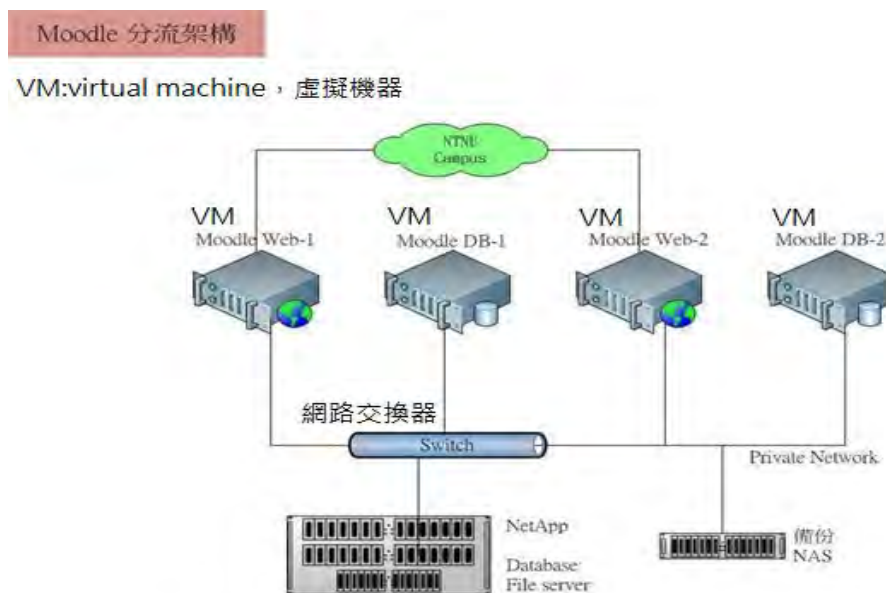


圖5-8 Moodle 分流架構圖

三、 網路頻寬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兩條線路對外連結，一條使用頻寬1G bits/s 光纖由校本部校區經教育部電算中心連接至 TANet；另一條由公館校區經臺大區網及教育部電算中心後，連接至 TANet，網路頻寬為2G bits/s。校本部校區及公館校區之間有一條1G bits/s 之網路連接，平時除了使用於兩校區間之內部網路(Intranet)傳輸以及重要資料之異地備援傳輸使用外，同時亦作為兩校區對外斷線之相互網路備援，當兩校區任一校區對外網路斷線時，網路路由會自動切換並經過另一對外連線正常之校區上網，讓本校師生可隨時上網不間斷。本校林口校區對外網路連線目前是經由公館校區再連接至 TANet，未來將規劃建置另一條網路至校本部校區作為備援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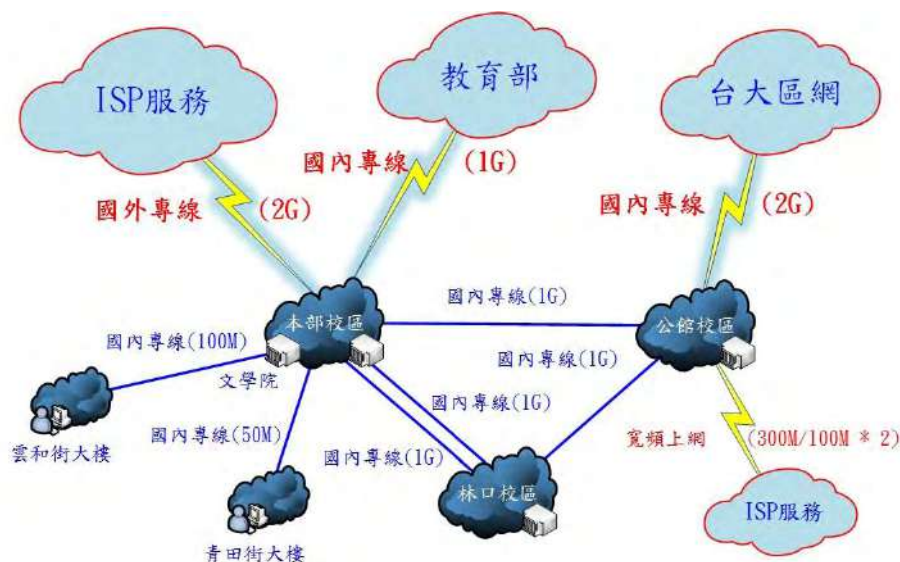


圖5-9 網路架構圖

而本校的校園內部網路環境，經過本中心多年來的細心耕耘，目前已達到每棟大樓間使用1G 光纖互相連結，且大樓內的網路，也幾乎都是100MB 的網路速度，使得全校師生皆可使用快速又穩定的網路環境以從事教學活動。校本部校內骨幹路由交換頻寬從既有1G 提升至10G，解決內部頻寬壅塞問題，並預留未來成長空間。

另因應師生於教學與研究上對於網際網路連線之需求，特別建置了頻寬為2G bits/s 的 Internet 國際專線，讓師生存取國外網路服務及教學資源更加順暢。

四、 網路安全措施

本校資訊中心網路安全措施為了維護教學系統的安全，訂立以下安全管理指標：

1. 確保本中心資訊服務可用性之要求如下：
 -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98%以上。
 -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98%以上。
2.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年不得超過次數如下：
 -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3次。
 -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3次。
3.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工作小時要求如下：
 -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4工作小時。
 -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4工作小時。
4. 應適當保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風險評鑑及風險管理。
5. 為確保本中心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至少需稽核乙次。
6. 演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以確保本中心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且在對於規範資訊安全組織人員，亦訂立一套準則：
 - (1) 應定期審查本中心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執掌，以確保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
 - (2)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訊安全相關訓練。
 - (3) 應加強本中心資訊機房設施之環境安全，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
 - (4) 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或無意間之行為，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
 - (5) 應加強存取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以確保本中心資訊資產已受適當之保護。
 - (6) 本中心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
 - (7) 應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以上所述資訊安全政策，反應法規、技術、業務等最新發展趨勢，每年至少審查一次，確保本校網路安全資訊及系統的能力。

陸、學校服務支援

(含教材製作、教學引導、線上學輔及系統支援等分工制度、對於教師提供之教學支援及對於學生提供之學習支援、訂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制度與流程符合智財權法相關規定、提供專班支持機制及相關資源等說明)

本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援機制之建立及落實進程，整合校內各單位數位教學資源，成立網路大學籌備處。在經費挹注及人力支援之下，提供教師執行數位課程的製作、實施與課後評鑑相關協助，並建立數位課程的課程設計及評量考核機制，鼓勵更多不同領域教師投入數位教學。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組織編制如下(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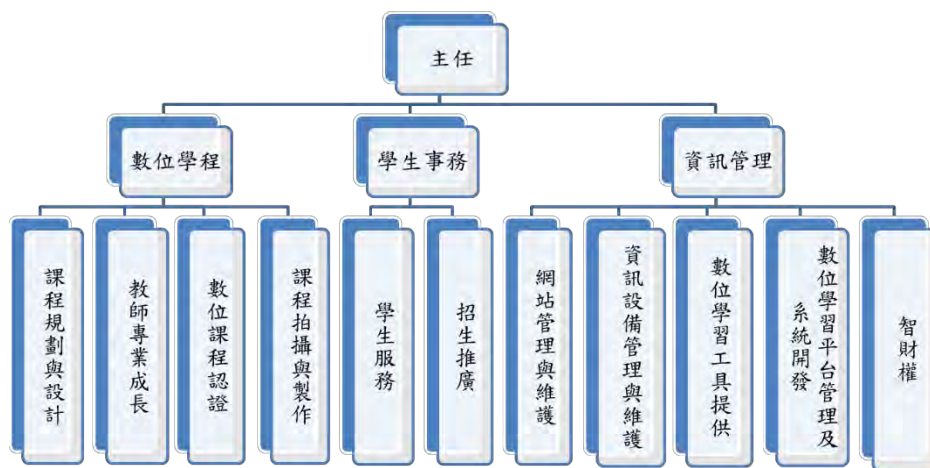


圖 6-1 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組織編制圖

一、 數位課程教學分工制度

(一) 教材製作

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負責全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實施，該單位現階段含主任共有11位人員，主任綜管相關事務、1位組長綜理數位課程，其餘職員分別專職全校學習平臺事宜、數位課程設計、課程影片拍攝剪輯、提供課程數位學習工具、錄影空間及軟體下載等支援。

專班授課教師皆使用自製教材，在開設課程前，整合各單位人力協助教師教材製作，由網路大學籌備處同仁協助授課教師教學設計及撰寫

教學計劃，並提供數位課程設計模版，幫助教師製作高品質數位課程教材。在課程影片錄製方面，網路大學籌備處提供課程錄製軟體（EverCam）之教學及軟體啟用序號，讓教師可選擇自行錄製課程影片，教師亦可借用學校攝影棚進行影片拍攝，由網路大學籌備處同仁操作錄影器材錄製課程影片。專班行政助理則是協助彙整教師課程教學計畫，一同與教師和網路大學籌備處課程設計團隊討論及修訂，並安排影片錄製場地及空間，影片經剪輯完成後，則負責統整及管理，以供課程上架使用。而每門課程皆會配置一名專責課程助理，協助教師影片拍攝或剪輯教師自錄影片，並統整每週教材內容及種類，定時上架置教學平臺。表6-1為專班數位課程教材製作人力分工表。

表6-1 專班數位課程教材製作人力分工表

人力分工	
人員	負責項目
教師	1.撰寫教學計劃 2.提出課程教材設計之構想 3.設計教材內容 4.錄製課程(自錄/棚拍)
網路大學 籌備處團隊	1.協助授課教師教學設計及撰寫教學計畫 2.檢視數位教材內容是否完善 3.提供數位課程設計模版 4.協助影片拍攝、軟硬體設備操作教學 5.剪輯及後製課程影片
專班 行政助理	1.協助彙整教學計劃 2.安排錄製時間及場地 3.統整及管理課程影片
課程助理	1.協助教師錄製教學影片跟錄、剪輯教師自錄影片 2.整理課程教材與教學影片等相關資源 3.上傳教學簡報、影片等課程教材至 Moodle 平臺

(二) 教學引導

為協助教師開設數位課程，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發展數位課程設計模式與流程，運用數位技術製作數位課程，於開課前，協助授課教師撰寫教學計畫（表6-2），以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規範及數位課程設計原則；

學期中，進行線上期中與期末的數位課程意見調查；課程實施完成後，檢視教師填寫之課程自我評鑑表並提供建議，供未來課程精進參考。

表6-2 數位課程教學計畫設計元素參考規範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參照數位課程認證指標規範，以下設計元素請務必設計於教學計畫中：
1. 授課方式與週次(以一學期18週為例)：
(1) 同步視訊：至少3週，建議最多為6週。 (2) 非同步教學：於前述授課方式以外的其他週次均可安排。
2. 學習指引與輔導措施： 單元內容須具相關引導學生學習之指引語，學習者能在說明引導下，循序完成學習任務。另外亦須公布課業輔導措施，例如：教學電子信箱、線上/實體辦公室時間。
(1)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提供適合學習者自學的學習指引說明。 (2)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提供適當的實例，例如：生活實例、個案、練習範例等。 (3)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有2種適當的重點提示方式。 (4) Moodle 課程網頁上須呈現課業輔導措施說明。
3. 師生及學習者間教學互動： 為提高學習參與，課程須含教學互動設計，例如：議題或主題討論、給予回饋、同儕互評等。
(1) 在非同步教學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 師生之間 在相關議題交互討論上之質與量均佳。 (2) 在非同步教學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 學習者之間 在相關議題交互討論上之質與量均佳。 (質與量可依師生之間、學習者之間的發言數、發言內容、交互討論程度來衡量。) (3) 在同步教學中，教師能運用至少2種教學互動方式，引導學習者交互討論，例如：指定學生回答、報告回饋、主動提問等。
4. 學習成效檢核： 為檢視學習成效，課程須含評量或測驗設計，例如：作業、線上測驗(各類題型)、報告(同步口頭報告或線上繳交)、案例研討、練習、課後反思意見發表(討論區)或安排實體考試等；成績評量應考量學習者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例如：Moodle 平臺課程報表中的教材瀏覽次數、議題討論發言次數、回覆他人發表次數等參與上課紀錄。
(1) Moodle 課程網頁上須呈現說明各種考試、作業、學習歷程紀錄等成績評量的比率及標準。 (2) 課程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或週次提供適當的評量或測驗活動，內容符合教學目標，以檢核學習成效。

本校亦積極透過專業知能講習、教學社群分享、數位教學平臺建置、數位教學工具導入等方式，培養教師與學生與時俱進的數位教學設計與實施知能。為讓教師與教學助理在數位課程製作上更為精進，本校定期辦理各項數位教學講座與工作坊，針對數位課程設計、數位課程經營、數位教學媒體運用及智慧財產權等四大面向規劃辦理研習，邀請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與，強化數位教學工具運用，提升數位課程品質；又為加強深入各系所或學群領域宣導，將邀請各學群中經營數位課程有成之種子教師進行經驗分享與傳承，擴大數位學習成效。

以106學年至109學年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所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為例（圖6-2），以推動及發展數位學習課程為首要標的，並引進數位教學軟硬體資源，包括：Moodle初階及進階功能工作坊、Moodle課程設計與經營等，並舉辦諸如數位課程經營與設計、數位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議題等教學精進講座。自106學年度以來，計辦理47場推廣講座、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參與人次為1528人，平均滿意度高達90%來看，顯示講座對參與者有實質之學習效益與幫助。

學年度	日期	場次	主題	形式	參與人數
1061	106/8/21	1	數位課程教材的智慧財產權與實務探討	教育訓練	10
	106/10/18	2	moodle工作坊-討論區	講座	26
	106/10/27	3	moodle工作坊-測驗卷	講座	22
	106/10/31	4	數位課程經營How to do	講座	26
	106/11/6	5	Why Moodle? - 我的教學好幫手	講座	18
		6	使用Moodle建立學生學習歷程	講座	
	106/11/13	7	Zuvio入課程	工作坊	14
	106/12/19	8	數位課程設計實例DI can	講座	16
	107/1/12	9	線上課程之開發與創新—PSU與NTNU案例分享	工作坊	39
1062	107/4/18	1	數位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議題	講座	35
	107/5/4	2	數位課程設計	講座	30
	107/5/17	3	數位課程經營	講座	37
	107/6/27	4	數位課程之混成教學的N種方法	講座	15
1071	107/9/6	1	PBL專業教室數位教學設備教育訓練	講座	15
	107/9/14	2	PBL專業教室數位教學設備教育訓練	講座	31
	107/10/15	3	數位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議題	講座	26
	107/11/12	4	混成學習實務應用工作坊(Windows系統)	講座	27
	107/11/19	5	混成學習實務應用工作坊(Mac系統)	講座	19
	107/11/23	6	數位課程教材設計	講座	31
	107/11/30	7	混成教學課程設計	講座	31
1082	108/2/12	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心輔系	講座	14
	108/2/21	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一)—全校	講座	47
	108/2/26	3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二)—全校	講座	44
		4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A方案(一)	講座	16
	108/2/27	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A方案(二)	講座	6
		6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方案	工作坊	38
		7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C方案	工作坊	32
	108/3/11	8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數位化培訓(100人以上大班課)	教育訓練	15
	108/3/12	9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C方案—理學院	工作坊	30
	108/3/18	10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C方案—體育系、運休所、教	工作坊	70
	108/3/19	1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數位化宣導—翻譯所	講座	8
	108/3/30	1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綜合說明	講座	15
	108/4/1	13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綜合說明	講座	40
	108/4/16	14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即時視訊軟體Microsoft Teams	線上教育訓練	129
	108/4/17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即時視訊軟體Google Meet	線上教育訓練	178
		16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即時視訊軟體Cisco WebEx	線上教育訓練	146
	108/5/15	17	ViewSonic myViewBoard電子白板遠距教學互動應用	工作坊	26
1091	109/9/8	1	Moodle學習管理平臺操作	講座	16
	109/9/9	2	錄製課程(非同步遠距教學)	講座	16
	109/9/10	3	即時視訊(同步遠距教學)	講座	23
	109/9/17	4	數位影音隨手拍·優雅遠距私播課	小班工作坊	8
	109/10/15	5	數位課程智慧財產權	講座	21
	109/11/19	6	數位課程及教材設計	工作坊	17
	110/1/7	7	109-2學期Moodle 3.7版全面升級說明會-校本部(一)	講座	22
	110/1/13	8	109-2學期Moodle 3.7版全面升級說明會-校本部(二)	講座	32
	110/1/15	9	109-2學期Moodle 3.7版全面升級說明會-公館	講座	26
1092	110/2/26	1	數位課程智財權—數位教材如何合法與合理使用	講座	25

圖6-2 本校106-109學年已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講座列表

為協助本校師生熟悉數位課程運作模式，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提供數位工具教學指引，彙集數位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等資源，製作操作手冊、範例說明及專業諮詢，提供教師數位教學及學生自學參考使用，以協助師生快速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之操作。

在網路大學籌備處的支援下，本校109年累計開設數位課程已達82門，較原訂目標值75門超出7門，顯示本校教師投入數位課程教學中的意願逐年提升，106-109年本校數位課程開設數量統計如下（圖6-3）：

106-109年數位學程課程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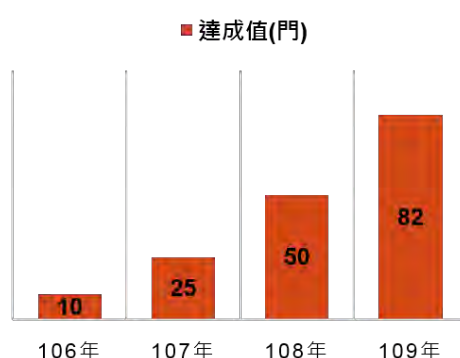


圖6-3 106-109年本校開設數位課程數量統計圖

（三）線上學輔

考量專班學生居住境外之特殊性，提供多樣線上學輔服務，讓學生可於線上與授課教師、課程助教、學術導師、指導教授及專班行政助理等人員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即時的諮詢與輔導。各人員協助服務項目說明如下：

- 1.授課教師：本校教師設有個人專屬之電子郵件信箱，學生如遇任何問題皆可透過電子郵件詢問及聯繫。授課教師亦會於修課期間安排學生線上諮詢時間，每週固定一小時，學生可於線上辦公室時間，登入 Moodle 平臺之線上聊天室與授課教師或課程助教進行互動與討論。或是透過社群軟體所建立的課程群組與教師聯繫，可即時於線上獲得問題回覆。
- 2.課程助教：為授課教師與學生間的聯繫橋樑，以電子郵件、線上辦公

室及社群軟體等管道，提供修課學生即時的諮詢與輔導，並協助追蹤學生學習狀況。

3.學術導師 / 指導教授：專班學生入學後，在一年級及二年級時皆會配置一名學術導師並建立課程 Line 群組，提供學生學務教務方面諮詢及協助媒合指導教授等。當學生確定指導教授後，可利用電腦或手機透過社群軟體進行線上研討、學術論文指導與問題回覆，以確保學習狀況與論文指導等品質。

4.專班行政助理：協助專班相關行政庶務外，亦擔任專班與學生間的聯絡窗口，除透過電子郵件公告學務、教務等重要資訊外，亦提供線上行政服務諮詢，學生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連繫詢問課程或學習相關問題，使學生了解修課規範及課業相關問題。

(四) 系統支援

本校數位課程教學相關資源，以「網路大學籌備處」為推動主力，並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及各類數位平臺之輔助，協助本校教師開設數位課程，並提供學生便利之線上學習環境。

1.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平臺（圖6-4）研發宗旨是以勵行發展校務資訊U化服務為目的，於民國95年推行第一代入口網後，期間本校資訊中心透過「企業應用整合-EAI」之 SOA 服務導向架構概念，沿用「嵌入式系統平台整合技術」整合相關校務行政資訊結構，目前嵌入式資訊化作業應用範圍亦包含教學務行政、人事差勤、總務行政、出納會計暨公務文書之業務系統以及網路簡訊發送機制、即時校園訊息通報、電子報平台、個人化面版設置與 E-Learning 線上影音教學等應用服務，並結合高速網路達到無遠弗屆之行動化服務(Mobile Service)，進而提升最具彈性之資訊化作業效率，以達成系統匯聚、資訊分享、資訊儲存、及資

訊擷取等目標之全新共通性資訊入口平臺。



圖6-4 本校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站

2.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本校資訊中心不斷增強數位學習平臺系統配置，歷經兩次升級（Moodle1.9 及 Moodle2.8），目前為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3.7 版（圖6-5）。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升級至3.7版後，介面簡潔，優化項目包含提供響應式網頁設計，便利使用行動裝置瀏覽課程，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便利性；又新增短影片錄製功能，便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由資訊中心協助開發及維護。本平臺提供教師與學習者多種教學協助，如上傳課程教材、建立討論區進行課程討論，或建立測驗卷及問卷，檢核學習者每週的授課情況，亦可利用本平臺上

傳作業及批改成績等。平臺上的各種活動與學習者資料都可以查閱、匯出、備份以另外進行分析。

學生可透過此平臺瀏覽課程教材、繳交報告及作業，或於討論區和教師與同學進行議題討論及分享學習心得、利用線上聊天室和教師互動增進情誼等，提升學生不受時空限制利用行動載具自主學習。

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網頁中亦提供操作手冊諮詢服務管道，使師生快速上手，促進課程靈活運用平臺功能，提高數位課程實施品質。



圖6-5 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3.7版

3. 同步教學平臺

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提供多種同步視訊教學軟體帳號申請及教學指引（圖6-6），如：Google Meet、Cisco WebEx Meetings、Microsoft Teams，讓教師可透過同步教學平臺和學生線上互動學習。教師可因應不同的教學需求，選擇合適的平臺進行同步課程。

軟體	Google Meet	Cisco WebEx Meetings	Microsoft Teams
共同功能	1. 共享畫面、2. 一般互動討論、3. 錄影、4. 可以踢除非預期的與會者		
特色	1. 登入可綁定師大身份 2. 功能簡單易上手 3. 分組討論－開設多個會議連結	1. 共享後可以註記與共享系統聲音 2. (Training版)分組討論－可設定固定與即時分組	1. 登入可綁定師大身份 2. 保存課程互動紀錄 3. 分組討論－團隊固定分組
參與方式	瀏覽器、APP	安裝電腦應用程式、APP	瀏覽器、 安裝電腦應用程式 、APP
註冊帳號與登入	1. 教師啟用並登入師大G Suite (帳號啟用常見問題 、資中分機 3737或email: helpdesk@ntnu.edu.tw) 2. 學生可不登入	1. 教師申請 本校管理之帳號 (使用至110.5.20) 2. 學生不用註冊	1. 團隊(課程)：師生用 NTNU帳號 @ eduad.ntnu.edu.tw 登入(帳號啟用常見問題 、資中分機 3737) 2. 會議：教師須登入、學生可不登入
操作手冊	師大： 《操作手冊》 《教學影片》 《資中操作說明》 《教學影片(地理系王聖鐘老師授權)》 教育部： 《操作手冊》 官方： 《使用說明》	師大操作手冊： 《Meetings版》 《Training版》 師大教學影片： 《Meetings版》 教育部(Meetings版)： 《操作手冊》 《操作影片》 《教學影片 教師》 《教學影片 學生》	師大： 《師生共用操作手冊》 《軟體相關說明》 官方： 《使用說明》
最大連線數	100p (*p為裝置連線數)	本校專案1000p	250p

圖6-6 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同步教學軟體介紹頁面

4. 專班官方網站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擁有獨立之官方網站（如圖6-7），由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協助架設及維護，凡招生報名資訊、報名網站入口、修業規定及重要資訊公告等皆透過該網站發布。學生可於該網站中獲得第一手最新消息。



圖6-7 專班官方網站首頁

5. 圖書館（MyLibrary 專區）

本校圖書館多元的數位學習電子資源及線上服務資源，包含電子資料庫（圖6-8）、電子書、電子期刊等，學生可善用學校提供的豐富資源，閱讀和研究題目相關的博碩士論文或國內外中/英期刊論文，從中蒐集論文研究資料。



圖6-8 本校電子資料庫總覽頁面

二、 教學及學習支援

本校對於教師提供之教學支援及對於學生提供之學習支援分別說明如下：

(一) 教師教學支援

1. 配置數位課程教學助理

本校於開課前期、中期進行教學助理培訓，包含舉辦各類講座或工作坊學習數位學習平臺、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培養課程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並透過定期召開檢核會議一起討論課程近況與交流教學想法，建立師生共同成長的教學助理制度，亦期盼參與培訓課程之數位教學助理，未來能成為善用數位學習之教師。

專班每門數位課程皆會指派一位課程助教，輔助教師數位課程教學及擔任與師生間連絡之橋樑。其負責項目如下：

(1) 數位學習平臺建置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課程教學計劃設定平台功能與每週教材上傳確認。協助教師按教學進度，進行第一線寄發課程重要事項通知與提醒、參與課程討論、設定線上測驗題目、彙整作業報告與學生意見、協助問題回覆等。
(2) 線上課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線上課程群組 (Line、WeChat 等)，進行即時答覆。定期掌握學生上線情況及主動聯繫學習進度緩慢之高風險學生。
(3) 同步課程進班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操作同步課程平臺協助同步課程錄影及上傳課程錄影檔記錄學生出席情形即時回覆文字訊息
(4) 課程自評與學習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課程結束後填寫課程自評表填寫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檢核表

2. 舉辦教師數位教學交流工作坊

為協助本校教師及課程助教等熟悉遠距教學實施工具，定期辦理數位學習相關訓練。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於109年 9 - 10月分別針對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操作、非同步遠距教學、同步遠距教學、數位影音教材錄製技巧及數位課程智慧財產權等，共計辦理 5 場「遠距教學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研習活動（如圖6-9），提供教師、系所助教、專任助理與教學助理參加。

	研習主題	時間	對象	地點	報名/參與人次
1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操作	9月8日(二) 14:00-15:30	教師/助教/ 教學助理	校本部誠 104 教室	18 / 16
2	錄製課程(非同步遠距教學)	9月9日(三) 14:00-15:30			20 / 16
3	即時視訊(同步遠距教學)	9月10日(四) 14:00-15:30			28 / 23
4	數位影音隨手拍，優雅遠距私播課(數位影音教材錄製技巧)	9月17日(四) 14:00-17:00	教師	林口校區 資訊大樓B 棟 329 室	9 / 8 (小班實作工作 坊)
5	數位課程智慧財產權	10月15日(四) 14:30-16:30	教師/助教/ 教學助理	校本部第 二會議室	28 / 21

圖6-9 遠距教學教師專業訓練工作坊資訊

3. 提供數位教學設備資源

本校設有攝影棚及教學專業教室等專業場地，提供教師進行同步課程及非同步課程影片錄製空間，並購置相關軟硬體設備等資源，以及提供專業人員技術支援服務，協助教師開設數位課程。有關本校提供之數位教學設備與人力資源，如表6-2。

表6-2 本校提供之數位教學設備資源

設備支援	
方式	軟硬體設備
教師自錄	筆記型電腦(含 WebCam)、同步視訊會議軟體、課程錄製軟體(EverCam)、高畫質(Full HD)PTZ 視訊攝影機、USB 視訊會議收音麥克風(兼揚聲器)、外接65吋液晶螢幕顯示器、攝影棚燈含柔光罩、無線網路 WIFI 基地臺、USB 外接收音麥克風、LED 雙色溫環形燈等設備。
攝影棚拍攝	數位影音導播機、綠幕背景、高畫質(Full HD)攝影機、領夾式無線收音麥克風、筆記型電腦、無線簡報器、外接42吋螢幕顯示器、攝影 LED 燈、攝影棚燈含柔光罩、反光板等設備。
人力支援	
人員	支援項目
專班助理	1.彙整數位課程課綱 2.安排錄製時間及場地

課程助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教師錄製教學影片跟錄、剪輯影片 2.整理課程教材與教學影片等相關資源 3.上傳教學簡報、影片等課程教材至 Moodle 平臺
網路大學籌備處專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授課教師教學設計及撰寫教學計畫 2.檢視數位教材內容是否完善 3.提供數位課程設計模版 4.協助影片拍攝、軟硬體設備操作教學 5.剪輯及後製課程影片

4. 提供數位工具教學指引

為引導本校教師實施數位課程，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彙集數位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等資源，並製作操作手冊及範例說明，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使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數位課程進行。相關資源可至網路大學籌備處網站之課程技術支援專區中查閱及瀏覽（如圖6-10）。



圖6-10 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網站-課程技術支援專區

5. 設置專班行政助理綜理教務及學務業務

專班設立1名行政助理，協助處理與專班相關之行政庶務，並提供教師教學支援，以下以教務及學務兩方面說明：

教務

- 1.協助招生宣傳及相關作業
- 2.協助學生入學至畢業與相關教務(如註冊繳費、選課等)
- 3.協助數位課程開課與課程送審事宜
- 4.學生資料彙整與統計
- 5.協助數位課程製作與運作諮詢
- 6.公告課程相關資訊
- 7.招募與支援課程助教
- 8.安排教師影片錄製時間場地
- 9.擔任各單位聯繫窗口
- 10.其他相關教務服務業務

學務

- 1.學生事務諮詢回覆及處理
- 2.受理獎學金申請
- 3.學生請假結案備查
- 4.協助導師相關業務
- 5.彙整畢業典禮參加名單及相關事宜
- 6.處理學務處臨時交辦事宜

(二) 學生學習支援

本校各單位除協助本專班設立及運作外，亦提供學生各項支援與服務，讓本專班學生即便身處海外，也同樣能享有完善的學習資源，說明如下：

1. 提供專業領域課程

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以數位教學結合華語文教學為基礎，提供漢語本體、華語教學理論與應用及研究方法相關領域之多元課程，重視學生教學應用實務與學術研究，並培養學生專業研究能力。本專班課程安排如表6-5。

表6-5 專班課程架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漢語本體課程	漢語語言學專題	選	3
	第二語言習得	選	3
	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	3
	語言與認知	選	3
華語教學理論與應用課程	華語文教學專題	選	3
	數位華語教學	選	3
	華語文教學法	選	3
	華語語言遊戲理論與應用	選	3
	華語測驗與評量	選	3
	漢字教學理論與應用	選	3
	網路化教育訓練	選	3
	互動教學實務	選	3
研究方法課程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必	1

2. 協助規劃修業期程

本專班學生須修習25學分（必修1學分、選修至少24學分）使得畢業。在開學前提供學分修習建議排序(如表6-6)，幫助學生提早規劃修業時程，以兩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為目標。

	數位課程				實體課程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3學期	第4學期	
建議1	3	3	2	0	+ 1學分 論文指導 (依個人規劃 安排到校修習課程)
建議2	3	2	2	1	
建議3	2	2	2	2	

表6-6 學分修習建議表

3. 提供課程平臺教學指引

專班數位課程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課程分為同步及非同步課程兩種形式，並分別以兩種教學平臺進行課程，同步課程以 Cisco Webex Meetings 平臺進行視訊授課及互動，非同步課程透過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3.7版本進行線上學習、瀏覽課程教材。為使學生於課前熟悉學習平臺之操作，本校提供平臺操作手冊及專人專業諮詢，讓學生能快速了解平臺相關功能與使用方式。

4. 設置各類獎助學金

本校設置各類的獎助學金及助學措施供學生申請，包含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等多項補助措施，獎勵本校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並促進學習平等發展。

5. 建立線上學術服務及行政諮詢管道

專班教師、課程助教與行政助理建立線上學術服務及行政諮詢管道，

可立即讓學生得知修業相關規範及解決課業上的問題等。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辦公室時間、線上社群軟體提供即時互動，讓學生隨時能獲得相關諮詢與協助。

6. 建置 e 化行政服務系統

為推動行政 e 化管理，本校學籍資料建置、教務資訊查詢、註冊繳費、獎學金申請等皆可透過線上方式辦理。除提升行政效能外，亦便利海外學生進行各類申請，提供無紙化且即時化的行政服務。

7. 建立多樣圖書資源

本校圖書館館藏豐富多元，近年來致力於各種數位資源的建立，電子資源種類及數量逐年成長，學生可透過行動裝置，線上瀏覽研究教學所需之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資源，協助學生碩士論文相關資料蒐集與學術研究等支援。

三、 教材開發及取得符合智財權法相關規定

本校制定完整的教材開發與取得之制度和流程，並進行相關法規之宣導。遵照教育部規定，本校於96年7月12日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積極推動與執行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事宜。並成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呼籲全校師生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本專班每門課程的教材來源皆為授課教師自製，均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之規範製作，於教材中引用他人著作或研究時，亦會以取得原作者或版權所有者授權同意為優先，並標示引用來源。課程進行時也會定時提醒修課學生勿未經原作者或教師本人同意隨意複製、傳輸課程教材檔案予非該門修課人士。

四、 支持機制及相關資源

(一) 支持機制

1. 建立教師獎勵機制，結合學術研究以發展創新的教學策略

本校自100年起推動「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申請」，訂定本校「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要點」，100至101學年度教具與教材編製獎勵共選出7位特優教師與7位優等教師；並於102年第1學期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結合本校教師熟悉數位學習平臺操作及製作數位教材的經驗，可加速推動本校數位課程的開設，相得益彰。

此外，本校為獎勵教師教學努力及貢獻，樹立典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訂定「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教師教學獎勵設有「教學優良獎」和「教學傑出獎」兩項，每年頒發乙次。除公開表揚外，且依獎別頒予獎金，「教學優良獎」獎金為新臺幣六萬元整，「教學傑出獎」獎金為每年新臺幣十二萬元整，連續支領三年，共三十六萬元。本獎勵相關獎項也將納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成為免評鑑條件之一種。期望藉由實質獎勵來肯定教師在教學上的優異表現。

教師教學獎勵審查項目包括「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近三年同儕觀課紀錄」、「教學投入（各科目學分數乘以選課人數後之加總）」、「數位教材及教學媒體運用」、「參與本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或計畫」、「組成或參加教師專業教學研習或社群」、「推動系所、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法或課程改革」、「曾申請校外教學計畫獲補助者」、「對國內外教學社群或組織等具有實質性影響」及「其他教學相關影響及貢獻」。

歷年教學傑出教師與優良教師獲獎者，邀請其擔任教學諮詢教師，提供同儕觀課與回饋、教學知能諮詢或經驗交流分享等協助。107-109年度有210位教師獲獎，其中協助同儕觀課的教學諮詢教師有45人、開放課程給校內外教師觀課有33人、新進教師的薪傳教師有21人、擔任教發中心教學知能講座講師有10人、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教師有20人，

共計129人次，佔得獎教師61.4%，說明獲獎教師在提升本校整體教學品質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不遺餘力。本校未來將持續獎勵教學傑出與優良教師，除擔任同儕觀課教學諮詢教師、薪傳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外，協助推動校內課程改革，活絡本校整體教學之專業發展。圖6-11及圖6-12為108-109年度本校傑出教師校慶頒獎大會。



圖6-11 108年度傑出教師校慶頒獎大會



圖6-12 109年度傑出教師校慶頒獎大會

2. 建立教學助理制度，師生共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熱情

本校鼓勵對教學有興趣，欲成為優秀教師或自我挑戰能力極限之學生，透過擔任教學助理，提升專業知能，結合跨域教學，並在實際課程中經教師個別化指導，強化實戰教學經驗。因此，建立多元及完整的教學助理適性培訓課程（含線上與實體課程），增強學生數位平臺操作、學術倫理、資深教學助理經驗傳承等多元能力。期望有意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在實際課程中參與課程規劃與課間班級經營等各項學習活動，強化專業知能與教學自信。

配合教育部制度調整，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本校教學助理皆改為僱傭型教學助理，並依據教學助理性質，以專業增能培訓方式，採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包括 Moodle 教學平臺運用與管理、小組討論帶領技巧、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傑出教學助理經驗傳承，培養整體專業知識能力與課堂應變能力。本校並遴選傑出教學助理，邀請分享課堂

管理、師生互動、時間管理及平臺優化等心得與建議，並後製成培訓微課程，目前已建立帶領小組討論、如何運用時間及 TA 橋樑如何當等六種主題24門微課程，做為教學經驗傳承推廣之用。108學年度共有765位教學助理完成兩階段教學助理培訓。

此外，透過傑出教學助理分享座談會及各種培訓活動，除了能及時反饋相關課程建議外，教學助理也能自我反思學習，調整並精進其專業知能，創造師生互惠的成長環境。透過教學助理適性與教師調整課堂學習情況、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平衡教師在製作與開設數位課程的負擔，使師生皆可獲得成長與學習。

3. 提供教材製作經費補助，協助教師將教材數位化

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本專班專責系所華語文教學系提供數位教材經費補助，經費來源為系所教學研究及訓練費用，可用於支付臨時工資、課程數位化製作費、稿費、軟硬體使用費及維護費、各項雜支（如文具用品、紙張、教材印刷費、郵資...）等。教師如有相關支出，可憑單據辦理經費核銷事宜，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

（二）相關資源

本校提供以下設備與資源，支援教師進行數位教材及影片之製作。

1.數位學習平臺：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的運用從 Blackboard 到 Moodle，為因應師生課程需求，本校資訊中心不斷增強系統配置及優化系統功能，歷經兩次升級（Moodle1.9 及 Moodle2.8），目前為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

3.7 版。

2.專業攝影棚：數位影音導播機、綠幕背景、高畫質（Full HD）攝影機、領夾式無線收音麥克風、筆記型電腦、無線簡報器、外接42吋螢幕顯示器、攝影 LED 燈、攝影棚燈含柔光罩、反光板等，由專業人員操作設備，提供技術支援。

3.教學專業教室：該空間作為數位專班線上即時同步課程教室，提供筆記型電腦（含 WebCam）、同步視訊會議軟體、課程錄製軟體（EverCam）、高畫質（Full HD）PTZ 視訊攝影機、USB 視訊會議收音麥克風（兼揚聲器）、外接65吋液晶螢幕顯示器、攝影棚燈含柔光罩、無線網路 WIFI 基地臺、USB 外接收音麥克風、LED 雙色溫環形燈等設備。授課教師亦可於平日借用，進行非同步教學課程的影片錄製。

4.同步視訊軟體：本校提供同步教學平臺如 Google Meet 及 Cisco Webex Meetings、Microsoft Teams 之帳號申請與操作使用教學。

5.數位教學研習：本校定期辦理關於數位課程設計、數位課程經營、數位教學媒體運用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主題之講座與工作坊，邀請本校教師與教學助理參與，強化數位教學工具運用及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

6.線上教學資源：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製作數位課程相關之教學平臺（如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3.7 版）及軟體（如課程錄製軟體 EverCam）操作手冊於線上瀏覽，提供師生教學指引，使師生快速上手。

柒、實施與管考

(含開設本班的實施品質管理制度規劃、專班自我評鑑機制等)

一、專班及課程實施品質管理制度

本校華語文教學系核心目標為：培育全球各級學校之專業華語文師資；協助海外國際華語文教育之推展；培養國外華語文教材與研發之專業人才；具備數位華語文教學相關設計之專業能力；發展華語文測驗評量之研發基礎知能。是故，為解決海外華語師資人才短缺問題，於105學年度成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並依據核心目標自訂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因此，本專班成立後，因應教育部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和課程審核及認證申請相關規定，實施本專班及數位課程品質管理制度。

為確保數位專班的開設品質，本校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定期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申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曾通過教育部104年度第2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申請，105年正式開班招生，105至107年為首階段3年試辦期，試辦期滿後，於107年續送教育部辦理認證，並獲核准通過，核可開班學年度為108至112年。開辦至今所開設的11門課程亦全數通過數位課程認證審核通過。然而，為了解本校「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實施狀況，教育部於107年11月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評核作業，該次實施成效評核結果為「通過」審查，獲得教育部訪視委員們的肯定（圖7-1）。



圖7-1 教育部至本校進行107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實施成效評核實地訪視

本校為促進並維持數位學習品質，建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機制，於108年修訂本校開課辦法，提供數位課程系統性之開課依據，並另訂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制定數位課程標準作業流程，協助教師進行數位課程設計、課程錄製後製、課程評鑑，鼓勵教師投入數位課程教學。

本校教師如欲開設數位課程，授課教師最晚須於開課前一學期，提供「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及「數位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送至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由網路大學籌備處檢視數位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作業要點規定，開課單位收到網路大學籌備處審核完成通知後，續依本校開課辦法所訂各類課程開設程序，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數位課程開課通過後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規定為五年，逾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依作業要點重新辦理；該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含佐證資料）送至網路大學籌備處。課程實施所有活動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成效檢核及評鑑審閱相關資料。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圖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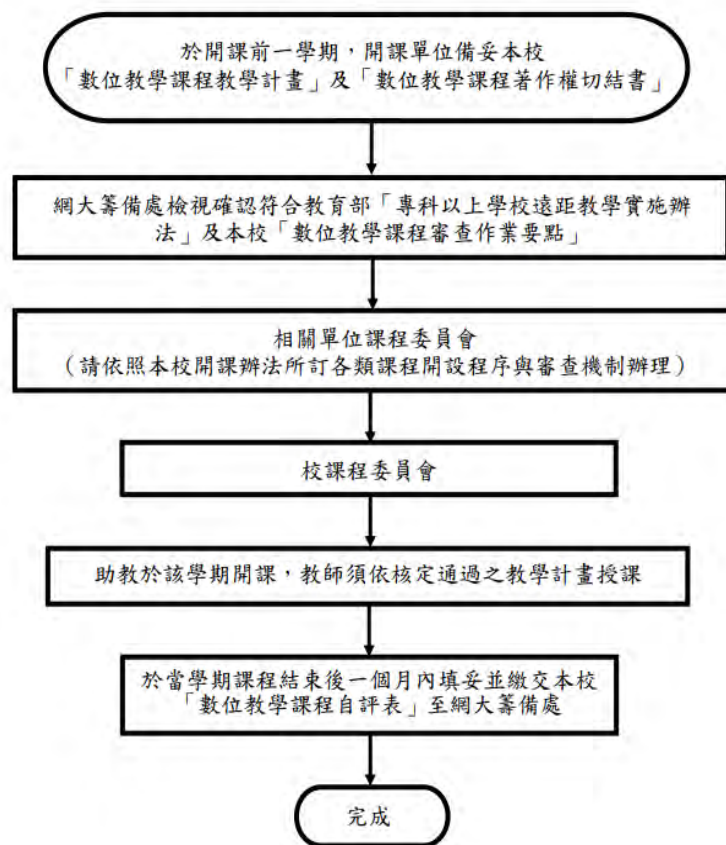


圖7-2 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本校於數位課程前、中、後建立數位課程品質管理機制（如圖7-3），協助教師進行數位課程設計、課程錄製後製、課程評鑑，並申請數位課程認證送審之相關事宜，以確保數位課程授課品質與課程內容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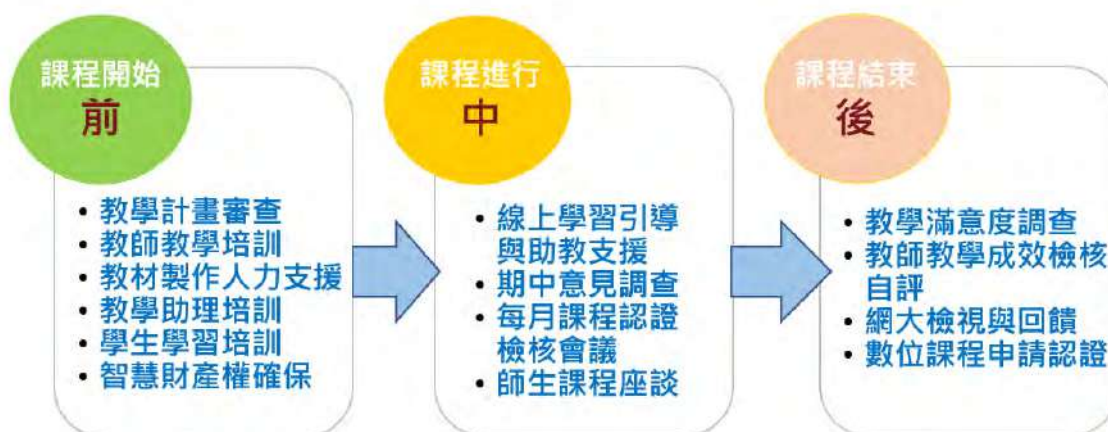


圖7-3 數位課程品質管理機制

二、專班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鑑機制

為了解學習者對數位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學習平臺等之回饋，本校數位課程於學期中及學期末時各別在線上實施「數位教學課程意見調查」。以修課學生為調查對象，評鑑內容包含學習者對「教師教學」6題、「教材設計」5題、「平臺環境」5題、「學生學習」4題與「整體教學」5題，以及1題開放式問題為「其他改善課程意見」共計五個評鑑向度（如表7-1），以檢核專班教師教學及修課學生學習成效。本問卷調查之目的在於改進課程執行之過程，並作為下次開課改善之參考。

表7-1 本校數位教學課程意見調查表題目

A 教師教學
本課程教學目標明確
老師按照教學計畫表授課
教學循序漸進，舉例能符合課程目標
老師教學態度認真
老師能注意學生的學習意見，重視雙向溝通
老師能利用網路認真批改作業及報告，並回覆學生所提出的問題
B 教材設計
本課程教材內容符合教學目標
本課程教材內容豐富多元
數位教材(教學媒體)有助於我學習理解
本課程授課內容難易度符合我的學習程度
課程活動或作業可以反映學習成果
C 平臺環境
我可以順利使用平臺上的教材學習
我可以順利下載平臺上的課程教材
我可以順利使用平臺的討論區
我可以順利使用平臺繳交作業、線上評量功能
Moodle 平臺設計有助於我的學習
D 學生學習
我有依照課程進度觀看教材和影片
我積極參與課程線上同步和非同步活動
我在本課程和同學積極互動
我對本課程的學習態度良好

E 整體教學
本課程的遠距教學可以節省我上課往返時間
本課程的遠距教學設計可以根據我自己的認知程度反覆練習
本課程的同步課程進行有助於我的學習
本課程的教學方式可以引起我的學習動機
整體而言，我覺得修習此課程收穫良多
其他改善課程的建議

為提高教學品質和增進師生互動，本校教務處每學期期中及期末亦會針對全校修課學生進行課程意見調查，該調查項目分為「學生學習自評」及「課程意見調查」兩部分，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了解學生之需求，以提高教學品質並增進師生互動。「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意見調查（如圖7-4）平均值為4.6分（滿分5分），顯示本專班學生對課程內容給予高度的評價與肯定。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任課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統計表(依教師所屬系所)
碩專數位班

列印日期：2021/01/25 頁次： 1 / 1

系所名稱	科目數						學士班課程 平均級分	研究所課程 平均級分	課程級分		課程級分標準差
	3.0以下	3.0-3.5	3.5-4	4-4.5	4.5以上	合計			調整前	調整後	
心輔碩(職)	0	0	0	0	1	1	0.0	4.7	4.7	4.7	0.00
華語碩(職)	0	0	0	1	4	5	0.0	4.6	4.6	4.6	0.04
合計	0	0	0	1	5	應調查 6 實際調查 6	0.0	4.6	4.6	4.6	

授課教師數:6 填答率:66.67% 平均:4.6

圖7-4 本專班109-1學期課程意見調查統計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

學院/科/系/所 名稱	工業教育學系	
專班名稱	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專班學制 (請擇一勾選)	<p>■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每班30名為限)</p> <p>1.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1)全部招收居住境內本國學生：__名(招生名額內含)。</p> <p>■ (2)招收部分本國學生、部分境外人士：本國學生 <u>24</u> 名(招生名額內含)、境外人士 <u>6</u> 名(招生名額外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3)全部招收境外人士：__名(招生名額外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2.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外加) 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 招生名額外加(專科及學士班每班60名為限、碩士班每班30名為限、博士班每班5名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1.日間二年制專科班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2.進修學制專科班__名，<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3.日間學士(二技)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4.日間學士(四技)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5.進修學制學士(二技)__名，<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6.進修學制學士(四技)__名，<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7.日間碩士班__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8.博士班__名。</p>
專班負責人	姓名：宋修德	職稱：教授兼系主任
	電話：02 - 7749-3337	行動電話：0921-952-662
	email：t07017@ntnu.edu.tw	傳真：-
專班聯絡人 1	姓名：黃昭妍	職稱：行政專員
	電話：02 - 77495579	行動電話：
	email：jyhuang@ntnu.edu.tw	傳真：02 - 33652361
專班聯絡人 2	姓名：郭紀廷	職稱：專任助理
	電話：02 - 7749-5581	行動電話：0926-976-201
	email：justin_kuo@ntnu.edu.tw	傳真：-
地址 (含郵遞區號)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目次

壹、依據	1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1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3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6
伍、教學資源環境	16
陸、學校服務支援	21
柒、實施與管考	27

壹、依據

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及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一、專班辦學理念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在網路通訊的發展和電腦及攜帶式設備的進步下，學習媒介已跨越地域，學習方法及形式不斷創新與變化，不僅為學習者提供豐富及多樣的學習體驗，也大幅提升學習興趣與成效。

在資訊快速流通的時代，學習變得更加便捷與快速，只要是網路所及之處皆可以是教室，學習者可經由網路連線至雲端進行教材閱讀、線上測驗、視訊課程等學習行為，除可以隨時複習、查閱儲存於雲端上的教材外，更可以與身處在不同地點的教師及同儕進行即時互動，達成良好的學習成效；是故，透過網路進行數位學習已成為當前最具前瞻性的學習方式之一。

我國教育部亦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數位學習全面性的發展策略，而數位學習所具有隨時隨地皆可上課的特性，更是為受到上班時間及工作地點所限制的在職人士，提供一個能夠提升工作知能、態度和價值的學習管道。

當前我國技職教育及其師資培育對於運用網路技術和科技設備的數位授課方式相對的缺乏，且在技職教育現場的授課教師及技職教育單位行政人員，多無修習數位課程的經驗，以至於對數位課程的型態及課程進行方式較為陌生，進一步地導致教師排斥在課程中引入數位學習方式，校務行政人員也不熟悉如何提供對數位課程所需的行政支援。然而，如前所述，數位學習是具前瞻性的學習方式之一，亦是教育部近年推動的重點政策，若技職教師及技職教育單位行政人員不熟悉數位課程的型態，將遲緩數位學習的推動，影響國家教育政策的發展。

本系技職教育行政在職專班於民國 92 成立，為台灣第一所以培養技職教育行政專才為目標的在職專班；自成立以來，已成為國內技職教育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教育訓練機構等職場在職人士進修的首要途徑，為國家培育出無數優秀的技職教育領域專業人才，在技職教育行政、教學與職

業培訓等工作崗位上發揮長才與影響力，提升技職教育的教學品質，更為國家技職教育政策的研究及發展提供相當的助力。

為因應數位學習的發展趨勢及相關教育政策的推動，本系擬在具備專業技職教育優秀師資的優勢上，積極整合現有的師資和設備，將在職進修專班轉型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全台灣受到距離和工作時間限制的在職人士一個優質且卓越的進修管道，持續為國家培育技職教育行政、研究方面的專業人才和技職學校的優良師資；更藉由數位學習無處不是教室的特性，將學生來源拓展至國外，除了提供我國旅居國外工作者、海外華僑等人士在職進修機會外，更可以將我國成功的技職教育行政管理、課程設計及教學等理念與經驗和其他國家分享與交流。

二、專班目標

本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著重於培育學生具備對於技職教育行政、教學理論及實務之理解與執行能力，發展獨立思考、問題解決與創新思維之實務知能，以培育技職教育領域優秀之師資、研究及管理人才。

具體而言，本專班以培育下列三種人才為主要目標：

1.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之專業師資

台灣的經濟起飛，技職教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培育出許多優質的技職人才，造就台灣的經濟奇蹟。本系自民國 42 年成立以來，畢業生逾七千人，培育許多優秀之技職教育行政與專業師資，為國內技職教育師資培育的搖籃。在此基礎上，本系數位在職專班將結合實務經驗豐富的師資及專業實用的課程，培育兼顧專業理論與實務之師資人才，成為技職師資專業能力進修的首選。

2. 技職教育之研究與發展人才

研究與發展為技職教育提供教學改善、政策規劃及經營管理的重要參據，是技職教育永續發展及持續精進不可或缺的要素。本系教師長期在技職教育政策與教學研究領域耕耘極深，也藉此培養眾多技職教育研究人才。未來期望透過本專班的研究訓練，能持續培育具獨立思考、創新思維的技職教育研究人力，為改革提供具研究基礎的具體可行建議。

3. 技職校院、教育及訓練機構之行政管理人才

本系歷經多年的努力，培養許多具備技職教育政策規劃、執行及學校經營能力的優秀行政人員與主管，系友在教育部、教育局（處）任職、或擔任

國高中職及技專校院校長及主任者，不勝枚舉。本系將持續培育優秀之技職教育行政管理人才，投入技職教育的政策規劃與革新。

在教學模式上，本專班因應數位學習潮流，將大部分課程開設為遠距學習課程，為本專班學生提供一個可以隨時隨地進行學習的進修機會，且在本專班的學生多來自技職教育行政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多數於其服務單位已任職主任、組長等中高階管理職位，學生可以在本專班進修的同時熟悉數位學習課程的型態，提升其對於運用網路技術和科技設備的數位授課方式之接受程度，在本專班修習數位課程之後更能借助自身的經驗，協助服務單位開發及執行數位課程，使數位學習的國家政策能夠在更加順利的在基層推展。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一、師資及學生現況

學院、科/系/所名稱：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對象學校 (境外學生專班必填)		
	招生系所之教師數		相關系所支援之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業師
教授	8	6	6				
副教授	1	5					
助理教授	1	6	2				
講師							
合計							
現有班級 與學生數	博士班 1 班 28 名		碩士班 2 班 173 名		學生 339 名		
	學士班 1 班 138 名		專科班 0 班 0 名				

二、專班之授課師資及數位教學經驗

(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姓名	專/ 兼任	職級/ 職稱	服務單 位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 科目	學 分數	授 課 時 數	遠距教 學經驗 (依備註 1,填寫 1、2、3、 4)
宋修德	專 任	教授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美國愛荷華州 立大學工業教 育博士/ 技職教育、全面 品質管理	技職教育 研究法 質性研究	5	5	3
李懿芳	專 任	教授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美國俄亥俄州 立大學教育政 策及領導學系 博士/ 技職教育行政、 教育評鑑、教育 研究法、統計 學、資料處理與 分析	教育統計 學 高等教育 統計學	5	5	1
戴建耘	專 任	教授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工業教育 博士/ 技職教育、教學 方法與學習理 論、多媒體網路 技術與雲端資 料庫、人工智 慧、軟體系統工 程與開發應用、 大數據分析與 應用	技 職 校 院 經 營 管 理 研 究	3	3	1
郭金國	專 任	教授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工業教育 博士/ 太陽能電池元 件開發、奈米感 測器元件設計 與製作、材料性 質分析技術、精 密鑄造工程、科	實習工場 經營管理 研究	3	3	3

				普教育				
胡茹萍	專任	副教授	工業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博士/ 技職教育政策與法規、教育法律	技職教育決策與法令研究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6	6	4
洪榮昭	兼任	教授	華語文教學系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人力資源發展、創意發展、數位遊戲學習、技術教育	組織行為研究	3	3	1
吳明振	兼任	教授	工業教育學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職業教育哲學博士/ 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教學、教育評鑑、研究方法	技職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3	3	4
許全守	兼任	教授	工業教育學系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科技與職業教育哲學博士/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歐美技職教育、職能分析與評估、技職教育評鑑	技職教育課程發展	3	3	4
林騰蛟	兼任	副教授	工業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博士/ 技職教育研究、技職學校行政	學校領導理論與實務、技職教育當前問題研究	5	5	4
張明文	兼任	助理教授	工業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博士/ 技職學校組織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技職學校行政專	5	5	3

				發展、技職學校 行政專題研究	題研究			
--	--	--	--	-------------------	-----	--	--	--

備註：

1. 「遠距教學經驗」欄位填寫說明：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請填 1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請填 2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3
 - (4) 未曾開設過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4
2.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一、招生班別與名額

- (一) 招生學制、班別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預計開學日期：111 年 9 月 1 日
- (三) 招生名額 30
- (四) 其他

二、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一) 入學資格

欲報名本專班入學考試之學生，需符合以下規定：

1. 需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
 -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現為教育、行政及訓練等相關機構在職人員。
3. 現仍在職者。

(二) 入學考試方式

分書面審查及口試兩項，各項考試滿分皆為 100 分，其中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若學生於口試時間因旅居國外或其他因素無法親自到現場口試，得檢附相關證明經系上同意後，改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

書面審查資料需繳交以下：

1. 中文研究計畫（約 3000 字）。
2. 自傳（約 1,200 字，直式 A4 紙張大小）。
3.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繳交影本即可）。
4. 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無特定格式）。
5. 五年內相關論著（如教育相關論著、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專題報告、研究計畫等）。
6.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7. 大學歷年成績單。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職場工作表現或績效、學術或技藝競賽得獎證明、及專業證照等）。

註：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請裝訂成冊共 3 份。

(三)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四)修業規定

本專班開設 14 門課程，共計學分數為 38 學分。學生畢業需修習 28 學分，包含 4 學分必修學分及 24 學分選修學分。

(五)畢業論文規定

本專班學生畢業前，需完成畢業論文一篇並通過論文口試，且進行論文撰寫前尚需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或經指導教授同意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詳細規定如下：

1. 論文計畫口試

- (1)申請資格：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研究生。
- (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
- (3)申請程序：
 - a. 繳交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
 - b.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4)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
- (5)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
- (6)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a. 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
 - b. 再修正：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
- (7)若學生因旅居國外無法入境進行論文計畫口試，得檢附相關證明經系上同意後，改以視訊方式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2. 論文口試

- (1)申請資格：
 - a.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
 - b. 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一篇文章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除本系教師外)或通訊作者，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c. 符合系上畢業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
- (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
- (3)申請程序：
 - a.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
 - b.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c.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
 - d. 繳交影印完成之論文一本。
- (4)辦理時間：每年六月底或一月底前。
- (5)論文口試委員悉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參考名單五人，再由系主任遴聘三至五人組成之，並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6)若學生因旅居國外無法入境進行論文口試，得檢附相關證明經系上同意後，改以視訊方式進行論文口試。

3. 技術報告

- (1)本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其認定範圍應符合下列

其中一項訂定之：

- a. 技術報告主題或內容需要有創新之處。
 - b. 技術報告要有專利或創作之成果：發明、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
 - c. 技術轉移：其研發對象以具有相當規模公司為佳。
 - d. 參加比賽：國際發明展或技能競賽。
 - e.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f.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2)「技術報告」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三、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

(一)圖書館

誠如本校劉前校長真所述：「學校之有圖書館，猶國家之有府庫，而其取給資用之效，殆尤過之」。本校圖書館(下稱本館)以本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以期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昭示規範之服務精神。

在提供服務與推展業務上均配合迅速發展多元化之資訊科技，推陳出新、與時俱進，迭有興革，頗著成效。服務型態自傳統被動之書刊陳列、借閱，至目前主動之資訊供應、傳遞；媒體形式由印刷資料到聲光動畫之多媒體、電子媒體；服務內涵從本館實體館藏連結全球電腦網路資源，本館運用圖書資訊知識管理專業，歷年推廣各項服務，協助讀者掌握資訊，促進終身學習，期與知識潮流同步並進，發揮社會教育之意義與功能。

本館以「使用者供需導向」為服務理念，採購圖書資料配合學術研究、加強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提供館際互借服務、引進電子資源提供資訊檢索、結合學校資源營造藝文空間、重視讀者意見、理性溝通良性互動及組織重整再造發揮服務效能等。現階段以整合校內圖書資源、改善網路資源、營造數位學習空間、建置數位學習資源、建立知識加值環境、推動知識服務為主要重點，進行全方位之改革與發展。

本專班之學生與於圖書館可享有與一般生相同服務，包括：圖書借閱、

文獻傳遞、推廣/參考服務、多媒體視聽、行動服務。本校圖書館採購有多種電子期刊，學生進行研究時，若需要參考相關資料，無論在校內校外皆可透過本校圖書館網站登入電子期刊查詢並下載所需之參考文獻，大幅提升學生進行研究的便利性，亦符合數位學習無處不是教室的特性。108 年統計本館書籍及期刊數量如下表 4-1、4-2、4-3 所示：

表4-1 期刊數量統計表

年度	108 年
中(日)文期刊(種數)	3,364
西文期刊(種數)	5,041
期刊合訂本(冊數)	131,296
報紙(種數)	13
線上資料庫(種數)	364
電子期刊(種數)	100,778

表4-2 圖書及非書資料數量統計

資料類型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總計圖書	非書資料
108 年	1,033,600	518,843	1,552,443	1,155,431

表4-3 電子書數量統計

資料類型	中文電子書	西文電子書	總計數量
108 年	896,245	711,835	1,608,080

(二)同步教室

此教室為線上即時同步課程所使用的空間，內有電腦、高畫質視訊攝影機、大尺寸外接螢幕、兼具揚聲器功能的視訊會議收音麥克風及攝影燈。教師可於同步教室內以視訊會議軟體進行同步課程(如圖 4-1)，大尺寸外接螢幕可以更清晰地顯示於視訊會議室的學生影像；高畫質視訊攝影機也能夠讓學生看到清晰的老師影像；教師的聲音經由視訊會議專用的麥克風收音具有較佳的音質，遠端的學生可以聽得更清楚，能進一步提同步課程的課程體驗。



圖 4-1 教師於同步教室內進行同步課程

(三)面授暨遠距教室

在數位課程中，部分老師會視需要安排面授時數，面授時部分學生可能因出差、在外地工作等因素無法到學校聽課，為因應這樣的情形，本系準備有面授暨遠距教室(如圖 4-2)，讓老師可以在進行面授課程的同時，讓無法到校的學生也能以視訊方式即時參與課程。

該教室除備有用來投影課程投影片的投影機外，也加裝數台液晶電視用以顯示在視訊會議室中一同上課學生的視訊影像，且每個座位都設置有桌上型麥克風及擴音器，經由麥克風收音可使在視訊會議室的學生清楚聽到教室中老師及學生的發言及討論，視訊會議室中學生的發言也能透過擴音器傳至實體教室中，讓學生無論在教室或是視訊會議室中，都可以有良好的課程經驗，以提升教學的品質。



圖 4-2 面授暨遠距教室

四、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一)課程規劃

表 1 課程規劃總表

課程別	通識	專業	論文	其他	合計
科目數/學分數	0/0	14/38	0/0	/ 包括：	遠距課程： 9/25 實體課程： 5/13

※須規劃學生學位取得，畢業總學分數 1/2 以上學分數為修習遠距教學課程。

(二)專班數位課程教學平臺(網址): <https://moodle3.ntnu.edu.tw/>

(三)課程學分規劃

表 2 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 / 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 / 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以比例最高者勾選)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內認證課程
1	技職教育研究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必修	2	一	上	宋修德 /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教育統計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必修	2	一	上	李懿芳 /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組織行為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3	一	上	洪榮昭 / 兼任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技職校院經營管理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3	一	上	戴建耘 /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技職學校組織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3	一	上	張明文/ 兼任 助理教 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高等教育統計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3	一	下	李懿芳/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實習工場經營管理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3	一	下	郭金國/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質性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3	一	下	宋修德/ 教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技職教育當前問題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2	一	下	林騰蛟/ 兼任副 教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技職教育決策與法令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3	二	上	胡茹萍/ 副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學校領導理論與實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修	3	二	上	林騰蛟/ 兼任副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技職學校行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選	2	二	上	張明文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修				/兼任 助理教 授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技職教育理論 與實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 修	3	二	下	胡茹萍/ 副教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技職教育課程 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選 修	3	二	下	許全守/ 兼任教 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學分數合計		38						畢業學分數		28		

備註：

- 「教材來源」欄位填寫說明：
 - 請填：「自製」、「外購」或「合製」
 - 合製係指與廠商合作之模式
 - 非屬自製者，需檢附教材使用授權同意之證明影本
-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五、學費政策

(一) 學雜費

本專班學雜費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訂之。詳列如下：

- 學費包含學雜費基數(含圖書、材料設備等費用)、基本學分費及技術報告指導(口試)費。
- 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3. 學雜費基數：一學期 9,250 元。
4. 基本學分費：28,000 元。
5. 論文指導(口試)費：於 2 年級第 2 學期，統一收繳 16,000 元。
6.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96 元。

(二) 退費機制

本專班退費機制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訂之，詳列如下：

1. 上課日(含)前，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2. 學期末達三分之一：退回所繳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的三分二。
3. 學期達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退回所繳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的三分之一。
4. 學期達三分之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5. 上課日、學期達三分之一、學期達三分之二之日期，見各學期行事曆。
6. 如已繳交論文指導費且中途退學者，請填列「論文指導費退還申請書」，由系所扣除實際支出，結餘退還學生。

(三) 獎助學金

依據「工業教育學系「博碩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遴選原則」，詳列如下：

1. 符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之資格規定：前學期至少修習兩門科目且四學分以上。
2. 碩士班申請人前一學期修習學分則需等同或高於全班修習平均數(小數點無條件去除)。
3. 上學期由二年級同學優先提出申請，下學期由一年級同學優先提出申請，相鄰學期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4. 符合資格學生為該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候選人，需提出參與研究計畫、文章發表……等，足以證明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相關文件。
5. 候選人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由系主任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得主。

(四) 學雜費減免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詳列如下：

1. 具有以下資格者可申請減免：(1) 軍公教遺族子女、(2) 現役軍人子女 (3) 原住民族籍學生、(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5) 身心障礙學生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孫子女。
2. 僑生及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3. 除身障學生外，碩士班可申請到 4 年級。
4. 持有重大傷病卡的學生本人或父母，可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經核定「身心障礙」資格後才有減免資格，但需於減免申辦期限內提出申請。
5. 申請身障類學雜費減免者，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6. 清寒證明不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7. 「論文指導費」不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8. 其詳細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為準(如附件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六、其他

伍、教學資源環境

(一) 招生報名系統

本專班之招生及報名使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系統(<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P/MsPEntry>)，招生簡章及考試重要公布於招生考試系統上，並透過海報、網頁及社群宣傳本專班招考事。

欲報考本專班之學生可以透過招生考試系統進行報名，且於報名時系統設置有提示視窗(如圖 5-1)，用以提醒學生所要報名的是在職專班而非一般碩士班。



圖 5-1 提示視窗

(二) 課程查詢及選課系統

在職專班使用獨立的課程查詢系統及選課系統，即使在學期初的選課尖峰時期也能順利的完成選課。課程查詢系統 (<http://courseap.itc.ntnu.edu.tw/acadmPOpenCourse/>)，可以查詢當學期所開的課程，並詳列課程編號、授課教師、上課時間及學分數，如圖 5-2。

序號	課程編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開課系所	學期	學程類別	課程年級	學分	學分/週	學分/半	授課	地點/時間	開課人數	備課人	課後	備註
1	0033	1EP5002	技職教育研究法	工教類(職)	職業教育院	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	2.0	必	半	黃俊偉	二 A-B 本部 工307	50	8			
2	0034	1EP5017	技職教育創新策略研究	工教類(職)	職業教育院	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	2.0	備	半	林德勝	四 C-D 本部 工307	50	6			
3	0035	1EP5148	高級教育統計學	工教類(職)	職業教育院	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	3.0	選	半	李朝芳	四 10-B 本部 研討	50	7			5數出課程
4	0036	1EP7003	技職教育種族與異化	工教類(職)	職業教育院	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1	2.0	備	半	許金守	二 C-D 本部 工307	50	8			
5	0041	1EP5032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	工教類(職)	職業教育院	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	2.0	選	半	楊錦華	四 A-B 本部 研討室	50	7			
6	0042	1EP5023	技職學校行政管理研究	工教類(職)	職業教育院	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	2.0	選	半	張明文	四 C-D 本部 研討室	50	7			

圖 5-2 課程查詢結果

每學期選課分為初選級加退選兩階段，每階段時間皆於選課系統 (<https://cos5s.ntnu.edu.tw/AasPENrollStudent/LoginCheckCtrl?language=TW>) 上詳列，如圖 5-3，學生可使用於課程查詢系統上所查詢到的課程編號選修該課程。



圖 5-3 選課系統

(三) 校務行政資訊入口

本校資訊中心透過「企業應用整合-EAI」之 SOA 服務導向架構概念，沿用「嵌入式系統平台整合技術」整合相關校務行政資訊結構，並依循「LDAP Service」標準，建構用戶帳號同步管理暨系統單一簽入身份認證(WSSO; Web Single Sign On)機制，重新建構以達成系統匯聚、資訊分享、資訊儲存、及資訊擷取等目標之全新共通性資訊入口平台。

學生可以藉由校務行政資訊入口(<https://iportal.ntnu.edu.tw/ntnu/>)，進行學務(請假、獎學金深...請等)、教務(課表查詢、成績查詢、修課檢視、休退學作業...等)等相關功能的應用。

(四) 網路教學系統配置

本校於 98 學年度起啟用 Moodle 學習平台，全校共有一萬多位師生使用該平台協助教學，歷經 1.9 和 2.8 兩次升級，目前來到 Moodle 3.7 版。為了因應師生課程需求，本校資訊中心不斷增強系統配置，在新版 Moodle 3.7 目前有四台虛擬機(VM, virtual machine)，兩台 Web，一台 MySQL，另一台以 Replication 的方式做為備援，一台儲存設備 NetApp FAS2240，每日凌晨系統會自動將資料備份至 MySQL 資料庫，以確保資料的完整。目前 Moodle 分流架構如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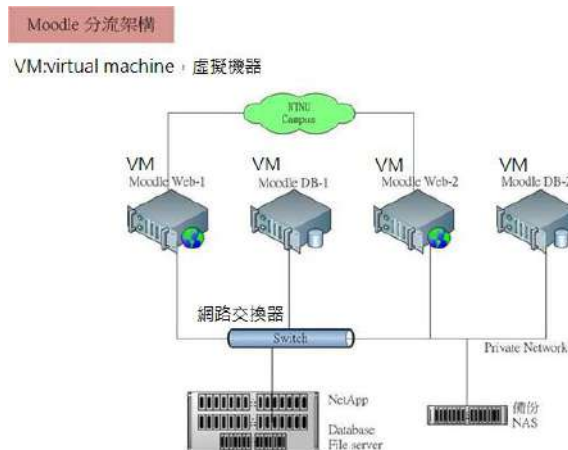


圖 5-4 Moodle 分流架構

Moodle 學習平台提供教師與學生許多教學協助，教師可透過設立討論區與學生進行討論，也透過設立線上聊天室讓師生間增進情誼，本平台亦可直接建立測驗卷，每週檢核學生的授課情況，隨時進行課堂調整，作業繳交模式不似傳統形式必須透過繳交紙本或是另外以電子郵件傳遞，而是直接透過教學平台上傳作業，教師批改之後會直接透過系統回傳給學生。資訊中心亦編寫一套使用手冊，協助師生使用網路教學平台。

學生版使用手冊：

<https://moodle3.ntnu.edu.tw/course/view.php?id=1578>

教師版使用手冊：

<https://moodle3.ntnu.edu.tw/course/view.php?id=7532>

(五) 教學伺服器系統維持與資訊安全

本校資訊中心網路安全措施為了維護教學系統的安全，訂立以下安全管理指標：

1. 確保本中心資訊服務可用性之要求如下：
 -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 97%以上。
 -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 98%以上。
2.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年不得超過次數如下：
 -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3.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

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工作小時要求如下：

-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
-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
4. 應適當保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風險評鑑及風險管理。
5. 為確保本中心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至少需稽核乙次。
6. 演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以確保本中心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且在對於規範資訊安全組織人員，亦訂立一套準則：
 - (1) 應定期審查本中心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執掌，以確保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
 - (2)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訊安全相關訓練。
 - (3) 應加強本中心資訊機房設施之環境安全，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
 - (4) 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或無意間之行為，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
 - (5) 應加強存取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以確保本中心資訊資產已受適當之保護。
 - (6) 本中心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
 - (7) 應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以上所述資訊安全政策，反應法規、技術、業務等最新發展趨勢，每年至少審查一次，確保本校網路安全資訊及系統的能力。

(六) 校園網路配置

本校校園網路使用兩條線路對外連結，一條使用頻寬 1G bits/s 光纖由校本部校區經教育部電算中心連接至 TANet；另一條由公館校區經台大區網及教育部電算中心後，連接至 TANet，網路頻寬為 2G bits/s。校本部校區及公館校區之間有一條 1G bits/s 之網路連接，平時除了使用於兩校

區間之內部網路(Intranet)傳輸以及重要資料之異地備援傳輸使用外，同時亦作為兩校區對外斷線之相互網路備援，當兩校區任一校區對外網路斷線時，網路路由會自動切換並經過另一對外連線正常之校區上網，讓本校師生可隨時上網不間斷。本校林口校區對外網路連線目前是經由公館校區再連接至 TAnet，未來將規劃建置另一條網路至校本部校區作為備援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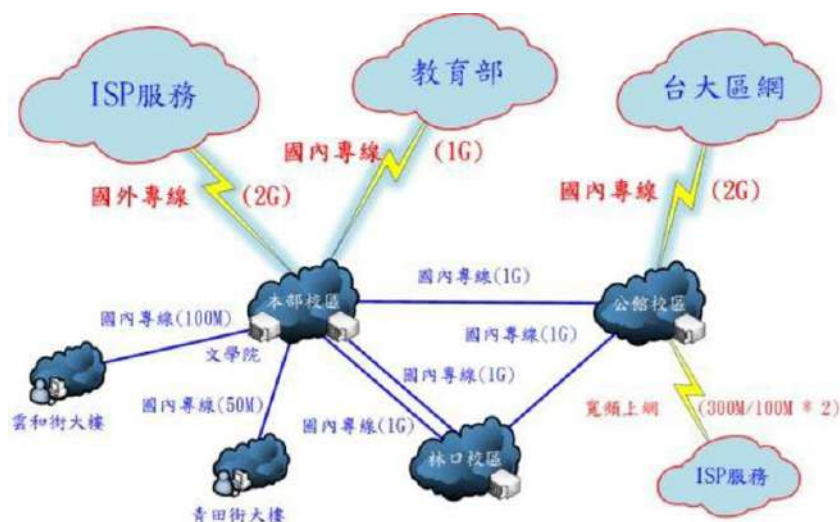


圖 5-5 網路架構圖

而本校的校園內部網路環境，經過本中心多年來的細心耕耘，目前已達到每棟大樓間使用 1G 光纖互相連結，且大樓內的網路，也幾乎都是 100MB 的網路速度，使得全校師生皆可使用快速又穩定的網路環境。校本部校內骨幹路由交換頻寬從既有 1G 提升至 10G，解決內部頻寬壅塞問題，並預留未來成長空間。國際連線服務租用頻寬從既有 1G 大幅提升至 2G，讓師生存取國外網路服務及教學資源更加順暢。

陸、學校服務支援

(一) 網路大學籌備處

為推動全校各領域之數位學位學程、高等教育邁向國際化，以及數位科技催生大量在線學生的未來趨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本校)從組織、人力、設備及技術等層面規劃全方位的發展策略，深耕奠基，並冀從招生方向、教學方式、課程設計、學習輔導等面向逐步調整，建立制度，整合現有校園內數位學習資源，自 105 年起成立網路大學籌備處，其組織編制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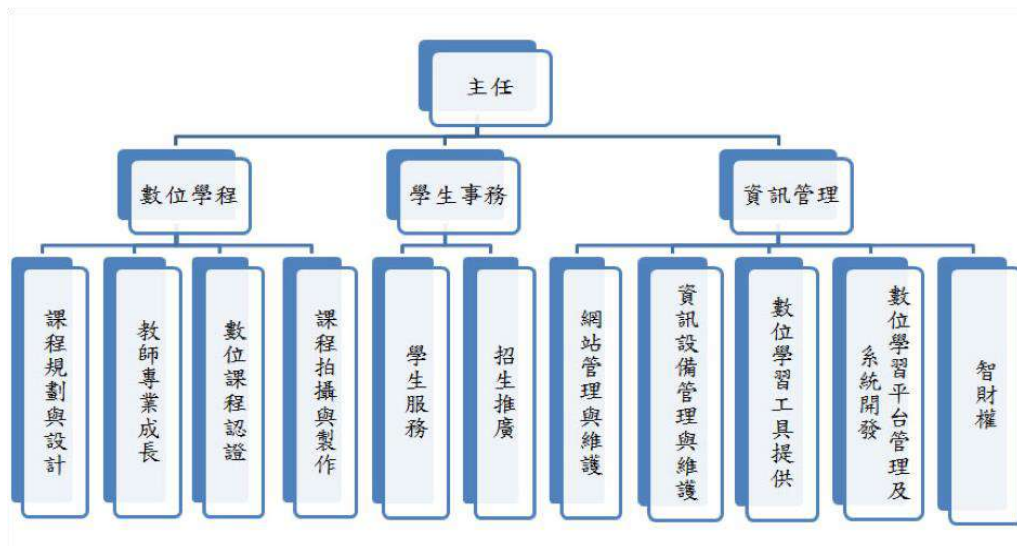


圖6-1 網路大學籌備處組織編制圖

在數位專班實際執行方面，網路大學籌備處已累積有豐富的經驗，至今已協助本校的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的「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及教育學院的「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兩個經過數位專班認證之碩士層級數位專班。前者於 104 年度通過教育部第二梯次的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招生期限為 105 年至 107 年，於 105 學年第一屆正式開班，至今 106 學年已有兩屆的學生，招生人數每年 20 名境外在職生(不含陸籍生)，並於 106 學年度增加至 30 名，並於 107 年度再次通過教育部第一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後者則於 107 年度通過教育部第一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並開始招生。

本專班之成立計劃、數位課程設計、課程拍攝與製作皆由網路大學籌備處提供專業的技術及行政支援，網路大學籌備處議會在專程班成立之後提供數位課程認證、教師數位能力培訓等專業支援。

(二) 數位課程相關講座

自 100 年起本校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更積極投入經費，建構數位化教學環境及技服務，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以精進教學效能，搭配培訓多名數位課程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課程，進而申請數位學習認證。為讓教師與教學助理在數位課程製作上更為精進，網路大學籌備處陸續辦理各項數位學習系列講座，積極推動本校翻轉教學與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亦為首要標的，其講座主題涵蓋遠距教學方式課程規劃及課程設計、即時視訊軟體的使用、遠距教學相關教學用具的使用、課程錄製方式，以

提升教師和教學助理的遠距教學能力。以下以 108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辦理之相關培訓課程為例：

表 6-2 108 學年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教育訓練兼數位課程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學年度	日期	時數	主題	形式	講者
1082	109/2/12	2.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心輔系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2/21	2.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一)—全校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2/26	2.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方案(二)—全校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A 方案(一)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2/27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A 方案(二)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 方案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C 方案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1	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數位化培訓(100 人以上大班課)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2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C 方案—理學院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8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B、C 方案—體育系、運休所、教發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9	0.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數位化宣導—翻譯所	講座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30	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綜合說明(60-99 人課程 TA 研習(一))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4/1	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綜合說明(60-99 人課程 TA 研習(二))	線上教育訓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4/16	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即時視訊軟體 Microsoft Teams	線上教育訓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學年度	日期	時數	主題	形式	講者
	109/4/17	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即時視訊軟體 Google Meet	線上教育訓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即時視訊軟體 Cisco WebEx	線上教育訓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5/15	2	ViewSonic myViewBoard 電子 白板遠距教學互動應用	工作坊	ViewSonic 講師群
1091	109/9/8	1.5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操作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9/9	1.5	錄製課程(非同步遠距教學)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9/10	1.5	即時視訊(同步遠距教學)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9/17	3	數位影音隨手拍，優雅遠距私 播課	小班工作坊	胡家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助 理教授)
	109/11/19	3	數位課程及教材設計	工作坊	張淑萍(致理科技大學多媒 體設計系副教授級專業技 術人員)
1092	110/1/7	1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升級說明 會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10/1/13	1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升級說明 會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10/1/15	1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升級說明 會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三) 課程錄製協助

教師如有需要進行數位課程之錄製，可使用位於本校綜合大樓 10 樓的攝影棚。在隔音良好的攝影棚內設置有綠幕背景及數位導播機，並有攝影燈、反光板、柔光罩等照明設備及高畫質攝影機。教師可以在攝影棚內進行課程錄製(如圖 6-2)，錄製完後，透過電腦進行綠幕背景的去除，並配合課程內容影像的編輯與合成，將課程影片做進一步的修飾，打造出媲美專業攝影團隊的課程影片，讓學生在觀看課程影片時能夠更加投入其中。



圖 6-2 教師於攝影棚內錄製數位課程

(四) 對教師之教學支援

1. 專班助理

聘請專任助理一名，經網路大學籌備處培訓，學習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課程錄製方式及數位課程規劃等技術及知識，負責協助教師處理數位課程開課前、課程進行中及課程結束後的各種事宜，以減輕教師於教學上的負荷。

2. 數位課程教學計畫諮詢、審查

教師於進行數位課程教學計畫之規劃時，若對課程規劃是否符合數位課程之規定有所疑問，可以向網路大學籌備處進行諮詢。且課程規劃完後，網路大學籌備處會進行審查，針對不符之處將會提出修改建議。

(五) 對學生之學習支援

1. 教學助理

數位課程皆有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師，並會提供上課學生提供教學助理的電子信箱、即時通訊軟體等聯絡方式，學生若遇到學習上的問題，可以先向教學助理尋求協助。

2. 線上辦公室時間

學生若有教學助理無法解答的問題，授課教師也提供線上辦公室時間，學生可以在線上辦公室時間時向授課教師詢問學習上的問題，授課教師在辦公室時間會即時為學生解答。

(六) 教材智慧財產權

每學期期初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講座，讓教師了解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範疇，並於開課前協助教師確保相關課程所使用教材之智慧財產權。近兩學期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如下表：

表 6-2 智慧財產權相關講座

日期	時數	主題	形式	講者
109/10/15	2	數位課程智慧財產權	講座	劉瀚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教授兼副校長/智財局講師團)
110/2/26	2	數位課程智慧財產權-數位教材如何合法與合理使用?	講座	葉玫妤(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律師)

(七) 資訊中心

提供學生個人電子信箱帳號、個人儲存雲、提供授權正版軟體下載使用及數位學習平台的開發和維護。

本校資訊中心利用自由軟體 Moodle 系統建置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於 98 年 4 月開放教學使用。

1. Moodle 登入方式

- (1) Moodle 網址：<https://moodle.ntnu.edu.tw>
- (2) 已申請過本中心 email 者，請以 email 帳號及密碼登入
- (3) 使用者相關問題請詳見 Moodle 平台說明

2. 申請方式

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一個不限時空的網上教學環境，歡迎教師使用，Moodle 平台自 98 學年度起開放申請。凡在平台上開立的課程，選修學生名單將由教務系統匯入，加退選期間系統每日自動更新修課學生名單。

- (1) 初次使用的教師，可選擇先暫不開放給學生，以便熟悉平台操作並編製教材，或是挑選一門課使用。
- (2) 教師請點選自行開課系統(<https://moodle.ntnu.edu.tw/s2m/>)進行課程轉入。

3. 帳號規則：

- (1) 教師帳號：帳號同資訊中心提供的 e-mail 帳號，密碼同 e-mail 的密碼。
- (2) 教學助理帳號：本校學生者帳號同學號，密碼同選課密碼，其他身份者則通知 ellearn@ntnu.edu.tw 協助開立。
- (3) 學生帳號：帳號同學號，密碼同選課密碼。學生在首次進入使用時

須填報 email 資料，以利接收教師發送的訊息。

- (4) 畢業實習生帳號：教師若將實習指導開設於平臺上，受指導的畢業實習生帳號同資訊中心提供的校友 e-mail 帳號，密碼同 e-mail 的密碼。

柒、實施與管考

一、專班及課程實施品質管理制度

(一) 專班品質管理制度

1. 專責單位

本校設置有網路大學籌備處專責遠距教學業務，該單位可在數位課程規劃、數位課程錄製、課程影片後製與剪輯、同步與非同步課程技術支援等方面提供支援。

2. 專班聘請專任助理

本專班之行政支援，除系上原有之行政人員外，為確保專班之品質，另聘請助理專門負責協助專班運作，該人員入職時，先由網路大學籌備處進行數位專班及數位課程相關專業知識、數位學習平台及數位學習工具使用之在職訓練，以能夠即時協助系上教師處理數位專班相關之事宜，確保專班品質。

3. 專班數位課程皆有教學計畫

本專班所開設之數位課程皆有教學計畫，若該課程是第一次以數位形式開設，則需先將教學計畫送至網路大學籌備處進行審查，計畫審查通過後還須經過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後方能進行開設。

4. 專班課程定期評鑑

本專班每學期所開設之課程，皆會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填寫包含「課程與教學設計」及「課程製作與平台經營」兩大面向共 13 個細項的課程自評表送交至網路大學籌備處進行課程評鑑，網路大學籌備處會依據課程自評表進行課程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回至專班，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二) 課程品質管理制度

本專班課程品質管理制度如圖 7-1，共分為開課前、學期進行中及學期

結束後等三階段。

開課前，針對要開設數位課程的教師及教師的教學助理，開設數位課程工作坊，讓教師能夠了解數位課程的進行方式、課程規劃及數位學習平台和視訊會議軟體的使用方式。教師於工作坊後，撰寫數位課程教學計畫，交由網路大學籌備處進行審查，以確保教學計畫符合數位課程之標準。此外，每學期期初亦開設有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講座，讓教師了解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範疇，並於開課前協助教師確保相關課程所使用教材之智慧財產權。

學期進行中，由網路大學籌備處提供支援，引導教學助理協助數位課程之進行；每月進行課程認證檢核會議，即時檢核每一堂數位課程是否符合數位課程認證相關指標，並針對不足之處提出改進辦法。而於學期中對上課學生進行課程意見調查，蒐集學生意見，並依據學生於調查中所提之可改善之處進行改進。學期末，以調查問卷收集學生本學期上課意見，並舉辦師生座談會，針對學生所提之意見進行討論。

學期結束後，由教師填寫教學成效自評表，撰寫完後交由網路大學籌備處檢視，依據網路大學籌備處之回饋修正後續課程。若該課程尚未經過數位課程認證，則在學期結束後，請教師填寫數位課程認證相關之文件，以提出數位課程之認證。



圖 7-1 課程品質管理制度

二、專班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鑑機制

(一) 教學評量

本專班配合學校教學評量機制，於每學期執行教學評量意見回饋，教學評量以匿名方式進行，學生放心對課程及教師給予回饋及建議。在教學評量後，教師可藉以瞭解及掌握學生學習成效，並依此調整及修正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等，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二) 多元教學及評量

除了講述式教學外，教師更會以合作式學習、機構參訪、自主學習等方式進行多元教學，並以專案報告、心得、紙筆測驗、上機測驗等方式進行多元評量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以確保學生具備所訂定之能力，達到學習的目的。

(三) 自我評鑑

每學年依據教育部所公布的「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說明」針對專班的「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及「課程與教學」等三部分進行自我評鑑。

(四) 會議討論及改善

本系每學期均召開數次系務會議、教評會、課程委員會等會議，對課程教學、學生修業及學分及自我評鑑結果等事宜，進行檢討及修正，確保專班教學品質外，並符學生所需及提升學生專業素質。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108.3 修正

適用對象	院系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原住民族籍學生 (106 學年第 2 學期修正金額)	減免學費數	16000	15900	15800
	減免雜費數	6800	6800	4400
	減免合計數	22800	22700	20200
卹滿軍公教遺族	應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應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7,888
備註	<p style="color: red;">1.研究所：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p> <p style="color: red;">2.在職進修班：學分學雜費乘以90%核計減免金額。但不得超過同類大學部學雜費減免合計數。</p> <p style="color: red;">3.學生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乘以70%核計減免金額。但每人就讀本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學分之減免金額總額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p>			

適用對象	優 待 項 目					
	學 費	雜 費	書 籍 費	制 服 費	副 食 費	主 食 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 全 公 費 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每學期發給 1,500	每學期發給 1,000 (研究生無)	每月發給 2,800	每月發給 728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半 公 費 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1/2。		每學期發給 750	每學期發給 500 (研究生無)	每月發給 1,400	每月發給 364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10。		<p style="color: blue;">研究生計算法為：學雜費基數 * 0.63 * 0.3</p> <p style="color: blue;">教務處規定：學雜費基數之 63% 為學費，37% 為雜費</p>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 度 / 極 重 度	<p style="color: blue;">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p> <p style="color: red;">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p>				
	中 度	<p style="color: blue;">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p> <p style="color: red;">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p>				
	輕 度	<p style="color: blue;">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p> <p style="color: red;">在職進修班不可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減免</p>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105.2.1 開始施行)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備註：						
1.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2.學雜費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3.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學習專班開班計畫

學院/科/系/所 名稱	科學教育研究所	
專班名稱	科學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專班學制 (請擇一勾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每班30名為限)</p> <p>1.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全部招收居住境內本國學生：<u>20</u>名(招生名額內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2) 招收部分本國學生、部分境外人士：本國學生<u> </u>名(招生名額內含)、境外人士<u> </u>名(招生名額外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3) 全部招收境外人士：<u> </u>名(招生名額外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外加) <u> </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 招生名額外加(專科及學士班每班60名為限、碩士班每班30名為限、博士班每班5名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日間二年制專科班<u> </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進修學制專科班<u> </u>名，<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日間學士(二技)<u> </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日間學士(四技)<u> </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5. 進修學制學士(二技)<u> </u>名，<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6. 進修學制學士(四技)<u> </u>名，<input type="checkbox"/> 係為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日間碩士班<u> </u>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博士班<u> </u>名。</p>
專班負責人	姓名：吳心楷	職稱：教授兼任所長
	電話：02 - 77496805	行動電話：0911100161
	email：hkwu@ntnu.edu.tw	傳真：02 - 29356134
專班聯絡人 1	姓名：黃昭妍	職稱：行政專員
	電話：02 - 77495579	行動電話：
	email：jyhuang@ntnu.edu.tw	傳真：02 - 33652361
專班聯絡人 2	姓名：陳美雅	職稱：助教
	電話：02 - 77496791	行動電話：0920550822
	email：ntnugise@ntnu.edu.tw	傳真：02 - 29356134
地址 (含郵遞區號)	(116)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臺師大公館校區科教大樓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9 日

目次

壹、依據.....	1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1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2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5
伍、教學資源環境.....	16
陸、學校服務支援.....	16
柒、實施與管考.....	24

壹、依據

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及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貳、辦學理念及目標

一、專班辦學理念

鑑於 108 課綱的實施以及提升全民科學素養之目的，且因應遠距教學的需求，本班提供對科學教育議題有興趣而無法全時至本所實地修課的社會在職人士(不限在職教師)另一個進修管道的選擇。此班的成立得以讓除了教師外的社會人士了解科學素養的意涵並傳達科學教育相關理念，進而使得進修人員瞭解 108 課綱的內容及實施方式，對於提升全民之科學素養以及推廣 108 課綱及科學教育議題有極大助益，並且瞭解科學教育相關研究領域內容，幫助政府相關政策的推展。學生進入本班就讀後，修課方面將可修讀到科學教育研究領域之科學與社會、認知與科學學習、課程、教學與評量及數位學習等課程領域之線上課程外，尚須修習研究方法學課程，這些課程的設計均以讓學生能獲得科學教育研究領域全方位的知識為目標。期望透過本班能讓廣大社會人士認識及熟悉科學教育相關研究領域相關內容，也瞭解 108 課綱的內容及實施方式，並且使二者能相輔相成，對於提升全民科學素養以及促進 108 課綱及科學教育的發展能有助益。

二、辦學目標

- (一) 提昇社會在職人士之科學教育素養。
- (二) 提昇社會在職人士之科學教學知能。

三、課程設計與學習能力養成

本專班之課程設計涵蓋科學與社會、認知與科學學習、課程、教學與評量及數位學習四大課程領域。其學習能力養成如下列：

- (一) 認知知識
 - 1. 瞭解科學的豐富與複雜本質
 - 2. 熟悉科學與社會的互動與議題

3. 熟習認知與科學學習的理論與實務

(二) 教學能力

1. 能應用科學學習理論於實務工作上
2. 熟悉科學課程發展沿革並能批判反思
3. 具設計、發展及評鑑科學課程之能力
4. 熟習科技導入科學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三) 職能導向

1. 具備科學教師所需科學教育素養與科學教學知能
2. 熟習現行科學教育政策與教育改革理念
3. 知道高等教育的教學與實務現況

(四) 研究能力

1. 能獨力完成科學教育的相關研究
2. 具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資料分析的能力
3. 具批判研究設計及分析方法之能力

參、招生學院、科/系/所及學校師資及學生數

一、師資及學生現況

學院、科/系/所名稱：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							
	本校教師				當地合作對象學校 (境外學生專班必填)		
	招生系所之教師數		相關系所支援之 教師數		專任	兼任	業師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教授	9	0	0	0	-	-	-
副教授	1	0	0	0	-	-	-
助理教授	2	0	0	0	-	-	-
講師	0	0	0	0	-	-	-
合計	12	0	0	0	-	-	-
現有班級 與學生數	博士班 <u>1</u> 班 <u>30</u> 名		碩士班 <u>1</u> 班 <u>75</u> 名		學生 <u>105</u> 名		
	學士班 <u>0</u> 班 <u>0</u> 名		專科班 <u>0</u> 班 <u>0</u> 名				

二、專班之授課師資及數位教學經驗

(限實際授課教師與實際授課時數)

姓名	專/ 兼任	職級/ 職稱	服務單 位名稱	最高學歷/ 專長	任教 科目	學 分 數	授 課 時 數	遠距教 學經驗 (依備註 1,填寫 1、2、3、 4)
楊芳瑩	專	教授	科學教 育研究 所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博士/認知 與科學學習、科 學思考、知識認 識信念研究、網 路學習認知、 STS 課程設計	科學學習 特論	3	3	1
劉湘瑤	專	教授	科學教 育研究 所	美國奧勒崗州 立大學博士/科 學史哲、知識認 識信念、科學課 程設計、環境議 題教學	科學本質 導論	3	3	1
顏妙璇	專	副教授	科學教 育研究 所	國立陽明大學 博士/認知心理 學、眼動測量、 心理語言學、假 設檢定	認知神經 科學導論	3	3	1
方素琦	專	助理教 授	科學教 育研究 所	澳洲墨爾本大 學博士/科學教 育、課程與教 學、數位學習	科學課程 與教學特 論	3	3	1(送審中)
林志鴻	專	專案助 理教授	科學教 育研究 所	國立交通大學 博士/眼動與手 寫設備整合、數 學問題解決、多 層次結構方程 建模、大數據資 料探勘	基礎統計	3	3	3

邱美虹	專	教授	科學教育研究所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科學教育 認知心理學、科學學習心理學 理論與實務、科學問題解決與 概念改變、科學學習評量	認知心理學與科學學習	3	3	3
張俊彥	專	教授	科學教育研究所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數位學習科學、科學學習與 問題解決、地球科學教育	教育科技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3	3	3
林陳涌	專	教授	科學教育研究所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科學史 哲、教師專業發展、生物概念研究	科技與社會研究	3	3	3
許瑛珺	專	教授	科學教育研究所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博士/科技輔助學習、科學探究學習、科學課程設計、地球科學教育	科技融入科學課程之設計	3	3	3
吳心楷	專	教授	科學教育研究所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博士/學習科技、化學教育、探究學習、多重表徵	科學教育研究方法	3	3	3
張文華	專	教授	科學教育研究所	美國愛荷華大學博士/中學科學師資培育、科學課程、專業成長、生物教育	教師研究理論與實務	3	3	3

備註：

1. 「遠距教學經驗」欄位填寫說明：
 - (1) 曾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請填 1
 - (2) 曾開設磨課師課程，請填 2

- (3) 曾開設其他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3
 (4) 未曾開設過遠距教學課程，請填寫 4
 2.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肆、招生入學及修業

一、招生班別與名額

1. 招生學制、班別：科學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2. 預計開學日期：111 年 9 月 1 日
3. 招生名額：20 名
4. 其他

二、修業年限與畢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

本專班預計修業兩年，必修數位課程兩門 6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碩士論文 4 學分，共 28 學分，畢業學分 1/2 以上需為數位課程。

學年別	起迄(年/月)	必修課程學分數	選修課程學分數
111	111/9~112/6	6	12
112	112/9~113/6	4	6
預計修業年限為：二年，共計修習 28 學分			

(二) 畢業論文要求

1. 畢業論文以技術或實作取向論文為主，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於口試通過後參照所訂規格裝訂成冊，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2. 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包含：必修科目 6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以及學位論文 4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3. 學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班授課教授為原則，若請本班授課教授以外之教授指導，須請 1 位系上教授擔任共同指導人。
4. 學生應於學期中回校討論或參與實體課程，及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之形式。
5. 學生可選到校或以數位形式進行學位考試。

6. 符合畢業資格，經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三、學習空間及單位行政的支援

(一) 圖書館藏資源

本校圖書館配合學校整體發展，在全體同仁的共識下，以「E 流創新服務，多元豐富館藏，營造知識校園，建構卓越大學」為圖書館發展願景；在經營上，以朝向數位圖書館為目標，並以：1.建立創意閱讀及虛擬資訊空間(C-space) 2.建立豐富數位資源及特色館藏(D-collection)、3.建立無所不在的數位服務(U-services)為發展策略。

本校圖書館包含總館、公館分館、林口分館及四個系所圖書室。圖書館近年致力於各種數位資源的建立，除了採購師生研究教學所需要的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外，也致力於本校出版品(如本校所有學術期刊)及教師著作的機構典藏、圖書館特藏資料的數位典藏等工作，如善本古籍數位化，便利讀者在線上自由檢索、閱覽世面所難得一見之珍本古籍。本校圖書館近三年中西文圖書分類統計以及近五年期刊資源統計詳表 4-1、表 4-2、表 4-3。

表 4-1 近三年全校圖書館分類統計表－中文圖書分類統計

數量/項目	106 年	數量/項目	107 年	108 年
總類	141,520	總類	142,172	142,635
哲學	73,316	哲學類	74,545	75,293
宗教	23,686	宗教類	24,863	25,147
社會科學	252,937	科學類	62,847	63,297
語言文字	38,573	應用科學類	77,751	78,427
自然科學	62,347	社會科學類	255,035	256,804
應用科學	76,990	史地類 600	160,788	161,715
藝術	71,856	史地類 700	1,217	2,368
文學	177,860	語言文學類	219,478	222,537
史地	160,036	藝術類	73,303	73,973

數量/項目	106 年	數量/項目	107 年	108 年
合計	1,079,121	合計	1,091,999	1,102,196

註：本館自 107 年 1 月起，中文圖書分類法由中國十進分類法改為中國圖書分類法。舊書不做回溯，但為求統計一致，統計資料改以中國圖書分類法主題類別統計。

表 4-2 近三年全校圖書館分類統計表—西文圖書分類統計

數量/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總類	41,193	41,379	41,591
哲學	37,280	37,456	37,663
宗教	10,809	10,898	11,041
社會科學	155,624	158,274	160,157
語言文字	31,328	31,612	32,074
自然科學	63,290	63,431	63,548
應用科學	46,628	46,936	47,351
藝術	54,335	54,635	54,999
文學	44,757	45,045	45,524
史地	33,923	34,052	34,223
合計	519,167	523,718	528,171

表 4-3 近五年期刊資源統計

	中(日)文 期刊	西文 期刊	期刊 合訂本	報紙	線上 資料庫	電子 期刊
	種數	種數	冊數	種數	種數	種數
104 年	1,927	5,023	128,959	18	320	89,099
105 年	1,962	5,028	129,657	15	344	95,979
106 年	1,962	5,036	129,663	14	385	91,992
107 年	3,356	5,039	130584	14	355	99,994
108 年	3,364	5,041	131296	13	364	100,778

註 1：中文期刊包含大陸期刊及日文期刊。

註 2：「期刊種數」指館藏所有期刊之種數(含仍有出版以及已停刊者)。

除此之外，圖書館為支援教學研究，於每年春、秋兩季舉行論文寫作工作坊，活動內容不僅介紹常用的資料庫、書目管理軟體，也針對論文寫作、研究發表相關議題安排專題講座。

(二) 臺師大 Moodle 學習平臺

臺師大於 98 學年度起啟用 Moodle 學習平台，全校共有一萬多位師生使用該平台協助教學，目前使用版本為 Moodle3.7。為了因應師生課程需求，本校資訊中心不斷增強系統配置，目前 Moodle 3.7 有三台伺服器，其中 PowerEdge R640 有兩台，PowerEdge R740 有一台；一台儲存設備 NetApp FAS2620。三台伺服器上共建構了四台虛擬機，編號為 1、2、3、4 號虛擬機，其中 1、2 號虛擬機為 Web 伺服器，3 號虛擬機為 MySQL 資料庫伺服器，4 號虛擬機以 Replication 的方式做為備援。每日凌晨會再一次將所有 MySQL 資料庫備份至備援儲存設備，儲存設備的檔案也每日以 rsync 的方式備份一次至備援儲存設備。目前 Moodle 分流架構如圖 4-1：

Moodle 分流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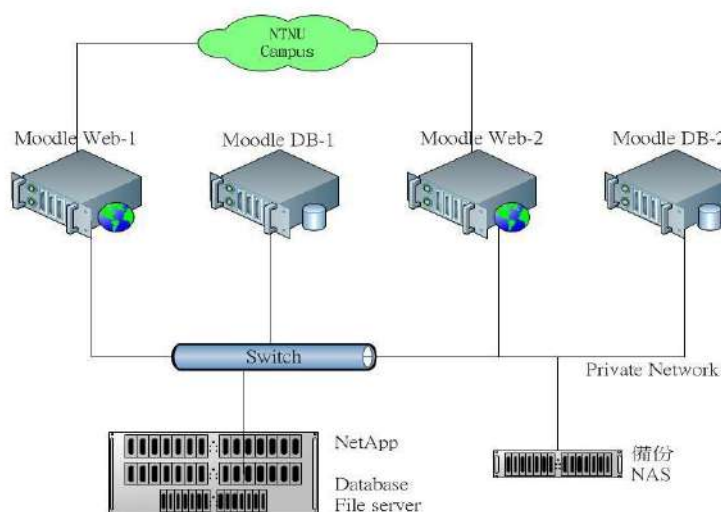


圖 4-1 Moodle 分流架構

教學平台提供教師與學生許多教學協助，教師可透過設立討論區與學生進行討論，也透過設立線上聊天室讓師生間增進情誼，本平台亦可直接建立測驗卷，每週檢核學生的授課情況，隨時進行課堂調整，作業繳交模式不似傳統形式必須透過繳交紙本或是另外以電子郵件傳遞，而是直接透過教學平台上傳作業，教師批改之後會直接透過系統回傳給學生。資訊中心亦編

寫一套使用手冊，協助師生使用網路教學平台。使用手冊網址詳列如下：

5. 使用手冊_教師版

<https://moodle3.ntnu.edu.tw/course/view.php?id=7532>

6. 使用手冊_學生版

<https://moodle3.ntnu.edu.tw/course/view.php?id=1578>

7. 使用手冊_臺師大課程選修生

<https://moodle3.ntnu.edu.tw/course/view.php?id=1577>

(三) 教學專業教室

1. PBL 教學專業教室

本校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設有 PBL 教室，教學以實務問題為核心，透過教師引導進而鼓勵學生進行小組討論，讓學生進行團體間的學習及自主批判思考，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自主學習的能力。



圖 4-2PBL 教室

2. 同步教室

本校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為提供教師進行線上同步課程授課以及教師錄製遠距教學認證課程影片之環境，特設置同步教室供教師使用，並備有設備器材筆記型電腦、高畫質(Full HD)PTZ 視訊攝影機、USB 視訊會議收音麥克風(兼揚聲器)、外接 65 吋液晶螢幕顯示器、攝影棚燈含柔光罩以及無線網路 WIFI 基地臺。



圖 4-3 同步教室

(四) 教學工具支援

除了提供同步教學工具(Google Meet、Cisco WebEx Meetings 以及 Microsoft Teams)諮詢，網路大學籌備處定期辦理教學助理(TA)教育訓練，更備有相關設備供教師利用，包含高畫質視訊攝影機、收音麥克風等。

軟體	Google Meet	Cisco WebEx Meetings	Microsoft Teams
共同功能	1.共享畫面、2.一般互動討論、3.錄影、4.可以踢除非預期的與會者		
特色	1. 登入可綁定師大身份 2. 功能簡單易上手 3. 分組討論 – 開設多個會議連結	1. 共享後可以註記與共享系統聲音 2. (Training版)分組討論 – 可設定固定與即時分組	1. 登入可綁定師大身份 2. 保存課程互動紀錄 3. 分組討論 – 團隊固定分組
參與方式	瀏覽器、APP	安裝電腦應用程式、APP	瀏覽器、 安裝電腦應用程式 、APP
註冊帳號與登入	1. 教師啟用並登入師大G Suite (帳號啟用常見問題 、資中分機 3737或email: helpdesk@ntnu.edu.tw) 2. 學生可不登入	1. 教師申請本校管理之帳號(使用至110.5.20) 2. 學生不用註冊	1. 團隊(課程)：師生用 NTNU帳號 @eduad.ntnu.edu.tw登入(帳號啟用常見問題 、資中分機 3737) 2. 會議: 教師須登入、學生可不登入

圖 4-4 同步教學工具

在數位教材開發軟體方面，提供數位課程錄製軟體「EverCam」之序號，供開設數位課程之教師申請。

課程影片錄製軟體建議

★★★★ EverCam：Windows限定，有目錄索引功能可讓學生更快速的找到檔案目標

✦ 網路大學備機處提供教師申請使用，詳細說明及申請請點選下方表單。

EverCam序號及啟用碼申請

★★ ZOOM：可自行註冊使用免費版本進行錄製、操作簡便，需穩定的網路連線

▪ QuickTime：MAC限定-可快速剪輯影片頭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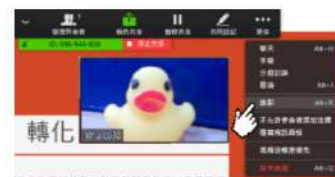
▪ OBS Studio：提供免費版本

▪ Movavi：平價的多功能軟體，上手容易，提供7天試用期(有受水印)

※ 以上皆可進行子母畫面與桌面錄影



EverCam錄製方式簡便，設定完成一次後，未來只要打開螢幕點下小紅點就可以開始錄製課程了！



ZOOM免費提供了快速達成子母畫面之錄製方式，不過需要在穩定網路下進行。



OBS Studio操作介面較為繁雜，但功能性強大，可進行更多元的運用。

圖 4-5 數位課程錄製軟體

(五) 教學研究環境

本所之教學研究資源豐富，除了電子化之教學設備外，另有數位學習與評量實驗室、擴增與虛擬實境實驗室、眼球追蹤實驗室，以及臉部辨識實驗室等，藉此發展並評估新世代不同科學學習與教學之工具。本所 2015 年至 2020 年整體研究表現詳如表 4-4。

表 4-4 本所 2015 年至 2020 年整體研究表現

論文發表數	187 篇
研究人員數	12 人
論文引述影響力	1.30
論文引述次數	1255 次
每篇論文平均引述次數	6.7 次
論文發表於前 10%專業學術期刊百分比	41%

資料來源：SciVal

(六) 國際合作

本所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事務及國際合作，本所教師的國際能見度極高，除了有些教師於國際學術研究協會擔任重要工作外，更有教師獲選國內外重要科學教育研究協會理事長及理監事(如：全美科學教學研究學會、東亞科學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等)，也有多位教師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的主編或編輯委員。目前與本所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的國際合作單位如下：

1. 英國開放大學 Open University (與本校科學教育中心共同簽署)
<http://www.open.ac.uk>
2. 日本靜岡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Science Education,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Faculty of Education, Shizuoka University(與本校科學教育中心共同簽署)
<https://www.shizuoka.ac.jp/>
3. 韓國首爾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科學教育系、研究院、科學教育研究中心 Center of Science Education for the Next Society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Graduate School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er,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與本校科學教育中心共同簽署)
<http://www.useoul.edu/>
4. 泰國孔敬大學教育學院 Faculty of Education, Khon Kaen University
<https://www.kkusmartlearning.com/>
5. 印度理工學院克勒格布爾校區教育科技中心 Centre for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haragpur
<http://www.iitkgp.ac.in>
6. 印尼教育大學研究生院 School of Postgraduate Studies, Indonesi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ttp://www.upi.edu/>

四、學生各學期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一)課程規劃

表 1 課程規劃總表

課程別	通識	專業	論文	其他	合計
科目數/學分數	無	6/18	1/4	2/6 包括：研究方 法相關課程	遠距課程：6/18 實體課程：3/10

※須規劃學生學位取得，畢業總學分數 1/2 以上學分數為修習遠距教學課程。

(二)專班數位課程教學平臺(網址):<https://moodle3.ntnu.edu.tw/>

(三)課程學分規劃

表 2 課程與學分規劃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語言	必/ 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授課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 級職	教材來源	教學方式 (以比例最高者勾選)	課程上架情形	效期內認證課程
1	科學學習特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	3	碩博合開	1	楊芳瑩/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科學本質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	3	碩博合開	1	劉湘瑤/ 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認知神經科學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	3	碩博合開	1	顏妙璇/ 副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科學課程與教學特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	3	碩博合開	1	方素琦/ 助理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5	基礎統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必	3	碩博合開	1	林志鴻/ 助理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送 審 中)
6	科學教育研究 專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必	3	碩博合開	1	許瑛珺/ 教授、 楊芳瑩/ 教授、 劉湘瑤/ 教授、 方素琦/ 助理教授	自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認知心理學與 科學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	3	碩博合開	2	邱美虹/ 教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教育科技在科 學教育上的應 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	3	碩博合開	2	張俊彥/ 教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科技與社會研 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	3	碩博合開	2	林陳涌/ 教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科技融入科學 課程之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	3	碩博合開	2	許瑛珺/ 教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科學教育研究 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選	3	碩博合	2	吳心楷/ 教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開				遠距教學 ■實體教學	須上架		
12	教師研究理論 與實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	3	碩博合開	2	張文華/ 教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科學學習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選	3	碩博合開	2	劉湘瑤/ 教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碩士論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必	4		2	指導教 授	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 遠距教 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 上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須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學分數合計		43					畢業學分數		28			

備註：

- (一) 「教材來源」欄位填寫說明：
- (一) 請填：「自製」、「外購」或「合製」
 - (二) 合製係指與廠商合作之模式
 - (三) 非屬自製者，需檢附教材使用授權同意之證明影本
- (二) 表格請依需求增列。

五、學費政策

(一) 收費標準：

1. 學雜費基數：一學期新臺幣 9,250 元。
2. 基本學分費：每學期新臺幣 33,750 元。
3. 論文指導(口試)費：新臺幣 16,000 元。

4. 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5. 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196元。
6. 新生於2年級第2學期第一階段，統一收繳論文指導(口試)費。
7. 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8. 依據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108.1.9修正通過)」提供學生特色發展獎助學金。

(二) 本專班退費機制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訂之，詳列如下：

1. 上課日(含)前，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2. 學期未達三分之一：退回所繳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的三分二。
3. 學期達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退回所繳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的三分之一。
4. 學期達三分之二，所繳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5. 上課日、學期達三分之一、學期達三分之二之日期，見各學期行事曆。
6. 如已繳交論文指導費且中途退學者，請填列「論文指導費退還申請書」，由系所扣除實際支出，結餘退還學生。

六、其他

伍、教學資源環境

一、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平台及成績管理機制

本校教務處提供線上招生報名、註冊選課、教學及成績管理等完整線上機制，分述如下：

(一) 招生報名：提供簡章、應考與錄取名單等相關資訊。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IP/MsPEntry>

>>回教務處首頁

點我報名 列印准考證 線上成績查詢 線上成績複查 線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重要公告

- | | | | |
|----|---|----|-----------|
| 1. |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第三階段放榜系所) | 連結 | 110.03.18 |
| 2. | 營修修改夜間班、週末班及週末暑期班錄取生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繳交期限為110年8月23日(一)前。 | 連結 | 110.02.26 |
| 3. |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第二階段放榜系所) | 連結 | 110.02.25 |
| 4. | 110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試場公告(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 | 連結 | 110.02.05 |
| 5. |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第一階段放榜系所) | 連結 | 110.01.28 |
| 6. |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考生應考須知公告 | 連結 | 110.01.18 |
| 7. |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合格考生人數 | 連結 | 110.01.07 |
| 8. |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暨附件 | 連結 | 109.11.06 |
| 9. |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預計於109年11月6日網路公告，網路報名時間預定於109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 | | 109.09.28 |

<<歷史公告>>

圖 5-1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二) 報到註冊：新生報到以及註冊須知。

http://www.aa.ntnu.edu.tw/freshmen/super_pages.php?ID=0freshmen30

1

新生註冊須知

放棄入學資格

署修證明

在職專班

▶ 新生網路報到及書面收件狀況查詢系統

【注意:樂活EMBA招生類別請點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新生網路報到系統
(點我)

新生書面報到
收件查詢

※新生書面報到收件查詢：請以身分證字號及網路報到時設定之密碼登入查詢。

圖 5-2 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報到及註冊須知

(三) 課程與選課：課程查詢及選課系統、選課相關資訊。

https://www.aa.ntn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0course201

在職專班學生

■ 選課日程表

瀏覽本校在職專班各階段選課日期，請進一步查看在職專班選課日程表。 <more>

■ 選課注意事項

了解本校在職專班選課規範與，請進一步查看各學制選課注意事項。 <more>

■ 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

想了解在職專班選課系統如何操作？如何選課？想要查詢本校在職專班當學期與歷年課程？請至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頁面。 <more>

■ 校際選課

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想要申請校際選課，外校學生想要來本校修習在職專班課程，請詳閱校際選課辦法與申請流程。 <more>

■ 旁聽選讀

社會人士想欲申請修習本校在職專班課程，想要了解申請流程與下載申請表，請進一步瀏覽旁聽選讀頁面。 <more>

■ 期中停修

因個人規劃必須要停止修習課程，想要了解課程停修的流程與申請方式，請詳閱期中停修各項說明。 <more>

■ 課程意見調查

想要反映自我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了解你的需求，提高教學品質並增進師生互動，請記得填寫課程意見調查。 <more>

圖 5-3 碩士在職專班選課專區

(四) 線上教學平台：Moodle 3.7 數位學習平台及使用手冊。

<https://moodle3.ntnu.edu.tw/>



圖 5-4 Moodle 3.7 數位學習平台



圖 5-5 Moodle 3.7 學生使用手冊

(五) 成績管理：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進行課程成績查詢。

1. 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由本校校務行政入口(教職員)登入→教務相關系統→線上登錄學生成績。

<https://www.ntnu.edu.tw/static.php?id=faculty>

2. 學生線上查詢成績：學生可由本校校務行政入口(學生端)登入→線上查詢成績

<https://www.ntnu.edu.tw/static.php?id=student>

二、 備援與資料安全機制並確保網路安全備援儲存設備

本校於 98 學年度起啟用 Moodle 學習平台，全校共有一萬多位師生使用該平台協助教學，目前使用版本為 Moodle3.7。為了因應師生課程需求，本校資訊中心不斷增強系統配置，目前 Moodle 3.7 有三台伺服器，其中 PowerEdge R640 有兩台，PowerEdge R740 有一台；一台儲存設備 NetApp FAS2620。三台伺服器上共建構了四台虛擬機，編號為 1、2、3、4 號虛擬機，其中 1、2 號虛擬機為 Web 伺服器，3 號虛擬機為 MySQL 資料庫伺服器，4 號虛擬機以 Replication 的方式做為備援。每日凌晨會再一次將所有 MySQL 資料庫備份至備援儲存設備，儲存設備的檔案也每日以 rsync 的方式備份一次至備援儲存設備。

三、 提供網路安全維護措施

本校資訊中心網路安全措施為了維護教學系統的安全，訂立以下安全管理指標：

(一) 確保本中心資訊服務可用性之要求如下：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 97% 以上。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 98%以上。
 - (二)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年不得超過次數如下：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 (三) 確保因資通安全事件、異常事件、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系統、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工作小時要求如下：
 1. 資訊機房維運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
 2. 關鍵業務系統服務中斷，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4 工作小時。
 - (四) 應適當保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風險評鑑及風險管理。
 - (五) 為確保本中心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法規之要求，每年至少需稽核乙次。
 - (六) 演練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每年至少需進行乙次，以確保本中心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且在對於規範資訊安全組織人員，亦訂立一套準則：
 1. 應定期審查本中心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執掌，以確保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展。
 2. 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依員工職務及責任提供適當之資訊安全相關訓練。
 3. 應加強本中心資訊機房設施之環境安全，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權限控管機制。
 4. 應確保資訊不因傳遞過程或無意間之行為，透漏給未經授權之第三者。
 5. 應加強存取控制，防止未經授權之不當存取，以確保本中心資訊資產已受適當之保護。
 6. 本中心資訊系統開發應考量安全需求，並定期稽核安全弱點。
 7. 應確保所有資訊安全事件或可疑之安全弱點，均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應，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8. 以上所述資訊安全政策，反應法規、技術、業務等最新發展趨勢，每年至少審查一次，確保本校網路安全資訊及系統的能力。

陸、學校服務支援

一、本專班業務內容

共分成五大部份，分別為專班師資及招生、數位課程製作、課程支援、平台維運、行銷推廣，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支援協助。專班設置有 1 名專班助理，負責協助專班規劃與執行相關業務。在教學方面，由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小組協助課程影片製作，並提供錄影軟體以及技術支援。每一門課程皆有一名以上課程助理，協助線上學輔及支援教學工作。教材製作方面，由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提供課程設計團隊、教學助理配置、教材製作的協助。系統資源方面，由本校資訊中心提供 Moodle、MOOCs、Adobe Connect、雲端空間等相關系統的維護與備份。

二、人員培訓機制

本校針對教師、學習者、教務管理者及系統管理者有規劃一系列且完善的培訓課程，包括：

- (一) 教師：如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數位教學資源、數位學習系列研習活動、線上課程之開發與創新：PSU 與 NTNU 案例分享、磨課師媒體教學設計 IDMS 工作坊等。
- (二) 學習者：MOOCs 課程分享、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數位學習系列研習活動等。
- (三) 教務管理者：採購行政實務課程、個人資料管理、公版檔案分享系統教育訓練等。
- (四) 系統管理者：數位教學使用平台由校內資訊中心負責維修管理，並且要求資安人員定期進行教育訓練。

三、教材開發與智財權規範

本校規定數位課程教材之開發及取得均須遵守智財權規定，設有相關制度與規範，分述如下：

- (一) 數位課程開設前：數位課程之開設或修正，應依本校開課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流程，由開課單位備妥「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及「數位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送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檢視確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後，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其中課程開設送審資料，須由授課教師確認並切結教學內容之創作遵守智財權之規範，包括：

1. 「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授課教師須審視課程教學內容之創作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亦須標示作品來源。
2. 「數位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授課教師須切結數位課程之製作，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依法標示作品來源。於數位課程結束後：授課教師須填寫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全盤檢視教材製作相關內容、資料引用等符合智財權規範後，送交本校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

(二) 本校鼓勵授課教師自製教材、合理使用、及善用授權媒體素材，以符合智財權規範：

1. 本校積極鼓勵教師採用自製教材，教材之製作除由授課教師自行編製之外，課程並配置教學助理協助編撰；此外，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亦有專班經理協助教師進行課程教學設計及教學素材製作。
2. 教材如有引用則須註明出處及來源，參考資料提供外部連結網址。
3. 善用創用 CC 授權媒體素材及使用自由軟體。
4. 為強化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概念，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與網路大學籌備處不定期辦理智財權相關講座，並提供教師課程設計及提供數位課程製做相關資訊，透過多方管道，協助授課教師遵守智財權規範。

(三) 本校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與專區，並提供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以落實智財權規定：

1. 成立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推動與執行有關智慧財產權事宜。
2. 設有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加強宣導保護智財權觀念。
3. 提供網路智財權相關法律問題諮詢窗口。

四、本校對專班數位教學提供相關資源

本校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除了提供軟硬體之支援，更辦理數位課程相關講座，積極推動遠距教學之實施，提升教師和教學助理遠距教學之能力，108 至 109 學年間，辦理相關講座活動如表 6-1。

表 6-1 108 至 109 學年度內部教育訓練兼數位課程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學年度	日期	時數	主題	形式	講者
1082	109/2/12	2.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方案—心輔系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2/21	2.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方案(一)—全校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2/26	2.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方案(二)—全校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A 方案(一)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2/27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A 方案(二)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B 方案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C 方案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1	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數位化培訓(100 人以上大 班課)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2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B、C 方案—理學院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8	1.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B、C 方案—體育系、運休 所、教發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19	0.5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數位化宣導—翻譯所	講座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3/30	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綜合說明(60-99 人課程 TA 研習(一))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4/1	2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綜合說明(60-99 人課程 TA 研習(二))	線上教育訓 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學年度	日期	時數	主題	形式	講者
	109/4/16	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即時視訊軟體 Microsoft Teams	線上教育訓 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4/17	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即時視訊軟體 Google Meet	線上教育訓 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1	因應肺炎疫情彈性遠距教學 —即時視訊軟體 Cisco WebEx	線上教育訓 練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5/15	2	ViewSonic myViewBoard 電 子白板遠距教學互動應用	工作坊	ViewSonic 講師 群
1091	109/9/8	1.5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操作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9/9	1.5	錄製課程(非同步遠距教學)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9/10	1.5	即時視訊(同步遠距教學)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09/9/17	3	數位影音隨手拍，優雅遠距 私播課	小班工作坊	胡家紋(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應用科 技學士學位學程 助理教授)
	109/11/1 9	3	數位課程及教材設計	工作坊	張淑萍(致理科技 大學多媒體設計 系副教授級專業 技術人員)
1092	110/1/7	1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升級說 明會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10/1/13	1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升級說 明會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110/1/15	1	Moodle 學習管理平臺升級說 明會	工作坊	網路大學籌備處

柒、實施與管考

一、專班及課程實施品質管理制度

本校為促進並維持數位學習品質，建立數位課程品質保證機制，於 108 年修訂本校開課辦法，提供數位課程系統性之開課依據，並另訂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制定數位課程標準作業流程，協助教師進行數位課程設計、課程錄製後製、課程評鑑，鼓勵教師投入數位課程教學。

本校教師如欲開設數位課程，授課教師最晚須於開課前一學期，提供「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及「數位教學課程著作權切結書」送至本校網路大學籌備處，由網路大學籌備處檢視數位課程設計是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作業要點規定，開課單位收到網路大學籌備處審核完成通知後，續依本校開課辦法所訂各類課程開設程序，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研議通過，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方得實施。數位課程開課通過後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規定為五年，逾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依作業要點重新辦理；該數位課程首次開設實施完畢後，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一個月內完成數位教學課程自我評鑑表(含佐證資料)送至網路大學籌備處。課程實施所有活動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成效檢核及評鑑審閱相關資料。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流程如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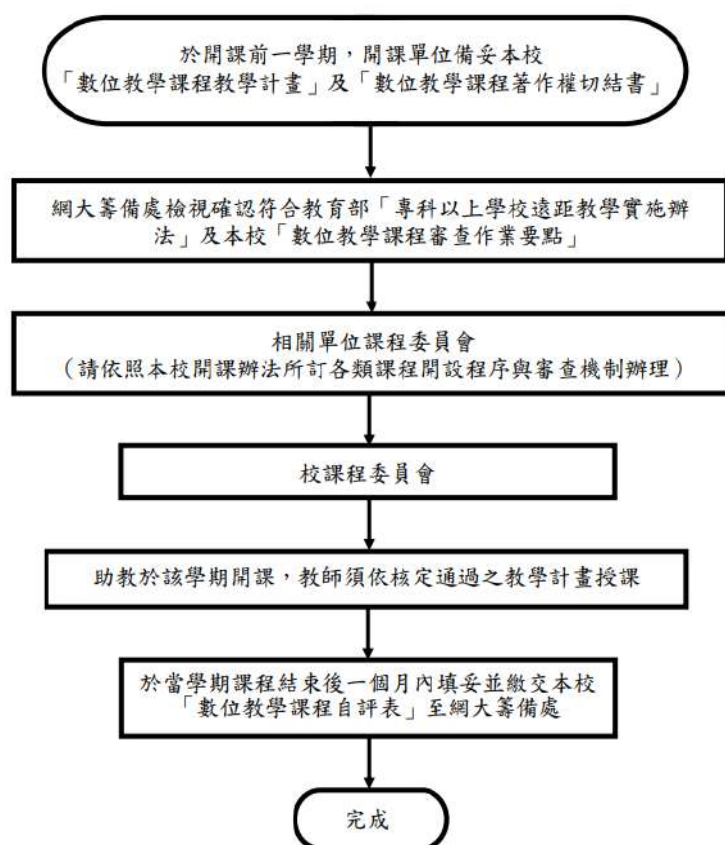


圖 7-1 本校數位教學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本校於數位課程前、中、後建立數位課程品質管理機制（如圖 7-2），協助教師進行數位課程設計、課程錄製後製、課程評鑑，並申請數位課程認證送審之相關事宜，以確保數位課程授課品質與課程內容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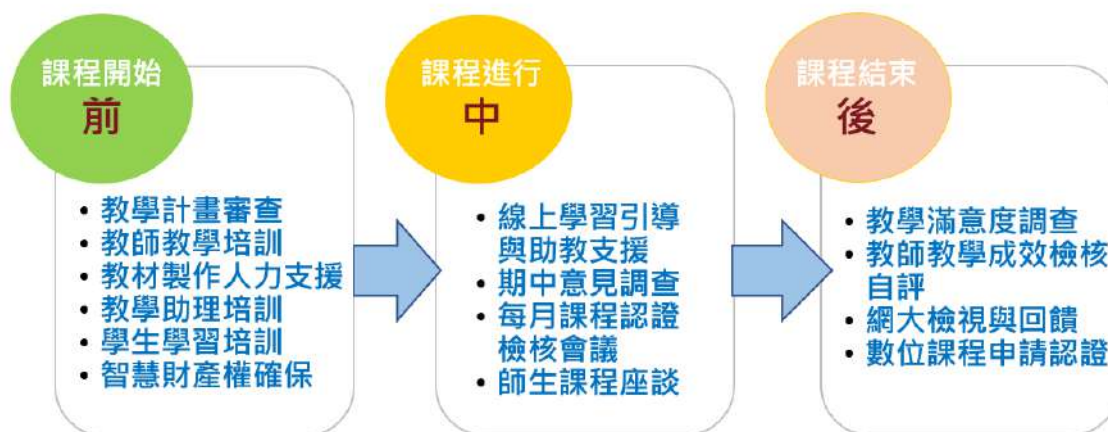


圖 7-2 數位課程品質管理機制

本專班之規劃與實施均透過所務會議詳細討論後執行。由全所老師在所務會議上詳細討論後先規劃專班之課程架構、招生人數、繼而制定畢業學分及其他畢業要求。課程架構確定後，由本所相關專長老師規劃各課程內容、然後進行實際教學，實體課程的部分均由所上老師開設多年，已累積多年實際教學記錄，數位課程則在實際教學後送教育部審查，目前已有四門數位課程通過認證，因此可說在本專班在教學品質上有嚴格之要求。專班開設後，將每年透過所務會議通盤檢討專班課程相關問題，根據學生的需求進而改善專班的課程與相關服務。此外，學期初將舉辦專班師生座談中，讓本所教師常有機會多瞭解學生，以及聽取他們對專班的建議，藉此能提升專班品質。

二、專班教學與學習習成效評鑑機制

專班的教學與學習成效之評鑑將透過教師自評與學生評鑑兩個管道進行。教師自評的部分將在每學期末由開課教師根據課程計畫書中的課程目標及系所核心能力進行評估，然後提至專班課程會議，由課程委員評鑑其成效。學生評鑑方面，將制定課程調查問卷於期末讓每一門課修課學生填寫，問卷調查結果除了是評估教學效果外，將可提供授課教師作課程調整之參考。無論是自評或學生評鑑，若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任課教師需提出改善方案並在專班課程會議中通過實施。

『填報資料已確認送審，此為報部版本』

『應確依總量系統計畫填報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

附件2

111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碩專_1	
生師比值	全校	18.68	日間學制	16.48	研究生	6.86	
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師資結構	1.18						
申請類別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學制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教學單位	學程			
			性質性質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Continuing Education Master's Program of Addiction Prevention						
外國學生專班	否			全英文授課	否		
所屬細學類	09191-公共衛生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教育(含運動科學)類 副領域：社會科學(含法律、傳播)類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師資培育部分)						
曾申請學年度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 校務會議	是，會議日期與名稱：校務會議，109年11月						
曾經送審案名	無。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學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 現有相關學門之系 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09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無						
招生管道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 招生名額	由校內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調整，20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 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s://careercenter.ntnu.edu.tw/article.php?sid=133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教務處企劃組		姓名	林立芯		
	電話	(02)-77491113		傳真	(02)-23635695		
	Email	bear2k@ntnu.edu.tw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應確依總量系統計畫填報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法務部	根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計畫，2024年前全台21縣市矯正機關尚需補充400多位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力。臺師大整合在衛教、社工、諮商等領域之專長，本學位學程畢業生將具備物質濫用之衡鑑、成癮防制與預防復發、成癮多元處遇、成癮諮商、成癮行為社會工作、藥物濫用長期追蹤研究等專業知能，可為我國因應2019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後，所產生的毒癮戒治專業人才缺口提供挹注。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衛生福利部	本學位學程之設立，有助於衛生福利部佈建國內藥癮社區復健服務資源。為能夠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施用毒品之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本學位學程特別著重培養學生具備對毒品施用個案之評估、處遇計畫發展、個案管理，以及聯繫合作網絡間連結及轉銜之能力，培育之人才未來將深入教育、醫療、司法等體系，並協助從社區發展對藥癮者的前端預防及後端復健支持系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教育部(師資培育部分)	毒品除嚴重危害個人健康，更導致巨大社會成本付出與代價。臺師大是孕育我國中等教育師資的重要園地，以本校專長之優質教育與新科技輔助，協助第一線教育人員能夠編寫及整合運用毒品防制新創教材，並具備為青少年學子及其家庭進行毒品防制教育的專業能力；培養化學檢測與分析人才，瞭解我國毒品使用樣態，建立新興毒品施用檢體資料庫。畢業生未來將成為社會安全網的重要一環，持續貢獻於國人身心健康關懷、藥癮預防及衛生教育。

『應確依總量系統計畫填報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

自評委員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無。
建議不送審理由	無。



『應確依總量系統計畫填報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案名：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年度為：107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p>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設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例如：申請於111學年度設立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其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07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07學年度註冊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學系]-[碩士班]設立於[63]年，符合 [體育學系]-[碩士班]設立於[59]年，符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設立於[68]年，符合 [社會教育學系]-[碩士班]設立於[74]年，符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設立於[69]年，符合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設立於[71]年，符合 核定公文：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3、4)	<p>申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聘專任教師2位。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15位，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理教授以上15位 副教授以上11位 支援系所： [符合]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符合] 化學系 [符合] 社會教育學系 [符合]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符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符合] 體育學系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2員，其中副教授以上2員，助理教授以上2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李思賢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心理與教育學系-博士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健康心理學、研究方法	健康心理學、社會心理學研究、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計劃設計、家庭健康研究、調查研究設計	成癮與防制總論、物質濫用之神經生理與行為、物質濫用之神經心理復健、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專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聘，預計於111年8月1日轉為本案實聘師資
2	專任	教授	陳學志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創造力的教與學、認知心理學、幽默心理學、認知與情緒	認知心理學、幽默心理學、認知與情緒、實驗技術、漢字學習理論、創造力教學與評量	研究方法與研究計畫設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主聘，預計於111年8月1日轉為本案實聘師資

表3、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化學系、體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9員，助理教授以上13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葉怡均	化學系	美國史丹佛大學-化學系-博士	以微生物為載體，研發感測系統以及生物能源之應用	生物化學、合成生物學、生物能源、生物感測器	藥物檢測專題	化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2	專任	教授	張鳳琴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藥物濫用、衛生行政	衛生與福利政策導論、衛生政策、公共衛生教育計畫與評價、健康促進政策專題研究、公共衛生行政問題研究	成癮與防制總論、成癮防制政策與倫理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3	專任	教授	郭鐘隆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運動醫學與衛生教育學系-博士	老人學、預防保健、階層線性模式、文獻回顧與綜合分析	老人學概論、消費者健康專題研究、消費者保健、健康生活技能理論與實務、老化與身體活動專題研究、預防保健專題研究、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英文文獻選讀及寫作、預防保健服務、健康心理學	成癮與防制總論、成癮防制與預防復發專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3、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化學系、體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9員，助理教授以上13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4	專任	教授	田秀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美國愛荷華大學-諮商教育系-博士	生涯諮商及職業心理學研究、諮商實習訓練及督導	生涯諮商及職業心理學研究、諮商實習訓練及督導、質性研究、學校諮商及心理輔導工作、諮商心理學研究法	物質濫用之神經生理與行為、物質濫用之神經心理復健、動機式晤談於成癮治療之應用、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專題、創傷治療專題、成癮諮商實習及督導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5	專任	教授	陳柏熹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測驗評量、心理與教育統計、電腦化適性測驗	測驗評量、心理與教育統計、電腦化適性測驗	統計軟體應用、多變項統計分析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6	專任	教授	張育愷	體育學系 源自：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格林斯堡校區-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博士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運動科學、認知神經科學、少林、太極拳、八卦掌	健身運動心理學、競技運動心理學、認知神經科學、身體活動與認知功能	成癮治療實務研究專題(二)	體育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7	專任	副教授	鍾志從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博士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幼兒教育、嬰幼兒發展、消費者教育	成癮家庭工作專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8	專任	副教授	張晏蓉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社區健康科學系-博士	社會流行病學、兒童肥胖問題、藥物濫用研究	社區衛生組織、社區健康營造實務、健康平等性與健康促進	成癮與防制總論、藥物濫用長期追蹤研究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9	專任	副教授	林旻沛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臨床心理組-博士	青少年身心健康行為及網路成癮症之成因與防治	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與診斷、青少年問題研究、諮商技術、人格心理學、團體動力學、輔導活動教學實習、學校諮商實習	物質濫用之神經生理與行為、物質濫用之神經心理復健、成癮心理衡鑑專題、認知行為於成癮治療之應用、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專題、創傷治療專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10	專任	助理教授	吳志文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華人孝道、家庭心理學、代間關係、老年心理學、性格與社會心理學、研究法	人際關係、婚姻與家人關係、親職教育、高齡學概論、老人生活管理、家庭壓力管理、家庭心理學、研究法、大學入門	成癮家庭工作專題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11	專任	助理教授	劉沂欣	化學系	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無機化學、材料化學、固態半導體	無機化學、固態材料化學、奈米科技	藥物檢測專題	化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12	專任	助理教授	王雅鈴	社會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數位學習與科學教育心理學、跨層次資料分析、教育心理學、社會心理學	高齡數位學習、數位學習心理學、社會心理學、階層線性模式	成癮團體治療專題	社會教育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3、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化學系、體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9員，助理教授以上13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3	專任	助理教授	吳文琪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健康行為、衛生教育、健康傳播、衛生政策、社區發展	公共衛生教育、健康傳播理論與實務	需求評估與成癮多元處遇專題、藥物濫用長期追蹤研究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聘，支援本學位學程師資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0員，其中副教授以上0員，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者0員；兼任師資5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教師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兼任	教授	Ph.D., Yale University	Opioid-Related Disorders, Psychiatry, Risk-Taking, Substance Abuse Detection	在該領域已具有公認之傑出專業水準及研究貢獻者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Marek Chawarski
2	兼任	教授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社會工作博士	親密關係暴力、移民跨境遷移、性別議題、質性研究、研究倫理、HIV與污名	在該領域已具有公認之傑出專業水準及研究貢獻者	成癮問題質性研究專題、成癮處遇實務研究專題(一)		潘淑滿
3	兼任	副教授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家庭與學校、兒少與成年初期正向發展、心理衛生、憂鬱與物質濫用、處遇研究	在該領域已具有公認之傑出專業水準及研究貢獻者	成癮治療個案管理專題、成癮行為社會工作專題		陳杏容
4	兼任	助理教授	約翰霍普金斯公衛學院心理衛生博士	藥物濫用、安眠藥濫用、酒精濫用、女性精神衛生、憂鬱症、精神分裂、躁鬱症	在該領域已具有公認之傑出專業水準及研究貢獻者	物質濫用之神經生理與行為、物質濫用之神經心理復健、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專題		陳亮好
5	兼任	講師	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成癮精神醫學、藥酒癮治療、一般精神醫學、老年精神醫學	在該領域已具有公認之傑出專業水準及研究貢獻者	物質濫用之神經生理與行為、物質濫用之神經心理復健、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專題		洪嘉均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D1 版**

壹、申請理由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顯示，我國藥物濫用的整體盛行率為 1.15%，逾 30 萬的藥物濫用潛在人口數，不僅影響施用者自身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更對國民健康及社會安全形成沉重的負荷。行政院於 2017 年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調整合家庭、學校及社區毒品防制之社會安全網。

過去單一的監禁制度，對於毒品成癮者的矯治及戒癮成效，已不再符合社會安全需求。現今對於藥物濫用者之看法，從過去的「罪犯」轉變為「病犯」逐漸形成共識；「毒品防制危害條例」之制定與修法，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聯合國藥物濫用辦公室及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指出，藥癮戒治的有效處遇應關注個案的多元需求。社會安全網及毒品防制不應僅限於法治和醫療，宜整合藥物濫用相關的醫療、心理、社會、職能及法律資源，並依照個案年齡、性別、種族與文化等進行處遇規劃及執行，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戒癮治療與多元處遇。

一、因應國家反毒政策變革及社會需求：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 年〈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報告指出，「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在醫療外之戒癮協助資源仍然不足。根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計畫，於 2024 年前預計擴增 400 多位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力，以落實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是以，培訓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之專業人力為當前要務。然而，目前國內在正式課程與學位，並無任何大學或是醫學院有相關系所；僅有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台灣成癮學會提供專業醫療相關培訓的工作坊，且培訓對象以醫療人員為主。我國在供給成癮領域之培訓量能及跨領域整合向度，尚有需挹注之處，以建置更為縝密的成癮防制專業網絡。

二、跨域整合，成癮防制專業人才再升級：

國內外藥物濫用及行為成癮問題日趨複雜，成癮防制之工作需求質、量均大幅提升，不同毒品對生理、心理及社會功能的影響及需要的戒治處遇不盡相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成立國內第一個「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旨在整合校內系所於衛教、社政、諮商、教育及化學領域之專長及資源，以及由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捐助之「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

從產官學三方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提升有志投入或已參與毒品防制與藥癮治療之實務工作者專業知能，成為國家成癮防制及社會安全網之重要防線。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以「專業教育」、「學術研究」、「實務導向」三個主軸，臺師大教育學院跨領域籌設國內第一個「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培育成癮防制專業人員及督導人力，能夠對成癮議題提供適切評估與管理，並落實科學化篩檢研究及成癮分流處遇，協同整合醫療、教育、諮商與社區處遇資源之人才。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深化專業教育

1. 提供成癮之生理、心理與社會三方面知能與素養。
2. 提供個案評估、多元處遇方案及個案管理系統。
3. 發展與整合成癮個案衛教與諮商方案，並與家庭、社區之資源連結。
4. 建立人才及督導培訓。

累積學術研究

1. 探討我國成癮政策，並評估成效。
2. 落實科學化篩檢研究與建立資料。
3. 從事腦科學基礎研究，瞭解成癮的大腦機制。
4. 檢視本土化成癮治療臨床科學實證研究。

整合實務導向

1. 建立成癮評估分流機制。
2. 推動成癮防制之多元化處遇方案。
3. 開拓成癮相關族群之社區處遇、照護與復健。
4. 推動社區多元處遇之成癮專業認證制度。

一、 深化專業教育：

開設成癮處遇專業課程，因應成癮處遇多元化及系統化之需求，提升心理諮詢、藥物及生理學、醫療復建、家庭諮商、就業輔導、社會福利諮詢與法律知識，培養跨領域整合及個案管理知能之專業人才與督導。

二、 累積學術研究：

不同毒品的作用機制及引發成癮問題迥異，所需戒癮處遇亦有差異。由臺師大教育學院領銜整合校內跨學院、跨系所成立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並將攜手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及民間戒癮協會與醫療院所建立之資料庫，以及目

前國內外成癮防制處遇之成果，研發客觀需求評量方法，以及本土化之教學教材與成癮處遇。

三、整合實務導向：

因應我國反毒及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等政策，促進成癮防制相關之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戒治、警政與矯正機構現有人才升級與增能，落實政策推行及社會安全網之建構與處遇多元化，充實跨領域個案及資源管理、實務處遇與實證研究之能力。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聯合國 2030 年 17 項永續發展具體列出目標 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將「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與治療，包括麻醉藥品濫用以及酗酒」列為具體目標。聯合國藥物濫用辦公室建議，毒品成癮要由生理、心理與社會人際三方面整合治療才能有效矯治，我國目前毒癮戒治人力資源集中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短期工作坊訓練，提供給其他專業人員的成癮課程完全缺乏，大學裡沒有相關系所。

參考美國物質濫用及成癮的相關培訓，可見於大學所設立的實體及線上課程，例如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提供 18 學分的「物質依賴防制與諮詢認證」(Chemical Dependency Prevention & Counseling Certificate)、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成癮治療整合物質濫用計畫」(Integrated Substance Abuse Programs, ISAP) 提供物質使用障礙與治療的研究培訓和臨床培訓，並且有相關的成癮處遇專業人員分級認證制度，銜接於成癮相關領域求職與就業所需之專業認證。

成癮防制為國際間以及我國社會安全及國民健康發展之重點，然而民間機構與第一線服務人員在成癮專業培訓不足，且從業人員面臨壓力大的工作環境時，亦缺少相關的指導與支持。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跨院系籌畫成立國內第一個「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供成癮專業領域所需之實體教育及線上課程，並推動成癮專業人員認證及督導制度，有助成癮防制專業人力之挹注及留才。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¹)

1. 為國內第一所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以考試入學管道招生，預計

¹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於 111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招收碩士生 20 名。

2. 招收對象為有志投入或已實際參與藥癮戒治之相關專業人員(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個管人員、觀護人、警政人員、矯正機構人員等)，或已具備其他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²、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¹、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³)

1. 修完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者，就業進路可依專業及職涯規劃，投入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衛生教育、民間組織等領域，於成癮教育、治療、戒護、社會復歸等相關機構，例如監所、醫療單位、毒品危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NPO 與 NGO 民間團體、學校等，從事拒毒及成癮預防、毒品戒治、綜合處遇規劃與個案管理工作。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方面，修畢臺師大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者，將可為我國成癮防制領域人才缺口提供挹注。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方面，參考行政院公布「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計畫，全台 21 縣市之矯正機關，預計將於 2024 年以前再增聘 400 多位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力，以執行新收評估、在監輔導、處遇評估及復歸轉銜等工作。此外，獲衛生福利部補助「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之執行機構，也亟需增加投入藥癮醫療服務之專業人員。此外，因應我國「緩起訴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法規之變革，本班程畢業生未來還可進入矯正機關、醫事機構、其他社區型成癮治療機構、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單位從事相關工作。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校務發展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為旨，於教育學院跨學院、跨系所籌設「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落實科際整合、提升學生跨域知能，並透過產學合作帶動國內成癮防制之專業研究及創新處遇。

一、結合產官學三方資源及動能：

攜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檢察司、地檢署、矯正署)、衛福部藥癮指定治療醫院、司法院少年法庭、各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與民間戒癮協會等專業單位，推動專業學習、實務實習與舉辦研討會等合作交流。

²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2276&ctNode=1309>)填列。

³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二、 成為國內成癮防制專業人才培育及實證研究基地：

國內目前沒有專為成癮防制與成癮治療設置之學術單位及培育計畫，臺師大教育學院籌設「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為國內前瞻性培育成癮防制與諮詢領域專業人才，並深耕成癮多元社區處遇實證研究。

三、 肩負社會影響力與社會責任：

培訓成癮防制專業人員，匡正社會大眾對成癮議題及成癮防制之觀點及衛教知識，提升國民個人健康乃至家庭、社會穩定之福祉。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3.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 課程內容：

課程設計涵蓋與成癮攸關之生理、心理、社會層面之認識、評估與介入，包括藥物之神經生物學與檢測、成癮個案評估、成癮處遇方案規劃、成癮治療實作、實務個案管理，著重跨領域統合成癮處遇及個案管理知能。

二、 課程特色：

課程著重於兼具實證基礎理論的學習與實務性操作，並連結醫療院所、矯正機關、毒品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單位、各級教育單位、民間團體及心理諮商所等，使學生能夠在修畢課程後，強化進行整合性成癮治療方案規劃、實習與研討之能力與實務經驗。

※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1. 畢業學分數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111	8學分	22學分	30學分

2. 必選修課程

(1) 必修課程 8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研究方法與研究計畫設計	2

	統計軟體應用	2
	成癮與防制總論	2
	成癮治療個案管理專題	2

(2) 專業選修課程 22 學分 (選修至少 11 門)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癮防制專業知能	物質濫用之神經生理與行為	2
	物質濫用之神經心理復健	2
	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專題	2
	藥物檢測專題	2
	成癮心理衡鑑專題	2
	成癮衛生教育專題	2
	成癮防制與預防復發專題	2
成癮諮商多元處遇	認知行為於成癮治療之應用	2
	動機式晤談於成癮治療之應用	2
	成癮團體治療專題	2
	成癮防制政策與倫理	2
	創傷治療專題	2
	需求評估與成癮多元處遇專題	2
	成癮家庭工作專題	2
	成癮行為社會工作專題	2
	成癮諮商實習及督導	2
成癮專題實務研究	多變項統計分析	2
	成癮問題質性研究專題	2
	藥物濫用長期追蹤研究	2
	成癮處遇實務研究專題(一)	2
	成癮治療實務研究專題(二)	2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計畫設計	2	必修	陳學志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認知心理學、幽默心理學、認知與情緒、實驗技術、漢字學習理論、創造力教學與評量
一	統計軟體應用	2	必修	陳柏熹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測驗評量、心理與教育統計、電腦化適性測驗
二	成癮與防制總論	2	必修	李思賢、郭鐘隆、張鳳琴、張晏蓉	專任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二	成癮治療個案管理專題	2	必修	陳杏容	兼任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家庭系統與社會工作、兒少與成年初顯期之正向發展與調適、心理衛生(專精憂鬱情緒與物質濫用)、預防與介入性研究
一	物質濫用之神經生理與行為	2	選修	李思賢、田秀蘭、林旻沛與兼任校外專科醫師	專、兼任合開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一	物質濫用之神經心理復健	2	選修	李思賢、田秀蘭、林旻沛與兼任校外專科醫師	專、兼任合開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一	藥物檢測專題	2	選修	葉怡均、劉沂欣	專任	史丹佛大學化學系博士；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化學、合成生物學、生物能源、生物感測器；無機化學、固態材料化學、奈米科技

一	成癮心理衛鑑專題	2	選修	林旻沛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臨床心理組博士	成癮行為、網路成癮、情緒與壓力管理、憂鬱與自傷/殺行為、認知行為治療、內觀療法、臨床心理學
一	成癮衛生教育專題	2	選修	張晏蓉	專任	洛杉磯加州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哲學博士	健康的社會與環境因子、健康不平等、兒童肥胖問題與社區飲食環境、藥物濫用長期追蹤研究
一	認知行為於成癮治療之應用	2	選修	林旻沛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臨床心理組博士	成癮行為、網路成癮、情緒與壓力管理、憂鬱與自傷/殺行為、認知行為治療、內觀療法、臨床心理學
一	動機式晤談於成癮治療之應用	2	選修	田秀蘭	專任	愛荷華大學諮商員教育哲學博士	生涯諮商、諮商實習訓練及督導、諮商心理學研究法、夢工作研究
一	成癮家庭工作專題	2	選修	鍾志從、吳志文	專任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一	成癮行為社會工作專題	2	選修	陳杏容	兼任	維吉尼亞聯邦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家庭系統與社會工作、兒少與成年初顯期之正向發展與調適、心理衛生(專精憂
一	多變項統計分析	2	選修	陳柏熹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測驗評量、心理與教育統計、電腦化適性測驗
二	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專題	2	選修	李思賢、田秀蘭、林旻沛與兼任校外專科醫師	專、兼任合開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二	成癮防制與預防復發專題	2	選修	郭鐘隆	專任	奧斯汀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老人學、預防保健、階層線性模式、文獻回顧與綜合分析

二	成癮團體治療專題	2	選修	王雅鈴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高齡數位學習、數位學習心理學、社會心理學、階層線性模式
二	成癮防制政策與倫理	2	選修	張鳳琴	專任	加州柏克萊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衛生與福利政策
二	創傷治療專題	2	選修	田秀蘭、林旻沛	專任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二	需求評估與成癮多元處遇專題	2	選修	吳文琪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兒童及青少年之健康行為研究、長期追蹤資料分析、媒體介入方案發展、社會科學實驗設計、健康傳播、社區發展
二	成癮諮商實習及督導	2	選修	田秀蘭	專任	愛荷華大學諮商員教育哲學博士	生涯諮商、諮商實習訓練及督導、諮商心理學研究法、夢工作研究
二	成癮問題質性研究專題	2	選修	潘淑滿	兼任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社會工作博士	質性研究、多元文化專題、親密暴力專題
二	藥物濫用長期追蹤研究	2	選修	張晏蓉、吳文琪	專任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詳見師資名冊列表
二	成癮處遇實務研究專題(一)	2	選修	潘淑滿	兼任	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社會工作博士	質性研究、多元文化專題、親密暴力專題
二	成癮治療實務研究專題(二)	2	選修	張育愷	專任	北卡羅萊納大學健身與競技運動科學系哲學博士	健身運動心理學、競技運動心理學、認知神經科學、身體活動與認知功能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本案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成癮議題與成癮防制牽涉領域廣泛，涵蓋社會學、心理學、公共行政、統計學、教育學、勞動就業、公共衛生、藥物及分析化學、醫化學、法律等，本校圖書館現有相關中文藏書 28,609 冊，相關領域中西文期刊 136 種。

學生除可充分使用總圖書館藏書、期刊及資料庫以外，亦可依其研究興趣及專長，前往支援系所系圖書館查閱資料，例如以本校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為例，系圖書館有中西文藏書 14,405 冊，期刊 78 種。

規劃申請編制預算，充實成癮防制及成癮治療相關議題專書及資源，由聘任教師依研究專業及教學需求推薦添購書目，規劃每學期向總圖書館薦購成癮防制相關主題之中西文圖書及期刊，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60 件或新臺幣 60,000 元為原則。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本校教育學院大樓現有教室及會議室，備有數位講桌(含電腦、影音播放、投影功能)等基本配備，部分教室配備多功能互動式觸控教學螢幕。另依教學及學生庶務需要，添購筆記型電腦 4 臺、多功能事務機 2 臺、數位攝影機 2 臺、腳架 2 支、數位錄音筆 4 支等相關機動型設備，以及藥物檢測及分析儀器，提供師生於相關課堂及實作操作練習時運用。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預計於 111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碩士生 20 人，預計至 114 學年度起，學生總人數約達 80 名。使用空間主要以臺師大校本部圖書館校區的教育學院大樓為主，使用本校教育學院所屬單位及系所之教室與空間，包括教育學院 5、6、7 樓教室，以及 5、6 樓設有開放自習區域及茶水間，提供本班師生足夠空間進行研討及舉辦會議、讀書會、討論、自習及課間休息。

師生依教學課程及研究需要，可向各支援系所申請使用空間及教學設備，如視聽教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資料分析室、實驗室等。部分課程會依實際授課及學習需要，安排前往臺師大校本部的多功能教室、地板教室和體育館等，以及臺師大公館校區的理學院大樓化學實驗室等。另已向校方提出增設學位學程實聘教師研究室 2 間及辦公室 1 處。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彌補社會安全及成癮防制缺口：

過去十年，在法務部統計二級毒品緩起訴案件之中，仍有過半數案件遭到撤

銷而再被起訴，顯示僅對毒品施用者提供醫藥協助，對於幫助個案實現穩定賦歸社會之目標，依然力有未逮。透過本班程之人才培訓，能夠提升成癮防制領域人員對個案需求評估效能，設計出符合個案及其家庭需求及最大利益之衛生教育、健康諮詢、預防復發、親職教養、家庭會談、家暴處遇、就業輔導等多元處遇，協助個案賦歸家庭與社會。

二、由成癮防制資深專業團隊執行：

本「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籌劃執行團隊，具備專業範疇涵蓋基礎科學至工程應用、諮商、輔導教育至醫療療養與社會復歸等各個層面，且主持群長期投入成癮防制相關研究，服務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制委員會、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衛福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衛福部藥癮戒治委員會等，兼具產業實務、學術研究與政策倡導之角色與能力。

三、兼顧學術發展並普及全民健康教育：

本校教育學院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長期觀察我國社會脈動趨勢，為國人智識及身心健康發展需求制定前瞻性的教育策略。本班程設置於教育學院之下，更能夠串聯與整合校內各院系所單位及校外學術單位與產業專業，具備發展為成癮防制與政策研究重鎮之潛力。畢業生未來工作領域將遍及家庭、學校、社區之教育、衛生福利與司法領域，促進跨域合作之綜效。此外，廣邀國內外成癮領域專家舉辦成癮相關議題之學術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及研習營等，於學術領域及全民健康教育均衡發展。

四、地理位置佳、資源連結串流更便利：

本班程設於台北市大安區，除具備交通便捷之優勢，鄰近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辦公處所、多處成癮戒治與輔導單位，以及執行藥物施用者「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士林地檢署、雙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等重要機關。並與「臺師大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臺師大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比鄰，利於資源連結及合作聯盟。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請分別以(一)、(二)兩類述寫：

(一) 申請系所既有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與執行現況

為管控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品質，將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行碩

士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及碩士生學位考試辦法執行。本校碩士班學生應符合相關資格及時程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進行論文品質管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需達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且不得由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確保論文品質，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符合規定之學術資格。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亦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此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根據本校碩士學位之管控機制，將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詳細全文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http://www.aa.ntnu.edu.tw/rule/recruit.php?Sn=21>。

(二) 申請系所未來博士班之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

未來如申設博士班，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將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現行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執行，明確規範並落實博士學位論文與系所之專業切合性檢核、學術倫理、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等審核及品質管理機制。詳細辦法請參閱

http://iweb.ntnu.edu.tw/aa/file/LAW/Graduate_Test_Po_100.11.08.pdf。

為確保論文品質，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至舉行論文口試前，進行兩次論文研究進度與結果口頭發表；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間隔至少三個月始第一次進度報告，兩次口頭發表間隔至少三個月，最遲需於畢業論文口試前一個月舉行完畢。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方面，博士論文口試進行前，需由該博士生之指導教授提出博士計畫口試論文委員推薦書，列舉 7-9 位符合資格之推薦人選名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臺教學(二)字第一〇九〇一五一七七六號函建議本校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相關條文，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 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以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 教育部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 因本校學生會組織變動，原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合併為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推派之條文建議修正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 四、 依訴願法第六十條等相關規定，教育部建議第十三條文字修正為「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 有關救濟之輔導規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外，尚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教育部建議第十九條文字修正為「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u>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u></p> <p>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u>委員</u>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u>推派二人</u>、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p> <p>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u>學生議會</u>、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p>一、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教育部建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p> <p>二、依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p> <p>三、茲因本校學生會組織變動，原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合併為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推派，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為「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p>

<p>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u>送達</u>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u>未</u>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p>	<p>依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u>評議決定</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依教育部來函建議修正第十九條條文內容，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另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67、68、70、84、86及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07.03.臺訓(一)字第09200974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6.23.臺訓(二)字第0950093231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7.27.臺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修正第16、17、18條
教育部97.10.01.臺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第18條
98年6月18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2.15.臺訓(一)字第0980214007號函修正第15、19條
100年6月22日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2.04.臺訓(一)字第1010017468號函修正第14條
109年5月2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條
110年0月00日第0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13、19條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4款及第55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另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校長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各學院及僑生先修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推派一人。
-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由學務長召集並推選主席。本會主席產生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之。

本委員會得置秘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委員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

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及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請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第十七條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上網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一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周筱薇

電 話：(02)7736-7913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151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另案函報，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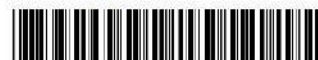
一、復109年10月16日師大學字第1091027011號函。

二、本次修正內容建議如下：

- (一)第3條第1項，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建請貴校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增列「應增聘至少2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一學年之限制」，俾利對特殊教育學生進行適切之評議，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
- (二)第3條第1項第2款，文字建議修正為「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依訴願法第60條等相關規定，第13條文字建請修正為「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 (四)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故第19條文字建請修正為「本校學生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10/30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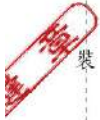


1090040466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

電	109/10/30	章
16:29:51		



訂

線

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3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 4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第 5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6 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8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

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0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11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第 12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14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訴願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院本部 > 通用目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對他人性霸凌情節可分為情節較輕、情節較重、情節嚴重，本辦法對性霸凌情節較輕者尚無規範，爰修正第八條第八款「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以提供有關性別議題懲處之參考。

為使第八條之款次與第九條、第十條之款次一致，爰進行款次調整，將第六款調整為第八款、第七款調整為第六款、第八款調整為第七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p> <p>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p> <p>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p>	<p>第八條</p> <p>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p> <p>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p> <p>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p> <p>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p> <p>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p> <p>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p> <p>(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p> <p>(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p> <p>(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p> <p>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p>	<p>一、修正第八款對他人為性霸凌，情節較輕者，處以申誡之處分。</p> <p>二、為使第八條之款次與第九條、第十條之款次一致，爰進行款次調整，將第六款調整為第八款、第七款調整為第六款、第八款調整為第七款。</p>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八、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較輕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94年1月5日本校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本校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2日本校第106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本校第10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本校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本校第1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4日本校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本校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 第三條 獎勵類別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懲處類別
- 一、導正教育
 - (一) 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
 - (三) 停權
 - (四) 賠償
 - (五) 認養
 - 二、申誡
 - 三、小過
 - 四、大過
 - 五、定期察看
 - 六、退學
 - 七、開除學籍

第二章 獎勵

- 第四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
 - 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
 - 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五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 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
 -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六、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三章 懲處

- 第七條 導正教育
-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
- 一、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五、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七、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一者：
 - (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
 - (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
 - (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一、「記申誡」之再犯者。

- 二、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
- 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 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六、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
-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
 - (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
 - (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
 - (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記小過」之再犯者。
 - 二、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 三、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 四、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六、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七、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八、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誹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等行為者。
 - 十、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十一、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
- 一、「記大過」之再犯者。
 - 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
- 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
-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 四、觸犯刑法，且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第四章 獎懲要點

-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第五章 獎懲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 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

- 員。
-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本中心發展方向，擬將教育智庫及教育政策推動列為發展主軸；又本中心定位為「搭起學界、教育界與公民社會之間的橋樑，引領教育變革」，擬修正中心名稱為「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簡稱 CERI) 以因應實務及全球趨勢。(相關名稱修訂案擬另提校務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依據中心定位及發展方向，修正本中心名稱及設置宗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據中心定位及發展主軸，修正本中心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據中心發展主軸及方向，修正屬性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本中心發展方向，修正組織設置及職掌。(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本修正草案第五條，刪除研究委員會組成內文並明訂教育智庫辦公室主任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配合本中心發展方向，修正中心諮詢委員之專長。(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因應中心組織分工及運作調整，增刪中心相關會議之成員及會議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研究與 <u>創新</u> 中心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p>一、本中心自我定位為「搭起學界、教育界與公民社會之間的橋樑，引領教育變革」，擬將教育智庫及教育政策推動列入發展主軸，以因應我國教育學術與實務發展及全球趨勢。</p> <p>二、因應條文修正，併修正「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名稱為「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精進<u>教育研究</u>之理論與實務，應用<u>教育創新</u>成果以提升教育學術與實務品質，特設置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校為精進教育研究與評鑑之理論與實務，<u>建置與整合教育研究與評鑑資料</u>，應用<u>教育研究與評鑑</u>成果以提升教育學術與實務品質，特設置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明定本中心設置定位。</p>
<p>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u>一、發展教育研究之理論與方法。</u> <u>二、從事教育創新與發展，提供政策建言，協助推動重要教育政策。</u> <u>三、增能教育實務社群，提升各級教育品質。</u> <u>四、推廣研究成果，培育教育研究與產業人才。</u> <u>五、促進教育創新成果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u></p>	<p>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u>一、發展教育研究與評鑑之理論、方法與工具。</u> <u>二、進行教育研究與評鑑，提供政策建言，改進各級教育。</u> <u>三、建置與營運教育資料庫及資訊系統。</u> <u>四、接受委託進行教育專案研究，協助推動重要教育政策。</u> <u>五、推廣研究成果，培育教育研究與評鑑人才。</u></p>	<p>依據中心發展主軸及方向，修正中心任務。</p>

	<u>六、促進教育研究與評鑑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u>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u>比率</u>分列如下：</p> <p>研究與發展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u>比例</u>分列如下：</p> <p>研究與發展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二十。</p>	<p>依據中心發展主軸及方向，修正屬性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u>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及教育智庫辦公室</u>，分別掌理有關業務：</p> <p><u>一、研究企劃組</u></p> <p>(一) <u>擬訂中心整體研究與發展方向。</u></p> <p>(二) <u>研發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u></p> <p>(三) <u>強化教育研究之卓越發展，建構政策分析之證據基礎。</u></p> <p>(四) <u>依據教育研究結果，研擬政策與實務改進方案。</u></p> <p><u>二、應用推廣組</u></p> <p>(一) <u>強化教育研究成果產學合作網絡，提升國際學術合作能量。</u></p> <p>(二) <u>培育教育研究與產業人才，增能與支持教育實務工作者。</u></p> <p>(三) <u>研擬成果推廣方案，發揮政策與實務影響力。</u></p> <p>(四) <u>辦理各類活動與課程，宣傳、推廣與輔導運用研究成果。</u></p> <p>(五) <u>出版期刊、專書與電子報，整理並保存中心研究成果。</u></p> <p><u>三、行政服務組</u></p> <p>(一) <u>綜理中心人事、文書、經費、採購、設備保管等事項。</u></p>	<p>第五條 <u>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及一研究委員會</u>，分別掌理有關業務：</p> <p><u>一、研究委員會</u></p> <p>(一) <u>討論中心整體運作與發展。</u></p> <p>(二) <u>提供研究議題與研究成果應用建議。</u></p> <p>(三) <u>進行教育研究與評鑑理論、方法與工具之開發。</u></p> <p>(四) <u>接受委託進行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u></p> <p><u>二、調查資料組</u></p> <p>(一) <u>建置、整合與應用各級各類教育資料庫。</u></p> <p>(二) <u>辦理教育與社會科學調查與分析工作。</u></p> <p>(三) <u>彙集與流通各類教育資料庫與評鑑資訊。</u></p> <p>(四) <u>提供資料庫應用之協助與服務。</u></p> <p><u>三、行政服務組</u></p> <p>(一) <u>綜理中心人事、文書、經費、財產、採購、保管等事項。</u></p> <p>(二) <u>提供各類研究及學術活動之行政支援。</u></p> <p>(三) <u>建置並維護中心資訊網路系統。</u></p> <p>(四) <u>協助辦理中心評鑑</u></p>	<p>一、配合本中心之發展方向，調整組織分工及運作，裁撤研究委員會及調查資料組。</p> <p>二、增設研究企劃組及其職掌。</p> <p>三、應用推廣組之順序前移，由第四款改列為第二款，該職掌併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發展趨勢。</p> <p>四、增設教育智庫辦公室及其職掌。</p>

<p>(二) 提供各類研究及學術活動之行政支援。</p> <p>(三) 建置並維護中心資訊網路系統。</p> <p>(四) 協助辦理中心<u>自我評鑑</u>相關業務。</p> <p>四、教育智庫辦公室</p> <p>(一) <u>結合校內外教育研究人力，提供跨領域溝通合作平台。</u></p> <p>(二) <u>轉譯以實證為基礎的教育研究知識，協助社會及各界瞭解教育議題。</u></p> <p>(三) <u>創造教育議題思辨空間，促進公民關心公共議題之能力與素養。</u></p> <p>(四) <u>凝聚教育政策之共識與提出建言，發揮教育智庫功能。</u></p>	<p>相關業務。</p> <p>四、應用推廣組</p> <p>(一) <u>推動教育研究與評鑑國際學術交流合作。</u></p> <p>(二) <u>培育教育研究與評鑑人才。</u></p> <p>(三) 研擬成果推廣方案，發揮政策與實務影響力。</p> <p>(四) 辦理各類活動與課程，宣傳、推廣與輔導運用研究成果。</p> <p>(五) 出版期刊、專書與電子報，整理並保存中心研究成果。</p>	
<p>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教育智庫辦公室主任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u></p> <p>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p>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p> <p><u>研究委員會由本中心該年度相關計畫主持人組成，必要時中心主任得邀請校內外其他研究人員擔任委員。</u></p>	<p>一、配合第五條組織修正，刪除研究委員會組成。</p> <p>二、明定教育智庫辦公室主任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p>
<p>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用以督促及審議中心執行與營運之相關成效，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國內外具<u>教育研究與產業</u>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p>	<p>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用以督促及審議中心執行與營運之相關成效，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國內外具教育研究與評鑑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修正諮詢委員專長。</p>

<p>滿得續聘之。</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行政會議，<u>由中心主任</u>定期召集行政人員召開會議，<u>商討中心行政及營運事務。</u></p> <p><u>本中心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年度中心計畫(含合作計畫)主持人聯席會議，商討計畫執行相關事宜。</u></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行政會議，由<u>中心行政人員組成</u>，定期召開會議。<u>另設研究委員會聯席會議，由研究委員會成員及中心行政人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上兩項會議由中心主任為主席，商討中心研究及營運事務。</u></p> <p><u>本中心設工作會報，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年三、六、九、十二月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u></p>	<p>一、配合本草案第五條修正，刪除研究委員會聯席會議、工作會報。</p> <p>二、增加中心計畫主持人聯席會議。</p> <p>三、明訂行政會議及中心計畫主持人聯席會議之會議組成與功能。</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及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二次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六十次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七十二次中心主管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第一一八次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二〇次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精進教育研究之理論與實務，應用教育創新成果以提升教育學術與實務品質，特設置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發展教育研究之理論與方法。
二、從事教育創新與發展，提供政策建言，協助推動重要教育政策。
三、增能教育實務社群，提升各級教育品質。
四、推廣研究成果，培育教育研究與產業人才。
五、促進教育創新成果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校級中心，屬性依職能所占比率分列如下：
研究與發展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及教育智庫辦公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研究企劃組
（一）擬訂中心整體研究與發展方向。
（二）研發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
（三）強化教育研究之卓越發展，建構政策分析之證據基礎。
（四）依據教育研究結果，研擬政策與實務改進方案。
二、應用推廣組
（一）強化教育研究成果產學合作網絡，提升國際學術合作能量。
（二）培育教育研究與產業人才，增能與支持教育實務工作者。
（三）研擬成果推廣方案，發揮政策與實務影響力。
（四）辦理各類活動與課程，宣傳、推廣與輔導運用研究成果。
（五）出版期刊、專書與電子報，整理並保存中心研究成果。
三、行政服務組
（一）綜理中心人事、文書、經費、採購、設備保管等事項。
（二）提供各類研究及學術活動之行政支援。
（三）建置並維護中心資訊網路系統。
（四）協助辦理中心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四、教育智庫辦公室
（一）結合校內外教育研究人力，提供跨領域溝通合作平台。
（二）轉譯以實證為基礎的教育研究知識，協助社會及各界瞭解教育議題。
（三）創造教育議題思辨空間，促進公民關心公共議題之能力與素養。

(四) 凝聚教育政策之共識與提出建言，發揮教育智庫功能。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本中心主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育智庫辦公室主任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兼任本中心主任或組長之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用以督促及審議中心執行與營運之相關成效，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國內外具**教育研究與產業**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行政會議，**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集行政人員召開會議，**商討中心行政及營運事務。**

本中心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年度中心計畫（含合作計畫）主持人聯席會議，商討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中心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五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各項服務之品質，本校訂定相關規定以促進教研人員專業成長。為賡續精進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評鑑制度，本校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並配合本校校級法規統一以「辦法」名稱訂定之，爰擬修正「研究人員評鑑準則」法規名稱為「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名稱、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二、因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原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法規名稱已修正，爰同步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八條、第十條)
- 三、有關各級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及申請免評鑑等規定，參照教師評鑑規定修正如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增訂第十條之一)：
 - (一)明訂未通過者「再評鑑」期程統一為「二年內」。
 - (二)明訂未通過者「兼職兼課」限制為「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
 - (三)明訂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
 - (四)明訂「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結果為「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同「講師、助理教授」規定)。
 - (五)明訂各級研究人員申請「當次免評鑑、終身免評鑑」之條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 <u>辦法</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 <u>準則</u>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且配合本校法規原則，校級法規名稱統一以「辦法」訂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 <u>辦法</u> 第二 <u>十</u>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 <u>準則</u> 第 <u>十</u> <u>九</u>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已更名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且相關條次遞移，爰同步修正之。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第二條 本 <u>準則</u> 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配合本校法規原則，校級法規名稱統一以「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本 <u>辦法</u> 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 本 <u>準則</u> 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配合本校法規原則，校級法規名稱統一以「辦法」訂定之。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 <u>高等教育深耕</u> 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略）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 <u>頂尖</u> 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略）	因應當前教育重大政策，更新校級計畫內容文字，刪去「頂尖計畫」，增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規

<p>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u>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所屬單位<u>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u>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u>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u></p> <p>(略)</p>	<p>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u>在外兼職兼課</u>，並由所屬單位<u>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u>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u>由所屬單位向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u></p> <p>(略)</p>	<p>定同步修正，包含未通過者兼職兼課之限制、所屬單位提出改善機制、再評鑑之期程以及再評鑑不通過之結果等。</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u>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u>二年內應</u>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p>	<p>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u>在外兼職兼課</u>、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u>一年後可</u>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p>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p> <p>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u>提輔導改善計畫</u>，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副教授及教授」之規定同步修正，包含未通過者兼職兼課之限制、再評鑑之期程、由所屬單位提出改善機制等。</p>

<p>單位<u>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u>，送三級教評會討論。</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u>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所屬單位<u>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u>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p> <p>(略)</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u>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u>，並由所屬單位<u>提輔導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u>準則</u>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p> <p>(略)</p>	<p>一、新聘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結果，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新聘專任教師」之規定同步修正，包含未通過者兼職兼課之限制、所屬單位提出改善機制等。</p> <p>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已更名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修正法規文字。</p>
<p>第十條 <u>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u>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u> <u>二、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u> <u>三、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u></p>	<p>第十條 <u>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免評鑑規定者</u>，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u>或終身免接受評鑑</u>。</p>	<p>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明訂<u>各級研究人員申請當次免評</u>之條件。</p>
<p>第十條之一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 <u>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u> <u>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u> <u>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u></p>		<p><u>一、本條新增。</u> <u>二、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明訂副研究員以上申請終身免評之條件。</u></p>

<p>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p> <p>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p> <p>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p> <p>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 提出申請者：十一次。</p> <p>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 提出申請者：十二次。</p> <p>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 提出申請者：十三次。</p> <p>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 提出申請者：十四次。</p> <p>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本校法規原則，校級法規名稱統一以「辦法」訂定之。</p>
<p>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辦法辦理評鑑。</p>	<p>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準則辦理評鑑。</p>	<p>配合本校法規原則，校級法規名稱統一以「辦法」訂定之。</p>

第十六條 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 <u>準則</u>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法規原則，校級法規名稱統一以「辦法」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 <u>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 <u>準則</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法規原則，校級法規名稱統一以「辦法」訂定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校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研究人員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項目包括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所屬服務單位評鑑、研究人員自評、同儕評鑑與其他評鑑。研究及服務二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 第四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研究：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應達七十分以上，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一）校級計畫：撰寫或執行校級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經學校認可之大型計畫），每件以三十五分為限。
（二）校內研究計畫：參與或協助校內研究計畫（如本校研究發展處補助人才躍升計畫、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等）之撰寫或執行，每件以十五分為限。
（三）專書或專書論文：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每本五十分；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且為第一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
（四）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二十五分；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以十分為限。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十分。
（五）研究計畫：擔任校外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二十五分。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員每件以十分為限，每年最多以二件計。前述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多年期研究計畫，每一年度以一件計。
（六）專利：實體審查之專利，每件以二十五分為限、如發明人為兩人以上，且其貢獻比例非最高者，每件以十分為限。前揭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二、服務：八十分以上，由各研究人員所屬單位訂定評分標準。如研究人員支援本校課程開設，得列入本項目成果採計。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研究及第二款服務之表現不得重複採計。
研究表現由所屬單位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研究人員實際表現評分，惟各類表現之得分不得超過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所訂之分數上限。
- 第五條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隔三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

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評鑑結果比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隔五年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研究人員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研究員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再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七條 各級專任研究人員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通過本條之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九條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研究及服務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或五年(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於受評鑑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一、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二、獲本校服務傑出獎者。

三、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

第十條之一 副研究員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 四、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 五、自一百一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因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
女性研究人員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研究人員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所屬院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人員評鑑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院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所屬單位應將一級及二級教評會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通知個人。
- 第十五條 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依本辦法標準辦理；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均適用本辦法辦理評鑑。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所訂校長候選人應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爰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以作為規範校長候選人資格之依據。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校長候選人應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等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國際事務處下設「開發組」更名為「全球招生組」。(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六款)
- 三、明定人事室得分組辦事。(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四、明定主計室得分組辦事，及將現行「助理員」職稱修正為「佐理員」。(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二)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更名為「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十一條)
- 六、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七、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停招、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屬系所調整排序。(修正第七條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p> <p><u>本大學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查「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所訂校長候選人應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一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以作為規範校長候選人資格之依據。</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p>	<p>國際事務處為因應組織發展變化，考量業務實際運作情形，並以其功能性予以命名，讓外界一目瞭解組織之特性，爰第一項第六款國際事務處「開發組」修正更名為「全球招生組」。</p>

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

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

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

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

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

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

<p>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查本校各行政單位均於組織規程內明定其分組及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之規定，基於組織法規一致性，爰明定人事室得分組辦事。</p>
<p>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查本校各行政單位均於組織規程內明定其分組及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之規定，基於組織法規一致性，爰明定主計室得分組辦事。</p> <p>二、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現行公立大專院校主計機構佐理人員置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p>

		稱者，均依其所應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選置佐理員職稱；爰將現行助理員職稱修正為佐理員。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p> <p>一、國語教學中心 二、科學教育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七、數學教育中心</p> <p>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p> <p>一、國語教學中心 二、科學教育中心 三、特殊教育中心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七、數學教育中心</p> <p>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p>	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依其定位與發展，修正名稱為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p>	第一項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之名稱配合第十條修正為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p>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p> <p>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p> <p>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u>社會公正人士</u>、<u>學者專家</u>、<u>地區</u>教師組織代表及<u>本校代表</u>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u>人數</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u>三分之二</u>；<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u>，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u>法律專業人員</u>、教師組織代表、<u>教育學者</u>及<u>社會公正人士</u>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u>三分之二</u>，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p>	<p>一、配合教師法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明列申評會委員類別，其中專任教師係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原有法律專業人員併入社會公正人士後予以刪除，教育</p>

		<p>學者修正為學者專家，並增列本校代表，係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中選出。</p> <p>二、有關委員遴聘方式於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107 學年度停招) (五)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停招) (六)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文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臺灣語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	(一) 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 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 (107 學年度停招) (五)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六) 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 (七) 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八) 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自 110 學年度起停招。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四)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 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 (四) 體育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 體育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 (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	體育學系自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學 院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 院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學年度停招) (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 研究所運動休閒與 餐旅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研究所運動休閒與 餐旅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 士班、碩士班、博士 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 應用華語文學組 (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博 士班 106 學年度停 招) (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 士班) (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 究所(碩士班) (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五)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 所(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 語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 學境外碩士在職專 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 義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 務與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 生活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100 學年度停 招)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一)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二)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 士班、碩士班、博士 班) 【學士班分組】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 華語文學組	(一)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 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 究所(碩士班) (三)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博 士班 106 學年度停 招) (四)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 士班) (五)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 語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2 學年起停招) (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 學境外碩士在職專 班(102 學年起停招) (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 義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0 學年度停招) (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 務與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 生活教學碩士在職 專班(100 學年度停 招)	國 際 與 社 會 科 學 學 院 為 因 應 組 織 發 展 變 化 ， 考 量 業 務 實 際 運 作 情 形 ， 爰 依 「 先 系 後 所 、 成 立 先 後 、 名 稱 之 筆 劃 數 」 排 序 原 則 ， 調 整 院 屬 系 所 排 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 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 (89) 師 (二) 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 (90) 師 (二) 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 (91) 師 (二) 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 (二) 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 (二) 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 (二) 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時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 (二) 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 (二) 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 (二) 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 (二) 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 (二) 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 (二) 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 (二) 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 (二) 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 (二) 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 (二) 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 (二) 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 (二) 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 (二) 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491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
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
議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
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
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12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
第 25 條、第 36 條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107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
第 24 條、第 36 條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5236 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
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148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
表」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847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6 條、
第 41 條、第 58 條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本
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
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351 號函核定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54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
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471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72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758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247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435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
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003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409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7914 號函核定第 15 條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8361 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3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84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1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9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262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

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 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七、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

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職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

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

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

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八)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四) 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五)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八)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十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三)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十四)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十五)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十九) 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二十) 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 (二十一)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二)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 (二十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

學 院	學 系 (學 位 學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2學年起停招) (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 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 招) (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 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 招)
文學院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 語教學組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二)臺灣史研究 所(碩士班)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班 100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 (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停招) (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7學年度停招) (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 (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 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 招)
理學院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生物 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 士學位學程)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一)科學教育研 究所(碩 士班、博 士班) (二)環境教育研 究所(碩 士班、博 士班) (三)海洋環境科 技研究所 (碩士班) (104學年度 停招) (四)營養科學碩 士學位學程 (五)生技醫藥產 業碩士學位 學程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0學年度停招) (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2學年起停招) (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 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 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 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 招) (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 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 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
藝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 士班、博士班) (二)設計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藝術史研究 所(碩士班)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 (100學年度停招) (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5學年度停招) (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 (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學年度停招)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五)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 (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院	(一)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二)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一)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 (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 (四)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學年度停招)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學位學程)	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p>(一)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學士班分組】</p> <p>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p> <p>(二) 東亞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p> <p>(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p> <p>(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p> <p>(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p>	<p>(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p> <p>(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p> <p>(三)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p> <p>(四) 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p> <p>(五) 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百零九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正各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之訂(修)法通過層級免轉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 ERIH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索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章名「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修正本辦法相關章名及條文。(修正草案第五章章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四、明定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第十七條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u>後轉校教評會備查</u>，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p>	<p>一、依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百零九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正各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之訂(修)法通過層級免轉校教評會備查。</p> <p>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之訂(修)法，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應先會請人事室審核後，始得報院教評會備查。</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u>ERIH</u>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p>	<p>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p> <p>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p>	<p>依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百零八次校教評會決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 ERIH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索引。</p>

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p>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p>	<p>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p>	
<p>第五章 <u>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u></p>	<p>第五章 <u>停聘與解聘</u></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章名「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修正本辦法第五章章名。</p>
<p>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u>解聘、停聘</u>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u>解聘、不續聘、停聘</u>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p>	<p>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u>停聘或解聘</u>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u>停聘、解聘或不續聘</u>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部分文字。</p>

<p>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p> <p>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p> <p>教師<u>解聘、不續聘、停聘及</u>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p> <p>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p> <p>教師<u>停聘、解聘、不續聘或</u>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u>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u></p>	<p>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u>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本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u></p>	<p>明定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第十八條 解聘、<u>不續聘、停聘及</u>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p>	<p>第十八條 解聘、<u>停聘及不續聘或</u>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p>	<p>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敘及「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順序，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通
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六師大人字第〇六九五號函發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四三八一號函發布、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條之一、十七、二十三條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二二九六號函發布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六一一號函發布
九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九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五一二號函發布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六〇〇一一一二六號函發布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〇三八三〇號函發布教文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七〇〇一二三五三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限期升等)、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師大人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一二四一號函發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〇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一一八一號函發布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〇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一百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〇九九〇〇二〇五八七號函發布
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〇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五四號函發布
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〇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
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四四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一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含審查意見表七種)、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一五五一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三一〇二九〇一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六三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三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一四八五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五一〇三一五八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一四九七二號函發布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六一〇三三三〇九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二
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一六一七三號函發布
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九條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〇七一〇三五六九八號函發布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條
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八一〇一五五〇九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聘為教授：

（一）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各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條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各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

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師資培育學院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自到任後六年內通過兩次教師評鑑者，得不受前項限期升等之限制。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藝術、體育、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但各學院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 三、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基本門檻。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所屬學院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其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三、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四、前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當事人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著作外審由各學院辦理，承辦人員應簽訂保密協定。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
 - （一）代表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 二、教學：
 -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三、服務：
 -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參與系（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產學合作績效。
 - （五）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 一、各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 （一）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著作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如附表）。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院、校教評會發現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

經依前述規定再確認結果，原審查意見如仍有疑義，院、校教評會必要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送其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五、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七條之一 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九條之二 各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遴選出之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授時，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授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依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遴選出之附中校長人選如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學校得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師資培育學院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其已具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並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校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之一 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有關本辦法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或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或院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百零九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頻繁，針對每次之修正，各學院均需配合修訂各該學院準則且適用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是否仍有訂定之必要或修法通過層級至院級即可，請李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通盤檢討研議。」爰修正各系(所、學位學程)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之訂(修)法通過層級免報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條文第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應訂定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系（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p> <p>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p> <p>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p> <p>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p>	<p>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應訂定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p> <p>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p> <p>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p> <p>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p>	<p>一、依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百零九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正各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之訂(修)法通過層級免報校教評會備查。</p> <p>二、各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之訂(修)法，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應先會請人事室審核後，始得報院教評會備查。</p>

<p>級以上。</p> <p>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 (傑出)、B (優良)、C (普通)、D (欠佳) 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p>	<p>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p> <p>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 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

93年6月9日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10點、第12點及第13點

93年9月3日師大人字第0930012990發布

96年6月6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6點、第8點、第12點及第14點

96年6月11日師大人字第0960011125號函發布

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條文

102年11月29日師大人字第1020028731號函發布

107年11月21日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6條、第8條

107年12月18日師大人字第1071035723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及升等有關於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程序及聘期，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作業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發布施行；各學院應訂定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 第七條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

- 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 第十二條 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修正，明訂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
- 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業更名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款)
- 三、原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已散列至第四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權利及義務：</p> <p>(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本校新進教師<u>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u>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u>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u></p> <p>(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p> <p>(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四、權利及義務：</p> <p>(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本校新進教師<u>於當年度應</u>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u>如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u></p> <p>(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p> <p>(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一、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修正，修正本聘約第四點第二款部分文字。</p> <p>二、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更名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修正本聘約第四點第六款部分文字。</p>

<p>(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p> <p>(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七、八、八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p> <p>(九)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p>(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p> <p>(六)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六、七、八、八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p> <p>(九)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p>七、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p>	<p>七、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p>	<p>原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教師</p>

<p><u>四章</u>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u>四章</u>所定<u>解聘、不續聘及停聘</u>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p>	<p><u>十四條</u>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u>十四條</u>所定<u>停聘、解聘及不續聘</u>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p>	<p>法修正公布後，已散列至第四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修正本聘約第七點部分文字。</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

100年11月23日本校第10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3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本校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本校第1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四、權利及義務：
 - (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 (二) 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 (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七、八、八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九) 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七、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六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已散列至第四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u>四章</u>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u>四章</u>所定<u>解聘、不續聘及停聘</u>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p>	<p>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u>十四條</u>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u>十四條</u>所定<u>停聘、解聘及不續聘</u>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p>	<p>原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已散列至第四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修正本聘約第六點部分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六點 修正草案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權利及義務：
 - (一)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 (三) 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四) 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本校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 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五、六、七、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九) 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有關資格審定、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差假及出國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凡條文述及「科、所、學位學程」，均修正為「所、學位學程」。(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五點第四項)
- 二、原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已散列至第四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二項、第十點及第十五點)
- 三、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依實務增列「師資培育學院」。(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p>	<p>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u>科</u>、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授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p> <p>專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紀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p>	<p>三、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授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u>科</u>、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u>科</u>、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u>科</u>、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系（<u>科</u>、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u>科</u>、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p> <p>專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紀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內容，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之規定業移列至第十六條，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三項部分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	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依教師法第 <u>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u> 之規定處理。	
<p>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p> <p>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規則第十五點或教師法第<u>十六條</u>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p> <p>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學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p>	<p>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p> <p>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規則第十五點或教師法第<u>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u>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p> <p>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學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p>	<p>一、查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內容，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規定業移列至第十六條，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二、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本點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 <u>四章</u> 之規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 <u>十四條</u> 之	原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已散列至第四章各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定，不得對教師解聘、 <u>不續聘或停聘</u> 。	規定，不得對教師解聘、 <u>停聘或不續聘</u> 。	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本點部分文字。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u>四章</u> 所定 <u>解聘、不續聘或停聘</u> 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u>三十四</u>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u>十四</u> 條所定 <u>停聘、解聘及不續聘</u> 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u>十八</u>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原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已散列至第四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及教師法第十八條業移列至第三十四條，爰配合修正本點部分文字。
十六、各處、 <u>師資培育學院</u> 、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 <u>專任</u> 教師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十六、各處、部、室、館 <u>及</u> 中心等單位之教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依實務增列「師資培育學院」，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87年3月11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87年4月16日台(87)師二字第87034780號函修正備查
87年6月17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教育部87年7月13日台(87)師二字第870680 05號函備查
87年9月30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87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87114483號函備查
90年10月24日本校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點
90年10月19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67721號函備查
92年1月8日本校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8點
92年4月7日師大人字第0920004030號函發布
96年11月7日本校第98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1點、第3點至第17點
96年12月3日師大人字第0960023943號函發布
101年6月20日第10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及第5點
101年7月11日師大人字第1010014139號函發布
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及第15點
102年11月29日師大人字第1020028733號函發布
104年5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04年6月5日師大人字第1041013597號函發布
108年5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
108年6月5日師大人字第1081015649號函發布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授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專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紀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規則第十五點或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學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

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規定請假。
- 八、在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之日止。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專任教師待遇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不得對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 十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加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照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十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八七五九九號函釋認定為教師，其職責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助教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 十四、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六、各處、師資培育學院、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專任教師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3
一、教育績效構面.....	3
教務處.....	4
學生事務處.....	11
總務處.....	20
研究發展處.....	24
師資培育學院.....	30
國際事務處.....	36
圖書館.....	43
資訊中心.....	48
體育室.....	52
秘書室.....	55
人事室.....	6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65
進修推廣學院.....	70
僑生先修部.....	74
國語教學中心.....	80
二、投資績效構面.....	84
參、財務變化情形.....	85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85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89
肆、結語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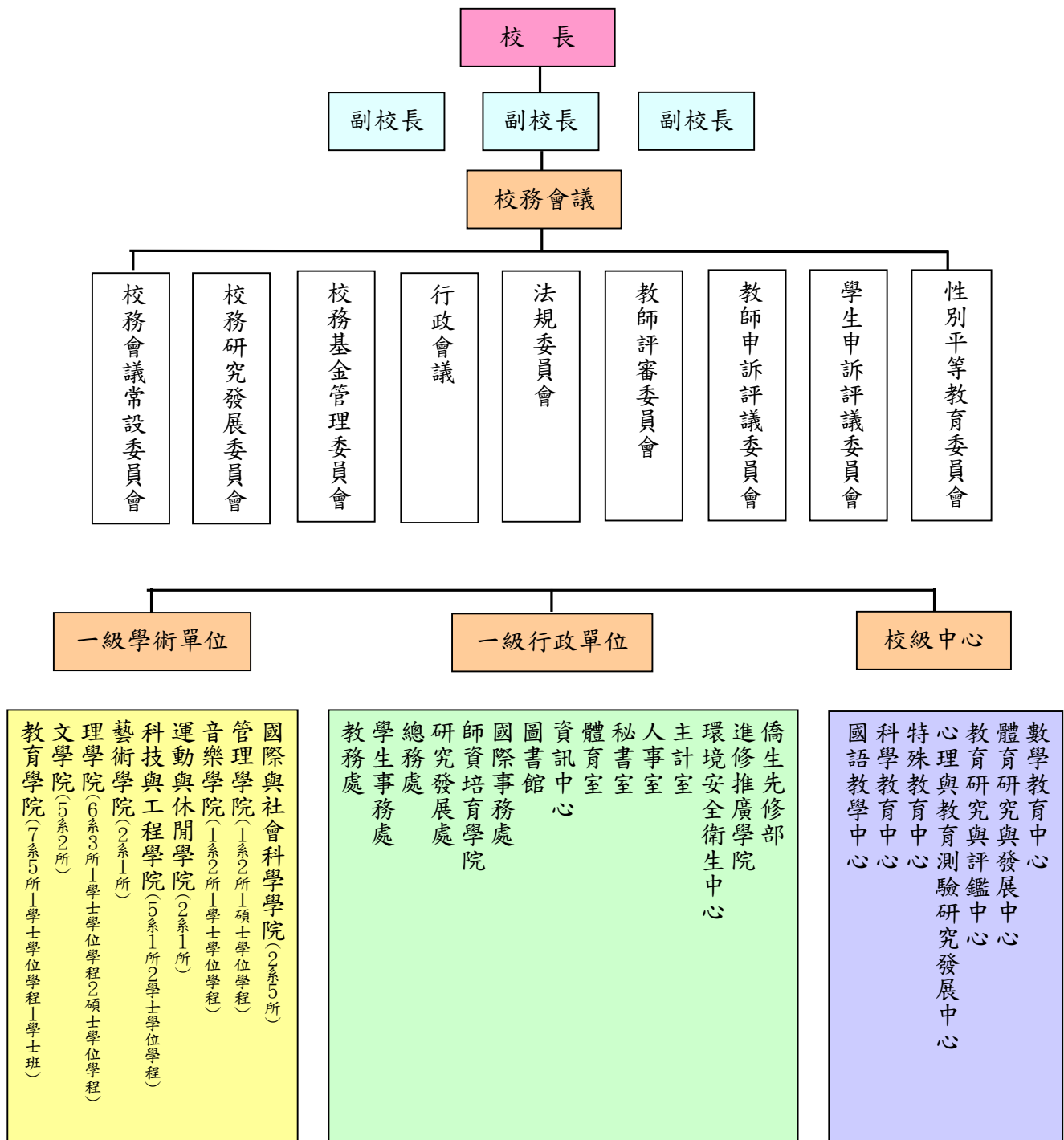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9 個學院、31 個學系、22 個研究所、8 個學位學程、1 個學士班，及 7 個校級中心與 15 個一級行政單位(如下圖)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為願景，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應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世代菁英人才。



本校組織架構圖(108年8月1日起)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2020~2025 年校務發展計畫於 109 年 6 月提校務會議通過，會後參考委員意見再予微調修正，於 8 月定稿、9 月公告，之後由各行政單位規劃具體工作項目並訂定分年目標據以推動。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一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年度目標。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進行撰擬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之規劃及推動內容。本校 109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依限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提報，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備查在案。復因考量上述本校 2020~2025 年校務發展計畫過程，各單位之工作項目迭有調修在所難免，爰本校以滾動式修正後之工作項目撰擬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致部分項目與 109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不盡相同，合先敘明。

以下依各行政單位，分述本校 109 年度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檢討及改進策略。

教務處

工作重點(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 學生 Lexile 測驗前後測平均進步成績達到 50 分之人數達 42%。
- 各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111 門。
- 已共計 27 系所開設英語課程足以滿足畢業需求，達 54%。

工作項目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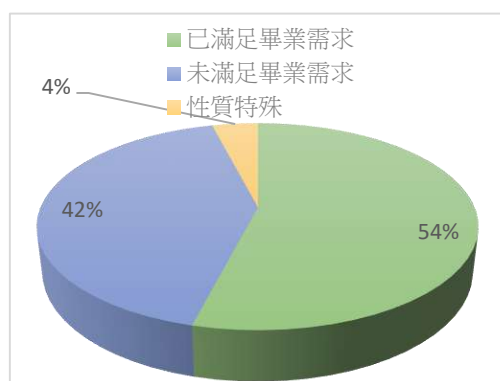
績效說明

- (1) 推動英語廣泛閱讀，進行藍思廣泛閱讀線上測驗，108 學年度學生 Lexile 測驗前後測平均進步成績達到 50 分之人數達 42%。
- (2) 推動共同國文、英文課程改革，融入深度討論教學法，增進學生思辨能力，109 年共同英文深度討論教學法實行之課程比率達 93.7%。

工作項目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績效說明

- (1) 推動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迄今累計已開設 29 門學院共同英語專業課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111 門。
- (2) 目前本校 50 系所中，除翻譯研究所及華語文教學系 2 系所，考量其屬語言教學性質未適合提供全英語授課外，已共計 27 系所開設英語課程足以滿足畢業需求，達 54%。



109 學年度本校各系所開課全英語課程情形



共同英文教師深度討論教學法工作坊

工作重點(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 辦理 superstar 速配師大線上博覽會。
- 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人數 224 名。
- 辦理 SDGs 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講座共 6 場次。

工作項目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績效說明

- (1) 設立 superstar 速配師大線上博覽會，彙整學士班各學系之招生資訊、官方網站、社群網站，並提供校級宣傳影片、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影片 19 部及學系招生影片 17 部之網路連結，促進校方與未來考生的資訊交流及互動。
- (2) 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人數，本校 109 學年度提供招生名額 443 名，相較 107 學年度 437 名，招生名額成長 1.37%，107~109 學年度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招生名額統計如下表。109 學年度實際入學就讀 224 名。

107~109 學年度本校弱勢學生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年度	繁星計畫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名額)				離島生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 甄試	晨光 1.0 及 2.0	弱勢 招生 名額
		繁星 推薦 入學	個人 申請	師保 生	運動 單招	個人 申請	師保 生	四技 二專			
107	282	19	31	5	7	5	4	3	31	50	437
108	282	17	33	3	7	8	5	5	29	54	443
109	282	19	34	0	7	8	5	5	29	54	443

工作項目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績效說明

- (1) 為提升全校師生對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內涵的認知，通識中心辦理一系列 SDGs 相關議題講座共 6 場次，將持續安排更豐富、更多元的主題，邀請全校師生參與。
- (2) 自 109 學年度起，通識中心透過講座或工作坊，協助教師思考如何將 SDGs 與課程連結，產出議題導向及跨領域之相關教案。預計於 110 學年度起鼓勵師長將 SDGs 融入教學，讓學生了解永續發展的重要，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擬開設的課程有「管理學入門」、「多元文化」等課程。



109 年 9 月誰來喝咖啡系列座談



109 年 9 月《做工的人》
影片放映暨座談

工作重點(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 109 年度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佔全校人數比例達 36.7%，修畢之畢業生比例達 15.8%。
- 將邏輯運算相關課程列為通識四大領域之一。
- 本校曾修讀邏輯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在學大學生人數佔全校大學生人數 51%。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 (1) 進行通識課程改革，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通識跨域新制，並配合雙主修、輔系登記制，強化通識學院共同課程與跨域專業探索課程之開課，以利學生跨域探索學習。
- (2) 持續推動優化學生跨域學習，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本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相關辦法，明訂學生可登記修習個數及修課規定，並配合增修相關作業系統，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經統計 109 年度學生修習輔系 753 人次，雙主修 733 人次，學分學程 2,007 人次，佔全校人數比例達 36.7%，修畢之畢業生比例達 15.8%。
- (3) 推動師大瘋運動之運動觀賞活動，包括 FB 粉絲專頁相關活動與宣傳、辦理運動觀賞補助、校內外運動競賽啦啦隊活動等，109 年共計 5,350 人次參與，達 109 年全校修習普通體育課程人次 45.8%。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 (1) 為鼓勵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本校於 109 學年度已調整通識課程修習架構新增「邏輯運算」領域，並將邏輯運算相關課程列為通識四大領域之一。
- (2) 推動 CT+X 課程，強化學生邏輯及程式能力，本年度增開六門進階課程包含「試算表進階應用與程式設計」、「學程式玩音樂」、「文本分析與程式設計」、「運動數據分析與程式設計」、「遊戲程式設計」、「生活中的演算法」。
- (3) 依 109 年度 10 月份校務資料庫統計結果，本校曾修讀邏輯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在學大學生人數為 4,132 人，占全校大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為 51%(4,132/8,134)。



辦理邏輯及程式相關課程及工作坊

工作重點(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 109 年計有 24%教師參與多元社群，另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累計達 805 人次。
- 完成數位學習平台由 2.8 版升級為 3.7 版。
- 增設 PBL 專業教室累計達 14 間。

工作項目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績效說明

- (1) 組織教師社群，建立同儕觀課文化，109 年計有 24% 教師參與多元社群，另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累計達 805 人次。
- (2) 為強化教學助理運用數位課程及數位化教學技巧，107-2 學期起教學助理認證課程已改採線上數位課程方式實施，109 年約 98% 的教學助理參與培訓認證課程。
- (3) 完成數位學習平台由 2.8 版升級為 3.7 版，持續優化平台功能與介面，方便師生進行互動教學，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便利性。
- (4) 增設 PBL 專業教室累計達 14 間，於 109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正式啟用，本學期排課 17 門。教師可利用教室設施進行分組討論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能力，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

工作項目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績效說明

- (1) 參酌國內其他大學課程地圖之作法與實施情形後，已與資訊中心進行系統建置評估；另擬將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分科專門課程架構亦納入課程地圖系統，以協助師資培育生進行修課自我檢視。預計於 111 年上線使用。
- (2) 藉由每學期期中及期末課程意見調查，幫助教師瞭解學生對課程安排之意見與想法，以作為未來調整課程之參考。



增設 PBL 專業教室



同儕觀課諮詢討論會活動



教與學成果發表研討會(六藝講會)

工作重點(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 分析當學年度各項考試招生指標，了解系所招生成效與趨勢，彙編成冊提供各系所訂定招生策略。
- 截至 109 年已累計開設 82 門數位課程。
- 持續推動 2 個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之籌設。

工作項目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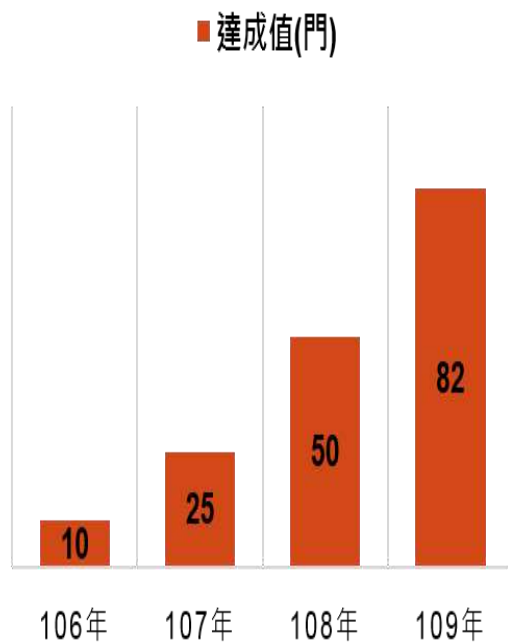
績效說明

分析當學年度各項考試招生指標，了解系所招生成效與趨勢，彙編成冊提供各系所訂定招生策略。109 年度已完成並將上述統計方法於招生會議報告後，將彙編成冊，提供並輔導目標系的招生策略。

工作項目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績效說明

- (1) 109 年度已增開 36 門數位課程(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14 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22 門)，目前已累計 82 門。
- (2) 目前已成立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吸引 6 大洲 30 多國海外在職人士報考；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首招符合資格人數較前一年成長近 2.5 倍；持續推動工業教育學系及科學教育研究所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之籌設。



106~109 年數位課程累計數



數位專班招生宣傳海報

【績效檢核表】教務處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1. 提升學生閱讀及語文能力，大學生英語閱讀理解能力提升 50 分以上人數比例達 42%。	42%	V		
2. 推動系所英語授課課程滿足該系所畢業需求，並公告於系所網站之比例達 50%。	54%	V		
3. 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學人數至少 208 位，且逐年追蹤提升(或減少)之情形與該學生在校之後續發展。	224 位	V		
4. 每年辦理 SDGs 相關議題之工作坊、講座或相關學習活動。	6 場次	V		
5. 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佔全校人數比例達 35%。	36.7%	V		
6. 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的畢業生比例達 14%。	15.8%	V		
7.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50%。	51%	V		
8.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累計至少 750 人次。	805 人次	V		
9. 規劃並進行課程地圖新系統之功能建置進度達 25%。	25%	V		
10. 分析當學年度各項考試招生指標，了解系所招生成效與趨勢，彙編成冊提供各系所訂定招生策略。	1 冊	V		
11. 參與規劃與建置智慧創新教室累計至少 12 間。	14 間	V		
12. 開設數位課程累計數至少 75 門。	82 門	V		
13. 推動境內外數位學程與專班累計至少 2 個。	2 個	V		

檢討與改進：

- (一) 雙主修、輔系登記新制上路，修畢學系指定之先修課程即可登記修習，本校 37 個學系，已有 28 個學系組實施登記制，惟熱門學系修課學生人數過多，開課數增加等相關問題尚待克服。將密切關注新制推動情形，蒐集分析相關數據，推動跨域學習，完善跨域學習環境，落實學生跨域修課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學習規劃，並深化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合作，繼跨校輔系後推動跨校雙主修。
- (二) 目前本校 50 個系所中，除翻譯研究所及華語文教學系 2 系所性質特殊外，共計 27 系所開設英語課程足以滿足畢業需求，其餘 21 系所尚在逐步增加英語課程以提供滿足畢業需求，後續擬持續推動、鼓勵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

- (三) 為擴大並提供更多不同領域教師間交流機會，並建立教師同儕學習氛圍，未來將持續與臺大系統夥伴學校合作，安排並提供不同時段的開放觀課機會，鼓勵師長們除於校內開放自身課程外也能參與他校師長的課程並提出支持性回饋，激盪出不同的創新教學觀念及想法。
- (四) 持續豐富教學助理培訓數位研習課程內容，讓教學助理能更多元自由選擇課程，時間更為彈性，以提高教學助理的學習自主意願，促進教學助理的學習成長與時間規劃管理，另亦將開放數位平台討論區域，促進教學助理同儕間互動交流與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多元資源與管道提供，期培育教學助理成為優質教學助理之專業人才。
- (五) 因應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本校持續推動並追蹤數位專班招生法規鬆綁進度，配合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修正「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發佈放寬數位學習專班招生對象，開放國內數位專班得招收外籍生、境外班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一案，本校除配合重新送審專班計畫書以拓展生源外，亦將積極推動特色與優勢領域成立數位專班，突破實體校園疆界，全球招生。

學生事務處

工作重點(一)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優質跨域人才

-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開設社團經營實務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109 年度修課達 185 人次。
- 促進學生使用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完整記錄學生學習經驗，109 年度學生使用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次數計 3 萬 6,245 次，累計學生五育總參與時數為 23 萬 3,600 小時。
- 辦理「築夢工程方案」鼓勵學生積極發展興趣，並進行職涯探索，109 年共計開設 20 個班別，共計 315 人次參與上課並獲補助。

工作項目 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強化全球移動力

績效說明

109 年度原規劃輔導學生社團籌組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工作，及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服務學習相關會議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工作項目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績效說明

- (1) 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結合相關系所專業學識課程，並開設社團經營實務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本學程為全國首創，將培育對象鎖定為「社團幹部」，著重提升學生「組織經營」能力，課程結合專業理論與社團實務經驗，透過系統化及結構化之專業知能課程，從實作中反思並驗證社團學習經驗，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培養能領導、能合作之全方位領導人才，109 年度修課達 185 人次。



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執行情形

- (2) 促進學生使用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完整記錄學生學習經驗，協助大學部學生建構個人生涯履歷，並完整記錄學生校園生活，持續推廣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輔助學生使用 E 化系統記錄學涯與生涯參與活動紀錄。109 年度學生使用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次數計 3 萬 6,245 次，惟因本年度受到疫情影響，學生活動辦理次數略減，累計學生五育總參與時數為 23 萬 3,600 小時。

- (3) 辦理「築夢工程方案」鼓勵學生積極發展興趣，並進行職涯探索。是項方案以職涯、生活、學業三大主題，於 109 年度共計開設職涯動力學習方案、生涯工作坊、國際移動力與國際觀的建立、晨光學習、自主讀書會、英語課輔等 20 個班別。因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份課程採用線上進行，共計 315 人次參與課程並獲補助，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輔導的幫助程度」及「整體滿意度」兩者均達 90%以上。



後疫時代職涯發展趨勢講座



赴外甄選說明會

工作重點(二)強化與社區、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 輔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社會服務計畫，109 年度共計完成 20 個社會服務計畫。
- 帶領師生完成 5 項跨領域社會議題式的服務實踐服務學習方案，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 SDGs 議題與實作工作坊。
- 推動「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程」，109 年度學程課程修課人次為 180 人次。
- 持續執行「數位學伴計畫」，推動偏鄉遠距教學服務，109 年度共計有本校 204 位學生投入偏鄉遠距與陪伴教學活動，服務 107 人次偏鄉學生。
-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機制，109 年度舉辦高齡者身心健康主題活動，參與課程之高齡者達到 324 人次。
-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成長課程及心理專業訓練課程，109 年度共計舉辦 83 場次。

工作項目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績效說明

- (1) 輔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社會服務計畫，並加強服務技巧及促進反思，計畫執行期間，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老師亦前往探視及輔導，109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帶來影響，多數學生社團的寒暑假服務計畫被迫暫停，全年度共計完成 20 個社會服務計畫。



學生社團辦理社會服務計畫

- (2) 為順應國際潮流，並配搭校級永續發展目標及全人教育之理念，推動議題導向式之服務學習課程方案。本年度已帶領師生完成 5 項跨領域社會議題式的服務實踐服務學習方案，包含遠距教學輔導、偏鄉學童共讀、青銀共學微型音樂劇、高齡夢想市集、社區據點實踐與體驗活動帶領。另推廣 SDGs 議題融入服務學習方案，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辦理 SDGs 議題與實作工作坊。
- (3) 設計「服務學習學生學習經驗與成果評量調查問卷」，以瞭解服務學習課程品質、學生投入情況與學生學習成果，並作為績效證明與制度改善之參據，經 109 年度調查得知，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品質包含準備、服務、反思、慶賀等課程階段，總量表平均得分為 4.25 分；學生服務學習成果，包含觀點轉換、人際互動、知識轉化、校園認同、批判思考、社會責任、解決問題等，總量表平均得分分別為 4.31 分，顯示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學習成果良好。

工作項目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績效說明

- (1) 持續推動「銀齡樂活據點」，辦理多元與創新的高齡課程，並推動「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程」，安排學生進入高齡據點場域進行服務實踐，並規劃高齡設計思考課程、高齡產業參訪等活動，109 年度之必修及必選修課程修課人次為 180 人次。



高齡產業機構參訪



高齡設計思考課程

- (2) 執行「數位學伴計畫」，推動偏鄉遠距教學服務，發展偏鄉學童課輔服務模式，拓展多元服務場域，並與本校初階服務學習課程結合，109 年度招募學生透過數位視訊的方式，陪伴偏鄉學童學習與成長，合作學校分別為臺中市東勢區東華國中、臺

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共計有本校 204 位學生投入偏鄉遠距與陪伴教學活動，服務 107 人次之偏鄉學生。



大小學伴相見歡活動



偏鄉遠距課輔紀錄

- (3) 結合學生服務學習，推廣社區高齡營養服務，連結在地食育帶領學生志工走讀並深耕健康飲食教育於社區，辦理社區據點升級共 3 處，在地食育示範 1 處。防疫期間將青銀共創高齡飲食健康課程調整為營養樂活課程簡易示範及線上營養課程，另亦持續訪查社區據點，提供更完整的社區營養健康照護。
- (4)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機制，建立高齡長健心理服務以及提升高齡者自我身心照護之需求與能力，由社區諮商中心規劃至臺北市 6 個社區聚點，舉辦高齡者身心健康主題活動，109 年度參與課程之高齡者達到 324 人次。



【桌遊動腦力工作坊】
志工協助民眾進行遊戲



【高齡肢體保健與心靈對話】
前往錦安里活動中心與里民互動

- (5)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成長課程及心理專業訓練課程，增進民眾心理健康及專業成長。109 年度共針對心理諮商及輔導專業人員辦理 29 場次心理培訓課程；針對社區一般的民眾辦理 54 場次舒壓及自我探索活動，共完成 83 場次心理成長課程及活動。

工作項目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強化學生職涯發展

績效說明

- (1) 結合校友資源，推動多元產業實習管道，透過辦理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實習媒合等業務，並協同學院推動產業實習，業已推動 28 個系所參與產業實習，109 年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之 26%。並以「一學院一特色」為方向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發展學院產業實習特色，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亦辦理全校性成果發表，以發揮跨院系所或跨領域的交流成效，拓展實習資源共享與運用的效益。



學生參與產業實習



產業實習成果發表

- (2) 專責導師依據學生生涯發展需要，定期邀請優秀校(系)友返校辦理職涯講座活動，於 109 年度共辦理 114 場次校(系)友職涯講座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學習技巧、研究所升學、職場實習、產業介紹等。

工作重點(三)優化學生事務模式，營造友善校園

- 辦理「新生營-伯樂大學堂」，總計輔導約 1,800 名新生，新生報名出席率達 92%。
- 依據學生生活、學習、心理方面之需要，進行個別晤談輔導，109 年度共輔導 19,402 人次。
- 專責導師利用校定學務與導師活動時間推動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相關活動，109 年度共辦理 3,292 場次。
- 辦理 33 場次多元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推廣與普及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使用率，109 年度使用系統申請諮商服務的師生達 1,881 位。
- 設置並推廣「整合型健康促進實務系統」，提供教職員工生身體檢測服務，109 年度系統使用人次達 5,452 人次。
- 啟用「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從學生申請、審核到核發獎助學金流程都在系統中完成，109 年度線上服務人次達 2,890 人次。

工作項目 1. 落實學生初級輔導，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績效說明

- (1) 整合全校學習資源，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辦理「新生營-伯樂大學堂」。以「互動」的課程落實生活教育、建立學校認同感並促進良好的師生與同儕關係；透過「生動」的課程及典禮晚會活動，讓師生有「感動」的體驗，協助新生順利適應大學生活並開拓視野放眼未來。109 年度新生營活動總計輔導約 1,800 名新生，新生報名出席率達 92%，整體活動(包括活動內容與流程)滿意度及輔導員服務滿意度平均達 93%，典禮晚會及課程學習成效平均達 87%。



新生營-始業式



新生營-伯樂大學堂大師兄

- (2) 實施「專責導師制度」，依據學生生活、學習、心理方面之需要，進行個別晤談輔導，有效掌握學生日常生活狀況，學生若遇緊急安全事件則立即介入與處理，109 年度共輔導 19,402 人次(包含高關懷轉介 135 人次)。
- (3) 專責導師利用校定學務與導師活動時間推動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相關活動，包含友善校園、多元文化、生涯發展、導生聚會、班週會、校系友講座、學生自辦團體活動輔導等，於 109 年度共辦理 3,292 場次。
- (4)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109 年度共辦理企業說明會、職涯講座、經驗分享、電腦技能等 33 場次多元職涯活動。另辦理職涯銜接準備計畫，鼓勵系所辦理職涯培力與校友職涯經驗分享活動，協助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本校系所申請 109 年度職涯銜接準備活動共 31 案，總計 2,751 人次參與。



學生參與企業說明會



學生參與實習說明會

工作項目 2. 促進師生身心發展，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績效說明

- (1) 強化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全時性的使用功能，透過提供全時性之 e 化諮商服務系統，使有心理議題需要的師生可及時進行諮商預約，並根據系統各項數據分析輔導成效，以增進專業心理諮商輔導之服務品質。109 年度使用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申請個別心理諮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團體諮商、心理衛生活動等服務的師生達 1,881 位，接受個別諮商的師生在其身心評估前後測的統計分析上達顯著差異，表示心理諮商介入對其身心狀況有明顯改善；而其他服務的滿意度調查均可達 4 分以上(滿意度分數為 1 至 5 分)。
- (2) 透過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升級營養服務、發展數位化衛教及健康服務成效數據化等工作促進師生身心健康。

辦理 109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全年度共計辦理 86 場次，參加人次共計 1 萬 6,248 人次。推廣營養知能並提供個別健康諮詢，運用體檢報告進行學生個案管理，以提升學生對健康飲食之執行動機。設置並推廣「整合型健康促進實務系統」，提供教職員工生身體檢測服務，並執行檢測數據雲端管理及統整分析，109 年度校本部及公館校區系統使用人次為 5,452 人次。



「整合型健康促進實務系統」使用情形

工作項目 3. 彙整社會資源，獎助學生學習表現與照顧弱勢學生
績效說明

設置各類獎學金獎勵學生多元學習，促進跨域發展，如傑出學生、優秀研究生、優秀學生及五育獎學金等。另為照顧弱勢學生設有「圓夢育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紓困助學金」及「捐款獎助學金」等。為簡化行政效能，建置「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並於 109 年 9 月開始啟用，從學生申請、審核到核發獎助學金流程都在系統中完成。109 年度線上服務人次達 2,890 人次，將持續盤點各類獎助學金分階段完成「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使用率達 90% 之目標。

【績效檢核表】學務處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1.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累計修課人次達 100 人以上。	185 人次	V		
2. 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擷取之學生參與五育活動累積總時數 29 萬小時。	23 萬 3,600 小時		V	受疫情影響
3. 輔導學生社團依其社團宗旨與目標規劃辦理 20 隊以上服務性營隊活動。	20 隊	V		
4. 推動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課程，每年參與課程學生達 80 人次。	180 人次	V		
5.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本校學生每年參與偏鄉遠距教學與課輔活動達 200 人次。	204 人次	V		
6.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每年服務偏鄉學童達 100 人次。	107 人次	V		
7. 定期辦理心理衛生或專業培訓之課程及活動，109 年達 30 場次。	83 場次	V		
8. 舉辦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主題活動，2020 年預計參與活動人次達 250 人次。	324 人次	V		
9. 2020 年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20%。	26%	V		
10. 規劃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每年參與新生人數達 1,600 人以上。	1,800 人	V		
11. 依據學生生活、學習、心理方面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達 15,000 人次。	19,402 人次	V		
12. 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團體輔導或活動達 1,240 場次。	3,292 場次	V		
13.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30 場次。	33 場次	V		
14. 使用諮商輔導 e 化系統師生達 1,800 人次。	1,881 人	V		
15. 推動「整合型健康促進實務系統」，執行身體檢測數據雲端管理，提供教職員工生檢測服務，服務人次達 4,750 人次。	5,452 人次	V		
16. 建置與持續優化「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2020 年預計服務人次達 2,500 人次。	2,890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 為精進「伯樂大學堂-新生營」活動，將他校新生營工作團隊進行交流，讓工作團隊能激盪出創新的發想，建立完善之輔導員制度，進而協助新生建立學校認同感並順利適應大學生活。
- (二) 持續優化「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110 年起將加強推廣各單位使用獎學金系統，以減少紙張的使用並增進行政效能。

- (三) 學生社團辦理社會服務活動經費以自籌募集為主，亟須各界資金挹注，目前相關財團法人基金會補助額度偏低，經費不足恐影響辦理意願；又因 COVID-19 疫情致學生社團無法辦理，影響活動經驗傳承，將持續輔導社團運作，提供可行之協助。
- (四) 現今學生課外活動選擇多元，社會服務活動為眾多選項之一，造成組成隊數及參與人數有漸少之勢，將鼓勵學生結合服務學習課程辦理社會服務活動。
- (五) 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修課人次雖達預期目標，但近年來因校外活動蓬勃發展，投身校外團體的學生人數越來越多，使得參與校內社團之學生總人數持續下降，難免會連帶影響本學程修課人數。未來擬加強學生參加之誘因且開設更多元的課程、辦理交流活動，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 (六) 因應學生學習與發展問題日益複雜，擬定期辦理專責導師專業增能與輔導議題專業知識研討，以強化學生初級輔導成效。
- (七) 為了解諮商輔導 e 化系統使用者的需求及使用情況，即時反應與提升專業心理諮商輔導之服務品質，規劃自 110 年起將設計 e 化系統使用滿意度調查。
- (八) 現階段推動產業實習多由系所自行辦理，較少跨院系所或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110 年將持續由學院整合系所實習資源及籌辦學院實習成果發表，並開放全校師生觀摩與交流，強化實習成果擴散及資源分享的效益。

總務處

工作重點(一) 國際化校園環境

-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取得建築執照、舉辦動土典禮、開工。
- 完成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結構體工程。
- 提升形象識別力，並能輕易於校園行進與到達欲達之場所。

工作項目 1. 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績效說明

- (1) 規劃建置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之國際交流綜合性大樓，建物「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原訂於 109 年前取得建築執照並舉辦動土典禮，惟 109 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導致全球工料短缺，施工費上漲，致本案辦理多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無法如期發包，經校內檢討及研商因應對策會議討論決議，以增加預算經費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方向執行，並函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統包工程重新辦理招標公告事宜。
- (2) 完成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地下 2 層、地上 18 層(樓地板面積約 53,800 平方公尺)之 2 棟建築物結構體，工程如期如質的進行，預估工程竣工後可提供容納人數約 3,020 床之住宿空間。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示意圖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工作項目 2. 依據本校形象識別系統，更新大樓雙語指示牌

績效說明

- (1) 依據本校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文學院大樓 3 個川堂入口處之開放時間公告欄，文字內容並請文學院辦公室修訂後，已製作新版本，完成更換。

工作重點(二) 建構友善校園

- 設置性別友善宿舍。
- 三校區建置 3 處性別友善廁所。
- 增設本校運動場連接地下停車場電梯。
-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外牆磁磚修繕工程。
- 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取得建築執照、開工。
- 林口校區校園環境整修及美化完成計約 80 項。
- 林口校區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作業。
- 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建置多元宗教室。

工作項目 1. 增設性別友善住宿環境及性別友善廁所

績效說明

- (1) 於學七舍 2 樓設置性別友善宿舍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 88 床供住宿生申請，為男女同層不同寢室之安排，目前共住 86 名住宿生。
- (2) 校本部校區樂智樓 1 樓、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1 樓、林口校區博雅樓 1 樓，計 3 處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三校區性別友善廁所

工作項目 2. 提供教職員生及附近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

績效說明

- (1) 校本部運動場完成設置 1 部電梯連接地下停車場，提供來訪外賓、本校師生及附近社區居民友善的校園環境及便利的行動空間。
- (2) 完成圖書館校區完成教育大樓外牆磁磚修繕工程。
- (3) 公館校區完成國際會議室建置多功能電子化設備。
- (4) 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取得建築執照、開工，俾利運動空間使用效能提升，以及作為校園思考綠能教學或研究的基礎。
- (5) 林口校區完成整修及美化計約 80 項。
- (6) 林口校區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與建物改善工程，並於 109 年 11 月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作業。
- (7) 林口校區行人步道整修、校區建物壁面、防水改善、局部路面改善及校園景觀美化、經管場館週邊地坪等 6 項整修，提升師生學習與教研環境。



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

工作項目 3. 建置本校多元宗教室

績效說明

- (1) 校本部建置多元宗教室，詢找適當空間及蒐集相關資料。
- (2) 公館校區完成建置多元宗教室。

工作重點(三) 創新服務

- 完成所轄 13 處場館 3D 訊息。
- 強化校產管理資訊化，提高資產管理效能。
- 完成國際會議廳建置多功能電子化設備。

工作項目 1. 建立總務處所轄場館 3D 實境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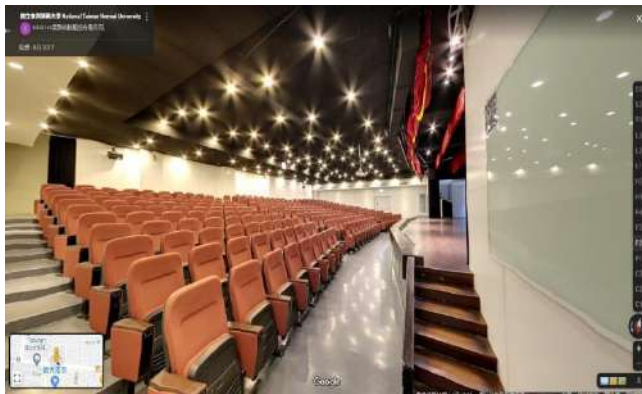
績效說明

校本部完成所轄 13 處場館 3D 訊息，讓使用者迅速獲得訊息，以提升場館租借頻率與效益，並以為本校空間形象宣傳之用。

工作項目 2. 強化校產之創新經營管理

績效說明

- (1) 為校產管理資訊化，業於本校原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內，完成新增「空間管理」功能，並匯入全校空間清查資料，以提供空間之使用情形查詢及統計分析圖表。
- (2) 校本部綜 509、教 202 國際會議廳及公館校區綜合館國際會議廳共 3 處，建置多功能電子化設備，俾利議事、教學等活動，以利校務發展。



場館 3D 實境之簡介



國際會議廳建置多功能插座

【績效檢核表】總務處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取得建築執照、舉辦動土典禮、開工。)	完成	V		
2. 完成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結構體工程。	完成	V		
3. 形象識別系統更新大樓雙語指示牌。 (文學院大樓 3 個川堂入口處之開放時間公告欄。)	完成	V		
4. 於學七舍 2 樓設置性別友善宿舍。	88 床	V		
5. 三校區建置性別友善廁所。	3 處	V		
6. 增設校本部運動場連接地下停車場電梯。	1 部電梯	V		
7. 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外牆磁磚修繕工程。(1~10 樓外牆。)	完成	V		
8. 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取得建築執照、開工。	空間優化	V		
9. 林口校區校園環境整修及美化。	約 80 項	V		
10. 林口校區行人步道整修、校區建物壁面、防水改善、局部路面改善及校園景觀美化、經管場館週邊地坪等 6 項整修，提升師生學習與教研環境。	6 項	V		
11. 林口校區建築物安全檢查與建物改善工程。 (完成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 5 大項工項。)	完成	V		
12. 建置多元宗教室。	1 處	V		
13. 建立總務處所轄場館 3D 實境。	13 處	V		
14. 強化校產管理資訊化。(完成系統擴增功能。)	完成	V		
15. 國際會議廳建置多功能電子化設備。	2 間	V		

檢討與改進：

- (一)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公告，109 年 5 月 26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故宣布流標，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6 月 24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故宣布流標，因連續兩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於 109 年 7 月 8 日召開檢討及研商因應對策會議。依會議決議，本案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影響，全國工料短缺，營建施工費上漲無廠商投標，經討論後以增加預算經費辦理，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 (二) 預算總經費調增為 7 億 3,889 萬 6,432 元，業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修正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1460 號函核定在案。
- (三) 本案統包工程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重新辦理招標公告中，將於 3 月 8 日截止投標，3 月 9 日開標(審查資格)。
- (四) 綜上，本案主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因素工料短缺，施工費上漲無廠商投標，採購案未能順利決標，影響後續相關作業，目前正積極辦理重新招標相關作業。

研究發展處

工作重點(一)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 補助執行 14 個跨國研究團隊。
- 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4 案。

工作項目 1.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績效說明

為推動本校教研團隊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並共同研提跨國合作計畫，本校訂有「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經由教研團隊提出申請、校方審核、核定補助之程序，提供教研團隊跨國學術交流及執行合作計畫之經費，109 年度補助執行之計畫共計 14 件(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合作國別包含美國、英國、日本、法國、印度、俄羅斯，合作機構不乏國際頂尖學術機構，如劍橋大學、美國密西根大學、日本京都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等。獲補助之研究團隊，後續須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研提科技部等校外補助跨國研究計畫及共同發表論文，期能提昇本校競爭力及研究能量。

工作項目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領域國際合作交流活動，提升國際能見度

績效說明

- (1) 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於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訂有「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每年受理 2 期補助申請，109 年度共核定補助 14 案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推動校內學術單位與國際學術議題接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
- (2) 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訂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支持教研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專業知能並促進國際交流；另亦協助教研人員向科技部申請相關補助，109 年度獲科技部及本校補助之案件共計 5 案。

工作項目 3. 推動學術卓越獎勵制度，引領優秀年輕學者之養成

績效說明

持續配合校內各項提昇研發能量及國際聲譽策略之施行，推動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獎勵措施。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線上受理 109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並於 7 月 22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共核定 187 名獲獎人，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者計 43 人，佔獲獎人數達 23%，有效鼓勵年輕優秀學者留任。

工作重點(二)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 辦理 2 場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及產學技術媒合會。
- 協助成立 1 家衍生新創企業。
- 本年度與企業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 127 件。
- 本年度專利及技轉件數達 205 件。
- 邀請 4 位校友加入顧問輔導團隊。

工作項目 1.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績效說明

- (1) 為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研提產學合作計畫及媒合產學技術，推動本校各優勢領域產學，針對教師與廠商特定需求，主動辦理「客製化小型媒合商談會」，促進廠商與本校合作研發之機會。109 年 8 月 26 日舉辦「科技部 109 年度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媒合交流會」，參加人數計 28 人、109 年 12 月 28 日舉辦「臺師大國際產學聯盟產學媒合交流會-教育&科技生態圈」，共有 10 組計畫團隊及 24 間企業團隊參與。



109 年 8 月 26 日研發處舉辦
「科技部 109 年度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
技術媒合交流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研發處舉辦
「臺師大國際產學聯盟產學媒合
交流會-教育&科技生態圈」

- (2) 輔導本校師生團隊，給予新創團隊諮詢服務或專利鑑價等行政作業，協助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109 年度本校學生參與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共兩組團隊獲得教育部補助並成立公司，分別為「悄悄話」、「十一百造」兩組團隊。另協助本校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洪翊軒教授，成立衍生新創企業「新動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教師成立衍生企業新創審議會



學生團隊與業師諮詢

工作項目 2.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績效說明

- (1) 貴儀中心本年度已完成校內儀器預約系統架構，後續進行系統功能測試，待系統正式上線後能簡化預約流程、加速行政效率，並監控樣品數量提升檢測品質，更妥善運用校內儀器設備。
- (2) 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持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提昇本校研究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109 年度企業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 127 件，雖未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訂定之 138 件，惟在疫情影響下，與企業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仍達 1 億 1,486 萬 8,335 元，相較以往金額已有顯著成長。且 109 年執行中之產學合作計畫平均單件簽約金額亦較 108 年成長 12%，呈現正向成長。

工作項目 3.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績效說明

- (1) 本校積極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促進與產業進行合作交流，109 年度專利與技轉累計件數達到 205 件(專利 56 件、技轉 149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 130 件。
- (2) 鼓勵本校師長辦理各項參展活動，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能見度：本校工業教育學系洪榮昭教授研究團隊，及郭金國教授研究團隊參與「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科技應用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許庭嘉特聘教授研究團隊及物理學系趙宇強副教授研究團隊參與「2020 未來科技展」，技術獲獎並參與展出、光電科技研究所謝振傑教授研究團隊參與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舉辦「第十七屆國家新創獎」，技術名稱「應用於快檢品質之光電智慧物聯網技術」獲得國家最高學研新創獎。
- (3) 透過智財權諮詢顧問團服務，提升智財專業知能，本校持續與法律事務所、專利事務所合作，透過智財權諮詢顧問團之服務提升本校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案件之質與量，並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本校研發成果。109 年 12 月 30 日舉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講座」，邀請專業律師團進行著作權、專利權等議題分享，深化師生對研發成果運用之知能。



「2020 未來科技展」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許庭嘉教授



「第 17 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獎」
光電工程研究所謝振傑教授指導團隊

工作項目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績效說明

為活絡本校校園產學合作，於 108 年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透過此聯盟以整合本校歷年創業校友、進駐廠商、創業業師及新創審議會委員，組成顧問團隊協助及輔導本校產業創新業務，109 年度邀請本校四位資深校友加入輔導顧問團，強化產學間的聯結及產業升級加速，達到研發成果與產業接軌目標。

工作重點(三)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 補助 10 件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交流觀摩會議。
- 持續優化及擴充教師表現暨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之應用功能，完成 1 項增值應用。
- 補助 24 件校內研究計畫及籌組跨域團隊研究。

工作項目 1. 精進學術單位評鑑制度，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績效說明

為落實「真實檢視」、「自我提升」之自我評鑑精神，補助本校 9 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交流觀摩會，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均已於 12 月完成觀摩、座談、講座及諮詢等形式與標竿對象進行經驗交流、分享及學習。另各學院配合系所評鑑發展重點及追蹤機制流程，辦理院評鑑委員會檢視系所 107 及 108 學年度之發展重點執行情形；藉由該會議審視系所發展重點及執行目標，同時參酌會議中與委員之交流意見及配合校發計畫之中的「國際化發展」、「跨領域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指標，滾動式調整、修正系所發展重點項目及目標，以發展並強化各系所之優勢，追求本校全方位提升，增進本校整體競爭力。

工作項目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績效說明

針對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檢討，蒐集各大專院校資料及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業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要修正內涵包含：明訂新聘專任教師(包含初聘及非初聘教師)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所應採計最低學期數、統整各項折抵規定、增訂教學項目之消極條件、調整輔導改善計畫制度、僑生先修部依其性質另訂準則等。109 年度教師評鑑通過率平均值達 83%。

工作項目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績效說明

- (1) 持續優化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透過資料介接方式完成半自動化智慧更新資料功能，供使用者快速建置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升資料正確率與完整性；此外，經由整合校內、外學術資料庫，推動以多種指標建構綜合性學術成果分

析評估報告並綜整本校優勢研究領域研究人才資料，以作為推動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據。

- (2) 為支持教研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厚植研究實力，研擬修訂計畫補助辦法，109 年度共核定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補助 9 案、學術研究推動計畫補助 11 案；另外促進本校教研人員之跨域交流，進而組成跨域團隊共同研提計畫、撰寫論文或進行國際合作，訂有「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作業要點」，補助教研人員成立特別興趣團隊及補助跨學院中心之研究團隊之形成，109 年度共補助 4 個團隊。

【績效檢核表】研究發展處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補助 10 個以上跨國研究團隊。	14 個	V		
2. 補助校內舉辦 10 場以上國際學術會議。	14 件	V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達 1 件研究成果商品化案件。	1 件	V		
4. 定期辦理或參與產學說明會及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一年兩次。(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2 次	V		
5. 2020~2025 年產學合作計畫 3 年平均件數每年均成長 7%以上/2020 年件數達 138 件。(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127 件		V	
6. 2020~2025 年專利及技轉 3 年平均件數每年均成長 7%以上/2020 年專利及技轉件數達 130 件。 (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205 件	V		
7. 成立校友顧問團，邀請至少 4 位校友加入顧問輔導團隊。	4 位	V		
8. 補助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交流觀摩會議，深化學術單位之發展重點。	10 件	V		
9. 持續優化及擴充教師表現暨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之應用功能，每年完成 1 項增值應用。	1 項	V		
10. 補助 10 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及籌組跨域團隊之相關補助。	24 件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校 109 年度與企業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127 件，未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 138 件(達成率 92%)，擬持續透過獎補助辦法之修訂，提升本校具有潛力及研究熱忱之優秀教研人員積極投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踴躍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
- (二) 109 年度起，因受疫情影響，對各項國際交流知推動造成衝擊，惟本校將持續研擬評估執行各項補助，並鼓勵教研人員以線上交流等方式持續進行跨國交流研究，亦將持續整合校內研發能量，支持教研人員之學術研究，培育優質研究團隊，推動校內學術單位及師長發揮其研究能量，發揮本校學術影響力。
- (三) 本校師生團隊將研發成果投入商品化之領域，仍有一定的成長的空間。110 年擬持續加強提供客制化輔導，並辦理創新創業講座及創業論壇，邀請相關業界講師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激發師生新創能量，進而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的整體質量。

師資培育學院

工作重點(一)國際化師資培育

- 辦理 8 場 IBEC 相關工作坊，提供職前與在職老師優質進修機會。
- 安排 4 名國際教師學分學程生前往泰國曼谷英漢國際學校(CIS)進行為期兩週之教育見習。
- 推薦 2 位教師參與 IB 學術交流活動(IB 教育線上課程)。
- 輔導 6 位非英語系同學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取得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
- 開設 3 門教育專業課程採雙語授課。
- 辦理 3 場雙語教學增能工作坊，加強非英語專長師資生以雙語教學之能力。
- 薦送 4 位師資生至海外進行教育見習活動。

工作項目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

績效說明

- (1) 於 109 年 5 月 30 至 31 日、6 月 13 至 14 日、7 月 4 日、10 月 17 至 18 日、10 月 24 至 25 日共辦理 8 場 IBEC 相關工作坊，計 312 人次參加，提供職前與在職老師優質進修機會。
- (2) 109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7 日由葉怡芬老師帶領 4 位學生前往泰國曼谷英漢國際學校(CIS)進行為期兩週之教育見習。
- (3) 推薦 2 位教師參與 IB 學術交流活動，包含：王婷瑩老師參加 109 年 8 月 12 日 IB 教育線上課程；陳育霖老師參加 109 年 6 月 24 日 IB 教育線上課程。

工作項目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績效說明

- (1) 109 年計有 6 位非英語系同學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取得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師培學院業已規劃於 110 學年度開設雙語課程，將據以鼓勵師資生提高其英語能力。
- (2) 109 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本校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之科目學分表，分別為數學領域數學專長、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其他領域專長之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並開設 3 門教育專業課程採雙語授課，加強培育本校雙語專長師資生之雙語教學能力。
- (3) 為加強非英語專長師資生以雙語教學之能力，109 年辦理 3 場雙語教學增能工作坊/活動，包含 109 年 10 月 17 及 24 日辦理兩場次雙語教育課程設計工作坊，計 30 人參與；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全英語教學演示(英語試教)，邀請翻譯專業講師授課，增進本校師資生全英語教學實作能力，計 17 人參與。

工作項目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姊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績效說明

- (1) 延續與泰國曼谷英漢國際學校(Concor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之合作，經甄選錄取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系和教育系之修習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優秀師資生共計 4 位，於 109 年 1 月 12 日至 27 日，由葉怡芬老師帶領前往泰國曼谷英漢學校(CIS)進行為期兩週之海外教育見習。
- (2) 由於其他國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僅能暫停赴外事宜，擬採線上方式與國外姊妹校及境外臺校持續交流。



10/17 Glen 講師帶領學員進行 IB 單元設計實作討論



10/25 學員上臺發表如何實際應用「以探究為本的學習(inquiry-based learning)」

工作重點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 依中小學各校需求舉辦 20 場各類主題工作坊。

工作項目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強化師資培育合作
績效說明

- (1) 109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1 日第十三屆史懷者精神教育服務隊至新北市柑園國中實施都會弱勢學生課業、生活、生涯輔導，共計 16 位師資生參與。另 10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計 8 位學生參與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計畫，合作學校包含連江縣介壽國中、中山國中、澎湖縣文光國中、龍門國小、花蓮縣玉里國中、彰化縣溪湖高中等學校等。
- (2) 109 年依據各校需求規畫主題，至 20 所學校(含 6 所偏鄉學校)辦理 20 場次教師進修研習，包含新課綱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重大議題課程、美感教育、品德教育、補救教學與實驗教育等主題，共計 395 人次參與。
- (3) 另有關強化與中學端實習合作關係，辦理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與認證作業事宜，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終止該要點之補助，爰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不再遴選及認證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高松景教師與陳育霖教師至地方學校辦理工作坊

工作重點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 召開 2 次課程委員會檢視新版課程開課情形。
- 辦理 3 場次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 辦理 8 場次師資生選課說明會，使師資生明確瞭解應修課程。
- 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 36 位，達縣市政府需求人數 100%。
- 109 年辦理 2 個系列的增能課程，以因應縣市政府的需求。

工作項目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建立本校師培特色 績效說明

- (1) 109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師培學院課程委員會，經師培學院以及各師培系所協助與鼓勵教師開課，新版課程已正式開課，包括教育實踐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分科/分領域(群科)適性教學、分科/分領域(群科)補救教學、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等。
- (2) 109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說明師資培育法修正變革、新舊制度過渡期條款，新增暫准報考政策、題型變革等資訊，以利師資生瞭解重要制度與權益，亦提供個別師資生諮詢，為其師資職前教育歷程提供新舊制度相關建議方案，3 場次說明會共計 288 位師資生參與。
- (3) 109 年度針對公費生、二階師資生、中等教程生、資優教程生、外加師資生、特殊績優師資生辦理 8 場次選課說明會，針對各身分之師資生應修習之版本，及版本變更之因應方式分別加以宣導說明。

工作項目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公費生 績效說明

- (1) 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109 年共計 36 個乙案公費生缺額，經上、下學期各辦理 1 次甄選，合計甄選 36 位公費生，甄選率達 100%。

- (2) 公費生錄取名單放榜後，即刻辦理選課說明會(109年計辦理3場次)，針對每個縣市需求之培育條件，輔導公費生選課，並視需要為公費生申請外加雙主修或外加資優教程資格，以便公費生修習第二專長課程。另於每學期開課階段，提供4至5門教育專業課程讓公費生優先選課；而研究所公費生下修大學部第二專長選課之事宜，於109年度與教務處討論後，將於選課階段協助研究所公費生有公平選課的機會。
- (3) 為因應各縣市公費師資需求，本校研擬公費生培育輔導實施計畫，並於109年辦理二個系列增能課程，於109年3月26日辦理「如果我，不當老師」增能課程，由高松景教授主持，並邀請藍偉瑩、茅雅媛、陳育霖等3位講者出席。另於109年12月22日辦理師資生遇上師資生-師資生與教師的生涯角色「我們一起追的人生連續劇工作坊」增能課程，由師資生學會會長葉宗昫主持，師資培育學院徐秀婕老師、陳育霖老師、圖傳系師資生耿筠芷擔任與談人。
- (4) 原預定109年至少薦送3名公費生赴國外教育見習，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取消。

如果我，不當老師

大一時，你說讀師大不修教程很可惜
大二時，你努力修教程跑社團過日子
大三時，你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為人師

其實，讀師大修教程的你，
除了成為學校老師，還有許多教育的可能，
就讓這些「曾經」的老師來告訴你

藍偉瑩 社團法人學友教育協會 理事長
茅雅媛 Teach for Taiwan 培訓發展組 組長
陳育霖 臺師大學教育學院 資育組 組長

時間：109年3月26日(四) 19:00-21:00
地點：台師大本部 正102教室
18:40-18:55報到，報名連結請掃右方條碼

SCAN ME

「如果我，不當老師」增能課程

【績效檢核表】師資培育學院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辦理至少 3 場 IBEC 教育工作坊、受益人次達 100 人次。	8 場/ 312 人次	V		
2. 選送 5 位學生至海內外 IB 學校見習/實習，整體提升學程生教學實務品質。	4 位		V	受疫情 影響
3. 推薦 2 位教師赴外參與 IB 學術交流活動。	2 位	V		
4. 每年 20 位以上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達到取得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6 位		V	
5. 每學年度開設 2~3 門教育專業課程採雙語授課。	3 門	V		
6. 辦理 1~2 場次雙語教學增能工作坊。	3 場	V		
7. 薦送來自 5 個學院、10 個系所之 50 名師資生至 9 個國家/地區進行教育見習活動。	4 名		V	受疫情 影響
8. 與 5 個境外臺灣學校合作辦理師資生教育見習課程活動。	未辦理		V	受疫情 影響
9. 依中小學各校需求舉辦各類主題工作坊至少 20 場。	20 場/ 395 人	V		
10. 每年辦理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與認證作業，並至少認證 1 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未辦理			本計畫 中止
11. 每學年召開 2 次課程委員會檢視新版課程開課情形。	2 次	V		
12. 辦理 2~3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3 場	V		
13. 辦理 2~3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應修課程。	8 場	V		
14. 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100%，力求符應縣市政府教學現場需求。	100%	V		
15. 每學年至少辦理一個系列的增能課程，以因應縣市政府的需求。	2 個系列	V		
16. 結合本校各單位行政資源，擬定本校 109 年公費生培育輔導實施計畫，每年至少薦送 3 名公費生赴國外教育見習。	未薦送			受疫情 影響

檢討與改進：

- (一) 國際教育與雙語教育的起步帶動本校師培生開始投入相關的學習行列，如何培養學科雙語教師或國際教師，尤其在實地學習上需有紮實的學習歷程，故自 109 學年度起 IB 教育實習由 2 個月延長為 4.5 或 6 個月，藉此提供學生更豐富及完整的實習，將所學運用在實際教學現場。
- (二) 近兩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整體國際疫情情勢不免間接影響學生修習國際教師學分學程取得國際教師文憑 (IBEC) 之意願及本校薦送優秀師資生至海外教育實/見習之機會。

- (三) 另因疫情影響，導致只有年初 4 位同學赴泰國進行教育見習，其餘教育見習計畫均終止，目前已與幾所合作學校研議採線上交流方式，以因應疫情導致無法赴外實際教育見(實)習之困境。此外，多位專家學者無法入境臺灣，實際與學生/在職老師進行交流，甚為可惜，但也因此轉變為線上工作坊或會議，讓更多各地教師能夠參與，提升工作坊及會議之效益，對於臺師大在國際教育的品牌形象及聲望有顯著的提升與影響。
- (四) 109 年僅有 6 位非英語系同學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取得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本學院業已規劃於 110 學年度開設雙語課程，將據以鼓勵師資生提高其英語能力。
- (五) 為了更精進師資生與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教師信念，除原有推行的史懷者服務計畫及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計畫，希冀能強化每年推動地方教育機構及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合作，擬朝下列五個面向精進：
1. 辦理產出型工作坊引領參與學員如何實際進行教學設計，並將所學帶回課堂實踐。
 2. 以現場教師之公開課為前提，推動以共備、授觀課及議課為精進課堂教學增能活動。
 3. 採用「以學習者為中心」策略進行教學，力求實踐問題解決教學或探究式教學設計，結合生活經驗進而提升教師實務能力。
 4. 實地到校協助偏鄉學校，採取駐點式的輔導，在地深耕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進行活化、創新教學或教師專業成長等支持。
 5. 以「共學」結合「服務」的理念進行團隊共創，從發現、定義問題，到設計思考、系統思考、開放空間討論等團隊聚焦討論，再進行團隊共創，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教育現場的策略型塑等長期陪伴。

國際事務處

工作重點(一)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 本校建立及深化姊妹校關係，共計簽署 54 項學術合作協議。
- 本校與九州大學合作發展基金計畫共收件 15 件，經審核計有 7 件獲獎。
- 9 學院藉由電子郵件往返及視訊會議等方式與核心姊妹校持續合作與交流。

工作項目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績效說明

109 年本校共計簽署 54 項學術合作協議，包括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教師交換、雙聯協議、Erasmus+等。除了持續與友好姊妹校維持關係，如紐西蘭奧塔古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國科諾伯勒大學、南韓成均館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等世界名校續簽合作協議以外，其中部分學校亦新增學生交換合作，並加入了新締結的瑞典林奈大學、日本東京女子大學、俄羅斯烏拉爾聯邦大學等，為本校學生提供豐富多元的交換機會。此外，亦與新南向國家中的越南太原師範大學、泰國詩納卡琳威洛大學、印尼瑪琅大學等簽約，以開拓未來生源之可能性。

工作項目 2. 推動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績效說明

持續與策略夥伴姊妹校日本九州大學及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進行共同合作發展基金計畫，透過兩校共同獎助方式(每校提供美金 2 萬 5,000 元)，提升雙向合作研究之能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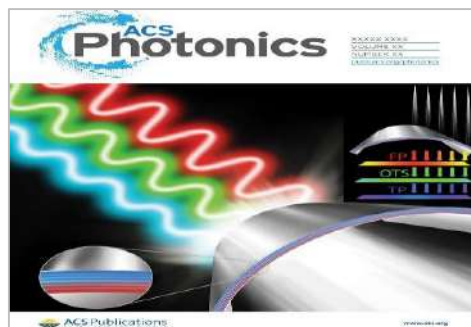
- (1) 日本九州大學：109 年共收件 15 件，經審核計有 7 件獲獎。另 108 年與九州大學之 8 件合作計畫，其中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 案於 109 年發表於 SSCI 學術期刊；光電工程研究所 1 案之研究成果於 109 年榮登光學頂級期刊《ACS Photonics》。
- (2)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校表示 109 年暫緩辦理二校共同合作發展基金計畫。然為延續計畫之研究成果，108 年本校與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之合作之 7 案計畫，已於 109 年分別申請我國科技部加值型計畫與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其他成果如地球科學系 1 案通過 3 年期臺美合作計畫 MOST-NSF/GEMT 補助、地球科學系 1 案擬投件 110 年之 ALMA 計畫，及資訊工程學系 1 案獲科技部補助並發表於 IEEE 國際會議獲得傑出論文獎。

工作項目 3.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績效說明

109 年度雖受疫情影響無法執行赴外、來訪等實際交流計畫，然透過實體郵寄、電子郵件往返、視訊會議等，持續與姊妹校合作與交流，說明如下：

- (1) 理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109 年理學院共有 5 位教授獲得兩校共同合作研究計畫補助。
- (2) 科技與工程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其中光電工程研究所延續 108 年與九州大學研究成果，109 年於本校完成樣品製作，於九州大學量測相關數據，所獲成果榮登光學頂級期刊《ACS Photonics》發表。
- (3) 運動與休閒學院擇定日本筑波大學，自 107 年與筑波大學共舉辦 3 次雙邊運動科學學術交流論壇，109 年舉辦的「台日大學體育研究研討會」亦邀請筑波大學團隊來校進行專題演講。
- (4) 藝術學院擇定日本慶應義塾大學，109 年除合辦科技藝術跨域微學分工作坊，並與慶應義塾大學媒體設計研究所簽訂 MoU 與學生交換合約。
- (5) 文學院擇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109 年原定邀請南洋理工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科、國家教育研究院(ALC)部、人文學院語言與溝通中心等師長來校回訪及演講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改採電郵洽商合作。
- (6) 教育學院採「四面逢緣學術伙伴」策略(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西：香港大學、南：馬來亞大學、北：九州大學)，109 年借鑒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Faculty of Education 之 Education's 100 計畫，遴選年度百大亮點校友，推展校友工作；學習資訊專業學院與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進行 STEM 教育中「Technological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TPCK」的研究交流；教育學系與日本九州大學 Faculty of Human-Environment Studies 及 Faculty of Education 持續洽談碩士及博士雙聯學位計畫；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針對「身心障礙者性教育」進行學術研究合作。
- (7)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持續與泰國清邁大學社會科學院和日本大阪大學文學院深化雙邊合作。
- (8) 音樂學院提案馬來亞大學和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規劃以合辦研討會、雙方線上大師班講座與音樂會等為合作主軸，深化雙邊合作關係並增加赴外交流學生人數。
- (9) 管理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2 所。109 年九州大學邀請該院教師前往短期授課，教授「亞洲商業策略」課程；邀請新加坡管理大學教授參與 MITB 學碩雙聯線上說明會，提供課程相關資訊。



光電工程研究所張俊傑與李亞儒教授與日本九州大學玉田薰副校長研究團隊共同開發新穎多共振模態彩色濾光片之結構示意圖，成果榮登光學頂級期刊《ACS Photonics》發表。



藝術學院與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合作，首次開設科技藝術微學分課程，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於文蒼廳舉辦課程發表會，吳正己校長蒞臨出席。

工作重點(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 辦理及參與 32 場推廣赴外活動以強化學生國際足跡，參與人數共計 3,581 人次。
- 申請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補助共計 27 案。

工作項目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績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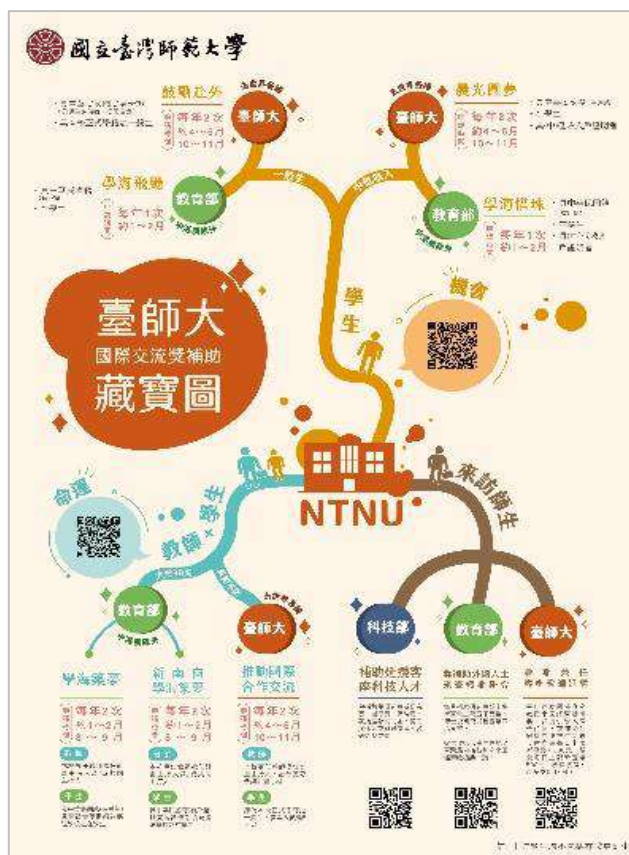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在各國邊境管制及考量個人安全之情況下，赴外交換與各學院推動國際合作之師生交流計畫均延期或取消，109 年實際赴外學生人次僅 280 人次，為累積赴外能量，期於疫情過後持續成長，遂積極辦理相關宣傳活動，109 年 1~12 月共計辦理與參與 32 場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3,581 人次(不含通識教育系列直播講座 1,709 人次)，說明如下：

- (1) 辦理教育部學海計畫甄選說明會、110-1 及 109-2 赴外交換甄選說明會(含線上與實體)、交換生赴外交換分享會及赴外交換行前線上說明會、九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外交換說明會、天普大學雙聯學位及早稻田大學留遊學說明會。
- (2) 於伯樂大學堂學習資源講座『師大人如何阿勃勒學習?』，宣傳赴外交換、寒暑期文化研習營、雙聯學制等出國留學管道，並介紹赴外獎學金申請類別。
- (3) 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通識教育系列直播講座，邀請臺灣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執行長那原道博士(Dr. Randall Nadeau)直播對談，介紹該基金會提供之獎助學金計畫。



臺灣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長那原道博士(Dr. Randall Nadeau)與臺師大劉祥麟國際長直播對談「師大人如何阿勃勒學習?」

- (4) 印製赴外交換登機證、「臺師大國際交流獎補助藏寶圖」等文宣，透過創新文宣風格，引起師生興趣。



設計臺師大國際交流獎補助藏寶圖，透過趣味方式讓師生對獎補助項目一目了然。

工作項目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績效說明

為協助學生開拓視野，本校結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鼓勵本校同學赴外，以加強其全球視野、語言能力、生活適應能力及學術前瞻能力，109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教育部學海築夢(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09年計有5系所申請8案，共獲補助新臺幣310萬8,203元(其中教育部獎助新臺幣259萬168元、本校補助新臺幣51萬8,035元)，案件數較108年5系所申請6案成長33%。
- (2) 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109年計申請19案，共獲補助新臺幣341萬2,920元。

工作重點(三)厚積國際化能量

- 參與各項線上教育展、招生說明會及進行社群廣宣，使在校境外學位生人數達1,497人。
-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之人次，達97人次以上。
-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達16場次，並補助本校8個社團活動。

工作項目 1. 招收優質境外學位生

績效說明

受疫情影響，海外招生多改為線上模式辦理，本年度透過線上教育展、線上招生說明會及加強社群媒體廣宣等方式，以吸引更多境外學位生來本校就讀，說明如下：

- (1) 透過參與 12 場線上教育展、招生說明會或網站形式教育展(含日本、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瑞典等國)，另拍攝印尼招生影片及參加僑生先修部舉辦之大學博覽會及至國語教學中心辦理招生說明會，以強化招生宣傳。海外方面，持續與海外教育機構深化往來，包括日本之臺灣留學 JP、臺灣留學支援中心、臺灣進學 SEMI、北海道臺灣語學中心及印度 EduCare Taiwan 等共計 5 單位，透過建立聯繫管道，深化彼此關係與互動。
- (2) 透過社群媒體廣宣方式，針對特定國家與年齡層投放招生影片。於日本、韓國、泰國、印尼等亞洲國家及俄羅斯等歐洲國家，針對該國特定族群進行 YouTube 廣告與臉書廣告投放，觀看成效極佳，分別超額達標為 152%與 2,355%。本校以多元行銷方式，提升招生範圍，搭配學校英語課程之推動，在疫情時代下，吸引全球優秀學生來校就讀，使本校更具國際化色彩。
- (3) 109 學年度境外生申請人數為 1,903 人(含外國學生 549 人，僑生 1,354 人，陸生 141 人)，在校生人數共為 1,497 人(含外國學生 591 人，僑生 762 人，陸生 144 人)。

工作項目 2.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績效說明

透過簽署姊妹校學生交換協議以拓展學生交換名額，亦於姊妹校舉辦「Study Abroad Fair」時，提供文宣品及邀請在校交換生協助行銷宣傳，另舉辦多項活動，促使來校交換、訪問生快速融入師大生活。本年惟因受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來校人數驟減為 97 人，說明如下：

-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訂來校交流人數為 121 人，因受疫情影響，實際來校人數為 83 人(包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流 1 學年學生 39 人)。本校除積極協助來校交流學生在本學期辦理修課事宜及應注意事項，另對於無法來校交換學習計畫之學生，本校亦主動與姐妹校承辦窗口聯繫，保留其資格延期交換。
-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訂來校交流人數為 107 人(包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期交換生 26 人)，因持續受疫情衝擊，短期研修學生暫緩受理入臺，除延續提供保留資格延期之選擇，亦規劃線上交換方式，讓姊妹校學生遠距修習本校及國語教學中心線上課程。實際來校交流人數為 14 人(包含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流 1 學年學生 7 人，另有 6 人線上交換)。

工作項目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績效說明

透過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之大型活動、文化講座與交流活動及補助本地生與境外生共同經營社團，以營造國際化校園空間與氛圍，說明如下：

- (1) 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交流活動包括春節聯歡、新生說明會、畢業晚會、迎新晚會、捏陶活動等活動共計達 8 場次，提供本地生與境外學生交流，共同分享學習經驗。
- (2) 透過舉辦一系列文化講座與交流活動，包括「馬來西亞文化介紹」與「土耳其文化介紹」、「宏都拉斯文化介紹」與「荷蘭文化介紹」計 2 場次文化講座，共 28 名參與。配合民俗及節慶辦理「製作龍鬚糖活動」共吸引 32 名教職員工參與。另辦理「翻轉教室!外國學生入課堂」活動，邀請外國學生進入課堂，一共舉辦 6 場次的課堂活動，共約 600 人次的師生共襄盛舉。另為增加活動曝光度，本年度參與者之心得分享已累積 18 則，並置放於本校國際事務處處網「國際家族專區」分享心得，吸引更多教職員工及境外生參與，打破國際隔閡，增添校園國際色彩。
- (3) 補助本校計 8 個社團活動總計給予 11 次補助，補助社團分別為華語文教學系學會、全球趴趴 GO 社、咖啡研習社、美食研習社、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會、粵語文化社、聯誼性社團委員會、土司英語演講會等社團，有利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共同經營社團，彼此分享與學習。本年度補助之社團活動共計 519 人次參與，其中境外生共計 147 人次。

工作項目 4. 促進校園環境國際友善度

績效說明

新增「僑生新生註冊須知(英文)」，並在疫情期間製作各項英語防疫須知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境外生入臺登機前及入境說明」，「外籍生居家檢疫-疫止神通操作步驟」等，以利境外生進入校園瞭解各項防疫事項及入境時之檢疫規定。



境外生春節聯歡



境外生畢業晚會

【績效檢核表】國際事務處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擇定與 1 所頂尖大學強化或建立 MOU 協議、校級學生交換、教師互訪或行政標竿等合作層級。	54 項學術合作協議	V		
2. 至少與 1 間策略夥伴姊妹校推動「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與日本九州大學合作 7 案	V		
3. 每學院每一年達成 1 項與核心姊妹校之雙向學術交流計畫。	9 學院均達成	V		
4.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109 年赴外人次達 252 人次。 (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280 人次	V		
5. 補助 20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並將逐年增加。	27 件	V		
6. 提升境外學位生人數達 1,380 人。 (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1,497 人	V		
7.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之人數，達 83 人次以上。 (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97 人	V		
8.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達 14 件。 (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16 場活動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在疫情影響下，國際移動及跨國交流首當其衝，為能持續推動各項計畫，未來利用線上通訊軟體進行交流將成為主要工作重點，包括辦理線上拜會、線上工作坊、線上教育展、參與國際會議、線上媒合會、提供線上交換課程等。此外，與重點策略姊妹校「日本九州大學」及「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進行之合作發展基金計畫，未來除將賡續辦理外，將推動於計畫結束後續申請我國科技部加值型計畫與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或發表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或線上論壇，以擴大雙邊研究成果之效益。
- (二) 過去一年受到疫情影響，有些活動如國際文化週或境外生歌唱比賽取消或是減少人數，但是還是成功舉辦多項活動，例如：上述之「翻轉教室!外國學生入課堂」邀請外國學生進入課堂，一共舉辦 6 場次的課堂活動，共約 600 人次的師生參與，新的一年將續辦「翻轉教室!外國學生入課堂」，「國際文化週」將恢復舉辦，但是會採用線上形式，其他的活動會依據疫情的情況辦理，期待能夠恢復往日的規模。

圖書館

工作重點(一)提升學術成果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推動圖書館空間與服務國際化

- 辦理國際開放取用(Open Access Week)週推廣活動。
- 充實本校教師開放學者平台研究者資料、研究單位資料、研究成果及本校機構典藏內容。
- 與國際處合作辦理新生活動。
- 辦理英語讀書會帶領人招募與培訓及成果發表會。
- 全館樓層中英文指標及指引更新維護。

工作項目 1. 提升學術研究資訊服務，促進本校學術成果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績效說明

- (1) 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宣言，配合國際開放取用週(Open Access Week 10/19-25)活動，推廣 SDGs 倡議，辦理有獎徵答。
- (2) 充實開放學者平台資料內容提供業界查詢，促進產學合作。建置 492 位研究者資料(逾專任教師比 50%)、88 個研究單位資訊、23,000 筆研究成果；充實機構典藏系統內容，公開教師著作及學位論文 1,704 筆，推動研究人員論文預刊本授權。

工作項目 2. 推動圖書館空間與服務國際化，提升國際化校園氛圍

績效說明

- (1) 派員參與秋季班國際生說明會，與會學生 75 名。
- (2) 舉辦全英語或英語學習相關推廣活動，辦理 108-2 及 109-1 學期英語讀書會帶領人招募與培訓及成果發表，計 11 組 59 人獲頒證書。
- (3) 空間指標與網站雙語化維護與更新。配合總館一、三樓空間改造工程，更新全館樓層指標及指引及英語網頁。

工作重點(二)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

- 辦理英語讀書會、學生自主讀書會及成果發表；成立林口分館「閱讀與文學研究社」、「電影欣賞討論社」。
- 出版 3 本學術專書《歲時禮俗文化論略》、《中國神話的符號現象》和《臺北帝國大學與近代臺灣學術的奠定》。
- 製作特色文創商品 8 款，新增 3 寄售點，成立 YouTube 推廣平臺、新增 3 代售合約。
- 辦理出版文創行銷活動共 20 場。
- 爭取館藏發展經費新台幣 6,380 萬元，採購中西文多語言多媒體館藏 13,457 冊，收贈紙本書刊 2,869 冊。採購數位資源 27,476 種。

工作項目 1. 強化資訊素養與全人閱讀，培育人文與科學融通之領導人才

績效說明

- (1) 辦理英語讀書會活動，鼓勵國際生及相關系所同學導讀。109-1 學期英語讀書會首次參與者 19 人，佔比例 73%。
- (2) 辦理 109-1 學期學生自主讀書會說明及成果發表，計 119 人獲頒證書，首次參與比例為 14%。
- (3)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與文學研究社」、「電影欣賞討論社」，招募 30 位本校僑先部學生參與。辦理 7 次社團聚會，進行閱讀導賞與分組討論及期末成果發表。

工作項目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績效說明

- (1) 出版學術專書：《歲時禮俗文化論略》、《中國神話的符號現象》和《臺北帝國大學與近代臺灣學術的奠定》共 3 種。
- (2) 製作特色文創商品：製作本校 LOGO 領繩、織帶師大人短 T 兩款、織帶短 T 大地系列兩款；另以梁實秋故居特色開發立體卡片四款。
- (3) 辦理 5 場出版行銷活動。
- (4) 成立出版中心 YouTube 平台，製作「我們畢業了?」、「大獅兄畢業禮物挑選分享」、「尋鬼除魅」等宣傳影片。
- (5) 新增師子王藝術平臺、貳樓、嘉義文創園區 3 商品寄售點。
- (6) 新增 3 商品代售合約，包含本校秘書室、國立臺灣圖書館(中山樓)、新嘉文創，共計 21 項商品。
- (7) 規劃禮品行銷活動。配合節慶辦理禮品行銷活動共計 12 場次，另配合公共事務中心辦理「30 重聚」及「40 重聚」活動設攤，並參與 3 場校外市集。



校外設攤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禮品

工作項目 3. 深化夥伴關係，提升圖書館能見度與影響力

績效說明

參與全國性採購聯盟 TAEBDC、TEBSCO、DDC 等，共建共享中西文電子資源 24,851 種。

工作項目 4. 發展質優豐富館藏資源，支援師生教學與研究需求

績效說明

爭取館藏發展相關經費合計新台幣 6,380 萬元餘，採購優質中西文多語言多媒體各領域紙本實體館藏 13,457 冊，收贈中西文紙本書刊 2,869 冊。採購數位資源 27,476 種。

工作重點(三)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 完成總館二期(一、三樓)空間改造。
- 進行公館分館三、四樓空間改造。
- 新增校史特藏文物數位檔 99 筆，辦理 7 項特展。
- 建置高行健資料中心。
-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等資訊應用服務，開發即時環境監控系統。

工作項目 1. 建構彈性複合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第三場域

績效說明

- (1) 進行總館二期(一、三樓)空間改造執行與使用評估。本次改造以「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多元創意學習空間」為目標，增加各式討論及創意學習空間、校園書房、主題書展區。完成後入館人次比往年同期增加 30%。
- (2) 進行公館分館三、四樓空間改造工程，預定 110 年 4 月完成啟用。



校園書店



一樓大廳



三樓 Learning Commons



三樓期刊室

工作項目 2.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國家重要文化資產

績效說明

- (1) 新增校史特藏文物數位掃描檔後設資料共 99 筆；辦理能體善育一師大體育特展、乘風翱翔的白線帽—李登輝先生與臺北高校·臺灣師大特展、尋常見不凡—臺北高校植物標本特展、尋鬼、除魅—舞動生命之韻特展、筆墨現情誼—梁實秋文物展、張鼎鍾教授逝世十周年紀念特展及高行健《靈山行》等共 7 項特展，展示典藏之校史及特藏藏品 144 件。
- (2) 成立高行健資料中心：2000 年以《靈山》榮獲諾貝爾文學獎的高行健為本校講座教授並獲頒名譽文學博士。中心典藏高教授

捐贈手稿、演出與出版文獻等珍貴資料近 600 件、圖書約 500 筆。2021 年 1 月 25 日舉行「高行健資料中心啟用/《靈山行》特展開展暨新書發表」，首次展出高教授於 2017 年致贈本校的畫作《沉思者》、11 幅限量簽名版畫、《靈山行》攝影作品與主題書展。



高行健資料中心



高行健資料中心啟用 /
《靈山行》特展開展暨新書發表

工作項目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績效說明

- (1) 整合總館預約書籍跨校區借閱服務，運用 RFID 及智慧書架技術，設置自助預約取書區及取書服務，提供快速找書、便捷借閱的自助式服務，減少人工借閱人力，提供其他讀者瀏覽或預約，重新上架時自動定位，增加圖書使用率。



自助預約取書區

- (2) 購置感應設備並撰寫程式，即時監測總圖書館全館溫溼度、二氧化碳濃度並同步更新於網頁，以視覺化呈現。另更新圖書館行動版網頁並建置特展網站 3 個(體育特展、校慶特展、梁實秋文物展)。

【績效檢核表】圖書館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辦理開放取用(Open Access)推廣活動至少 1 場。	1 場	V		
2. 充實開放學者平台資料內容提供業界查詢，促進產學合作，建置率達 35%；新增機構典藏資料達 30 筆。	50% / 32 筆	V		
3. 參與國際處新生活動或辦理國際生導覽活動 2 場。	1 場		V	受疫情影響
4. 舉辦全英語或英語學習相關推廣活動 2 場。	3 場	V		
5. 空間指標與網站雙語化維護與更新執行率達 60%。 (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80%	V		
6. 辦理英語讀書會、自主讀書會，首次參加者比例分別達 10%。(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73% / 14%	V		
7. 積極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及發展主題叢書 3 種。	3 種	V		
8. 整合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8 種、辦理文創出版行銷活動 3 場。	8 種 / 20 場	V		
9. 爭取館藏發展經費 6,000 萬元以上，購置紙本館藏 10,000 冊以上、電子資源館藏 15,000 種以上、收贈捐贈圖書 2,000 冊以上。	經費 6,380 萬元 紙本 13,457 冊/ 電子 27,476 種/ 受贈 2,869 冊	V		
10. 完成總館二期(一、三樓)空間改造 100%、進行公館分館三、四樓空間改造工程 60%。 (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100% / 60%	V		
11. 新增典藏校史及特藏資料 50 件並進行數位典藏；辦理 5 特展。	99 件 / 7 特展	V		
12. 高行健資料中心建置達 80%。	80%	V		
13.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 2 項。 (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4 項	V		

檢討與改進：

歷年參與臺北國際書展舉辦出版品講座數場，109 年因國際疫情影響，臺北國際書展首次取消致已策劃的講座亦隨之取消，改以網路書店、社群媒體促銷推廣，考量國際疫情短時間無法預測，後續擬持續規劃線上行銷活動。

資訊中心

工作重點(一)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 完成機房自然風冷卻系統建置，並改善機房冷氣之導風口，讓空調的制冷能力藉此獲得提升。
-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 5 台伺服器更新，並持續宣導及提供穩固之虛擬主機服務。
- 完成各校區大樓間網路傳輸使用量的評估，並完成一棟大樓之骨幹交換器更新，以提升對外網路傳輸速度至 10Gb。
- 完成網路交換器設備 41 台更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 擴充升級既有無線網路基地台 87 台，以提升為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 完成現行資訊系統安全檢核機制之內容及項目調整，強化資訊安全，並協助各單位完成 32 個網站應用系統通過檢核。
- 輔導各一級行政單位資安人員參與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 20 張國際資安專業證照。
- 完成辦理 12 小時資安暨個資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工作項目 1. 增進校園資訊基礎建設

績效說明

- (1) 完成自然風冷卻系統建置，並透過環控系統自動化調控系統開關，並於林口機房機櫃通道間地板風口增設覆蓋地墊，有效阻絕冷氣外漏；同時鼓勵擁護將超過使用年限之 12 台主機報廢移出，以上措施均有助於提升機房整體制冷能力。
- (2)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擴充及升級作業，總計新增 5 台設備，並持續於資訊中心辦理資安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上宣導使用虛擬主機，本年度總計新增 30 台虛擬機。
- (3) 於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完成出口骨幹交換器更新，將傳輸速率由 1Gb 提升至 10Gb。
- (4) 完成 41 台既有用戶端 100Mb 網路交換器更新為 1Gb 網路交換器。
- (5) 完成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共用教室區域共 87 台無線基地台建置。

工作項目 2. 深化校園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績效說明

- (1) 因應資通訊安全法規修訂，及為強化本校各委外開發應用系統之資訊安全，除完成現行委外資訊系統安全檢核表之內容及項目調整外，並按此新表項目，協助本校各單位之網站資訊應用系統建置或維運案逐條檢視，同時輔導通過各項檢測，共計 32 件；另辦理網頁弱點掃描服務，共 89 件。

- (2) 辦理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國際證照課程，輔導各一級行政單位資安人員參與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之同仁，共計 20 名，未來將協助強化單位資訊安全管控及配合進行資安暨個資內部稽核作業。
- (3) 另有 3 位同仁參加行政院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課程，通過考試取得資安健診、Web 應用程式安全及資通安全概論等，共取得 3 張證書。
- (4) 於校內辦理資訊安全暨個資處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提供教職員有關資安及個資處理之必要知識，累計共 4 堂，計 12 小時。
- (5) 其他關於校園資訊安全推動事宜，尚有輔導各單位資訊系統進行資通系統分級，且符合資安法要求之防護基準普級共 32 項資安控制措施，共計辦理 5 場教育訓練課程，輔導行政單位系統共計 72 個。
- (6) 同時也針對本校教務、人事及總務等核心資訊系統，辦理資訊系統滲透測試，針對檢測出之弱點完成改善，完善系統資安防護。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證書頒證典禮



ISO27001LA 證書

工作重點(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 更新林口校區兩間教室電腦設備，並於三校區設置多元付費機制的印表漫遊設施。
- 深化雲端服務，防疫期間提供遠距教學使用，並完成公文桌面功能，便利居家辦公，使用人次較 108 年度成長 30%。
- 採用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網站公版模版，並建立推廣機制及諮詢服務。輔導學院及系所共計 37 個單位完成上線及人員培訓作業。
- 採用自由軟體提供教學研究應用，並辦理推廣活動。分梯次開設自由軟體課程共計 18 小時。

工作項目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績效說明

- (1) 暑假期間完成林口校區兩間(201 及 301)教室電腦更新，以及本分部校區電腦教室加裝 SSD 硬碟等作業。

- (2) 三校區設置多元支付印表據點，開放校園漫遊列印的創新服務。
- (3) 校園授權軟體放置軟體雲推廣使用，且大幅提昇防疫期間遠距教學使用軟體的便利性，擴增軟體雲使用需求及人數。

工作項目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績效說明

- (1) 推廣學術單位(學院及系所)網站移轉至新公版模組，計有 37 個單位完成移轉並上線，並輔導上線單位人員參訓。
- (2) 辦理 ODF 實體課程 3 梯次共計 8 小時，另有開放線上課程。
- (3) 辦理 3 場公版說明會，並開設 4 梯次研習輔導系所人員建置及維護公版網站，共計 10 小時。

工作重點(三)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 建立以承辦單位為主導測試之典範，協助 5 個行政單位完成測試計畫書。
- 建置臺師大微日誌 3 項整合式個人化資訊。
- 開發捐款經營管理平台，強化捐贈者及校友之關係經營與管理。

工作項目 1. 提升行政人員資訊能力

績效說明

- (1) 規劃提升行政人員資訊能力所需之課程類別及範圍，課程類別包含辦公室常用文書編輯軟體及應用系統軟體開發。
- (2) 開設系統開發流程之教育訓練，提高承辦單位與開發人員之系統共識度。此外，開創以承辦單位為主導測試之典範，協助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及秘書室等 5 個行政單位規劃測試資料、彙整測試案例，並完成測試計畫書。

工作項目 2. 建置臺師大微日誌

績效說明

完成建置個人化即時資訊平台，其中包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休學離校等 3 項整合式資訊，以增進本校教職員生校園生活之便利性與即時性。

工作項目 3. 經營管理智慧化

績效說明

- (1) 完成建置捐款經營管理基礎平台及開發平台關係經營工具，包含感謝信、年節賀卡及邀請函發送，也提供問卷調查、互動問答及校友重聚活動等互動式功能，增加校友及捐贈者的互動及認同度。
- (2) 建置各式捐贈相關統計圖表及收入支出相關報表功能，本校可依捐贈相關統計報表加強關係經營與管理，捐贈者也可了解經費之流向與成效，強化捐贈者信任及忠誠度，以深耕捐贈者與校友關係。

【績效檢核表】資訊中心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完成自然風冷卻系統建置。	完成	V		
2. 擴充及更新虛擬主機平台設備 2 台。	5 台	V		
3. 完成一棟大樓骨幹網路交換器更新為 10Gbps。	1 棟	V		
4. 更新用戶端網路交換器 100M 設備為 1G 網路交換器計 25 台。	41 台	V		
5. 升級及汰換及既有無線網路基地台計 40 台。	87 台	V		
6. 辦理資安暨個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2 小時。	12 小時	V		
7. 輔導單位資訊安全人員參與專業訓練並取得國際資安專業證照 10 張。	20 張	V		
8. 協助各單位完成網站應用系統通過資訊系統安全檢核計 20 件。	32 件	V		
9. 更新林口校區 2 間電腦教室。	2 間	V		
10. 使用軟體雲人次較 108 年度增加 30%。	30%	V		
11. 完成學院及系所網站移轉至新公版模組的 20 個單位人員培訓。	37 個	V		
12. 辦理自由軟體應用的推廣活動 10 小時。	18 小時	V		
13. 協助 5 個行政單位完成測試計畫書。	5 個	V		
14. 建置臺師大微日誌 3 項整合式資訊。	3 項	V		
15. 完成捐款經營管理基礎平台開發。	完成	V		

檢討與改進：

推動 ODF 開放文件格式提供教學研究應用，因涉及教職員使用習慣，本校電子公文附檔仍有少數不符 ODF 格式案件出現。持續開設 ODF 培訓課程，加強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教育部競賽。

體育室

工作重點(一) 強化國際運動競爭力

- 本校正式入選東奧選手 7 位。

工作項目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提昇師生國際視野

績效說明

109 年度原預定至少 5 支運動代表隊申請國際交流案，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國暫無法進行交流，預計 110 年度待疫情減緩，即啟動運動代表隊辦理國際交流乙案。

工作項目 2. 建立運科輔導機制，提昇國際競賽成績

績效說明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延至 110 年 7 月舉行，本校截至目前正式入選東奧選手有 7 位，分別是體操、游泳、空手道各 1 位與射箭、射擊各 2 位。

工作重點(二) 建立多元產業鏈結

- 科技部、教育部體育署及金牌書院運動科學支援案，共計 5 件。
- 媒合本校運動代表隊 12 隊與企業締約。

工作項目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績效說明

109 年度本校男、女生甲組籃球隊、女生甲組足球隊、跆拳道隊以及游泳隊，分別參與本校體育學系和運動競技學系教師所申請之科技部研究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支援計畫案、金牌書院運動科學支援案，共計 5 案。

工作項目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鏈結

績效說明

截至 109 年 12 月為止，新增 7 個企業與運動代表隊締約，目前共有 14 個企業與運動代表隊(共 12 隊)締約。

工作重點(三) 優化運動環境，提升運動參與人口

- 英日語會話與多益課程計有 75 位運動代表隊選手參加。
- 校內體適能檢測及其他服務人數達 5,177 人次。
- 校內教職員體適能檢測人數為 23 人，較上年度增加 15%。
- 建置 4 班普通體育課學生課後體適能增進資料庫。
- 主管運動班全年上課人次達 582 人次。
- 辦理運動防護講座 2 場次，運動代表隊選手參加計 30 位。
- 辦理 3 對 3 教職員工與學生之籃球賽，促進教職員工生之運動交流。
- 校本部室外籃、網球場地坪整修於 109 年 10 月完工。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推動運動代表隊選材及增能，促進本校甲、乙組特色運動之發展

- (1) 109 年 11 月 18 日配合金牌書院辦理大師講座，主講人為潘瑞根老師，講題「用跑步激勵人生的夢想」，共有約 10 名運動代表隊選手參加。
- (2) 109 年度 9 月至 12 月配合金牌書院開設英日語會話與多益課程，共 8 堂，共計 75 位運動代表隊選手參加。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2. 推廣運動休閒與防護知能，提昇師生運動素養

- (1) 109 年度校內體適能檢測及其他服務人數達 5,177 人次。
- (2) 校內教職員體適能檢測人數為 23 人，較 108 年度增加 15%。
- (3) 建置 4 班普通體育課學生課後體適能增進資料庫。
- (4) 主管運動班全年無休每週上課二次，全年上課人次達 582 人次。



主管運動班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3. 開發多元及創新的運動課程與活動，提升運動人口

- (1) 辦理運動防護講座 2 場次，講座分別於 10/22(四)、10/23(五)完成辦理，校部場次參加人數為 23 人(教職員 6 人，學生 17 人)；公館校區為 22 人(教職員 5 人，學生 17 人)。
-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排球系際盃，共計 41 隊參賽，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1 隊。
- (3) 109 年全校運動會於 11 月 19~21 日辦理完成，共計 1,927 人次參與田徑賽事，相較去年增加 227 人次，上升 12%。
- (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際盃共辦理羽球及桌球項目，本次桌球項目增加 9 個系所報名團體賽，總參與人數上升近 50%，羽球項目則稍微減少，下降 10%左右。
- (5) 109 年 11 月 21 日辦理 3 對 3 籃球，教職員工與學生之競賽，促進教職員生之運動交流。



運動防護講座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4. 優化運動場館設備及管理智能化

- (1) 校本部室外籃、網球場地坪整修於 109 年 8 月施作，後於 109 年 10 月完工。
- (2) 燈光智能控制系統因配合全校智慧校園規劃，始於 109 年 11 月確定施作方式，因超過 100 萬之財務採購使用最有利標方式進行，另於 109 年 12 月函報教育部同意，後於 110 年 1 月辦理評選小組人員選定，目前即將上網公告。

【績效檢核表】體育室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本校至少入選 3 名選手及教練，並獲得 1 面獎牌。	入選 7 名/ 東奧延期		V	受疫情 影響
2. 支援 2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5 件	V		
3. 媒合 7 隊運動代表隊與企業締約。	12 隊	V		
4. 甲、乙組運動代表隊參加英文課程逐年增加。	75 位	V		
5. 校內體適能檢測及其他服務人數達 5,000 人次。	5,177 人次	V		
6. 校內教職員體適能檢測人數增加 10%。	15%	V		
7. 增加 2 班普通體育課學生課後體適能增進資料庫。	4 班	V		
8. 建立主管運動班體適能履歷。	582 人次		V	
9. 辦理一種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運動競賽。	3 對 3 籃球	V		
10. 校本部與公館校區各舉辦一場運動傷害防護講座，鼓勵運動代表隊選手參加。	2 場/ 30 位	V		
11. 完成校本部運動場館燈光智能控制系統建置，縮減年度電費支出。	已報部		V	
12. 完成校本部室外籃球場地坪整修，提供師生完善運動環境同步減少運動傷害。	完工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在學生體適能檢測、體適能資料庫建立及其他部份呈現穩定狀態；教職員工體測人數雖小幅成長，但總數還是偏低，需多加強在教職員工宣導部分。另主管運動班已步入穩定狀態，師長之體能狀況改善許多，將進一步建立主管運動班履歷，藉由履歷更確切瞭解自身狀況。
- (二) 游泳館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完工，屆時將提前規畫水上新興運動課程之師資及課程，以利於開館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水上教職員工運動課程。
- (三) 智能燈光控制系統去年因配合智慧校園重新規畫而未能及時完成，110 年上半年將儘快完成本系統，達成減少電費支出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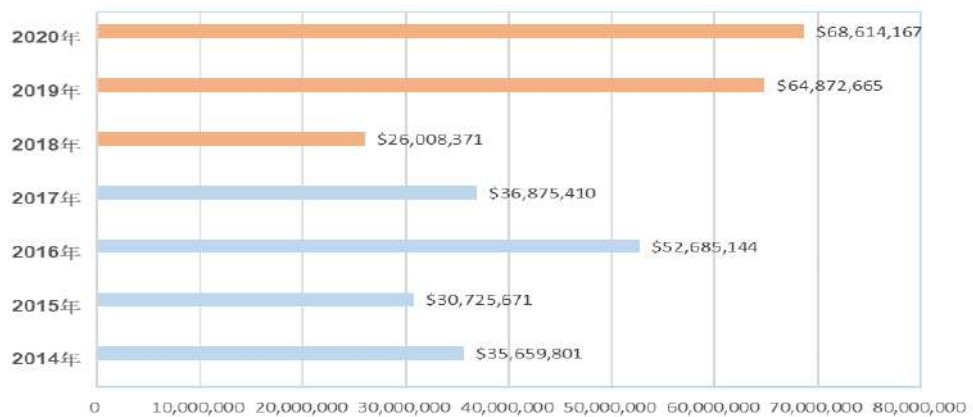
秘書室

工作重點(一)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 109 年度捐款總額達新臺幣 68,614,167 元。
-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 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達 60%。

工作項目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績效說明

- (1) 規劃募款活動，以最近三年(千萬以上巨額捐款不計)之平均金額為基準(3,000 萬)，每年成長 10%。109 年度捐款有 460 筆，共計 68,614,167 元，相較於 108 年捐款總金額 64,872,665 元，增加 3,741,952 元，成長約 6%。



本校 2014~2020 年捐款統計

- (2) 透過拜會、特定活動安排，積極開發企業贊助計畫，109 年除持續過去捐贈關係之經營，特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由本校會同校友總會一起邀請校友及社會各界慷慨解囊，募集「新冠肺炎紓困助學金」計新臺幣 1,530 萬元，以助學子減輕經濟壓力，安心就學。此外並結合學校歲末音樂會舉辦感恩餐會，加強與捐款人交流互動，開發潛在捐款對象，以擴大本校募款效能。



新冠肺炎紓困助學金募款餐會

工作項目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績效說明

- (1) 優化募款網站，完成與學務處合作之夢想起飛獎助學金專案、與國際處合作之 NTNU 100 GLOBAL DOUBLE 專案、與體育室合作之運動企業贊助專案，並新增「指定捐款」項目俾利日後開放院系所使用。
- (2) 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109 年度完成獎學金系統、出納組

支付系統、主計室系統之資料介接與流程整合；捐贈收入及支出資料之串接與統計報表、新舊系統資料之移轉及資料正規化已進入系統開發階段，整體完成率達 60%。

工作重點(二)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 完成介接學生事務處相關資料庫，並整合網路公開資訊，完成 15 張學生相關資料表。
- 完成 2 項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報告與 5 大項互動式校務資訊儀表板。

工作項目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數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績效說明

- (1) 擬定資料調查與公開基準日，確保校務資料一致性。
- (2) 完成介接學生事務處相關資料庫，並利用網路爬蟲技術與大學校庫公開擷取相關資訊，整合校內外資料，共計完成 15 張資料表，以利後續進行相關議題分析，掌握高教環境趨勢之變化。

工作項目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績效說明

- (1) 完成「本校推動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成效評估分析」與「本校生源穩定性分析-休退學率分析」2 項師大校務研究議題分析報告，作為相關決策調整之依據。
- (2) 完成「大學部交叉查榜」、「碩士交叉查榜」、「畢業生流向分析」、「全校系所資訊」與「頂大外籍師資資訊」等 5 大項互動式校務資訊儀表板，作為掌握高教相關資訊與情勢變化之依據。
- (3) 建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果追蹤儀表板，即時掌握校務發展計畫進度與現況。

工作重點(三)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 新增 10,416 位校友資料，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 新建校友中心網站，有效傳遞校務發展、校友服務等相關資訊。
- 規劃辦理「畢業 30、40 重聚」，二場活動參加人數達 676 人，連結國內外各地、各系所師大人，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
- 規劃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系列活動，透過經驗傳遞、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生涯輔導。
-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今年因疫情影響，改以寄發 2,086 人次電子報提供校友各項訊息。
- 推動成立 5 個校友社團。
- 開放 17 場次供校友志工自主登記辦理校友論壇、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 拜會 15 人以上重要校友，成立校友智庫，參與校務規劃。

工作項目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績效說明

- (1) 積極充實校友資料庫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配合 9,800 筆校友資料 campaign，109 年度校友資料庫共新增 10,416 筆資料，執行率為 104%。
- (2) 建置新版校友中心網站(<https://alumni.ntnu.edu.tw/>)，傳遞校務發展、校友服務等相關資訊。內容包含校務新聞、各行各業校友專題報導、校友活動訊息、校友證與校友福利、電子報、各地(類)校友會資訊，及校友交流園地。
- (3) 規劃辦理校友重聚活動，包括 79 級畢業 30 重聚，找回 420 位填寫校友資料庫通訊錄，計 271 位校友及 51 位當年師長共 322 人次參加 109 年 10 月 17 日校友重聚活動；69 級畢業 40 重聚，找回 365 位填寫校友資料庫通訊錄，計 266 位校友及 88 位當年師長共 354 人次參加 109 年 11 月 7 日校友重聚活動。二場校友重聚活動均超過 300 人參與，校友們重溫當年青春時光，師生共憶金色年華，並相約 100 周年校慶再聚首。



79 級 30 重聚席開 42 桌



畢業 40 年團聚大合照

工作項目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績效說明

- 分別於 109 年 6 月 5 日邀請第 20 屆傑出校友，包括第一社福基金會執行長/60 級英語系賴美智、金牛微電子董事長/61 級物理系張大立、中央研究院院士/68 級歷史系王明珂，舉辦大師沙龍講座：生命的韌性與永續；以及於 11 月 27 日與國文系合辦許勝雄校友講座，講題為會當凌絕頂，一覽眾山小：創業經驗甘苦談，跟大家分享他們的創業、研究歷程，與會人數達 200 人，透過經驗傳遞，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生涯輔導。



大師沙龍講座：生命的韌性與永續

工作項目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績效說明

為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以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俾促進校友對母校各項建設之關心與協助。惟因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原訂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前往美洛杉磯舉辦之「2020 年美加地區校友峰會」，將延期辦理。另外透過雙月出刊的@NTNU 師大人電子報寄送給海外校友共計 2,086 份(人次/每期)，以加強連結海外校友，並透過此傳遞母校關懷之意及校務發展近況等訊息。

工作項目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績效說明

- (1)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109 年度規劃辦理校友重聚活動並鼓勵各單位成立校友社團，除了畢業 30、40 重聚籌備會，另有美術學系碩專班系友會、親善大使校友會、英語學系系友會等社團成立，希藉由興趣交流、發揮專長，促進校友間聯繫與互動，以凝聚校友力量，進而協助學校發展。
- (2) 每月開放場次供校友志工自主登記辦理校友論壇、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30 重聚及 40 重聚活動籌備校友志工定期聚會討論重聚籌備事宜，共開放 17 場活動，以增加校友互動機會，活絡感情，促進校友凝聚力。
- (3) 成立校友智庫，讓各界校友依其專業參與學校事務。
109 年度校長暨相關主管於 7、8 月暑假期間分別拜會台南、嘉義地區第 18 屆傑出校友呂聯宗董事長、第 11 屆傑出校友張洸照總裁，共同商討新冠肺炎疫情對母校的影響以及學校音響設備硬體提升；拜會高雄林香吟校長、高師大吳連賞校長、第 7 屆傑出校友楊弘敦教授，國精化學蔡友涼董事長等，及嘉義地區第 9 屆傑出校友黃敏惠市長、文化局盧怡君局長等重要校友，共商高教發展與本校校友校長聯誼會籌備等事宜；拜會苗栗、桃園地區育達科技大學董事長王育文、桃園許唐敏校長、李大偉校長等校友，共商百年校慶等系列活動籌辦、校長聯誼會籌備以及大學經營等課題。並邀請傑出校友、企業校友等各行業領袖、高階主管校友成立校友智庫，讓各界校友依其專業參與學校事務。

【績效檢核表】秘書室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年度募款績效較最近三年(千萬以上巨額捐款不計)之平均金額(3,000 萬)成長 10%。	6,861 萬	V		
2. 開發至少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	1 家	V		
3. 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達 50%。	60%	V		
4. 新增校友資料庫達 9,800 筆以上。	10,416 筆	V		
5. 舉辦「畢業 30、40 重聚」2 場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2 場 計 676 人	V		
6. 每年舉辦 12 場次校友講座系列活動。	2 場		V	受疫情影響
7.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每年參加人數達 350 人以上，因疫情改以寄發電子報方式提供校友各項訊息。	2,086 人次	V		
8.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	5 個	V		
9. 每月開放場次供校友志工自主登記辦理校友論壇、講座、工作坊等活動。	17 場	V		
10. 分批拜會並徵詢校友意見，成立校友智庫，參與校務規劃。	15 人以上	V		
11. 介接並整併學生事務處相關資料庫，共 15 張資料表。	15 張	V		
12. 提出 2 項分析報告，完成 5 大項互動式校務資訊儀表板。	7 項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校校友以任職教育單位居多，在資源拓展方面，較乏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募款工作推動不易，未來除了加強與校友連結，凝聚更多力量，並應透過特定活動之安排，整合校內相關單位並聯結民間企業資源(CSR)，以加強開發潛在捐款對象及加強與捐款人間之交流，俾利爭取更多的資源挹注。
- (二) 持續強化並精進各項宣傳管道，將本校校務發展近況及相關新聞報導彙整發送海內外校友，提高本校新聞搜尋及曝光率，強化國際能見度和社會影響力，增加各界對本校之好感與認同。
- (三) 目前已盤點並逐步介接校內各處室之資料，佐以爬蟲技術擷取網路相關公開數據，建構校務資料，作為以據為策之基石。然而，由於不同資料來源形式與定義未有一致格式，在資料清洗(data clearing)與整合上有一定難度，因此已逐步建立統一之資料定義與格式，作為未來資料整合之基礎。
- (四) 目前已完數項校務相關議題分析報告與校務相關儀表板，作為相關決策議題之數據參酌。然而不同層級之決策依據需求不同，因此，未來持續規畫依據不同層級建立相對應之儀表板，作為因應不同決策層次之參考依據。

人事室

工作重點(一)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 聘任具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資格條件之教師。
- 傑出專案教研人員優先納編。
- 編列專款禮聘大師級講、客座教授。

工作項目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績效說明

- (1) 鼓勵各系所延攬講座級卓越人才，凡擬聘具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資格條件之教師，員額申請案作業流程從簡。本校 109 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合計 43 人，其中包含榮獲玉山青年學者 2 人，截至目前計延攬玉山青年學者 4 人。
- (2) 新聘專案教學人員服務滿 1 年，經評鑑通過，研究表現傑出且符合各學院專任教師新聘門檻之資格條件者，得優先納編為編制內專任教師。109 年度計有 5 位優秀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3) 持續延攬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如諾貝爾獎得主高行健、中研院王汎森院士等多位大師擔任講座、客座教授，並編列禮聘名師專款支應相關費用，109 年度經費已實際運用 965 萬 7,162 元，執行率高達 64%。

工作項目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績效說明

- (1)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結合職涯發展，引導教師專長分流並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領域，自 102 年 8 月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 (2) 本校為配合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政策，由教學發展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與人事室共同研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擬訂教學升等審查原則草案，以增列教師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惟鑒於教學領導型教師之聘任及評鑑標準難訂，審查委員難尋及考量實施效益有限等因素，暫緩推動教學領導升等制度。

工作重點(二)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 109 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80 人，協助新進人員熟悉校務理念、行政程序及工作技巧，進而推動校務發展及促進團隊合作。
- 辦理「2020 雁行營-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1 場，推動新任學術主管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建立彼此共識；另辦理 6 場主題課程。
- 經年終考評考列優等人員計有 49 人，增列核發給每位考列優

- 等之約用人員考核獎金一萬元。
- 為留任優秀之約用人員，增加約用人員薪給表之職務加給等級，另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範，修正約用人員升等級之規定。

工作項目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績效說明

- (1) 為增進行政人員因應環境變動所需的能力，並培育具前瞻視野及國際觀之行政人員，爰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 109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階及基層人員晉升訓練暫停辦理。另已建立先修課程檢核表，供自行修習數位或實體課程，作為替代方案。
- (3) 為協助新進人員熟悉校務理念、行政程序及工作技巧，進而推動校務發展及促進團隊合作，109 年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80 人。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工作項目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績效說明

- (1)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09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活動暫停辦理。
- (2) 推動新任學術主管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並建立彼此共識，「2020 雁行營-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業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完竣，計有 27 名新任學術主管參加；另辦理「師生關係」、「教學提升」、「國際合作」、「欣賞式探詢」、「違反行政倫理」及「校友募款」等 6 場次相關主題課程。



2020 雁行營及相關主題課程

工作項目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拔擢優秀行政人才

績效說明

- (1) 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要點規定，經單位主管考評 90 分以上表現傑出之約用人員，年終考績考列優等，為激勵約用人員工作士氣，鼓勵表現傑出之約用人員，並增列核發給每位考列優等者考核獎金 1 萬元獎金，109 年度計發給 49 位考列優等人員。
- (2) 修正升等級規定，預估三年內陞等級人數由 21 人增加為 27 人，提高升遷名額超過 10%

工作重點(三)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 優先開發「居家辦公」及「VPN 簽到退」功能並優化「線上投票系統」。
- 產學合作系統與本校人事資料同步，減少約 2,900 人次人員建置時間及提升人力效能。
- 109 年 9 月啟用「產學計畫聘案進度查詢功能」App 上線，供同仁簡便查詢。
- 109 年共舉辦 1 場外籍教師座談餐敘。
- 109 年共舉辦 6 場專題演講及研習。

工作項目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績效說明

- (1) 本校 109 年配合約用人員薪資結構調整，業已整併約用人員 105 年以後待遇資料(950 人)，留下詳細待遇結構軌跡。
- (2)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居家辦公及避免群聚，優先開發「居家辦公」及「VPN 簽到退」功能上線使用，並優化「公版投票系統」辦理各項會議代表選舉。
- (3) 產學合作系統與本校人事資料同步，減少約 2,900 人次人員建置時間及提升人力效能。
- (4) 建置 1 個 App：「產學計畫聘案進度查詢功能」，便利同仁能「隨時」、「即時」快速查詢及掌握產學合作人員(專任助理)聘案進度，本項功能於 109 年 8 月完成規劃、開發及線上測試，並於 109 年 9 月上線啟用。

工作項目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績效說明

- (1)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實施校園實名制，並避免大規模群聚，爰暫停辦理教職員工親子日。為感謝並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中午假溫州會場以外燴(Buffet)方式辦理外籍教師座談餐敘，共計有外籍教師 13 人參加，在歡愉的耶誕音樂氣氛中，以輕鬆自在的方式相互認識及交流，並致贈每人 1 本外籍教師手冊，協助外籍教師瞭解相關權益並融入校園生活。

- (2) 109 年共舉辦 6 場專題演講及研習，包括「國際禮儀」、「佛系理財、樂活人生」、「新興網路科技在公務推動之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性別主流化」及「國際化行政及輔導人員英語研習」。



外籍教師座談餐敘

【績效檢核表】人事室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聘任具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資格條件之教師計 2 人。	2 人	V		
2. 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計 5 人。	5 人	V		
3. 執行 109 年度所編列禮聘名師專款支應相關費用。	執行率 64%	V		
4. 協助新進人員熟悉校務理念、行政程序及工作技巧，進而推動校務發展及促進團隊合作，預定 70 人參加。	80 人	V		
5. 推動新任學術主管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並建立彼此共識，預定辦理 1 場，另辦理 5 場主題課程。	1 場 / 6 場	V		
6. 增核約用人員考核獎金一萬元，藉以激勵團隊士氣，產生積極負責、創新承諾及團隊合作的組織文化。	49 人	V		
7. 提高約用人員陞遷名額約 10%，透過個人自我價值的提升，將個人目標與組織目標結合。	超過 10%	V		
8.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居家辦公及避免群聚，優先開發「居家辦公」及「VPN 簽到退」功能上線使用，並優化「公版投票系統」辦理各項會議代表線上選舉。	使用人次： 31 人/ 409 人/ 863 人次	V		
9. 產學合作系統與本校人事資料同步，減少約 2,900 人次人員建置時間及提升人力效能。	減少約 2,900 人次	V		
10. 規劃人事室相關業務放置 APP，每年至少增加 1 個新功能，供同仁簡便查詢。	1 個	V		
11. 109 年共舉辦 1 場外籍教師座談餐敘。	1 場	V		
12. 每年定期舉辦 6 場關於身心平衡相關講座。	6 場	V		

檢討與改進：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參訪活動；原規劃辦理之幸福講座系列演講，改以推廣國內數位學習平臺有關人際和諧、財務富足、身體健康、心靈安頓、生活充實、工作勝任等系列課程供行政同仁選讀，未來如疫情趨緩，將辦理相關實體訓練。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工作重點(一)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2 場次。
- 完成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計畫指標調整。
- 參與 1 場次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工作項目 1.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績效說明

與理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共同辦理『環境教育系列講座』，特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黃俞升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盧乙嘉博士後研究員，分別就海洋領域及地質等多元化領域進行交流互動，共計兩場次。



環境教育系列講座



環境教育系列講座

工作項目 2. 參與「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

績效說明

配合本校秘書室永續發展中心完成校內符合標準之各大項目進行統整與評估，經永續發展會議決議，預計將於 110 年完成評分提送，以跨足國際性永續發展認證系統，並成為全國第一所參與國際評比的大專校院。

工作項目 3. 鼓勵教職員生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

績效說明

因受 COVID-19 國際疫情影響，改由邀請國內環境教育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講座課程及本校環教所張子超教授以視訊方式參與日本環境教育學會第 31 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探討國際環境教育議題，提升相關知能。



環教所方偉達所長
環境教育主題課程



地理系 Dr.Mucahid Mustafa Bayrak
探討國際環境議題講座

工作重點(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 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證。
- 建置「實驗室毒化物 QR-CODE 系統」。
- 辦理國家防災演練活動 1 場次。
- 辦理環境教育 1 場次。

工作項目 1. 培養師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規劃(P)、執行(D)、追蹤
績效說明 (C)、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1) 依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精神，將既有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計畫及表單系統化建置。
- (2) 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獲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認可效期 3 年 (109.8.1~112.7.31)。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制度認可證書

工作項目 2.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績效說明

完成建置「實驗室毒化物 QR-CODE 系統」功能，並委託工研院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中增加危害物清單及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表、禁水性化學品分類等功能，有利本校狀況掌控及災害處理。



QR-CODE 掃瞄後，依化學品特性分類顯示禁水性物質、爆炸性物質及易燃性物質等內容。

工作項目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績效說明

- (1) 9月2日於本校公館校區辦理毒化物災害防救演練之環境教育活動，以實驗室及毒化物運作場所為演練對象，模擬毒化物「鉻酸鉀」及「三氯甲烷」之洩漏處理，並搭配地震疏散演練、傷患急救處理及鄰近學校區域聯防概念，更邀請文山消防分隊至校區，教導師生及里民滅火器及消防栓設備正確使用方式，共計觸及師生達300人以上。
- (2) 9月21日結合本校公館及林口校區教職員生與鄰里居民，辦理年度國家防災演練活動，除有地震緊急避難疏散情境演練，亦模擬災後物資發放流程，提供參與者實用之防災物資，兩校區共計觸及達600人以上。



以物品護頭，
避免重物砸傷



疏散後集合點名
回報狀況



滅火器及
消防設備操作



救難物資發放

109.9.21 國家防災演練活動

工作重點(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 完成發行環安衛電子報。
- 建置2臺「腳踏車發電機」。

工作項目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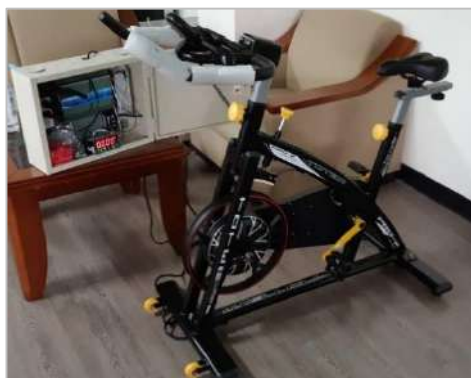
績效說明

於109年12月完成環安衛電子報平台建置，採每季發刊，內容包含宣導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節能減碳相關知能及訊息，電子報網址：<https://insp.eshs.ntnu.edu.tw/epaper/include/index.php>

工作項目 2. 結合校友推動智慧綠

績效說明

109 年完成購置兩台腳踏車發電設備，目前正在規劃設計相關應用軟體，以便紀錄踩踏時所產生的發電量，或可提供使用者手機充電，本校部分路燈使用，結合環保、綠能與運動娛樂，預計將此研發系統與校友進行實質之產學合作。



腳踏車發電設備



腳踏車發電設備發電量

【績效檢核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辦理 1 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2 場	V		
2. 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計畫指標調整。	完成	V		
3. 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視訊)。	1 場次	V		
4. 獲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證。	認證	V		
5. 建置「實驗室毒化物 QR-CODE 系統」。	建置	V		
6. 辦理 1 場次國家防災活動。	1 場次	V		
7. 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活動。	1 場次	V		
8. 發行環安衛通訊電子報。	完成	V		
9. 建置 2 臺腳踏車發電設備。	2 臺	V		

檢討與改進：

因受 COVID-19 國際疫情影響，部分結合社區、鄰近學校或國際會議等無法順利完成，或改採用其他替代方案辦理。未來若有不可抗拒因素，將先規劃備案，以利活動如期如質完成。

進修推廣學院

工作重點(一)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 辦理教育部各類教師增能班、第二專長班等，共計 15 班。
- 開設推廣課程華語師資、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共計 13 班。
- 開辦各類推廣課程計有藝術系列等 1,472 班次、師大小大師營隊 143 班次。
- 辦理專業領域推廣教育學分課程計圖書資訊碩士學分班 1 班。
- 為拓展客源接觸面，辦理推廣課程大師講座，共計 7 場。

工作項目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績效說明

- (1) 因應 108 新課綱實施，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如家政、健教及科技領域等第二專長學分班及特教資優班等，計 15 班。
- (2) 配合本校華語專業優勢，辦理各類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計有證照班、實務專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及工作坊等計 13 班。
- (3) 運用本校數位學習量能結合系所辦理推廣課程-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學分班 1 班。

工作項目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績效說明

- (1) 辦理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藝術、語言、美學/文創、電腦設計、資訊科技、運動健康等系列課程，計 1,472 班。
- (2) 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公館校區、林口校區)，計有美術、數學、語文、運動、資訊科技、創客教育等課程。冬夏營隊總招生班次為 267 班次(冬令營 58 班次、夏令營 209 班次)。因疫情影響開辦狀況，總計開設 143 班次。(冬令營可辦 41 班次，因疫情影響全部停辦。夏令營因學校延後放假，故開辦計 143 班次)。
- (3) 為拓展客源接觸面，辦理推廣課程大師講座(美學/文創、設計、商業管理)，共計 7 場。



109 年度推廣教育課程文宣海報資料

工作重點(二)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 參與海外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投標，得標地區為印尼專班。
- 辦理國內僑校華語營隊，計 5 個梯次。

工作項目 1. 參與僑委會海外各地區教師及青年研習班投標

績效說明

- (1) 海外各地教師班次，參與泰汶地區等 5 班投標，得標地區計有泰汶班、歐非班及馬來西亞等地區計 4 班，因疫情影響同意僑委會政策辦理解約，並爭取投標辦理線上遠距研習班，得標地區為印尼專班。
- (2) 海外青年來台華語研習班次得標計有泰國、菲律賓地區及第四期班，計 3 班 270 人，亦因疫情影響同意僑委會政策辦理解約。

工作項目 2. 辦理海外各地師生交流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績效說明

- (1) 規劃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8 個梯次，因疫情影響改為辦理國內僑校營隊，計 5 個梯次。
- (2) 原辦理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有伯樂書苑、教育專業、文史課程及教師蹲點研究等，計 7 班次，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改為規劃國內高中營隊，於翌年(110 年 2 月)辦理 1 個班次。



109 年度華語系列課程廣宣

工作重點(三)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 辦理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及推廣工作，計 13,866 人次參加。
- 辦理客委會委辦各級客語認證考試及推廣工作，計 27,108 人次參加。
- 辦理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及族語推廣，計 31,024 人次。

- 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業課程班計 8 班及各族語學習班 39 班，計 432 人次。
-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全國設置 150 位語推人員及語推人員專管系統，並安排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工作等。

工作項目 1. 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績效說明

- (1) 有關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試題研發等相關工作，經執行後其認證考試、試題研發及推廣等相關工作，計 13,866 人次。
- (2) 辦理客委會客語推廣及認證專案，計有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客語能力中級及中高認證等試務工作，共計達 27,108 人次。
- (3) 執行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畫，本年度計有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等 5 級別，計 31,024 人次。

工作項目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績效說明

- (1) 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業課程(20 學分)班計 8 班及各族語學習班 39 班，計 432 人次。
- (2)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全國設置 150 位語推人員，進行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工作，設置語推人員專管系統進行各項考核，並安排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工作等。



各語言專案推廣研習及考試廣宣海報

【績效檢核表】進修推廣學院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配合教育政策需求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第二專長等計 11 班。	15 班	V		
2. 辦理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0 班。	13 班	V		
3. 辦理專業領域推廣學分課程如圖書資訊碩士學分班 1 班。	1 班	V		
4. 辦理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藝術、語言、美學/文創、電腦設計、資訊科技、運動健康等系列課程，計 1,300 班。	1,472 班	V		
5. 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有美術、數學、語文、運動、資訊科技、創客教育等課程，計 271 班。	143 班次		V	受疫情影響
6. 為拓展客源接觸面，辦理推廣課程大師講座 3 場。	7 班	V		
7. 辦理國內僑校華語營隊計 5 個梯次。 (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5 個梯次	V		
8.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研發及推廣等相關工作，計 10,000 人次。	13,866 人次	V		
9. 辦理客委會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客語能力中級及中高認證等試務工作，計 29,000 人次。	27,108 人次		V	受疫情影響
10. 辦理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畫，計 23,000 人次。	31,024 人次	V		
11. 辦理原住民專業 20 學分班計 3 班及族語學習班 10 班。	8 班/39 班	V		
12. 全國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150 位。	150 位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本校積極善盡社會責任，辦理各類推廣教育課程，服務對象從幼兒至銀髮族群，課程內容廣受肯定與支持，惟因受限教室之功能性及周邊活化，致使學習環境受干擾，目前採策略聯盟方式與校內其他單位相互借用，使每季開班數最大化，以維持其開班數及學員續班率。
- (二) 在國家語言推廣方面，除原有之原住民語、客語及閩南語之研習及師資培訓外，更深耕於各語言之認證測驗，且在各項試務工作有其高度公信力與穩定度；應可將現有各項資源，進行更專精研究與發展，以落實與精進臺灣語言與文化之推廣與保存。
- (三) 在各類師資培訓、華語專業及人文藝術等領域，本校一直是海外師生、各界人士來臺進修研習之首選學校，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海外各級學校或僑校教生或各類人士大幅減少；故本校結合各單位在遠距教學之專業優勢，積極開發相關視訊課程，開設不受時空限制之線上課程。

僑生先修部

工作重點(一)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 辦理 3 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建立華語文科課程地圖，建構系統性之學習進程。
- 開設 12 門僑生學業輔導夜間補救教學課程，並完成華語文科等 8 門 Moodle 數位學習課程之建置，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
- 辦理 6 場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含 2 場工作坊、3 場教學精進計畫、1 場網路大學籌備處所舉辦之教師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追求教學卓越提升僑生教育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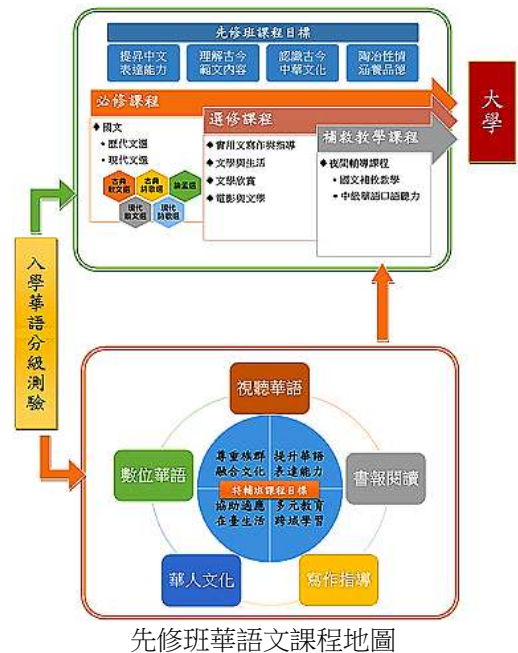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績效說明

- (1) 辦理 3 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含 1 場秋季班教學研討會、2 場「華語文科課程地圖研討會」，建構華語文科課程地圖，提供學生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
- (2) 統整建構先修班與特輔班華語文課程地圖，發展出配合政策、符合學生需求之具特色華語文先修教育。
- (3) 設計問卷，搜集並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作為規劃華語文選修課程之重要參考。



109 年 9 月、11 月
「華語文科課程地圖研討會」



工作項目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績效說明

- (1) 開設 12 門僑生學業輔導夜間補救教學課程，並推動教師使用本校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完成華語文科等 8 門 Moodle 數位學習課程之建置，增加教學的互動與多元性。
- (2) 積極提升教師自我數位能力，提升教師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之相關知能；推動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提升學生學習效率。
- (3) 辦理 6 場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含 2 場工作坊、3 場教學精

進計畫、1 場網路大學籌備處所舉辦之教師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追求教學卓越提升僑生教育品質。

工作項目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績效說明

- (1) 舉行華語、英文、數學相關能力測驗—華語文於 9 月 16 日舉辦特輔班新生華語文能力測驗，按學生華語文能力進行適性編班；英文依據分級測驗結果，挑選適合英文教材，並進行學生分組上課；數學於 9 月 18 日到 9 月 25 日舉辦僑先部秋季班與特輔班數學能力測驗，於 10 月 30 日完成僑先部秋季班數學期初線上測驗，結果作為第 2 學期秋季班選修課與夜間輔導課開設依據。
- (2) 開設 2 門華語文選修課程—實用文選讀與寫作、文學與生活，訓練學生寫作與組織能力；開設僑生學業輔導夜間補救教學課程 2 班，幫助先修班及特輔班能力測驗成績落後之學生，加強其華語能力。
- (3) 增加規劃特輔班文化體驗課程—書法筷子文化體驗、華語流行歌曲教唱等活動，幫助學生在活潑的學習環境中學習中文、使用中文，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並瞭解華人文化之美。



特輔班文化體驗課程-書法



特輔班文化體驗課程-象棋

工作重點(二)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力

- 舉辦領袖人才培養系列講座 5 場，提升學生知能。
- 晨間集合觀念溝通計 14 次，宣導相關資訊。
- 進班團體輔導計 9 次，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提升學生對於法定傳染病防治之正確認知率達 100%。

工作項目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績效說明

- (1) 舉辦領袖人才系列講座 5 場，包含辦理溝通技巧、領導藝術專題講座、Excel 電腦操作技能、法律與生活專題講座、感謝信撰寫專題等專題講座。
- (2) 提升學生知能，成立「活動領導規劃社」之學生社團，協助辦理歌唱比賽活動及擔任學務處辦理之高齡夢想市集擔任活動志工。



辦理溝通技巧專題講座



擔任學務處辦理之高齡夢想市集活動志工

工作項目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績效說明

- (1) 每週三及週五進行晨間集合觀念溝通計 14 次，透過晨間集合的觀念溝通，讓學生得以了解學校相關規定。
- (2) 9 月~12 月由 3 位專責導師進班團體輔導計 9 次，藉由專責導師入班輔導，除針對缺曠課外，也了解學生的學習與生活。

工作項目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績效說明

- (1) 落實三級輔導：7~9 月輔導新、舊生接機及教育部系統通報，8~9 月輔導新生服務隊接待新生及 10~12 月入班輔導關心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況。
- (2) 提升學生對於法定傳染病防治之正確認知：9 月新生註冊，發放乾洗手液防疫宣導品，並衛教使用時機，參加人數 600 人，正確認知率達 100%。宣導法定傳染病及我國防疫政令宣導，並衛教正確配戴口罩及配戴口罩時機、使用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正確認知率達 100%。

工作重點(三)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 辦理招生宣導活動 6 場，增加僑先部海內外能見度。
- 辦理新生問卷調查，藉以評估招生策略與方向。
- 辦理 4 場與僑先部結業校友聯誼活動。
- 接待海內外參訪團 10 團，與相關單位建立穩固情誼。
- 辦理種子計畫訓練 2 場，推廣臺灣的升學制度及僑生先修教育，進而增加生源。
- 建置典範校友網頁，點擊率或瀏覽人數 7,168 人次，增進校友對母校的認同與向心力。

工作項目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績效說明

- (1) 年度疫情關係，招生人員無法親赴招生重點地區且無法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變更辦理方式，改以線上直播、委請校友於當地參加教育博覽會與接待海內外參訪團等方式進行，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6 場、接待參訪團 10 團。
- (2) 109 年 3 月 26 日僑先部官方網站新版網頁正式上線，以功能性、實用性，並結合美觀等多項特色為訴求，除了讓海內外師生透過僑先部網頁對於臺灣大學的校院有更深入了解，亦讓僑先部資訊更一目了然，進而增加對於僑先部好感度，109 年官方網頁平均每月 4 萬人次瀏覽。
- (3) 109 年辦理 2 場種子計畫培訓(培訓對象：馬來西亞、香港、日本與印尼地區學生)，其中計 4 位學生返回母校向學弟妹進行宣導(學校名稱：馬來西亞中華第一中學、居鑾中華中學、蘇丹依斯邁一校、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109 年 3 月線上大學博覽



109 年 2 月馬來西亞古晉留台參訪團

工作項目 2. 開拓僑教生源，促進國際化發展
績效說明

- (1) 僑先部於學期初進行新生問卷調查共 297 份，回收之問卷用以評估，做為 110 年招生策略與規劃方向；將結業榜單成果放置於僑先部網站中，並提供給海內外中學升學輔導教師參考，讓師長了解僑先部之價值。
- (2) 109 年 6 月份與馬來西亞負責升學單位簽約，於當地「升學情報-升學互動網」及華文升學輔導雜誌「升學情報-升學指南」中，刊登僑先部特色與資訊。
- (3) 於 11 月舉辦 1 場高教深耕論壇-2020 年亞洲青年教育發展：中學升學政策與進路論壇-國際化經驗對話研討會，特別邀請到國際知名國際文憑(IB)教育學者日本坪谷・紐厄爾・郁子擔任專題講演者、緬甸、香港、越南與馬來西亞等多位海外專家學者參與，除累積僑先部僑界人脈外，亦促進臺灣與各國之間的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形象。



於馬來西亞華文升學雜誌「升學情報-升學指南」刊登僑先部資訊

工作項目 3. 連結結業校友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績效說明

- (1) 目前已建置僑先部典範校友網頁(10筆菁英校友資料)，109年典範校友網頁點閱人次約7,168人。
- (2) 辦理4場與僑先部結業校友聯誼活動，計約200人次參與。



校友返校活動 -
國防醫學院校友與學弟妹們交流



一日頂尖大學 -
校友與學弟妹們交流

【績效檢核表】僑生先修部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辦理 3 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建立華語文科課程地圖，建構系統性之學習進程。	3 場	V		
2. 開設 12 門僑生學業輔導夜間補救教學課程，並完成華語文科等 8 門 Moodle 數位學習課程之建置，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12 門/ 8 門	V		
3. 辦理 6 場教師專業發展研習活動，含 2 場工作坊、3 場教學精進計畫、1 場網路大學籌備處所舉辦之教師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6 場	V		
4. 舉辦領袖人才培養系列講座至少 5 場。	5 場	V		
5. 晨間集合觀念溝通至少 12 次。	14 次	V		
6. 進班團體輔導至少 8 次。	9 次	V		
7. 提升學生對於法定傳染病防治之正確認知率達 70%。	100%	V		
8. 辦理海內外招生宣導活動 5 場。	6 場	V		
9. 辦理新生問卷調查，至少回收 250 份問卷。	297 份	V		
10. 辦理僑先部結業校友聯誼活動。 (本項為校發計畫修正指標)	4 場	V		
11. 接待海內外參訪團 10 團。	10 團	V		
12. 辦理種子計畫訓練至少 2 場。	2 場	V		
13. 建置典範校友網頁，點擊率達 500 人次以上。	7,168 人次	V		

檢討與改進：

- (一) 僑先部 109 年度發展華語文科課程地圖之預定目標均已完全達成，為因應教學數位化，未來仍將持續鼓勵教師提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之相關知能。
- (二) 為瞭解僑生部學生對華語文課程之學習需求，完成利用問卷方式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生最希望加強口語表達與邏輯思辨方面之華語能力，最希望開設的課程為「電影與文學」與「實用文寫作與指導」，未來將以此結果作為規劃華語文選修課程之重要參考。
- (三) 因部分學生對於學生事務及政策推行之中文理解有待加強，於活動辦理時須加派翻譯協助。
- (四) 109 年因疫情關係，招生人員無法親赴海外招生重點地區進行招生，而現今社群媒體已成為年輕人獲取相關資訊之重要媒介管道。故僑先部未來將積極經營自身社群媒體(官網、FB、IG 及 youtube 等)，訓練不同語言之專責小編群(印尼與越南語等)，直接與有意報名之學生用當地語言做介紹與問題答覆，期能更貼近師生需求，讓各項招生資訊能有效傳達給目標群眾，達到招生宣導之效益。

國語教學中心

工作重點(一)展跨國合作，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 與海外機構合作，並因應疫情，新增線上課程團體班 12 班。
- 與劍橋大學合作，新增客製化實體課程 2 種。
- 與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合作，開設移工華語課程初級及進階課程計 2 種。

工作項目 1.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宣傳華語課程

績效說明

(1) 線上華語課程團體班

本校國語教學中心於 2 月與 Beowulf 公司合作，提供越南 F 大學(Fulbright University)學生修讀線上中文課 4 個月，兩期 4 班，培訓 16 人次。4 月與銷售力行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合作，提供 5 名學員線上課程。後因應疫情，於夏季班(6 至 8 月)及秋季班(9 至 12 月)持續推出「當代中文銜接課程」及「線上學季班」，提供無法入境之學員線上同步學習中文，累計 7 班，計 20 位學員。以上 12 班，總計 41 人次。



線上課程截圖

(2) 劍橋大學實體班合作專案

本年新開拓英國劍橋大學合作專案，於 2 至 6 月合作短期語言文化研習班，學生計 6 人，提供客製化語言課、雜文選讀、翻譯課等，並安排本地生學伴。因成效優良，該校進一步合作海外學年計畫(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學生計 11 人。除前述課程，增加新聞選讀、現當代文學、古典文學及各式課外活動等。其中志願者慈善活動安排於師大附中進行 2 場「國際視野講座」(Global Vision Talk)，由劍橋學生向附中學生介紹英國與愛沙尼亞文化，附中學生並就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議題與劍橋學生對話討論。



現當代文學課校外教學
- 梁實秋故居參訪



志願者慈善活動
- 師大附中「國際視野講座」

工作項目 2. 調查及開發跨國移工華語教學需求
績效說明

與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洽談合作，依外籍移工需求，提供初級班(6至8月)及進階班(9至11月)兩階段華語課程，每階段5班，計110人。因應其職能所需，除加強設計部分主題式課程，並安排校外教學及導覽，幫助學員學以致用並快速融入台灣社會。11月29日舉行結業典禮，由臺北市勞動局副局長徐玉雪蒞臨頒發結業證書，典禮中學員並以中文致感謝詞及進行節目表演，充分展現學習成果。



移工中文培訓成果展



移工中文班結業典禮大合照

工作重點(二)建立國際產學合作，推廣華語教材資源。

- 出版高級新聞教材《縱橫天下事》1冊。
- 完成授權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於韓國出版。

工作項目 跨國推廣現有華語教材
績效說明

109年度完成高級新聞教材《縱橫天下事》第一冊(含課本、作業)，由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補強高級專業華語教材，提供華語中心、華語系所或機構師生選用及教學；另已授權《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予韓國亦樂出版社出版，完成翻譯、例句用語微調等，有助於當代中文課程系列教材在韓國流通及推廣。

工作重點(三)建置校友資料庫，強化校友聯繫。

- 完成國語教學中心校友資料庫建置。
- 發送電子報予國語教學中心校友計 2 次。
- 完成國語教學中心校友網站改版。
- 新增國語教學中心校友網站管理功能 4 種。

工作項目 1. 建置國語教學中心校友資料庫

績效說明

除完成國語教學中心校友資料庫建置，欄位包括中英文姓名、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國籍、就讀區間、公司、職稱及留言等項目。亦配合因應疫情增開之線上課程團體班，分批發送國語教學中心電子報 2 次，對中心校友進行宣傳。主要針對近 10 年就讀有聯繫紀錄之學員廣發約 3 萬份，並於發送時考量標題之實用性，以增加電子報的宣傳成效，也避免學員取消訂閱，增進校友聯繫。

工作項目 2. 國語教學中心校友網站改版

績效說明

完成國語教學中心校友網站改版，主要功能配置有：首頁(中心簡介)、中心現況、傑出校友介紹、校友登錄、活動公告。本網站採用 WordPress 系統做為 CMS 管理系統，新增文章、上傳圖片、修改文字、排版變更功能，以進行文章管理以及管理者權限控管。

【績效檢核表】國語教學中心

109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達成 績效	完全 達成	部分 達成	其他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1. 開設線上課程 MTC Online 團體班 4 班。	12 班	V		
2. 新開客製化實體課程至少 1 種。	2 種	V		
3. 開設國際移工課程至少 1 種。	2 種	V		
4. 完成出版高級新聞教材第 1 冊。	1 冊	V		
5. 授權教材於韓國出版，完成當代中文語法點全集韓國版。	完成授權	V		
6. 完成校友資料庫建置。	完成建置	V		
7. 每年發送 2 次中心電子報，增進校友聯繫。	2 次	V		
8. 完成校友網站改版，於不同裝置上以最合理的瀏覽樣式呈現並提供校友使用。	完成改版	V		
9. 網站後台 CMS 管理系統新增文章、上傳圖片、修改文字、排版變更等 4 種功能。	4 種	V		

檢討與改進：

- (一) 持續與海外出版社洽談合作，推展當代中文課程教材第一至六冊至海外，並繼續編寫開發當代中文課程之教學資源，以利輔助教材的使用和市場的宣傳推廣。除紙本教材外，亦規劃開發電子書，將洽詢合作機構，授權電子書製作及上架行銷等事宜。
- (二) 運用國語教學中心校友資料庫之國別及校友畢業校資訊，彙整各類名單並主動聯繫洽談，以推廣本校多元華語課程，持續拓展與各國名校合作規劃短、長期華語專班或研習團。

二、投資績效構面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109 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央行紛紛降息，爰本校 109 年度利息收益率^(註 1)為 0.85%，較 108 年略減，但較 106 年及 107 年增加。

此外，本校持續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109 年股票投資收益率^(註 2)約 13.91%。其中股利收入已連續 3 年穩定增加，每年撥發部分股利收入(約 60 萬元)，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嘉惠同學。

另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挹注「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用效益，該公司屬長期投資性質之事業，已開始協助本校師長與企業進行合作及投資洽談，108 年投資之「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底營收已透過畫作租賃、出售、策展達成初期營收目標，並培育多名臺師大美術系碩博士生，協助其策展並提高知名度；「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底出售子公司「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透過已簽約確立之處分投資收益，109 年投資之「師子王智慧學習股份有限公司」秉持運用、推廣本校的研發成果，朝「智慧學習」的商業化發展模式，協助教育、藝術、文創、科技等領域培養出最富競爭優勢的跨域人才。

檢討與改進：

109 年存在新冠肺炎疫情、中美關係惡化、美國總統大選等不確定風險，爰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以穩健、安全為基調，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主，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外幣，及「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期望持續增進校務基金收益。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邁入第四年，後續將持續積極尋找投資案，協助本校師生創業，強化師生創業之商業模式，媒合其他投資人的協助，使其商品能與企業直接接軌，降低投資新創企業之風險，同時輔導已投資企業業務發展，早日展現投資效益。

註 1: 利息收益率=利息收入占平均銀行存款(含其他準備金)。

註 2: 股票投資收益率=(股利收入+資本利得)/投資金額。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僅部分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費補助收入佔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一、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09)年度營運結果，總收入決算數 61.33 億元，較預算數 58.77 億元，增加 2.56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決算數 61.80 億元，較預算數 60.16 億元，增加 1.64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0.47 億元(如表 3-1)，上開支出係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4.96 億元。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總收入	58.77	61.33	2.56
學雜費收入(淨額)	7.85	7.91	0.06
建教合作收入	19.12	21.64	2.52
推廣教育收入	4.46	3.52	-0.9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53	18.53	0
其他補助收入	4.39	4.88	0.49
雜項業務收入	0.18	0.22	0.04
利息收入	0.24	0.26	0.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3	2.59	-0.44
受贈收入	0.42	0.90	0.48
其他收入	0.55	0.88	0.33

總支出	60.16	61.80	1.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9.47	29.12	-0.35
建教合作成本	18.37	20.75	2.38
推廣教育成本	2.66	2.24	-0.4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2	2.43	0.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6	5.42	0.06
雜項業務費用	0.12	0.16	0.04
其他費用等	1.76	1.68	-0.08
本期短絀(-)	-1.39	-0.47	0.92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8.34 億元，實際執行數 8.41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7.70 億元，實際執行數 7.61 億元，執行率 98.88%(如表 3-2)。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本年度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7.70	7.61	98.88(註)
無形資產支出	0.11	0.23	209.09
遞延資產支出	0.53	0.57	107.55
合計	8.34	8.41	100.84

註：購建固定資產支出執行率係以千元計算。

(三)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29.33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10.44 億元，主要係增置固定資產及投資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所致；另負債總額 256.26 億元，佔資產總額 77.81%，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 231.74 億元，致負債比率偏高(如表 3-3)。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比較 增減	項目	109 年	108 年	比較 增減
資產	329.33	318.89	10.44	負債	256.26	247.42	8.84
流動資產	31.05	34.77	-3.72	流動負債	13.05	10.71	2.3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37	4.35	8.02	長期負債	7.20	2.27	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9	47.44	4.45	其他負債	236.01	234.44	1.57
無形資產	0.41	0.46	-0.05	淨值	73.07	71.47	1.60
其他資產	233.61	231.87	1.74	基金	60.28	58.93	1.35
				公積	12.37	12.19	0.18
				淨值其他項目	0.42	0.35	0.07
合計	329.33	318.89	10.44	合計	329.33	318.89	10.44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致 109 年底可用資金 23.38 億元較預計 23.33 億元，增加 0.05 億元(如表 3-4)。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正興建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6.79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亦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報經同意貸款 6.56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未來還款財源。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 預計數	109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973,143	3,046,531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869,896	6,312,97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544,741	5,669,55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25,345	134,85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95,056	879,18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23,000	3,102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30,000	493,596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49,921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3,035,587	3,392,39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87,549	248,60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89,870	1,271,09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31,88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333,266	2,338,01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540,984	1,763,084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776,484	341,890					
外借資金	764,500	1,421,194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09 年預計數	109 年實際數
公館校區學生 宿舍大樓新建 工程	108-111	112-138	100%	1.29%	1,568,000	803,500	720,320
華語國際學舍 新建工程	110-114	114-140	100%	1.10%	656,142	-	-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刻正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計畫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未來建築完成使用，將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16 億 7,899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6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 億 5,549 萬元。截至 109 年底，累計執行數 8 億 5,294 萬餘元。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二) 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總工程經費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228 元工程經費，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經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 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000 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截至 109 年底，累計執行數 293 萬餘元，執行率 26.70%，主要係統包工程招標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 次，招標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華語國際學舍 示意圖

肆、結語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由相關專責單位推動執行，透過資訊化管考機制及團體績效考評制度，每月召開管考會議檢討進度，以確保各工作項目有效達成年度指標，進而造就全校整體佳績。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國際上也屢獲肯定。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布 2020 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位居全球 331 名，國內第 7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教育學科全球 31 名、圖書資訊管理 50 名、語言學 51~100 名，共有 3 學科入榜全球百名的領先地位；而本校在 THE 教育排名的突出表現亦逐年持續攀升，目前位居世界第 20 名。此外，本校在遠見雜誌公布的「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表現亮眼，已連續三年稱霸文法商類大學榜首。

本校 109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基礎上，有效運籌校務發展策略，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等校務規劃目標，工作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持續落實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加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以臻大學自治永續發展之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百年校慶慶祝活動實施計畫（草案）

110年○月○日本校第○次○○會議通過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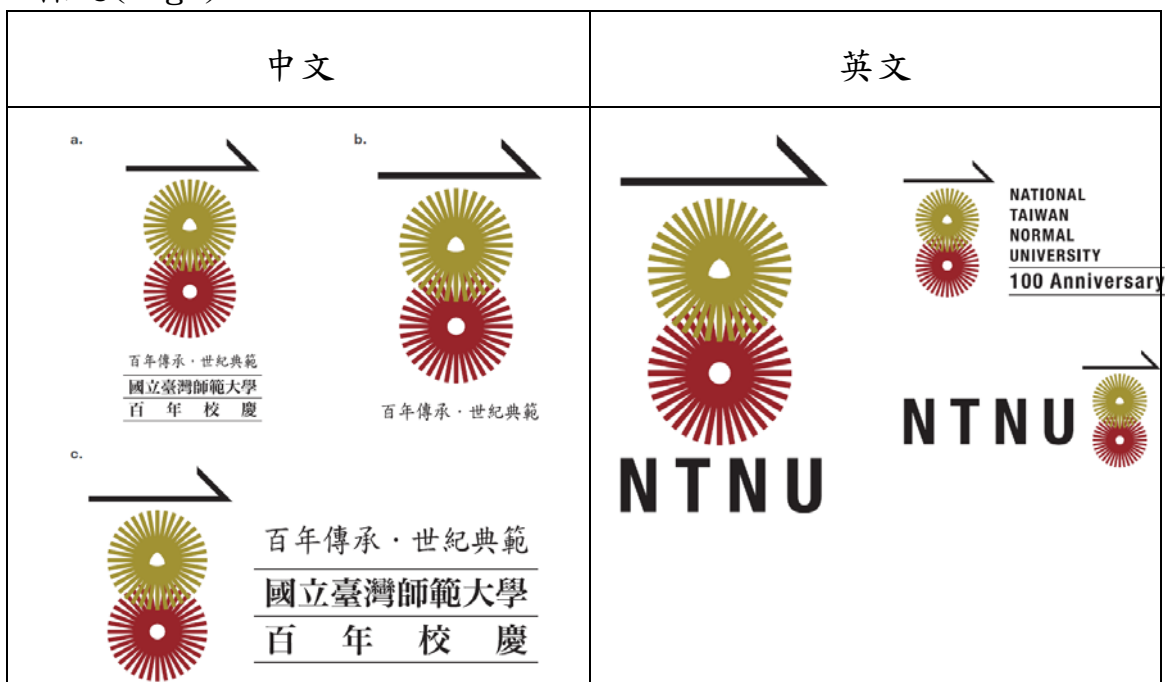
本校自 1922 年「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於現址建校起算，期間歷經 1946 年成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1955 年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1967 年升格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時近百年的世代傳承與努力，培育無數的菁英人才、厚植豐富的人文底蘊，位居國內頂尖大學之列並享有國際學術聲譽。2022 年即將邁入 100 週年校慶，值此之際，特別規劃一系列之慶祝活動，除見證本校自我超越的軌跡與成果，並期待全校師生、校友、社會各界及國際友人更加理解、認同本校的願景與使命。

貳、百年校慶核心精神

一、標語(Slogan): 「百年傳承 世紀典範」

本校從 1922 至 2022 逾百年歷史，透過世代延續，累積百年風華，值此重要里程碑，期待奠基於百年傳承之上，邁向下一個世紀，榮耀典範。

二、標誌(Logo):



三、主軸：「凝聚」與「傳承」

百年校慶慶祝活動的主要目的係為凝聚校友及所有支持者的向心力，以傳

承本校百年發展的精神及使命，並進一步向所有成員及關心者做出承諾，打造臺師大成為新世紀大學典範，共同期待下一個 100 年的成就。

參、慶祝活動內容

百年校慶將透過各式慶祝活動與師生、校友及朋友們共同迎接新世紀。詳述如下：

一、系列活動

(一)活動主題：依「攜手前行」、「百事慶豐」、「藝高運好」、「大師小傳」等四項主題規劃百年校慶系列活動。

- 1、「攜手前行」系列：以「凝聚」為主軸，凝聚本校校友及利害關係人共識，深化在地及全球網絡連結。
- 2、「百事慶豐」系列：以「承諾」為主軸，展示本校在教育及研究之卓越品質與前瞻作為，見證臺師大建設臺灣社會的承諾。
- 3、「藝高運好」系列：以「涵養」為主軸，從藝術、音樂、運動與人文的視角，體現出臺師大提升全民文化底蘊的使命。
- 4、「大師小傳」系列：以「傳承」為主軸，回顧本校百年系譜，向創建本校百年風華的人物典範致敬。

(二)全校性活動：由各單位為百年校慶特別規劃之系列活動。

主軸系列	活動項目	活動日期 (2022 年)	承辦單位
凝聚 攜手前行 系列	1. 百行百業職涯起飛	03~06 月	學務處
	2. 策略夥伴姊妹校論壇實體及線上備案	02~11 月	國際處
	3. 百大姊妹校校長祝賀	01~06 月	國際處
	4. 校慶感恩餐會暨校友週活動	05~06 月	秘書室
	5. 百年校慶鐵騎環島 (本項於 2021 年舉辦)	04~08 月	體育室
承諾 百事慶豐 系列	6. 百年校慶慶祝大會	06. 01	學務處
	7. 百年校慶暨師駝晚會	05. 23	學務處
	8. 群百搖搖/日光大道市集	11 月	學務處
	9. 國際名人人文講堂	2021~2022 每 年 4 場	文學院/ 音樂學院
涵養 藝高	10. 給臺灣的 100 個建議政策論壇	06 月	國社學院
	11. 歷史傳承台高舞復刻	05~06 月	學務處
	12. 百年競技校慶展演	05 月	運休學院
	13. NTNU 藝百精選百年畫作品大展暨委外拍賣	04~05 月	藝術學院

運好 系列	會		
	14. 山海經傳華麗搖滾音樂劇	05 月	音樂學院
	15. 永恆超越馬勒千人交響 百年亮點音樂會暨酒會	05 月	音樂學院 /秘書室
傳承 大師 小傳 系列	16. 百年校史時光軸編纂與百年校慶特展	06 月	圖書館
	17. 建校百年論壇	06 月	圖書館

(三)除全校性活動之外，亦可由各單位規劃百年校慶之相關系列活動。

二、 出版校慶特刊：由公共事務中心負責編印 100 週年校慶特刊。

三、 各類表揚：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校慶慶祝大會中表揚。

(一)傑出校友表揚（公共事務中心）。

(二)110 學年度傑出學生表揚(學務處)。

四、 開放參觀：各教學研究單位、校史室、圖書館、資訊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學生宿舍等於 6 月擇日開放參觀。

五、 教學及研究成果展覽：由各教學研究單位於校慶期間在各教學研究單位舉辦，教師研究成果暨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實習工場暨學生實習作品等開放參觀。

六、 各系系(校)友會活動：由各學系規劃辦理。

七、 學生社團系列活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並輔導學生社團辦理。

八、 參與對象：全校性活動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亦邀請退休同仁、校友共襄盛舉。重要慶典並邀請下列貴賓參加。

(一)校友民意代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臺北市長、新北市長、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局長、新北市教育局局長、各界賢達（含企業界代表）等貴賓。

(二)本校締結之姊妹學校校長。

(三)各大學校院校長、本校歷任校長、附中校長、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

(四)各結盟學校師生代表。

(五)臺北市大安、文山區立委、市議員及本校鄰近社區里長等。

(六)臺灣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臺灣大學系統營運長、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及執行長。

(七)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理監事。

(八)海內外各地區校友會會長。

九、各項活動得視新冠肺炎疫情變化，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作適當調整。

肆、百年校慶籌備組織

一、百年校慶籌備委員會

職掌名稱	單位/人員	工作職掌
總召集人	校長 吳正己	統籌校慶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宋曜廷 副校長 印永翔 副校長 李忠謀	召集校慶籌備委員會
執行秘書	學務長 林玫君 主任秘書 林安邦	統籌校慶所有活動及規劃
籌備委員	教務長 劉美慧 總務長 米泓生 研發長 許瑛珺 國際長 劉祥麟 圖書館館長 柯皓仁 資訊中心主任 張鈞法 體育室主任 王鶴森 教育學院院長 陳學志 文學院院長 陳秋蘭 理學院院長 陳焜銘 藝術學院院長 趙惠玲 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 高文忠 運休與休閒學院院長 季力康 音樂學院院長 陳沁紅 管理學院院長 周德璋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院長 江柏煒 人事室主任 紀茂嬌	參與校慶所有活動及規劃

	主計室主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僑生先修部主任 師資培育學院院長 國語教學中心主任 學生代表	劉中鍵 陳美勇 印永翔 林振興 洪儷瑜 陳振宇 待聘	
活動組	學生事務處		統籌校慶所有系列活動的規劃及執行
國際組	國際事務處		統籌負責校慶有關國際交流事宜
學術組	研究發展處		統籌負責校慶相關學術活動事宜
公關組	秘書室		發佈新聞稿、聯繫媒體記者及相關活動記者會、貴賓邀請與接待、發行各類刊物特輯、總體活動文宣
文宣組	設計系		校慶活動主題(slogan)及標誌(logo)設計、製作校慶請柬
校史組	圖書館		校史編纂、校慶影片、設計製作校慶系列紀念商品
財務組	主計室		負責進行校慶所有相關業務經費之編列與核銷
總務組	總務處		負責校慶系列活動所有場地租借、車輛進入校園及停車、相關後勤事務供應協助事宜
資訊組	資訊中心		彙集校慶相關資訊，建置並維護校慶專屬網站

二、百年校慶工作小組：

籌備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規劃相關活動計畫。

執掌名稱	單位/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副校長	李忠謀	召集工作小組會議
成員	主任秘書	林安邦	校慶先期籌備工作
	學務長	林政君	校慶先期籌備工作
	國際長	劉祥麟	校慶先期籌備工作
	圖書館館長	柯皓仁	校慶先期籌備工作
	資訊中心主任	張鈞法	校慶先期籌備工作
	公共事務中心主任	康敏平	校慶先期籌備工作

伍、 行政配合事項

一、 行政支援

承辦單位	工作內容	聯絡人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籌備會議。 2. 邀請教育部長官、本校歷任校長參加慶祝會及茶會。 3. 活動計畫、工作分配表函知各單位辦理。 4. 分送請柬、節目單予貴賓及本校各單位。 	陳冠縈 /1214
公共事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新聞稿邀請媒體參加並報導校慶各項系列活動訊息。 2. 負責貴賓接待相關事宜。 3. 邀請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理監事、各地區校友會會長、企業及政界校友，以及所屬縣市政府首長、教育局處長參加慶祝會及茶會。 4. 邀請社區參與。 5.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並將名單提送生輔組。(錄製傑出校友一分鐘專訪，於表揚時播放)。 6. 出版校慶特刊。 7. 慶祝大會及茶會攝影。 8. 傳送電子請柬予本校教職員工生。 	鄧麗君 /104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專責導師室 課外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校慶系列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2. 統籌活動籌辦慶祝典禮有關事宜。 3. 提送 110 學年度傑出學生名單。 4. 負責協同各系及專責導師室辦理校本部系所各邀請學生代表 10 人參加校慶慶祝大會、茶會。 5. 節目單彙編、校對並送請設計學系印製。 6. 規劃社團系列活動並辦理校慶暨師駝晚會。 7. 聯繫管樂隊於慶祝大會演奏。 	劉麗娜 /1051
學生宿舍管理 中心	輔導學生宿舍於 2022 年 6 月擇日開放參觀之相關事宜。	林穎君 /3151
設計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慶主視覺設計 2. 設計請柬及節目單一式(含電子請柬) 3. 印製請柬、節目單。 	張雅嬪 /5602
資訊中心	彙集校慶相關資訊，建置並維護百年校慶專屬網站。	汪耀華 /5550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本校退休人員人數予秘書室。 2. 邀請退休同仁參加慶祝大會與茶會。 3. 函請各行政單位推派職員代表出席校慶大會。 	許愛敏 /1300
主計室	負責校慶相關業務經費之編列與核銷	紀登順 /1135

承辦單位	工作內容	聯絡人
總務處 事務組	1. 校門入口意象裝置及校慶慶祝大會場地佈置。 2. 準備校慶茶會(含退休同仁茶會)之茶點。 3. 校慶慶祝大會、校慶暨師駝晚會場地(校本部禮堂)之管制。 4. 校本部地下停車場於校慶大會憑請柬開放免費停車並加派人員指揮引導。 5. 負責環境清潔。 6. 校慶慶祝大會暨茶會、校慶暨師駝晚會、社團系列活動等支援水電技工，負責禮堂及相關場所之電源與播音管制。	張德禎 /1918
體育室	校慶活動期間體育館場地之管制及周邊環境清潔。	張仲皓 /3176
駐衛警察隊	1. 負責校慶期間人員、貴賓車輛(請公共事務中心統籌貴賓名單)之引導及管制。 2. 請配合各校區學生宿舍開放參觀結束後，於浴室、廁所及盥洗室進行反針孔檢測(屆時請宿舍管理員陪同)。 3. 加強防竊勤務。	李建華 /8531
師資培育學院	提供參加校慶慶祝會合作學校校長、學校名單予秘書室繕發請柬。	林敬倫 /1220
研究發展處	提供結盟學校邀請名冊予秘書室繕發請柬。	陳清雅 /1315
國際事務處	1. 統籌負責校慶有關國際交流事宜。 2. 邀請國外姊妹校參加校慶活動。	陳明潔 /1266
圖書館	1. 百年校史時光軸編纂。 2. 拍攝校慶影片。 3. 設計製作校慶系列紀念商品。	蔡翠壁 /5202

二、經費支應

(一)一般經費：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籌措支應。

(二)專案活動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支應。

(三)各單位舉辦活動經費：由各單位經費支應。

(四)教學成果展覽經費：由各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陸、獎勵：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予以相關人員敘獎。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